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4 案；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四、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14 ）

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5 ～ 18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87 ～ 25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陳東陽、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列席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51 ～ 308 ）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文化部次長列席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09 ～ 3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4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300 萬元、(三十一)200 萬元及(三十二)300 萬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

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四)及(十五)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十六)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內政部戶政司代理司長陳子和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黃齡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永利

主席（黃委員捷代）：先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黃　捷　蘇巧慧　麥玉珍　張智倫　王美惠　牛煦庭　許宇甄
黃建賓　李柏毅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洪孟楷　李昆澤　莊瑞雄　謝龍介
黃國昌　林德福　林思銘　鄭正鈐　何欣純　蘇清泉　游　顥　楊瓊瓔
賴士葆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李培源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計 8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二、三各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張宏陸、黃捷、蘇巧慧、牛煦庭、王美惠、黃建賓、丁學忠、高金素梅、張智倫、李柏毅、徐欣瑩、許宇甄、吳琪銘、黃國昌、麥玉珍、莊瑞雄、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一、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4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300 萬元、(三十一)200 萬元及(三十二)300 萬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

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四)及(十五)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十六)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吳委員琪銘）：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確定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24 案，經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案。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書面報告已經提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預算始得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要旨，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委員、列席官員。本席做提案說明，除了在 109 年我們配合民法年齡的下修及 110 年刪除法條蒙藏委員會的字眼以外，針對國籍法，我們對於各項歸化的規範，上一次的修法是在 105 年，快差不多 10 年沒有去修了，我們來看看，我們上次除了把條文內的蒙藏委員會拿掉，還有關於歸化的這一些規範，這麼久的時間，我們都沒有去動它。

這幾年我們也跟其他的委員一直在對整個體育運動的推動，從 111 年起，我們也一直呼籲整個國籍法的修法，在體育界裡面，特別是國家代表隊，經常會遇到的問題就是找不到適合的歸化球員，雖然我們已經放寬殊勳歸化，不需要放棄原國籍，但是殊勳歸化的門檻太高，不容易申請，若要改走高專的歸化，在體育界裡面，外籍球員又來來去去，現行合法的居留年限限制其實也不符合現況，以至於我們在整個體育國家代表隊戰力的提升真的是有限，更使目前歸化球

員必須無役不與，容易折損他整個運動的職業生涯。

我想當今整個國際社會裡面，為了促進各項產業的發展，很多國家都致力於延攬各國人才申請歸化，幫助人才的引進。為了使我國能夠加強延攬優秀的外國人才，本席提案國籍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裡面，就申請歸化放寬居留的年限，並針對有殊勳在我國申請歸化，可以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藉此來增加優秀外國人才歸化我國的誘因，幫助我國各項產業的發展。在籃球跟足球等項目的國家代表隊方面，也可以加入更多認同我國的優秀人才，讓臺灣的體育運動發展更能夠如虎添翼，期望我們在場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在後續的修法審查過程中凝聚最大的共識，讓這個修法工程更臻完善。我想在內政委員會，我們是一個非常努力、專業的委員會，去想想這段期間這麼長，我們真的是除了把蒙藏委員會的字眼拿掉，然後配合民法年齡下修以外，這個部分沒有去做一個處理，我是覺得比較可惜，我希望能夠集思廣益，獲得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的提案說明。

跟各位報告一下，等一下提案委員的說明，時間是 3 分鐘，因為有很多提案委員提出。

下一位我們請羅美玲委員，謝謝。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這次國籍法的修法，本席是針對無國籍兒童在入籍我國以及專業人才歸化修訂了第四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以下本席分別就提案說明。根據移民署的統計，累計自 96 年 1 月到 113 年 1 月底，移民署接收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有 1 萬 6,869 人，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其中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有 754 人，可是本席認為黑數會比這個數字還要多。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七條更是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那我國呢？目前針對未滿 20 歲，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非本國籍未獲收養之無依兒少，依國籍法無法申請歸化。基於社會之安定以及兒少人權之顧慮，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四條，其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另外，本席跟莊瑞雄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現在世界各國都面臨少子化、缺工以及搶專業人才的壓力，尤其在體育的領域，各國更是積極尋找歸化人才，充實體育的戰力。體育是一國之門面，是極佳的國際體育交流的這個途徑，臺灣近年國際能見度大增，應繼續加強體育人才之延攬，而我國在運動專業人才規劃方面，過去無論是籃球的戴維斯，或足球的陳昌源，他們的成績都非常地斐然。然而我國目前國籍法之規定，外籍人才須依照國籍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可是條件非常地嚴苛，而且曠日廢時，不利於我國之人才招募。為了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開放其只須連續在臺灣居留兩年，而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或居留繼續 5 年以上者，亦可申請歸化。以上的提案懇請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席針對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提出修正法案，主要是因為鑑於我國民法修正後，已經將成年年齡調降到十八歲，而且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國籍法可以配合民法，對於設籍外籍人士相關年齡規範也用年齡來表示，使其能有一致性的規定，所以特別提出相關的修法提案。

其實這個條文的修訂也不是只有我，各黨許多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修法方向大致也是相同，但是都沒有機會進入委員會審議，所以沒有辦法在上一屆最後的會期順利送出委員會。本屆立法院第 1 會期，包括行政院也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朝野各黨的各位委員也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我相信大家的修法方向大致相同，希望能夠讓民法和國籍法對成年年齡的規定做相同的規範。

有句琅琅上口的廣告詞是這樣說的，「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希望展現我國人民的熱情、好客、善良，來對待所有遠道而來的外國人。今天的修法看起來雖然是小小的一步，卻是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解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不確定的困境，讓整部國籍法可以更加地完整、明確。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我們請黃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今天這個提案其實有兩個重點，今天修法的第一個是專業人才，因為其實我國的文化、體育跟其他專業領域有競爭力的人才是越來越多，各國也都在努力地搶人才當中。我覺得對我國來說，降低專業人才的歸化門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今天也看到非常多不分黨派的委員共同提出。

在我的版本裡面，其實很重要的是放寬這個年限，就是因應專業的特殊人才，他們有頻繁出國競賽的需求，這其實是他們的日常，這些競賽、研究以及執行公務的必要，目前的這個門檻對他們來說是有點高的，所以我希望降低居住我國日數的門檻，改為只要連續兩年，每年有 183 天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或者是在我國的領域內合法居留連續 5 年，其實就可以放寬他們歸化的條件，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繼續把這些文化界、體育界還有所有專業領域裡面的人才都努力地留在臺灣，來為我國發光、發熱。另外有關黑戶寶寶的部分，就是今天大家要提到的，希望等一下大家也可以共同地討論，擬出一個最具人權意識的版本，這也是我國保障人權價值最重要的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黃捷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的提案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今天國籍法的修正當中，我有一個提案是關於協助具有臺灣血緣的運動員取得國籍的條文。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設計是這次國籍法修正當中，調整了過去只有中華民國國籍父系子女可以取得國籍的條件，改成父母親如果是中華民國的子女都可以取得國籍，但是那一次的修法雖然已經保留了，時間點如果未滿 20 歲，而且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子女也可以回溯適用的但書，可是在這次的修正當中，還是排除了一部分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女性的子女取得國籍的機會。

我知道這一次國籍法的修正，修法茲事體大，所以我們今天先會從運動員的入籍這一塊來處理。當現行國際體育賽事裡面具有血緣球員的認定，在國際賽事上大部分只要是祖父母擁有該國的國籍就可以不必受到是否有居住的事實，或者是取得國籍後要居住一定的時間，才可以代表出賽的限制。所以如果現在有個選手，他的爸爸或是他的媽媽，是民國 69 年 2 月 9 號以前出生，而且選手的祖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雖然該球員依照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可以代表我國出賽，可是反而會因為現有國籍法的規定，沒有辦法取得國籍，進而讓臺灣失去爭取具有臺灣血統的優秀海外球員效力的可能性。

剛剛莊瑞雄委員、羅美玲委員，還有黃捷委員都有提到，考量到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當中，各個國家都積極地想要爭取相關國際血統優秀選手代表出賽的主流趨勢，而且我剛剛說的所有條件，跟單純透過殊勳模式取得國籍的邏輯不大一樣。所以為了希望可以協助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的人才庫，還有選才的可能性，增加我國競技體育的競爭力，所以我們提出了國籍法第六條之一的條文草案，並且我們還援用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的精神，設定歸化球員列管期限，以及撤銷歸化許可的但書。以上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陳培瑜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我們有請蘇巧慧委員的提案說明，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兒童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我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也於 2014 年生效，明定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隨著全球化浪潮，跨越國界移動的人口逐漸增加，個人的國籍問題亦趨於複雜化，我國為因應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困境，歷經多次政策轉變，內政部 2017 年公告之函釋尤其是重大突破，讓非本國籍兒少在尋找生母未果之後，得以被認定為無國籍人，進行收出養、媒合及歸化，惟現行能透過該途徑取得國籍之兒少仍為少數。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本席特以提出「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第一，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於中華民國國籍，故本席主張，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亦即在兒少身分不詳之前提，政府協尋生母未果後，該兒少即適用前述規定，取得我國國籍，除了能縮短行政時程，提升兒少收出養媒合率成功之外，也降低兒少在等待過程中的身心影響。第二，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故增訂但書，俾利保障歸化人未成年子女於過渡期之權益。以上說明，期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麥玉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們這邊有提案，目前在我們的法案設定裡面是以 18 歲以下，但是因為疫情的時候有很多新住民的子女要歸化為臺灣國籍，在疫情的時候，他們完全是沒辦法回來的，以前回來臺灣都要等 6 個月以上才能歸化成臺灣國籍，所以疫情的時候，他們回來可以馬上歸化，所以有很多人就是 20 歲正在歸化，但是我們的修法說是 18 歲以下，這樣子的修法會導

致很多在國外未歸化國籍的子女沒辦法歸化，或歸化到一半就停止了，因為修法，有很多 20 歲的子女沒辦法再回來。在這個部分，不管是在越南、在美國、在其他國家的子女都有跟我們反映，所以今天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從 20 歲以下，不要定 18 歲以下，這樣會影響到很多要回來臺灣的人，我們臺灣已經少子化了，希望我們從 20 歲以下可以歸化我們的國籍，這樣的話就有一群人，因為他們已經懂了我們歸化國籍的方法。還有在疫情的時候，我們有很多子女本來是住在國外，他們不想回來臺灣的，但是因為疫情的問題，覺得我們要怎麼樣去歸化成臺灣的國籍，可以回來臺灣，在兩國之間可以來來去去，所以他們就很期待歸化國籍，但是因為現在要修法，我們 20 歲以下的子女就沒辦法歸化。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麥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

下一位請吳沛憶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我也是有提案就國籍法第四條進行修正，希望能夠協助目前非本國籍或是無國籍遭遺棄的兒少能夠獲得生存保障的權利，因為臺灣的國籍法是採屬人主義，所以我們是看父母的國籍來決定孩子的國籍，在有些案例裡面，他們父母是非本國籍，然後生下了孩子，但是孩子卻被拋下來，交給其他人來照顧。

最早在十多年前，我們監察院就有提出報告，我們第一個發現的案例是在臺灣的嘉義縣，當時的個案母親是越南人遭到遣返，留下他的孩子恩恩，從那個個案之後開始，我們政府也開始調查，究竟在臺灣有多少所謂的黑戶寶寶，在這十年多的期間，感謝政府進行多次相關措施的修改、修正，所以，目前這樣的孩子是能夠取得居留權，我們也讓他們能夠安置在社福機構，可以上學也可以來打疫苗，但是我認為國籍還是我們最終必須要去處理的問題。

按照現行的國籍法，其實是有開一扇門的，只是這個門相當的窄，目前的法律規定是這些孩子等到他們滿 20 歲、長大成人之後是能夠來獲得國籍，但我認為還是要回到剛剛本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到兒童權利公約，政府必須要盡最大的可能來保障兒童的生存發展。

所以我這次提出了國籍法第四條的修法，希望未來我們能夠把這樣的孩子交由機構來照顧，即使父母現行並不在身邊，但能夠經過一個搜尋父母的流程，讓這樣的孩子不會一輩子被國家所拋棄，也希望我們今天在內政委員會能夠就國籍法的修正來進行討論，臺灣是一個小島，但是我們是一個文明的大國，能夠給這樣的孩子更多的生存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內政部花敬群次長做簡要報告。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請問召委，我是針對國籍法跟預算解凍案一起報告嗎？好，謝謝。

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我先針對國籍法的部分進行說明。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6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有關羅美玲委員、王美惠委員、吳沛憶委員、林宜瑾委員、陳玉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瑞雄委員及鍾佳濱委員部分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同意。至於其他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蘇巧慧委員等人、王定宇委員等人及林岱樺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2 條條文

蘇委員提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而取得我國國籍。

查本部 106 年 1 月 9 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父無可考，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渠等如經外交部或本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本部即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得經歸化程序取得國籍，並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政機關代為申請歸化，渠等之國籍身分問題依現行規定即可獲得解決。

王委員及林委員提案增訂無國籍人之定義。

查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提及「無國籍人」之相關規定，係規範適用歸化程序之法律主體，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則就無國籍人之定義予以補充規定。由於上揭規定均未就無國籍人之權利加以限制，爰以本法施行細則定義無國籍人，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以及保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人之歸化權益，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

查本法規定未婚未成年人得依附父、母、養父或養母，並以較寬鬆之要件申請歸化，係考量未婚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尚未完備，無法主張自身之權利義務，爰以較寬鬆條件許可其歸化，保障其權益。民法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係考量現今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不同以往，爰修正民法規定，本法亦配合修正。因此，依上述修正意旨，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可主張自身之權利義務，倘渠等仍得依附父、母、養父或養母申請歸化，將與保護未成年人權益立法意旨不符，似不宜修正。

三、王美惠委員等人及黃捷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 條條文

王委員提案增訂高級專業人才之歸化許可，得附撤銷條件之附款，及該附款、廢止歸化程序於辦法中明定；申請歸化者於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查歸化國籍涉及個人身分變動之重大事項，爰應確保其安定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關於附條件之行政處分，其效力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屬於一種不確定之狀態，是以性質上不容許出現不確定狀態之處分，即不得附以條件，故核准歸化為本國人之處分無附加條件之餘地（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4 版第 368 頁參照），爰本法關於歸化國籍之規定，不宜增訂附條件之附款，亦無須於子法規增訂附款、廢止歸化程序。至於外國高專人才於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1 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當地國籍者。另本部於受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時，同時函請本部移民署查核申請人有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以及函請國家安全

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就申請人歸化國籍，有無國家安全疑慮提供意見。綜上，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揭要件，即可認定為外國人，且渠等申請歸化，須經上揭機制嚴格把關，似無須再針對是類人員申請歸化另訂規範。

黃委員提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特殊領域專業技能，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者，合法連續居留 2 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歸化，且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查本修正草案第 5 條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對象不限於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者，僅須有助於我國利益者均可申請，將可為我國延攬更多高級專業人才，似無須另訂規範。

四、王美惠委員等人及林岱樺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6 條條文

王委員及林委員提案增訂有殊勳於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查本部業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且現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似無須另訂規範。

五、羅美玲委員等人及陳培瑜委員等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6 條之 1 條文

羅委員提案本部為高級專業人才之歸化許可，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並經行政院核准。另當事人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查本法已明定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流程，渠等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才能以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相關機制業已完備。另當事人 6 年內曾具有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身分，不適用本條規定 1 節，如前所述。

陳委員提案外國人之父母於本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已滿 20 歲，且其父母之母為我國國民，如有符合奧、亞運項目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得於取得國籍後直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者，得經外國人本人同意後，由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歸化，並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歸化核定日起 5 年內受教育部列管，如未依教育部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查本法第 9 條已明定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要件及流程，渠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得以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是類體育人才可依上開規定辦理，無須另訂規範。次查歸化國籍涉及個人身分變動之重大事項，爰應確保其安定性，如前所述，爰本法關於歸化國籍之規定，似不宜增訂附條件之附款。

六、蘇巧慧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 條條文

蘇委員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刪除「未婚」之文字，並修正但書規定，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若囿於原屬國規定，致不允許放棄原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國籍者，應確保其居留權利，並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查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因此，未來不會發生國人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之情形。此外，本法第 7 條之適用對象為外國人，考量世界各國對於法定結婚年齡均有不同之規定（例如泰國為 17 歲，印尼女性為 16 歲），仍存在外國人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之情事，爰「未婚」之要件似不宜刪除。另外國人申請歸化，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是以，未成年歸化者，於許可歸化後即可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無須增訂。至歸化者享有國民權利義務部分，當事人自許可歸化之日起，即取得國人身分，故享有國人相關權利義務，惟部分法律規定須以當事人設有戶籍作為享有權利之法律要件（如報考軍校），因涉及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宜一概由本法予以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以及保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人之歸化權益，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

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 20 歲」，與本法保護未成年人權益立法意旨不符，如前所述，似不宜修正。

七、鍾佳濱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9 條條文

鍾委員提案高級專業人才或有殊勳於我國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或事後申請歸化，渠等亦無須喪失原有國籍。該歸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其配偶、子女之歸化許可亦隨同撤銷或廢止。

查高級專業人才或有殊勳於我國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並非我國所需之人才或為我國所要感謝之對象，如放寬渠等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除與立法目的不符，且對其他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並不公平。此外，渠等於取得我國國籍後，仍保有其原屬國籍，並不影響其與配偶、子女之家庭完整性。又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其與配偶及子女如屬同一國人，渠等申請歸化亦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依現行規定即可辦理。另基於結婚與國籍分離原則，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9 條規定略以，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一方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另一方的國籍，爰關於其配偶與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當事人自主決定的權利，似不宜增加該隨同撤銷之規定。

八、王定宇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19 條條文

王委員提案第 1 項規定文字似有未妥，應予以修正為「除『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以杜爭議。

查本條第 1 項係規範國籍變更案件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及除斥期間，同時為除外情事之規定。該除外情事即指「未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遭撤銷歸化之情形，應無違誤。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

另外，我再針對預算解凍案的部分做簡要報告。關於本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的部分有幾個說明。第一、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本部已於今年 3 月 27 號邀集相關團體召開第 3 次座談，也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行

政院 112 年 12 月 5 號也成立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對於新式身分證的後續推動，將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本部為了維持戶役政系統 24 小時的服務，持續辦理軟體維護作業功能增修及系統架構精進及加強個資防護作業，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之國際三大公有雲資源租賃、分持加密傳輸備份資料機制授權等實施策略。

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部分，說明如下：第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草案已納入輔導部落既有居住用地的合法機制，也有召開研商會議，俟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使用特殊需求，將加速辦理法令研訂作業。

第二、為了減少安裝室外冷氣機不慎掉落之意外，國土署已頒布了「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另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也已經就建築物專有及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明定權責。第三、為了讓公設負擔更加的合理，國土署也已經針對虛坪改革的規劃，研議納入未買停車位者免負擔車道面積；對免計容積額度有餘裕浮濫的項目訂定上限等方向處理。第四、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國土變異點查報情形，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已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公開而且每月定期更新，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以及適時增修系統的功能。第五、為了加速推動危老建物辦理都市更新，國土署也持續檢討相關法令、精進簡化流程及審議程序、延長稅捐減免實施期間等措施。第六、為了訂定合理的社會住宅分級收費租金原則，已經邀集各界來研議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後續也將再與地方政府針對各項問題討論確定後，將儘速完成法制程序。第七、為了能夠更公平及多元保障國人居住權益，已召開研商「社會住宅入住登記機制採『加籤制』或『輪候制』會議」，也針對相關會議召開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大平台討論，訂定統一標準。第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到今年的 3 月底止，民眾申請超過 64 萬戶，已處理完成 57 萬餘戶，後續也將另成立專案辦公室來加速審查作業，並提供諮詢專線，以減少等候狀況。第九、為擴大淨零建築推動範圍，刻正研擬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及修正草案條文，也將邀集有關單位趕快研商相關的作業程序來因應。第十、為了強化高空作業現場監督確認、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工地巡查機制等制度，我們已經修正了「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也在今年 3 月 29 號函送地方政府，後續將督促地方政府納入自治法規。第十一、關於臺北市文山區「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的興辦，國家住都中心已多次出席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並拜會里長，持續溝通說明，以取得相當的共識。

在行政法人國家住都中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部分說明：一、國家住都中心辦理危老重建，截至今年 3 月底通過 10 案，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另已於正式受理申請前設立輔導機制，協助個案釐清議題並加速作業。二、截至今年 3 月底，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已達 5 萬 2,796 戶，也將滾動檢討精進社宅興建及營運管理機制，逐步建立全國一致的制度，並持續辦理公會、業者的教育訓練，提升包租代管的有效契約。

以上是本部主管業務經大院審查，希望能夠給予支持，本部已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的簡要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第四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草案內容分別規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要件、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解除職務、外國人代表我國參與國際體育賽事者歸化許可、無國籍人之認定要件等相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項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的會議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花敬群花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次長，我們今天要處理國籍法的修正，其實最主要的議題之一，就是能夠對所謂的黑戶寶寶——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的權益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和修正，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尤其是當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引進了移工之後，這種所謂黑戶寶寶的問題就屢見不鮮，他的問題其實應該有幾個，第一個，當他成為一個沒有國籍的小孩時，不管是就學、就醫，甚至申請社會福利都有問題，所以我們政府在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在 2017 年的時候，用函釋來讓種種部分最後有一個開口，讓這種無依兒少可以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籍。我想請問花次長，你對於這個流程應該相當的熟悉，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也說我的版本——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其實已經有現行法規可以解決，就是在講 2017 年你們的函釋，也就是今天行政院版希望把函釋變成法令的這段流程，我這個圖示沒有問題吧？就是講這段，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在未尋獲生母的時候，你們可以繼續先去認定，如果認為是未尋獲生母的話，是由內政部的戶政司進行認定，然後才進行到無國籍的認定之後，經過社政單位安排收出養，依收養人的國籍來申請歸化，是這段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好，次長，請問一下，我們目前這種所謂的黑戶寶寶到今年的統計大約是三千多人，依照這個流程跑完的，請問有多少人已經走到了歸化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現在認定 24 位，走到歸化有 19 位。

蘇委員巧慧：那你要不要再重複一次我剛剛說的話？我們現在有這樣問題的黑戶寶寶有三千多位，經過你精心設計的流程之後，能夠被認定為無國籍的是 24 位，再經過社政單位安排收出養、歸化之後，完成取得國籍的只有 19 位，那這樣的流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通報有三千六百多位……

蘇委員巧慧：是啊！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出境的已經有 2,080 位了，其中有超過 2,000 位已經出境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也還有一千多位嘛！

花次長敬群：一千五百多位在臺灣……

蘇委員巧慧：一千五百多位嘛！還留在臺灣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今天要解決這樣的問題，然後也設計了一套流程，可是這套流程確實看起來很不錯、很完美，但走到最後得到的結果是一千多人，我不用三千多人好了，不跟你爭執這一點，我們就說還有 1,500 人在境內，解決 19 人，這個問題難道不應該再被進一步改善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講的確實有道理，我覺得這部分我們現階段處理的機制應該積極度還不是太夠。

蘇委員巧慧：好，來、來、來，次長，我再請問你，你知道我們也有處理棄嬰的問題嗎？雖然我們很艱難地面對這個問題，但確實有棄嬰嘛！那棄嬰的國籍怎麼認定？棄嬰其實就是爸爸找不到，媽媽也找不到。

花次長敬群：應該如果無可考，當然就是認定為本國籍嘛！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他就是無可考嘛！所以有一個小 baby 被發現的時候，找不到爸爸，也找不到媽媽，最後就會怎麼樣？就是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認為他是父母無可考，所以我們就直接認定他有中華民國國籍嘛！就是現行的法律，所以本席提出的是什麼？本席提出的就是當我們在找不到生母的狀況之下，坦白講，這樣比擬比較失禮，但是等同於像棄嬰這樣子的狀況，也就是回到了父母無可考，所以準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狀況啊！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瞭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剛剛講一千五百多個寶寶裡面，其實父不詳是真的，但是多數是知道母親是誰，只是失聯。

蘇委員巧慧：是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更精緻的處理。

蘇委員巧慧：所以到底失聯到多久的時候，我們可以開始認定？因為小孩一旦出生之後，這個人他就算沒有就學的問題，他也有就醫的問題吧？他也有社福的問題啊！所以這些問題都是問題，那就還是一樣，就算是 1,500 減 19，也還有一千四百八十幾人有這樣的問題啊！所以我才會提出是不是等同於可以用準用，或者是不是直接比照變成父母不可考？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也要進行修法，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

蘇委員巧慧：我把我的觀點在這裡跟您參考、討論，為什麼我會認為應該再把這個辦法修正，就是

為了加速它的速度，即便你剛剛說會安排社政單位收出養規劃，可是你知道收出養要完成通常要多久嗎？通常要到 3 年，這個 baby 最適合被收出養的狀況是什麼時候？坦白講，就是在他還不懂事、不記事的三歲以前最容易被收養嘛！如果我們今天更具體來講，東南亞寶寶——一個父母找不到的東南亞寶寶，坦白講，他的外觀、特徵跟臺灣人還是有略略的不同，他的收出養可能會更加困難，所以他的收出養時間要更長，所以你會等到他的三歲、四歲以後，才說可能被收養了，或者還是沒有收出養，那這個狀況怎麼解決呢？他前面這 4 年的黑戶寶寶，不就是我們要守護的權益嗎？所以今天我希望能夠再按照我的版本加上這麼一條，其實就是為了能夠加速認定國籍的行政流程，以能夠保障這個小朋友最大的權益，這是我提出的版本。

花次長敬群：瞭解。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的這個版本跟剛剛次長您在報告的時候是有不同的部分，我們考慮的點是不同的，我希望下午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可以就這個部分，您再回答我，看看我的版本是否有道理，也懇請委員們可以彼此支持。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蘇巧慧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9 時 52 分）主席，請花次。

主席：請我們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花次早。我來延續蘇巧慧委員剛才說的小孩的國籍問題，剛才我們有探討到，一千多個孩子到後來可以入我們國籍的只有 19 個小孩，你們有規定國外要找的是 3 個月，如果找不到，我們就可以處理，國內的是 6 個月，你們說如果兩方面都找不到的時候，就可以入我們臺灣的國籍。你們還有說到社福會做的，本席要跟你說的是社福單位有認真去做嗎？只有 19 個孩子可以入我們的國籍，我覺得這是令人非常擔憂的。尤其你看這些小孩的渴望性，在他們這麼小的時候，你、我都不願意讓他們在臺灣沒辦法擁有他們的權利以及保護，請花次說一下 3 個月和 6 個月的差別，有需要讓它一致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話題。現在其實有一個困擾是，我們在規定裡面，有一個是母親所屬國家的政府也要同意，特別是印尼，他們其實是不願意同意放棄國籍變成臺灣國籍的，所以這裡面還有一些國際上面、政府之間對於這件事情處理的順暢度要去解決。所以說我們在面對這種課題的時候，我們會讓這個所謂的黑戶寶寶先用外籍居留的方式留在臺灣，他可以上學、他可以有健保，都可以！至於國籍這個部分，跨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精進。當然今天委員這麼說，我們瞭解到過去可能我們處理得不夠快，我們來檢討怎麼樣讓它更順利、快一點。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因為我覺得我們要找出這裡面的問題，你看有這麼多孩子，到最後只有十幾個小孩可以留在臺灣，你想想看，講難聽一點，剛才坐在那裡大家同事在討論的時候，我說還有被趕出去的，說實在的，對一個小孩來說，我們有很多不周全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的，我們也很捨不得。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想想看這麼多小孩要由社福單位去評估，但是說實在的，他們是有認真還是沒認真？對不對？這要改進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我們來檢討。

王委員美惠：剛才我跟你說話，你要來開會的時候有覺得頭暈暈的嗎？會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昨晚睡得很好。

王委員美惠：這樣喔！為什麼我會問你頭暈暈的事，在 0403 即 4 月 3 號花蓮地震之後，4 月 23 號一整天，到隔天的六點多還在搖，同時我們看到花蓮在 23 號那天又有房屋倒塌。你們所認定的紅單和黃單，尤其在花蓮紅單有 25 張，黃單有 19 張，有關危險建築的認定，你覺得應該是用紅單、黃單來認定的嗎？因為花蓮倒塌的這間房子沒有紅單，也沒有黃單，這是什麼原因呢？政府說因為他們在 4 月 3 號沒有申請鑑定，就算有申請鑑定，真的來得及嗎？20 天的時間有辦法去鑑定嗎？請花次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富凱飯店並沒有申請鑑定，而且它內部還在整理、正在整修，並沒有申請鑑定，所以我們沒辦法強制業者要讓我們檢查它的耐震結構到底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意思是陳院長有成立一個專案。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就趕快拆除它的違章建築，協助地方嘛！我是要說，大家都知道被貼紅單的建築會隨時倒下，但是 23 號倒塌的這一間房屋既沒有紅單，也沒有黃單，誠如你剛剛所說的，因為沒有申請，政府也沒辦法去強制管理。未來像這種動一動就倒塌的，是不是需要中央怎麼樣和地方配合？因為地震是沒辦法預料的，颱風、下雨還可以提早告訴百姓要注意什麼、注意什麼，但是地震就是沒辦法提早預告這幾天要注意。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在這其中有什麼可以讓百姓更快瞭解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耐震初評的費用幾乎全數是由中央補助，所以我們真的還是要積極呼籲，對於這些擔憂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家有危險的，都可以透過地方政府來申請，我們都會全額下去協助，也會跟公會建立初評、詳評的平臺，其實現在協助評鑑的團隊是很成熟的，經費也都有、政策也都有，我們只有多宣傳……

王委員美惠：專業的人也都有，民眾隨時要申請都可以，差不多要多久可以去看這間大樓？

花次長敬群：這可能要再去瞭解一下，好不好？我去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會後可以向本席報告？

花次長敬群：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要讓百姓瞭解，其實申請來鑑定大樓的時候，他們也不在乎這個錢是多少，重點是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儘快鑑定這個地方。以上。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謝謝。現在林右昌部長已經來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了。

牛委員煦庭：（9 時 59 分）好，謝謝主席。既然部長到了就部長吧！跟花次一起，好不好？

主席：花次留步，先請部長跟次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主席：我們委員提議，你留下來。

還有會議要主持？

牛委員煦庭：要主持會議是嗎？主持會議那沒關係。

主席：好。

牛委員煦庭：那部長要回答，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OK。

主席：好，那你就先離席。

牛委員煦庭：我以為他要坐下去休息，因為剛好要問居住正義的題目。好，謝謝主席。部長早安。

林部長右昌：早。

牛委員煦庭：今天有審查預算解凍案，解凍案裡面當然很多跟居住正義有關，所以跟部長探討，剛剛花次在其實也是 OK 的。不管 520 之後人事怎麼樣調整跟異動，該做的事情還是要持續。我針對租屋有幾個問題跟部長討論，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最近電價調漲，對於租屋族的權益來說，造成很大的壓力，大家擔心電價上漲之後會不會有轉嫁的行為。這個問題其實也是老生常談，很多人都說在租屋族跟房東不對等的關係之下，有收取電費的問題。3 月 18 號部長在內政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有說一個月要解決這個問題，今天是 4 月 23 號，是不是請部長報告一下，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我們在 3 月 27 號已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第三次的座談會。

牛委員煦庭：座談會嘛！對。

林部長右昌：並且討論跟確定相關的規劃精進方案，目前已經進行預告，預告時間大概是 20 天，預告完成之後會報行政院核定。

牛委員煦庭：你的報告裡面有寫。理論上來講，要處理解凍案就要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的時間已經過一個月了，現在的程序你說核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寫完了沒有？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已經修完了，現在正在進行預告。

牛委員煦庭：這個要經預告程序嘛！

林部長右昌：它需要一個預告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好，你在這個地方簡單報告一下，修訂的方向是什麼？如何能夠確保租屋族的電費不會被人家超收？請簡單報告一下。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大概分成兩點，第一個，租屋電費的計收標準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價應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公共設施電費未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不得額外收取；非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另外就是租屋電費資訊的提供，增訂房東應提供或授權房客查

詢租賃期間租屋電費資訊的義務規定。

牛委員煦庭：在過去的機制之下，租客要查詢的時候，台電往往會說因為台電只對屋主，對不對？因為跟他收電費……

林部長右昌：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還要經過屋主同意。這部分你有鬆綁跟重新解釋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已經說過了，在租屋電費資訊提供裡面增訂相關……

牛委員煦庭：好，也就是說現在更新房東跟房客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牛委員煦庭：台電這一端有沒有溝通？

林部長右昌：我們只要程序完成之後，當然就會依相關的新規定進行，台電當然有……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講在公告期間內，具體上路的時間是幾月幾號？有沒有……

林部長右昌：公告就是 20 天，然後我們會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完之後就可以。

牛委員煦庭：公告完之後核定，中間還會有行政流程嗎？蓋章就好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在預告，預告完之後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會公告。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預告，預告期間結束是幾月幾號？

林部長右昌：行政院可能有一個審議程序。

牛委員煦庭：不是，預告結束是幾月幾號？

王司長成機：預告 20 天。

牛委員煦庭：預告 20 天，你哪一天開始預告？

林部長右昌：今天開始預告。

牛委員煦庭：今天才開始預告，好吧！那就……

林部長右昌：它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要進行。

牛委員煦庭：我瞭解，你曾經講一個月，其實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們在一個月內一定完成方案。

牛委員煦庭：我願意尊重正常的程序，沒有錯，但預告完之後奉核這一段你要全力加速，我們從今天開始算 20 天，希望下個月開始這個事就可以正式上路，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應該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談一下租屋市場透明的問題，我剛剛說花次去開會有點可惜，但沒關係，既然部長來了就由部長回答。部長同不同意租屋市場應該逐步朝向市場透明化的方向處理？

林部長右昌：我們一直都朝租屋市場透明化在走。

牛委員煦庭：一直都朝這個方向處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

牛委員煦庭：這個方向才有辦法改善租屋黑市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截至目前……

牛委員煦庭：租屋黑市對房客是不利的。

林部長右昌：全國的租屋數大概是 90 萬左右，我們現在手上已經掌握的相關資料已經超過一半，這一半都是透明可揭露的資訊。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現在還沒有像房屋實價登錄一樣，變成全國性的。大家都已經習慣有這樣的機制，當然從無到有的過程中，你總要先找出破口，然後逐步處理。你在處理租屋市場透明的時候，要一次要求所有房東立刻就範恐怕現實上會有困難，這個本席願意理解，但是要有破口，也就是說，從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的這一群人開始優先揭露。現在開始是從包租代管這一群人下手，對不對？部長知不知道現在這中間有出現一些狀況？現行法規規範包租要揭露，可是代管業者好像沒有相關的要求跟義務。實務上的數據你從表格可以看得出來，政府現在執行包租代管這樣的政策，其實包租的戶數是 2 萬 2,723 戶，代管的戶數是 7 萬 3,938 戶，代管的戶數是包租戶數的 3.25 倍，可是我們要求租屋市場透明的時候是包租先行，代管這部分沒有任何規範，結果多數的部分沒有被規範，只有少數的被規範，這樣是不是有點可惜？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調整跟修正？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我們正在研議修正當中。

牛委員煦庭：研議修正當中？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們上個月已經有召開過相關的會議。

牛委員煦庭：其實這些願意加入包租代管的人等於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大家說租屋要納管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房東願不願意納稅這一件事情，你加入了當然就有納稅。

林部長右昌：是。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說，他最難的這一關都已經過了，他都配合你的政策了，對不對？揭露資訊讓租屋市場透明的平臺，其實相對於要求他們繳稅是更簡單的事情，那就不要為德不卒，也沒有什麼好的道理說只做包租沒有做代管，要就一起做，好不好？這一部分本席也會提出法案的修正，希望行政院也要有態度，好不好？這個不管……

林部長右昌：是，跟委員補充一下，誠如你剛剛所說的，我們一步一步來，所以從包租開始，另外轉租現在也納入了，接下來在第三個部分再納入代管。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這個東西一樣加入，我甚至認為這可以一步到位，但是沒辦法，那時候還沒有當選立法委員，沒機會討論這個事，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不會。

牛委員煦庭：希望現在趕快做，不只是包租代管，未來你要把租屋補貼納入。當你有一定案量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比照房屋買賣實價登錄的方式，開始可以在網路上揭露，人民有易達性，可以查詢這樣的機制，不然政府有資訊，然後我放在一個生灰塵的角落，大家也查不到，那有揭露跟沒揭露一樣。既然配合政策的部分都有揭露義務，你就要從這一個階段開始讓租屋市場透明，這樣等於有破口，慢慢這個市場機制就回歸正常，好不好？推動這個政策本席願意給予時間，但是我們希望每一個階段都要看到一定的進展。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我們穩健的進行。

牛委員煦庭：好不好？希望看到具體的進度。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昨天看到地震，大家都很害怕，一直震造成花蓮的兩棟大樓倒塌，好險沒有人傷亡。有很多房子因為結構受損，大家都有貼紅單、黃單這些警示單。我想要請問部長，這些危樓已經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你們有沒有要求拆除的期程？可以補強的建築物有沒有補強的作業規劃？再來，關於這些房子的拆除費用，這些災民唯一的房子都毀了，經濟上都相當困難，內政部有沒有考慮全額補助拆除的費用？請問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這個部分，中央也一再要求花蓮縣政府要加速拆除的工作，特別是傾倒的這兩棟樓。另外，委員詢問有沒有補助拆除的費用，我們是全額補助，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補強部分，依照現有補強的相關補助辦法，經過技師或專業人士評估之後，如果有需要補強的地方，且評估之後是可以補強的，就進行補強，如果不能補強，一樣要拆掉。

麥委員玉珍：好，但要有一個拆除的期程，因為這些房子傾倒，大家經過也很害怕，萬一倒下來是很危險的。

林部長右昌：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加速，的確是已經比較慢了，今天會開始拆除。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麥委員玉珍：4 月 23 日富凱大飯店倒塌，它是民國 69 年建造，到現在已經是 44 年屋齡，足見危老都更的重要性。我們看臺北市光 25 年以上的房子就高達 71 萬棟，而且這些房子都是在 921 之前建造的，大多沒有經過耐震檢驗，萬一這些在雙北的房子倒塌了，後果真是不堪設想。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去瞭解民眾不願意都更的原因是什麼？還有政府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先跟你說明一下，這棟是不是願意都更，這個我們不清楚，因為都更涉及個人的土地跟建物的財產，除了官辦的都更是由政府發動之外，自辦的都更當然就要由財產所有權人來提出申請，而且還必須整合，因為他可能不是單一所有權人，可能涉及很多所有權人，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瞭解一下他是不是有曾經提出更新的案子。第二點，現在我們也積極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包括制定了危老重建條例，所以現在危老重建的案數比較多，我想更新最主要的困難在於整合，也就是民眾意見的整合。

麥委員玉珍：如果有補助的話，很多人應該也想要都更。根據我的瞭解，臺中也有很多都更的案子，關鍵就在於政府的補助，因為很多建商估價後，到最後都是超出大家的期望，所以請內政部針對後續有關危老重建的改進措施，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麥委員玉珍：再來，有關居住正義問題，上一次我也詢問過，但是你們並沒有給我真正的回應。現在民眾要租房子，最擔心的是價錢不透明，導致租戶的價格都不一樣，民眾對於社會住宅補助的資格審查、補貼的金額及流程有很多疑惑，還有「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的研商會議，決議以身分別作為社會住宅租金標準，但是這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的精神，依承租人薪水及負擔能力訂定收費標準有所違背，當時我也請問部長這樣考量的原因是什麼，但是都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能誤會了，其實內政部在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時，這些因素通通都有考慮進去，目前有所謂身分別的部分，大概就三個縣市，即臺北、新北跟桃園，而這三個城市、直轄市的狀況也不一，像新北是今年才開始，採取的是一個非常嚴格的限制，即身分別加上收入，但實際上還是以身分別……

麥委員玉珍：對，但我們認為以收入為標準，比較能真正照顧到弱勢。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講，其實我們現在的收費標準都已經有 cover 了，甚至是放寬到所謂的邊緣戶，之前最大的問題大概是所謂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比較嚴格，現在我們已經把身分放寬到邊緣戶，是可以把它 cover 進來，所以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改善。另外在實務上，包括臺北市跟桃園市，雖然是用所謂的所得，但執行上有發生許多困擾跟問題，這一部分也必須被正視。

麥委員玉珍：是，但就像剛才部長說的，每一個縣市申請不一樣、不一致，這也造成民眾的困擾。因為時間關係，最後一題想要請教部長，就是今天大家都很關注有關未成年歸化的問題，因為民法修正，未成年的定義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而國籍法僅規定「未成年」，導致原本很多要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的民眾權益受損。根據我的瞭解，疫情時間，很多未成年子女都在國外，立後想要回來臺灣歸化，但現在我們的民法已經修法將未成年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造成很多子女要回臺歸化為臺灣國籍受到限制，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陳代理司長子和：報告委員，民法把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所以國籍法一樣配合把年齡調降為 18 歲；調降為 18 歲之後，外國人或本國人 18 歲以上就有行為能力，我們認為他已經有行為能力，就不符合我們照顧這些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歸化國籍的事宜。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希望未成年的定義是 20 歲以下，這樣 20 歲以下就也是未成年，如果限於 18 歲以下，會造成很多問題。現在我們面臨少子化問題，應該也很希望更多我們的子女歸化為臺灣人，但是現在就是有這樣的情況，這個問題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跟部長討論。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再簡單補充說明，剛剛提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如果這樣修正的話，就跟民法規定不相符，民法規定是把 20 歲調降為 18 歲，代表 18 歲以上就具有行為能力，如果具有行為能力，還要依附父母或者養父母來申請歸化，那麼這跟保護未成年權益以及剛剛提到的立法意旨並不相符，在這邊跟委員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麥委員玉珍：第四條的規定原來就有，不用再修法，就是「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我們就依這樣的規定，那就不用修法到 18 歲以下，我的意思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0 時 19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有請部長跟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還有國土署吳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今天本席特別來這邊質詢，是針對過去一直以來很多媒體上的一些假新聞，而且是民進黨黨中央對本席的一些抹黑造謠和很多不實的訊息，本席希望今天能做個澄清，並且做一個嚴正的檢討。先請問部長，你認不認識簡報上的這位仁兄？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位大家應該多少都認識，這是發言人吳崢。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那我們簡單播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智倫：感謝大家的觀賞，請問部長有掌握這部影片所講述的內容嗎？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他指的好像是灰磕那一件。

張委員智倫：我先跟署長報告，這部影片是民進黨 4 月 15 號在黨中央辦的記者會，它是從 7 分 50 秒到 9 分 50 秒，我是完整的呈現，只是把影片的速度加快一點。請問署長，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現在鄭重來澄清？你什麼時候到本席的辦公室？我對於中和灰磕段有沒有對你施壓？請你簡單而非常慎重地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到目前都還沒有進過您的辦公室。

張委員智倫：好，那你是不是可以再跟大家澄清一下，請問本席有沒有像民進黨吳姓發言人講的，有要求你到本席的辦公室來針對中和灰磕段……就是本席還有署長，地點是本席辦公室，針對中和灰磕段有沒有對你施壓？有沒有這件事情？請你再說明一次。

吳署長欣修：委員都還沒有找過我談過這件事。

張委員智倫：部長、署長，所以這很明顯，今天謝謝署長的澄清。這很明顯就是民進黨的假訊息，長期對國民黨的立委抹黑和造謠，所以請署長在這邊公開譴責這件事情，這樣的事情可以允許發生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不是我的職權，我只是要說明您沒有來找過我談這件事情。

張委員智倫：那本席就覺得非常特別啊！難道是你們平常就有在跟民進黨黨團、民進黨中央做密切的聯絡，不然這位發言人憑什麼說他知道署長的行程？是不是有對你們施壓？請問這樣能保持行政中立嗎？你們平常有沒有把你們內部的資訊、署長的行程提供給民進黨中央？請回答。

吳署長欣修：沒有。

張委員智倫：好險你說沒有，如果你說有的話，那也請提供給國民黨黨團一份。是不是你回去要調查一下，針對這樣的資料提供不實，是不是內部應該要來做檢討？這樣子去擋地方的建設，難道是因為本席對中和的污水下水道從民國 93 年實施到現在都沒有完成，還有 10 萬的住戶沒有

完成，還是因為灰磕段從 104 年的建設案就擋到現在，連民進黨的江永昌委員也開過四次協調會，這些資料都有，其實本席現在關心很多的建設案，根本還來不及找你討論這些事情，結果就被民進黨抹黑跟造謠。請問一下署長，你要如何杜絕這樣的事情？請回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其實我們也沒有擋過中和任何下水道的案子，這一切都照新北市政府的既定進度，我們提供補助。第二個……

張委員智倫：署長，我知道你沒有擋，可是照這樣子抹黑造謠的方式，那不是片面的在擋中和的地方建設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

張委員智倫：署長，我給你兩個方式來做，第一個，當行政院被抹黑的時候，是不是應該發新聞稿來澄清？甚至之前在選舉期間，其實行政部門也可以提告啊！請問你要選擇哪一種方式來澄清？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不是我們自己行政院被抹黑這件事情，其實我也是到今天才知道有這一段新聞影片，因為這不是屬於行政院的新聞，所以我們也沒有相關的說明。

張委員智倫：請問部長，你們一般的 SOP 是這樣子做嗎？難道中央政府被抹黑造謠的時候，你們完全不去看這些抹黑照，而且是民進黨黨部開的記者會、是發言人開的記者會，你們完全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嗎？完全不澄清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針對個案的部分，而且這個不是內政部，也不是國土署發的，所以這個不是要去澄清我們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我剛剛已經舉報有這樣的事情，你剛剛就看到了，還是本席要再播一次給你看？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並不是內政部的發言，也不是國土署的發言，這是個案，這是……

張委員智倫：那意思就是說這樣的事情會一直沒辦法去解決，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問你？我今天本來要對你提出一個譴責案，因為你過去當過民進黨的秘書長，也當過民進黨的代理主席，未來也即將可能接任民進黨的秘書長，本席希望的是我們好好來推地方的建設，好好為地方來努力、來打拼，不要用這種故意惡意抹黑誣衊的手法來擋地方的建設，你到底提供中和未來的發展、未來的方向是什麼？請部長來回答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尊重國會？這樣子抹黑造謠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要杜絕？我應該要請部長說明，因為署長是行政官員，可是部長明明就知道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所以我今天本來要提出一個譴責案，但是因為召委說今天要審預算，所以不提譴責案，不然的話……所以部長你是不是要再說明一下，這種事情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右昌：委員，如果今天這個新聞是我們內政部或者是國土署發的……

張委員智倫：這個東西，我跟你講明顯……

林部長右昌：可是問題在於它並不是。

張委員智倫：很明顯的這不只一條新聞，這到底有幾條新聞？非常多的新聞啊！你們內政部完全沒有掌握輿情分析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委員你對象可能找錯人了。

張委員智倫：他說你有被施壓耶！

林部長右昌：部長不介入個案，而且剛剛在講這個新聞並不是……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你是不處理嗎？你的意思是指你不現在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要處理什麼？

張委員智倫：你要來公開，我剛剛講了啊！當我們國民黨的委員或是候選人對行政部門提出的質疑是不真實的時候，你們會發新聞稿澄清，或者有時候你們直接就提告啊！那為什麼這件事情出現的時候，你們完全不澄清、不提告？

林部長右昌：不是，委員，你的對象可能真的搞錯了，今天不是內政部也不是國土署發的啊！

張委員智倫：那以後民進黨黨中央亂抹黑你們、亂說你們去幫誰護航、亂說你們幫誰施壓，你們也完全不處理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尊重委員啦！如果他是針對你的話，就尊重委員你的……

張委員智倫：不是，我今天講的是國會的尊嚴，今天你會讓民進黨中央發這樣子的新聞稿去做這樣的指控，未來政黨會輪替，每一個委員都有可能遇到相關的事情，所以我今天為的是國會的尊嚴來這邊跟你請教。

林部長右昌：委員，黨是黨，政是政啦！

張委員智倫：你未來不是會接任民進黨的秘書長嗎？這樣黨政怎麼分離？

林部長右昌：不是啊，黨是黨，政是政啊！黨政本來就是分離的啊！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林右昌部長，張智倫委員抱歉，因為時間超過非常多……

張委員智倫：拜託部長，這我會常常跟你請益，拜託你再好好處理一下。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今天有明確的澄清了，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謝謝林右昌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28 分）我請林部長跟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跟國土署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署長，我記得我在 4 月 11 號質詢的時候有說，像花蓮地震有紅單、黃單，那雖然不是你們直接的責任，但你們對縣市政府有督導的義務，我那時候就說餘震不斷會不會再造成第二次的傷害？你看像昨天這樣子，有好幾棟大樓又倒了，所以我想先請問一下署長，如果情況都是這樣，那我們都沒有辦法去處理嗎？

吳署長欣修：委員指的是那個……

張委員宏陸：那天我們在這邊詢答時，我有跟你說有紅單、黃單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縣市政府積極去做，然後要做積極的補強對不對？這個是跟人民生命財產非常直接相關的，對不對？我那時候就擔心，結果你看事情就發生了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積極做，我不相信一棟大樓你都有補強了，結果又會這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4 月 3 號以後，大概隔週我們就跟國震中心就下去，針對其中有十九件

紅單的部分，都已經主動邀約住戶開始來談耐震補強。昨天新增的富凱飯店因為它之前已經歇業在進行內部整修，所以它一開始也沒有來做任何的申報，而外面也不知道，昨天發生了以後，我們也是立即通知花蓮縣政府，有瞭解狀況，也提供它一些可以快速拆除的業者名單，所以它今天已經開始同步進行，但是後續紅單的部分，我們還是有持續在輔導。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進行。

張委員宏陸：署長，倒的也不是只有這一棟啦！部長，我為什麼會請你上來？你也當過地方首長，我們也都在地方服務過，其實這種事情如果是縣市政府有很積極的作為，把它真正的積極補強，我相信不會有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吧！部長，你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地方政府的積極度是非常的重要，這一點我同意。第二個，其實國土署在第一時間發生之後，因為它帶去評估勘驗的大概有一千多棟或者間，我記得我們已經完成的應該是一千一百多間。另外，剛剛委員所關心提到的，因為地震一發生的時候，第一次 7.2 的時候，其實建築物就有可能已經受損了，它要在評估之後才能決定可不可以補強，有一些可能是沒有辦法補強的，另外需要補強的話，那也需要時間。還有一個是剛剛你特別提到的拆除部分，我們是認為可以儘快地加速，所以現在我們也已經提供中南部有拆除機具業者的清單給花蓮縣政府，希望他們儘快加速拆除工作。當然縣政府有反映現在因為比較缺工，也缺機具，昨天院長也特別指示，我們會積極地來協助，當然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加油。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要說，地方政府有沒有積極是非常重要的事，我那天就是有要求地方政府要積極。地方政府如何積極？其實有很多的業者、有很多的什麼，我們都可以去拜託他們，然後請他們趕快儘量去協助，或者有開口合約的就趕快去做。其實如果有做，這一次我認為不會再有這麼多的大樓這樣倒塌，尤其是我們看到新聞，有一些民宅部分也是在這一次又倒塌了。我覺得應該從這邊來記取一個教訓，就是如果地方政府做不來的話，中央應該要積極介入協調，不然這都是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部分我覺得我們以後應該用這個例子，然後未來如果地方政府不做，我們要讓地方政府做，它沒有做，中央會有什麼機制要求它要怎麼做，不然每個地方政府、每個縣市首長的個性都不一樣啦！反正就放在那裡也是放著，有積極的也是積極。我記得臺北縣政府在 921 的時候，馬上請所有的公會、所有的什麼，該做的就做，然後連磁磚什麼的都全部用好，我覺得這就是積極度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其實地方政府如果缺工或者缺料或者缺技術人員的話，當然它也可以主動，比如邀集全國各縣市的相關公會來協助，甚至也可以跟鄰近的縣市直接來聯繫請求，其實這在過去都已經行之有年，也有相關的機制，當然中央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是積極地在幫忙。

張委員宏陸：對，部長，你說的沒有錯，我現在說的就是我們以前的機制都在，但那個機制是義務，跟自己、縣市首長……

林部長右昌：那個也是責任。

張委員宏陸：其他的縣市是義務跟責任，要去協調，我是認為應該把它明確化，如果這個縣市首長沒有做到什麼，我們應該要求有一個標準啦！有個標準訂出來，哪個縣市沒有做好，其實大家都看得到啊！我不知道部長你覺得要不要訂這個標準出來？

林部長右昌：我請國土署來研議。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也謝謝林右昌部長及吳署長。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國籍法的修法，有兩個重點，一個是第五條裡面針對特殊的專業人才兩年就可以申請歸化，來為我們臺灣爭取更好的人才。我相信各黨、各派其實都有提出版本，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大家的差別並不大。接下來的這個，我覺得應該要仔細來討論一下，就是第四條裡面的黑戶寶寶問題，因為現在的黑戶寶寶大概有四種類型，第一種就是生父、生母都不知道是誰，這個其實反而比較好處理，這部分剛剛巧慧委員也有提到，這就是所謂的棄嬰嘛！如果是棄嬰，其實國籍是可以準用的，這個反而沒有什麼問題。第二種，如果他的生母是外國人，但生父是臺灣人，這是一種情況。其他兩種情況，一個是生母是外國人，但是行蹤不明，或是他已經出境或遣返了，然後生父不知道是誰；還有一種情況是生母是外國人，然後生父不清楚是不是外國人。

接下來這四種情況我去看了一下，其實我會覺得比較弔詭的是，如果生父、生母都不詳的話，我們是有空間來處理的，就是現行法規就可以處理。可是另外一種，第二種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如果生母是單身，生父就可以辦理認領，然後讓小孩來取得臺灣的國籍，也就是如果生父願意出面，其實也是可以處理的。這一次我們修法要討論的反而是第三、第四種，就是如果生母行蹤不明，然後境內、境外協尋之後，生母的原屬國表示小孩不是他們國籍或是三個月都沒有回應，就認定小孩是無國籍人士。

可是現在我覺得擔心的是有一種狀況，我們在修法之後會不會造成，等於是反而鼓勵生母行蹤不明，或者是鼓勵他跟小孩斷絕聯絡，為什麼會這樣說呢？也就是剛剛講到的第一種可能，如果生父、生母不詳的話，我們就可以用棄嬰的狀況來處理。依照現行的國籍法，在臺灣的外國人或是無國籍的小孩，現在的歸化條件是要成年，而且有相當的財產跟專業技能，可以自立，生活保障無虞才能申請歸化。若我們現在這樣放寬之後，就是社福機構監護，只要在生母行蹤不明之下就可以來歸化，我擔心的就是剛剛提到的，也就是現在他的生母找得到人，但是生父不詳的這種類型並沒有處理到，會不會變成有點變相的鼓勵生母故意消失，會不會反而造成我們想要放寬的這個用意去損害到子女的最佳利益呢？我不知道部長懂不懂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放寬，反而有一個 bug，就是會有一種道德風險，如果生母故意消失，然後故意行蹤不明，我們反而可以去讓小孩來歸化，這對於生母來說，那就是不要讓你們找到他，他消失就好了，會變成生母的消失對於小孩的歸化是更有利的，會不會變成這樣？這是我擔心的。

林部長右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捷：擔憂。

林部長右昌：也就是變成他故意消失，去製造他……

黃委員捷：讓小孩可以有歸化的機會。

林部長右昌：可歸化的理由，這個是不是容許我們想一下？剛才你講的這個狀況，不過如果他是在臺灣出生的話，現在都會有紀錄，會知道他的生母是誰，但是你剛剛提到他故意消失，找不到人，去製造他跟這個小孩子沒有連結，我想這個我們來想一下，的確可能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有一個道德風險在裡面，製造一個故意的……

黃委員捷：對，因為這樣對他來說，歸化條件才存在，這是我的擔心啦！當然我們也不會去惡意地說生母都會這樣想，只是當我們條件列在那邊的時候，這樣的條件反而讓小孩更容易歸化。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我是不是請司長補充一下？

黃委員捷：好。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針對這種黑戶寶寶，其實我們有一連串的認定程序，首先，這個人要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這是第一個條件。第二個，要經過駐外館處去請那個國家協尋 3 個月，或者是這個生母還在國內，要經過我們移民署去協尋 6 個月，直到都找不到了，這是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還要原屬國的國家不承認這個小孩子具有它的國籍，或者是它 3 個月都沒有回復的時候，地方政府才會把這種黑戶寶寶的個案報給我們來認定他為無國籍人，現在的程序是滿嚴謹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瞭解你的想法，因為說實在的，我們移民署在茫茫人海中要去找人，也不一定真的找得到，因為實際上我們也發現移工或者是非法拘留的，那個時間很長。

黃委員捷：是。

林部長右昌：你剛剛提醒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回去會來研議，謝謝。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最後，國土署的署長，我想要提醒一下，我們有一個案子之前已經追很久了，就是樓梯升降椅的案子，我希望後續的資料趕快送過來，我們已經要超久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經過這一陣子，我們覺得平安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是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的，是嗎？

林部長右昌：對。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在內政這一塊是學有專精，很遺憾部長沒辦法繼續留在國會裡面替我們國人來解決問題，不過也期待部長到新的領域能夠繼續來替我們國人服務。以下我就一些問題來跟

部長就教。部長，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未來的賴清德總統說，未來他在兩任的總統任期內要建構 100 戶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100 萬戶。

黃委員建賓：100 萬戶社會住宅的資源，滿足我們臺灣社會的租屋需求，這 100 萬戶是由蔡總統的 20 萬戶，再加上他未來的 80 萬戶，就是新建住宅 17 萬戶，包租代管 17 萬戶，加未來租金補貼 50 萬戶，總共 100 萬戶，8 年 100 萬戶，就部長的專業來看，我們要怎麼做比較有可能完成？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第一期的部分，12 萬戶在今年年底應該是可以達成，而且甚至可以稍微超標，至於未來 8 年的時間，我想過去是因為需要一點摸索還有累積經驗的過程，不過到今年底已經可以達到 12 萬戶的話，我想未來在 12 加 13 的部分，應該是可期的，因為這部分有了經驗的累積。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你是樂觀地看待這件計畫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們是正面的。另外，第二個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儲備社會住宅的土地？包括直轄市 5%，還有非直轄市 3%，如果在推動區徵，或者是市地重劃的時候，要預留社會住宅的土地，也是為了未來整個社宅土地的儲備。

黃委員建賓：好，我們也期待啦，期待未來社會住宅的興建能夠真的有效地解決我們弱勢的族群，還有青少年租屋的需求。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它需要一個量，它需要一個一定的基本量。

黃委員建賓：是，部長，因為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社會住宅費用的部分，有所謂的身分別還有收入別，是按照這兩個類型來做嘛，剛剛麥玉珍委員也有提到。部長，我的意思是目前的執行好像在收入別有遇到一些困難，是不是能夠在會後把你們遇到的困難，提交報告到本席辦公室來瞭解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我把我們現在相關研議的一個情形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建賓：本席覺得用收入的方式，是因為我們現在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是以每人每月平均有沒有低於我們最低的生活標準來算，所以收入其實是一個相對容易計算的方式，既然部長有提到在執行上有遇到一些困難，我們就請部長將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另外，部長再請教一下，我們在這個報告看到，114 年到 119 年的城鄉淨零綠生活及創生營造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在國土署？

林部長右昌：對，在國土署。

黃委員建賓：署長，這個計畫是屬於競爭型的，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現在有競爭型，當然也會有過去城鄉風貌政策延伸的部分，都會有。

黃委員建賓：是，署長，其實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我們的目標是要淨零排放，然後城市重新規劃嘛。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建賓：我們簡單依照過去 8 年的成效來看，其實跳票的機會是滿高的，2050 年淨零排放應該是會跳票了，依照相關的數據來看，這個是滿難的問題。另外，我想要請教的是，如果我們要透過都市更新的部分，重新整建整個核心區域還有周邊的公共空間，來改善都市的生活機能

，提升我們居民的環境品質，這樣是不是能夠有效地遏止人口往外跑，是這樣的目的，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錯。

黃委員建賓：這樣跟你們的創生計畫是不是有相違背？

吳署長欣修：其實兩個的概念是不一樣，因為創生本來就是希望你在原來的社區裡面，能夠提出新的，尤其是產業面這樣的一個發展。對於我們來講，我們是提供一個好的居住型環境，讓今天來這裡創業的，不管你是在地經營或者是外來要在地化，不管從產業面或是從居住面都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照顧，這兩個是不違背的，而且它是可以搭配的。

黃委員建賓：你創生的目的是希望島內移民，就是地方利用地產的整個發展，吸引其他的島內移民過來地方鄉鎮嗎？

吳署長欣修：那是一部分，有一部分是地方自己能夠自主，不要再讓人往外流。

黃委員建賓：所以這兩個計畫不會相違背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是，兩個其實不違背。

黃委員建賓：本席剛才問署長這是不是競爭型的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臺東縣整個都市計畫區的土地面積相對其他縣市是比較小的。

吳署長欣修：瞭解。

黃委員建賓：未來如果這個計畫施行的時候，如果是競爭型的話，這個是不是會導致我們臺東縣沒有辦法跟其他縣市來競爭？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國發會的合作仍然會持續，因為這兩件事情我們在過去已經有很好的合作機制，尤其花東地區，國發會有跟我們提出另外一個類型的計畫，希望我們繼續協助它，也就是說，由我們署來協助它做相關的規劃跟創生計畫的審查，還有創生計畫的經費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停，還會繼續。

黃委員建賓：本席會這樣問，最主要是真的很擔心。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黃委員建賓：因為臺東縣的資源相對就比較少。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建賓：如果在這樣的條件下跟其他縣市競爭，它也相對弱勢，那弱勢會越來越弱勢。

吳署長欣修：瞭解。

黃委員建賓：所以有署長這邊的承諾，我也很放心，也可以讓臺東縣民知道，未來在競爭上中央絕對會支持，署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跟國發會一起合作，繼續把這個部分推動下去。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也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黃委員捷代）：好，謝謝黃建賓委員。

再來我們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48 分）部長，請留步，謝謝。部長，我剛剛本來想請花次留下來，想要跟他討論，一個是租金補貼的政策；另外一個是社宅的政策，但我想其實租金補貼是在你任內推動

的，質詢你、讓你來回應，是更有意義的。請問你認為今年還要不要繼續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300 億的這一項補貼？

林部長右昌：這個當然會持續推動下去。

李委員柏毅：這個會推動下去，來，我們來探討及檢討一下去年這個租金補貼，現在我們全臺灣的承租戶大概有多少？

林部長右昌：你是說租屋嗎？

李委員柏毅：租屋。

林部長右昌：租屋大概是八十七萬多，將近九十萬。

李委員柏毅：那來申請的有 64 萬戶，通過申請核准的有 45 萬戶，所以代表這 80 萬戶裡面，有超過 20 萬戶沒有來申請租屋補貼，有 10 萬戶沒有通過我們的租屋補貼。目前對於房東免課所得稅的租金是每個月 1 萬 5,000，它是免稅的，如果超過是要課稅的。所以其實我遇到很多陳情人，有一點我沒有辦法給他保證，就是如果他去跟我們申請租屋補貼，造成他的房東不高興，把他趕出去，不租房子給他了，我們對於房東的相關罰則還沒有出來，我也不敢去跟陳情人保證不會，請他放心去申請、去跟內政部申請，申請絕對不會被趕出去。部長，這個問題你有沒有想配套的措施，我們怎麼樣來繼續推動，怎麼樣讓所有租屋族真的都可以拿到租金補貼、真的敢來申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兩個部分，第一個，剛剛在講全國的租屋有 87 萬，現在其實這個比例已經很高了，預計我們的覆蓋率應該是再提升一點，大概 80%是極致了，因為不可能是 100%，現在的比例其實相對已經高，剛剛在講我們本來是 1.0，現在變成 2.0，所以解決了部分的問題。委員剛剛提到……

李委員柏毅：對，就是探討我們還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還可以怎麼樣精進。

林部長右昌：對，不過因為最麻煩的是，其實這不只單單從我們住宅部門，還包括租稅的那一部分，就是課稅的那個部分，才有辦法配套，另外還有包括稅收稽徵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因為它還是涉及私權，租賃是一個民法之間的關係，所以你剛剛提到強制的那部分，的確我們也還在做一些思考。我請吳署長來做一個補充。

李委員柏毅：吳署長請簡短回答。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其實這一塊的確是這幾年慢慢會一直累積的問題，我們其實也試著很多方法，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核定數到昨天已經衝破 49 萬戶了……

李委員柏毅：49 萬戶了？剛剛看到你們的資料是 45 萬戶。

吳署長欣修：所以其實很快就達標了。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

我們請移民署署長，謝謝。署長，有超過 6 萬甚至更多非法拘留的外籍移工，他們可能都在各地打工，他們可能從事很多臺灣人不願意從事的行業，他們可能有很多原因，已經超過時間，沒有回到他們的國家，這是移民署專勤隊這邊會去執行的任務，對不對？

鍾署長景琨：是。

李委員柏毅：現在大概有多少？我們的執行狀況大概怎樣？

鍾署長景琨：失聯移工的部分，到今年的 1 月份，大概累計有八萬五千多。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們今天國籍法在討論黑戶寶寶，其實有一部分我想來自失聯移工，他們長期留在臺灣、長期在臺灣打工生活，他們生出來的寶寶沒有辦法報戶口，因為一報，父親可能不清楚是誰，但是母親就必須要被遣返，這是今天國籍法在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當然我們基於人權，對於這個黑戶寶寶，我們希望臺灣的人權可以讓他進入國籍，可以照顧這個寶寶，這個寶寶未來也變成是一個臺灣的生產力。但是針對高階的這些人才，包含體育人才，我們也希望可以放寬，讓他也可以納進我們的國籍之外，我們也希望可以採取有一定方式的管制，他不要代表國家隊多久之後，可能又恢復不是臺灣國籍，這兩個方向的表述，我們在這邊先表明，第一個，我們支持；第二個，我們還是要有適當的管理，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謝謝部長。

再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4 月 23 日凌晨，花蓮又發生了兩起 6.0 規模的地震，導致原本就已經受損的統帥跟富凱大飯店更為傾斜。請問部長，最近餘震頻傳，內政部是不是有再繼續勘察受災的狀況，目前最新的紅單有幾件、黃單有幾件？

林部長右昌：我們持續都在進行當中，目前我們通報危險建物的總件數是 2,019 件，已派案評估是 1,996 件，張貼紅單累計是 76 件，另外黃單的部分是 148 件。

許委員宇甄：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新的數據？

林部長右昌：對。

許委員宇甄：請教一下，有專家表示因為這兩天的餘震很頻繁，而且非常的異常，如果發生海溝巨型地震，臺北有可能會搖到 3 分鐘，擺動的幅度也會比 403 跟 921 都大很多，所以請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提醒地方政府做出相關的因應，比如紅、黃單的大樓儘快加固，或者內政部有沒有什麼要提醒地方應該要做出相關的因應？

林部長右昌：是，地方政府都在進行當中，貼紅單的部分，就是它的建築物結構有受損，這經過評估之後，可能是必須要拆除，另外如果評估不需要拆除，那就是進行補強。從 4 月 3 日到現在，大概是 20 天的時間，說實在的，如果是比較嚴重受損的，其實到目前為止，它還沒有辦法做實際上的補強工作，所以在昨天發生兩個 6 級地震的時候，有一些建築物之前已經受損，所以它會再進一步受損，我們當然是請地方政府做相關建築物的檢查，這部分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部長，可能這部分我們要特別注意人民的安全。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部長看一下我們 ppt 上面解凍報告的文字，這是針對這一次的解凍案，各位可以看到我現在匡起來的部分，之前有提到「俟本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換發數位

身分證政策、110 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 111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後，本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字面的意思很清楚，當時提案就是要請內政部說明對數位身分證政策是不是繼續執行的態度，及向行政院提供的建議跟說明。部長，可是今天內政部送來的解凍報告並沒有提出說明，尤其你還可以看到你們的結論，這一段話講的就是要繼續推動數位身分證，確保各系統的建置跟管理，以及專案的履行如期如質執行，落實資安規範，還須投入更多的資源，所以希望爭取更多的經費。請問部長，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已經跟廠商進行仲裁和解，未來要如何繼續推動？還有，數位身分證的管理專法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另外，個資法的保護專責機構何時可以成立？在兩個保證都沒有狀況之下，數位身分證要如何繼續執行？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有關專責的單位，個資的籌備處在去年的 12 月已經成立，所以後續我們會依籌備處這邊的意見來做相關後續的進行。

許委員宇甄：在您的報告裡面，看起來數位身分證會繼續的推動，所以這樣的結論寫出來，看起來像是要叫我們解凍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做最後政策的決定，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沒有辦法去跟委員說它不繼續推動下去，或者是它繼續推動下去，不過目前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

許委員宇甄：不過這個解凍報告是今天提出來，今天我們在審的嘛！我想針對仲裁和解的部分，其實在之前都已經確定，就是會賠償 2.8 億，今天的報告卻還寫成一副好像要繼續推動的樣子，這個要叫我們怎麼解凍？

再來，上次我諮詢陳瑞敏審計長的時候，他也特別提到，跟他們的估算也差不多，數位身分證到目前為止已經花了 14 億，也就是我們什麼都還沒做，就已經浪費了 14 億，而且每年還要繼續支付 6,375 萬的維護費。請問部長，如果數位身分證的政策繼續推動，未來是不是要重新招標？因為你已經跟原來的廠商仲裁和解了。如果不是現在的東元電機得標，這些設備還能夠用嗎？所以這些年的維運費是不是就會浪費掉了？這樣的計畫繼續執行可能會浪費更多預算，有沒有考慮直接停掉該計畫？

林部長右昌：有關經費的部分，實際上，我們支出的經費是 10.85 億，這個非常清楚，可以會後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許委員宇甄：所以審計部估算的是錯的就對了，是嗎？

林部長右昌：我相信審計不會，不過明確的數字非常清楚，是 10.85 億，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機器設備能不能使用，機器是可以的，但是晶片的部分可能還要另外採購。

許委員宇甄：所以表示不同的廠商得標之後，可能就會有不同的狀況發生。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也成立數位身分證的調閱小組，所以您剛剛提的，我們也都會申請調閱來釐清所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再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林部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副署長。

徐委員欣瑩：部長，還有副署長，本席首先要就取締飆車噪音的問題簡單討論。現在全臺灣各地民眾對於飆車噪音都非常反感，各地方也都在取締，但現在取締發生非常大的問題，就是攔查一定要警察，可是開單跟測噪音是環保，可能就是各地的環保局來處理。現在第一線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常常會同警察到現場，可能等待到一半，警察突然說哪裡有車禍要去處理就跑走了，或是被通知哪裡要做什麼就跑走了，對於飆車噪音的取締工作造成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警政署可以對全國有確切的，譬如教育訓練或者是你們在調度警力的部分，應該要有所看怎麼樣子的處理？也就是他正在執行這個勤務，怎麼可以突然間就跑走去其他地方？這樣變成飆車噪音完全沒有辦法取締。

陳副署長永利：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同仁執勤的關心。我想我們跟環保單位，甚至監理單位都有非常明確的分工。

徐委員欣瑩：你暫停，因為時間很少。我已經很明確的說，本來就有分工，我現在說的是你們就跑走了，因為時間關係，這一塊請書面回復，好不好？請你務必書面回復。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個是屬於地方基層警察執勤的狀況，你是不是可以方便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回頭來瞭解。

徐委員欣瑩：可以，沒問題。接著我們還要針對源頭，其實會有這樣的噪音，不管是轎車或機車，是不是就是機車或者是轎車的修理廠在改裝？行政單位，特別是中央，是不是可以提案？當然我們委員也會做，但行政院也應該要有版本，我們就是去提案，針對這一些違法的，就要有法律來規範，他根本連裝都不能裝這種這麼大噪音的設備，就算他裝了也不應該用。對於這種會產生大量噪音的，我們應該要修法，從源頭就應該要修法，這樣警察也不用那麼累，一直取締，因為本來就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噪音產生！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警政署、內政部可以提案。

接著本席要就今天內政部相關解凍案來質詢。部長，解凍案的所有報告，我相信您那麼繁忙一定沒看過，但是本席跟我的幕僚整個看完的感覺，就是這個解凍案的報告好像沒有打算要給委員看，等於是敷衍了事，不然就答非所問。我們很快的舉幾個例子，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200 萬，要求內政部能夠做相關的評估報告，結果解凍報告說，會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符合原來提案凍結的目的嗎？沒有！接著新式身分證後續推動工作，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進行政策、資安以及法制方面的意見整合，這個很有趣，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根本都還沒有存在，可能是還在籌備的單位，解凍報告就直接回復，後續的工作會由這個委員會來進行相關的整合，但這個委員會根本還沒產生，所以是不是這個解凍案就不要解凍，就繼續凍？你們的報告寫得好像就是要告訴所有委員不要解凍，因為你們也都還做不來。再來戶役政資訊服務費的解凍 100 萬，凍結的理由寫說，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來減少公帑支出，也就是第 10 屆的委員說，應該由專業人員辦理來減少公帑支出，結果解凍報告說，如果這個凍結就無法順利委外辦理。這不就是直接打臉提案委員？你這樣打臉提案委員，卻還希望解凍。這是第二個。再來還有更好笑的，就是住都中心業務成本和費用的預算解凍案，整個業務成本跟費用編列了十七億六千多萬元，只凍結 100 萬，結果報告寫說，凍結這 100 萬將導致新辦業務

沒有預算可供支應，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你有 17 億，然後被凍結 100 萬，你的解凍報告就說，凍結這 100 萬會沒有預算可供支應。其實像這些言過其實、不然敷衍了事、不然答非所問的，我們真的能夠幫你解凍嗎？你自己個人的意見如何？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簡單跟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這很明確啊！我講出來的這一些，這樣寫出來，我們怎麼讓它解凍呢？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因為之前數位身分證沒有辦法繼續往下推，有幾個原因：第一、要有專責的機關單位，所以……

徐委員欣瑩：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報告這樣寫是不是就是敷衍或者根本答非所問？你隨便寫一寫，你覺得堆了一堆文字來，我們就會解凍，其實這是非常不好的民主示範。

林部長右昌：這個應該是簡短的口頭報告說明。

徐委員欣瑩：沒有！這是在你們的關係文書中的，這不是你們的口頭，也不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我們是看你們送來的關係文書，所以這一塊真的你回去要……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

林部長右昌：後面有詳細的說明。

徐委員欣瑩：這就是你們詳細的說明，非常的可笑！幾乎是要逼著委員不要解凍。

林部長右昌：沒有啦！那個是簡短的，後面還是有詳細說明。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我們有看嘛！

最後本席提一個問題，謝謝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危老重建一直是臺灣建築老化的重要策略，但是我們現在看危老重建，以臺北市最新統計，核准 920 件危老案件，其中 96 件備註失其效力，就是說沒有辦法做的有 96 件，而失效案件更有 71 件是因為面積未達 150 坪的小型基地開發案，這中間的困難就在於營造成本過高，施工難度高，廠商無意承攬，像這一些問題，是不是政府可以集中處理？面對這種推動的困境，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開議前研擬對策，提出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就是有關危老重建很多推動困難的部分，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開議前提出書面報告？

林部長右昌：可以。

徐委員欣瑩：可以，好，OK。有關解凍案的部分，本席的意見已經表達了，部長需要做最後的回應嗎？

林部長右昌：有需要的話，我再請同仁跟委員說明，這在後面都有詳細的資料。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徐欣瑩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1 時 11 分）感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部長。

等一下請相關單位跟徐欣瑩委員大家一起溝通、瞭解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感謝部長，時間比較短，我直接念給你聽。現在的國土計畫預定明年要開始上路，很多縣市對於這個分區圖都還有意見，所以針對國土計畫法，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再討論，也希望未來的部長可以到地方上去瞭解地方的需求，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好好溝通，再來擬定健全的計畫。

在此，我要向部長報告的是，整個臺灣最重要的蛤仔養殖產業基地就在雲林臺西，針對雲林臺西養殖區未來的定位，我需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同時我也要為那些辛苦的養殖業者請命，請內政部針對臺西養殖區的國土計畫及未來的發展規劃，可以站在百姓立場。日前雲林縣政府已經跟經濟部、農業部共同規劃漁業養殖園區，希望內政部可以同意協助推動，讓在這個土地辛苦謀生的鄉親，可以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同時，因為建立智慧科技養殖專區，可以吸引年輕人回來故鄉工作，避免人口外流。臺西養殖區在民國 80 年編定為雲林離島工業區的臺西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丁種工業用地，這 30 年來，雲林離島工業區就像孫悟空的那個緊箍咒，腦袋被拘束住了，很多條例都被那個規定綁死，完全限制了土地的發展，甚至像孤兒一樣，道路、堤防壞了，都沒有辦法向中央爭取經費來維修，甚至業者想要提升品牌和銷路，都因為這個離島工業區而被打回票。部長，這已經是超過 30 年的不公平對待，是不是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因為時間比較短，沒關係，我講給你聽就好。

是不是可以透過國土計畫法替鄉親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傷害鄉親、阻礙臺西發展 30 年，請部長和相關單位可以跟本席一起研議，幫這些養殖業者找出路，讓這塊土地可以地盡其利，讓國土永續發展。部長，可以吧？

最近本席和雲林縣議會副議長、縣政府及養殖業者有多方面的討論與溝通，提出將臺西工業區的養殖區域改為漁業養殖園區，引進智慧養殖業，這樣就可以替這個丁種工業用地解套，同時也可以帶動養殖業的轉型，否則因為受到法令約束，導致很多沒有辦法認證的部分，希望內政部可以協助土地變更使用，讓他們實現長久以來的願望。

本席在此也要提出，未來經濟部、農業部要跟內政部共同討論這個園區的土地利用問題，建議成立臺灣傳統養殖業產業升級輔導專案小組，專門來負責協助臺灣傳統養殖業者解套土地定位的問題，尤其是我們臺西工業區的定位問題，協助縣政府推動漁業養殖園區，先從科技養殖示範區開始，落實漁業可以轉型工業化，引進生物科技產業的進駐，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部長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吧？還剩 1 分鐘時間，請回應，應該都有聽懂吧？

吳署長欣修：有啦！感謝委員，委員對這個問題瞭解得很深入，其實國土計畫是把現有的使用項目，包括過去的分區做一個重新的認定，當然在過程當中，包括你說的養殖園區，主要是農業部過去如果已經有開發完成，自然會編定為產業園區，但現在是卡在經濟部把它規劃為離島工業區，結果卻互相牽連到……

丁委員學忠：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農業部也不認定。這個部分，因為國土功能分區掌握在地方政府，我們會來瞭解縣政府是否曾邀集工業局、農業部大家重新討論。我們會來瞭解相關情形，可能未來這兩個部會也有一些建議，不過我想地方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就是希望可以維持啦！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雲林縣政府是非常樂意協助這些養殖業者，現在也需要中央全力配合……

吳署長欣修：是，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會來瞭解看看縣府的意願。

丁委員學忠：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協商、討論，討論好了之後，我們會到養殖協會召集這些養殖戶，大家也可以聽聽他們的意見，共同討論出一個最好的方式，以解決這個長久以來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到時候應該也可以邀請經濟部一起討論，因為離島工業區……

丁委員學忠：相關的單位啦！

吳署長欣修：具體的時程，其實我們到現在還不瞭解……

丁委員學忠：對，這個部分就拜託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需要部會的協調。

丁委員學忠：是啊！是啊！再拜託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盡力來協調這個案子。

丁委員學忠：好，再拜託喔！謝謝！

主席：好，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謝謝，請內政部全盤瞭解未來的國土規劃。

再來請黃國昌委員。

羅美玲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去年三讀通過的平均地權條例，主要是為了實現居住正義的價值，因此裡面有非常多的規範，其中有一個部分為了要打擊炒房，那個時候內政部還曾經公開宣示過，房子是拿來住的，不是拿來投資的，也不是拿來炒作的，所以我們才推動平均地權條例，杜絕炒作的行為。在這整個規範的架構下，我們說私法人並沒有住宅的需求，它沒有住的需求，所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要求私法人買賣住宅的時候要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這裡所講的中央主管機關我想應該是內政部，沒有問題。內政部在平均地權條例下面的授權，針對私法人買賣住宅的許可訂定了一個辦法，訂定了這個法規命令，把私法人可以買住宅的情況限制了六款的狀況，那這六款的狀況必須要經過內政部審核通過以後才能夠買，部長，到目前為止，我對於法規的說明應該都沒有錯誤吧？是嘛？好。

但是法律通過歸通過，我們要看實際上實踐的效果，我進一步去調了資料以後，赫然發現竟然有一堆公司用宿舍當作名義，當初我們在許可辦法裡面訂宿舍是說私法人去買了住宅，然後提供員工當作宿舍使用，但我看裡面有一堆投資公司，我看到員工人數後嚇了一跳，員工人數只有 1 個人，1 個人的員工人數要去買住宅，那是 1 人公司去買住宅，然後老闆提供給老闆，自己當宿舍用嗎？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情況！進一步去看它買什麼宿舍，我的老天啊！這家公司真是太有佛心了，它買的宿舍全部都是豪宅耶！以平安寰宇來講，它買的是 3.2 億、90 坪；以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來講，它買的是多少？6.4 億！6.4 億的文華苑，我看了這個通過的狀況以後，我真的嚇壞了！

部長，我們看具體的例子就好了，臺北市前十大豪宅，西華富邦，公司只有 1 個人，然後它要買 2.3 億的宿舍給那 1 個人住，這個是我們當初平均地權條例修法讓主管機關審核的修法意旨嗎？來，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個人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個是……

黃委員國昌：停，部長你說得非常好，不應該吧？

林部長右昌：對，這個違反……

黃委員國昌：那內政部怎麼准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違反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怎麼許可的？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在訂法的時候，我們最主要在法的一個宗旨是希望不要短期炒作，所以他是……

黃委員國昌：兩個層次的問題，部長不要混為一談，第一個層次，內政部要把關，私法人什麼時候可以買？要內政部核准嘛？

林部長右昌：對。

黃委員國昌：核准了以後五年之內不能轉售，那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吧？請您不要把兩個層次的問題混在一起談，我要請教的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內政部怎麼准的？我今天聽部長這樣講，我很肯定，你說不應該嘛？

林部長右昌：對，我覺得這不應該啦！

黃委員國昌：不應該是怎麼准的啊！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地政司在這個法剛通過初期的時候，現在他們也已經在修改這個辦法，這個已經不允許了。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去修改辦法，你回去看！這個是哪門子宿舍啊！你用道理說服我！用道理說服臺灣社會啊！用道理說服關心居住正義的人啊！這是哪門子宿舍啊！1 人公司買 2.3 億的豪宅，1 個人住，這樣內政部也准？部長，會不會太扯啊！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沒有個人的立場，你只有部長的立場、部長的高度。

林部長右昌：這個就是不應該，這個不應該准。

黃委員國昌：不應該？那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之後就不會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前面幾個大戶先放沒有關係？之後不准？

林部長右昌：不是，委員，因為這個要修相關的辦法，現在已經……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還是回去嘛！你不要去講修辦法的問題嘛！你以法條的涵攝來講，這是哪門子宿舍啊！還不是只有這個，下面這個更誇張，下面這個是文華苑，5.6 億耶！5.6 億的文華苑買來住 6 人宿舍，哪家公司福利這麼好啊？我要趕快去丟履歷表，可以住 5.6 億的文華苑當宿舍，結果一查是臺灣的巨富陳泰銘，而且這文華苑用私法人、用宿舍准，部長，你知道這個文華

苑是他買的第幾戶嗎？部長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報告，第 9 戶，他前面買 8 戶了，全部都在文華苑，他買第 9 戶然後還當宿舍，我們的內政部還准？我的老天啊！平均地權條例當初讓私法人買宿舍的例外是這樣用的嗎？部長，這件事情要不要檢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當然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好，需要多久？

林部長右昌：剛剛在講的是我們地政司在修許可辦法，不過委員我跟你報告，我想這件事情是不容許的，因為這個是在鑽漏洞。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已經容許了，這不是不容許，已經容許了，已經被容許了。

林部長右昌：這事情不應該發生。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就說嘛！你們當初法規怎麼解釋適用的？部長說要檢討，時間到了，我尊重其他委員後面的質詢，但分兩個部分，第一個，當初怎麼准的？符不符合當初你們訂辦法的意旨？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個，未來辦法要怎麼修，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這兩個層次的問題，請內政部提出書面的檢討報告，部長，需要多久？

林部長右昌：我想 10 天之內。

黃委員國昌：好，10 天之內，謝謝。

林部長右昌：另外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不是我個人，我覺得這個是不容許的，所以剛剛提到後續的補救方式，我們會一併來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才跟你講分兩個層次，部長說不容許，我聽了很高興啦！但你說不容許，你們下面的審查就准啦！

林部長右昌：這不應該容許。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也請林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知道雖然您不會續任部長，但是我相信您在任內還是非常認真的在內政部很重要的案子裡面，最近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子在社子島，我想你也非常關心，我現在要強調一下，社子島已經禁建 50 年，我們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107 年通過了主要計畫，109 年通過了細部計畫，這些都市計畫經歷了數十年，包括防洪計畫要 10 年，然後內水歷經 4 年，主要計畫 3 年，細部計畫 1 年，現在環評經過了 6 年，終於在 109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把區段徵收的區徵計畫送到了內政部，到今天 113 年，我們已經送了 4 年，這 4 年內政部光區段徵收的範圍跟抵價地的比例來來回回已經四、五趟了，我想請問部長，就您剛剛聽到這麼長時間的審議，請問

一下，現在的區徵計畫還要等多久，內政部才要給社子島的居民一個回答？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您報告一下，區徵計畫實際上並沒有送到內政部，它的區徵範圍還有抵費地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對，區徵開發範圍跟抵費地比例到內政部已經 4 年了，請問內政部多久才要核定？

林部長右昌：對不起，但是問題是當地民眾的這些意見。

黃委員珊珊：所以意見還沒有整理好？

林部長右昌：臺北市政府一直沒有辦法把它整合好……

黃委員珊珊：來去文已經很多次了，所以接下來，我覺得內政部現在在審的叫做區段徵收跟抵價地的比例，但是我看到部長找了臺北市跟新北市的市長，談的是輕軌整合，所以請問這個輕軌整合會不會影響到區徵範圍抵價地比例的相關核定時程？

林部長右昌：有可能會影響，不過……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要影響到區段徵收範圍跟比例的時程呢？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關乎整個社子島未來的發展……

黃委員珊珊：不是說只是區段徵收的範圍嗎？抵價地的比例嗎？

林部長右昌：是，會的。

黃委員珊珊：跟輕軌有什麼關係呢？

林部長右昌：會的，因為機廠設在社子島，機廠如果設在社子島的話，它會占很大的土地，這個也是社子島的開發成本那麼高……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我只是想問，你現在要離任了，這個相關輕軌的計畫，新的下一位部長會繼續你原來的這些計畫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是臺北市的計畫，但是我們必須……

黃委員珊珊：我說輕軌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但是我們必須要提醒臺北市，如果這個事情它不處理的話，未來社子島的開發會是一個災難。

黃委員珊珊：那我們就講你的輕軌計畫好了，為什麼大家看完，全部的人都快要昏倒？你現在拜會蔣市長的提案是輕軌從天母過來到蘆洲這邊，社子島只設了 3 個站；但是原來臺北市規劃的輕軌路線，在社子島裡面，從住宅區到科專區到商業區，總共設了 10 個站，所以這兩個，你們提出的計畫跟我們原來的設計，對於社子島居民的使用跟相關的便利性是差別很大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能……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部長，我瞭解你的用心，希望能夠把機廠拿出去，讓大家有更多的空地來做公共設施，但是這些東西我只有一個簡單的要求，不應該因為內政部在所謂的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範圍跟抵價地比例而影響到整個社子島的開發時程……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

黃委員珊珊：這個你做得到嗎？

林部長右昌：社子輕軌在社子島裡面，原本並沒有 10 個車站，我想這一點可能有點落差。

黃委員珊珊：規劃，目前是規劃。

林部長右昌：沒有 10 個站，你講的應該是從天母一路過來，總共是 10 個站，不過在……

黃委員珊珊：這個是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的規劃案。

林部長右昌：不可能在社子島裡面有 10 個站。

黃委員珊珊：裡面目前計畫有 10 個站，但是我的意思是，不管將來怎麼規劃，我只希望內政部儘速，在 109 年我們就已經送了所謂的開發範圍跟抵價地比例，請儘速，已經 4 年了，你說臺北市政府沒有跟當地居民，他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我希望時程不要影響到，不要因為你們對輕軌的要求改變了而影響到整個時程的設定。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也很急，但是我們必須……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很急，但不要因為這樣子而耽誤了社子島的開發，他們已經等 50 年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必須站在區域發展的角度，提醒地方政府必須要把交通規劃好。

黃委員珊珊：我都同意，但是不要突然間冒出一個新的想法之後而改變了所有的時程，社子島人已經沒有辦法再等了。

林部長右昌：對，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夠積極一點，謝謝。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部長就算離任，還是不要影響到我們的開發時程，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國土署吳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署長好。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部落聚會所，之前我都是質詢別的部會，過去也偶爾會質詢。我們現在看這個簡報，沒有部落聚會所的話，我們的豐年祭、文化祭就搭非常簡易的，大太陽的時候很熱，下大雨的時候會淋雨，有沒有看到，會淋雨。在鄉下，因為沒有飯店，結婚就是像簡報上這樣子，如果有聚會所，就是在聚會所，所以部落聚會所非常非常的重要，有沒有看到，結婚在這個聚會所，對不對？部落聚會所沒有牆壁，很重要喔！沒有牆壁，所以是有柱子，然後鋼棚。

我們從一個個案來看，希望我們的國土署真的是要看原住民的部落在偏遠地區，文化的祭儀、結婚，甚至喪事都在聚會所舉辦，其實它不是像房子那樣，它是沒有牆壁的，所以它是一個很簡易的，但是卻碰到很多的問題，當然前面很多問題也解決了，過去也謝謝那時候的營建署，修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我們看簡報上的資料，內政部地政司在去年 7 月 26 號答復給當時的營建署，「旨案係請本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化聚會所係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要去認定它是不是公共設施。後來當時的營建署就

發文給原民會，原民會在去年的 8 月 15 號發函表示，「阿拉巴灣部落文化聚會所興辦事業計畫，屬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過去因為沒有經費，現在有經費了，就是花東基金，好不容易有花東基金，卻因為用地的取得而一直延宕，你看從去年到現在。內政部的這個函真的要去檢討，在這裡面，尤其是第四點，我們是要區域計畫法，我們是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結果你們的答復是考量到國土計畫，對不對？國土計畫就還沒開始啊！

吳署長欣修：瞭解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管制規則就還沒有訂定啊！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要很謹慎。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本來已經到期了，又延期，在上一屆我們又把它修正了，現在很多委員又提案要修正，又要延期。所以這個部分，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都還沒有嘛！然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最後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所以目前還在適用區域計畫法。

吳署長欣修：沒錯，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一個提醒，第二個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由於它是屬於林業用地，所以它當然還要經過跟農業部的會商、會審，因此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有一點希望申請單位要加速，如果能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前趕快完成的話，我想過程中我們還是會保持協助，這個態度會繼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不只是這個個案，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就依現行的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辦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這個沒有問題，本來現行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但是……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新的國土計畫的土管也是最近才要預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趕快，就核定了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那個還要會審，因為涉及到林業用地要解編的話，還要農業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趕快會審啊！

吳署長欣修：對，那個要會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不用請他們再依國土計畫去做處理。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個我們會啦！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後面還有一個案，很多案啦！

吳署長欣修：後面還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沒有部落聚會所的還有很多啊！

吳署長欣修：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秉持著協助的立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是一個，就因為剛才那個案例，所以你們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

吳署長欣修：瞭解，那個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應該都有考慮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在那邊，因為它有時候不是原住民族土地啦！有時候是保留地。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應該本週會開始預告啦！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重新再檢視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就是趕快核定，依區域計畫法趕快核定；第二個，管制規則在擬定的時候就必須考量這些，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了解，我們會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這個議題跟今天的修法是有關係的，就是有關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的兒童權利要如何保障。根據我們移民署的資料，到了 2021 年底在臺灣 72 萬名移工當中，女性產業移工加上社福移工超過 35 萬人，這些女性移工大部分還是屬於青壯年階段，所以他們在臺灣可能就會自由戀愛，甚至到後面在臺灣會有懷孕生子的狀況，當然這就一定會衍生出跟工作權益及育兒有關的一些問題。我國國籍法是屬於屬人主義，有些逃逸移工——非本國籍的母親，在生產之後就完全消失、失聯了，甚至將嬰幼兒拋棄，在現行法規之下，我們就是定義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也是我們俗稱的黑戶寶寶。

對於這些移工的寶寶，基本上我們可以分成四大類，第一類，他的生父如果是臺灣人，母親是外籍移工，這還比較簡單，因為我們是屬人主義，所以這個孩子的國籍基本上大概沒有問題。第二類，如果是爸爸不詳，不知道爸爸是誰，而媽媽是外籍的失聯移工，這個媽媽帶著孩子可能藏匿在工寮、果園、山區，到處流竄打零工，這些孩子就欠缺托育照顧跟教育。第三類可以說是第二類的延伸，如果這個媽媽被查緝到了，可是他的身分非常明確，他是誰、來自於哪個國家，因為被查緝到了之後就被遣返回國，可是在回國之前並沒有勾稽到這個寶寶，寶寶就留在臺灣了，可是媽媽的母國也不接受在國外出生的這個孩子，孩子可能就變成人球，可能一輩子就得留在臺灣了。第四類是生父、生母都不詳，媽媽是誰不知道，是哪一個國籍也不曉得，有些逃逸的外籍女移工可能在醫院生了寶寶之後就走了，所提供的可能全部都是假資料。

本席在上一屆 2020 年剛上任的時候，我就有接到南投埔基醫院的陳情，他們醫院裡面常常有一些失聯的外籍移工到那邊去生產，之後就把寶寶丟著了，醫院還必須要自行吸收相關費用，寶寶後續要怎麼安置，他們並不知道，所以當初我還找了行政單位跟南投縣政府來協商，因此我們才提出這一次國籍法第四條的修法。修法之前我也跟陳建仁院長還有部長這邊討論過，陳建仁院長那時候聽到這個狀況，他第一時間表示非常的支持，他說這是人權法案，我們今天修的第四條，我們解決了第四類的問題，因為過去這些生父、生母不詳的黑戶寶寶，他們除非在成年以前被國人收養，他們可以申請入籍臺灣，如果沒有的話，只是社福單位接手的話，他們

要等到 18 歲，之前是 20 歲，成年以後才能夠申請臺灣的國籍。也就是說，這些孩子他們未來都是要在臺灣生活，因此我們才修了第四類，今天如果修法過的話，我們只是解決了第四類的問題。

可是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關於第二類、第三類，到底我們的態度是如何？這些孩子的生母是確定的，可是因為屬人主義，他們可能沒有辦法申請成為我國的國民，但這孩子可能一輩子都得留在臺灣，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呢？請問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您報告，其實我們本來就有相關機制來處理，本來這樣子的兒少大概有 3,612 人，目前已經有 2,080 人已經協助處理完，然後出境，所以它是有一個機制在……

羅委員美玲：所以是出境，但我想請教的是那些要留在臺灣的呢？

林部長右昌：沒有，不是他留在臺灣，因為現在最大問題就是他隱匿，他並沒有進到我們的系統、進到我們機制裡面。

羅委員美玲：對。

林部長右昌：所以剛剛在講他如果隱匿、藏匿著的話，我們不會知道他在什麼地方，當然就沒有辦法協助他。比較重要的剛剛提到，如果今天他願意出來的話，相關的教育權，包括他的健康權是沒有問題的，即便他是沒有國籍、沒有戶口，他一樣是可以受到保障。

羅委員美玲：如果媽媽是外籍失聯移工，如果他願意出面的話，讓這孩子出來，是不是他一樣還是有所謂的受教權？

林部長右昌：就是孩子出來……

羅委員美玲：就是孩子本身。

林部長右昌：就是孩子出來了，我們有接觸到的，那這部分我們就可以給予協助，但沒辦法幫忙的是不知道他在什麼地方。

羅委員美玲：可是你知道嗎，有很多失聯移工就是因為害怕會被抓，所以完全不願意出面，像這個的話我們有怎麼樣勸導的機制嗎？這有辦法嗎？署長。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對於父母隱匿，等於是父不詳，然後母親失聯這種情形，如果我們知道的話，現在有機制嘛，就是透過協尋，國內是 6 個月、國外是 3 個月，在這種協尋期間就有社福機構暫時安置，協尋不著的時候，我們會暫依生母的國籍發給他……

羅委員美玲：外僑居留證。

鐘署長景琨：對，外僑居留證。如果確認是無國籍的話，會給他無國籍的……

羅委員美玲：像第三類他變成人球了，母國也不接受他，根本沒有辦法遣返回去，那怎麼辦呢？就是媽媽已經回去了，可是母國又不接受這個孩子，這個孩子以後還是得留在臺灣啊！你沒有辦法遣返啊！

鐘署長景琨：是。

羅委員美玲：這怎麼辦呢？

鐘署長景琨：這種情形就是剛剛我講的，會由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續就可以辦理……

羅委員美玲：可以比照我們修法……

鐘署長景琨：對。

羅委員美玲：就是第三類後續其實可以比照我們今天所要修的國籍法第四條，是不是？是這樣子嗎？

鐘署長景琨：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時第三類的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如果確定他母國不接受這個孩子的話，臺灣是可以接受的，是不是？

鐘署長景琨：如果確認不是他的國家的國籍，這個小孩子後續我們會由內政部戶政司來認定。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署長。當然，第二類可能是一個很大的麻煩，如果他不出面的話，孩子可能也要等到媽媽被遣返的時候帶著他離開，這可能是比較大的問題。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後續又會碰到可能母國不接受這個孩子的問題，可是問題前面教育方面可能已經跟不上臺灣的腳步了，是會有這個問題吧？

鐘署長景琨：是，如果都隱匿的話，老實講，他是沒有進到我剛剛講的這個機制裡面，其實目前的機制，事實上是只要他願意，我們的社福機構就會報到內政部……

羅委員美玲：這個可能要多去勸導。

鐘署長景琨：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發現很多人都怕被抓，所以這部分就是完全不出面的。

鐘署長景琨：委員講的，如果已經經過我們查處到案，或者是怎麼樣，原則上他是有依兒少，就是說他已經知道他的生母是誰，對這種目前我們也有機制，對於有依兒少，原則上我們不收容，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他隨著生母一起回到他的母國。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如果是這個問題，那還能夠解決，我現在提到的是有些媽媽的母國不接受這個孩子，可能就比較有問題。

這部分我想我們之後再來討論，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的是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再下一位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再來是莊瑞雄召委。

莊委員瑞雄：（12 時）謝謝召委，有請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謝謝。

莊委員瑞雄：次長，這次推動國籍法其實我也喊得很大聲，大家都一起打拼。從 2021 年以殊勳歸化的阿提諾，到去年成功經國際籃總認證是本土資格的阿巴西，一路走來大家都有一點貢獻，在內政委員會大家一起努力。可是本席在上一屆，就是 2021 年提出一個修法版本，上一屆本席當召委的時候其實很想排審，但是沒有辦法，你們說要等院版出來，後來院版也真的出來了，要一起審查，又遇到徐春鶯的爭議，所以暫行擱置。因為屆期不連續，又拖過了一陣子，所以

今天我感謝吳琪銘召委排審。

其實我們倒可以藉這個時候好好討論國籍法面臨的一些困境，我看這麼多委員的版本，大家對於第五條高專人才的年限修正為滿 183 天，還有曾經合法居留 5 年以上，是比較沒有爭議而且有高度共識的，這個也是這一條的修法方向，本席的版本也一樣，但是我想要特別提出歸化為我國國籍以後的一些權利義務。國籍法修訂之後，最先受惠的一定是我國的運動產業，尤其是籃球的部分，人才有了，意願有了，就在等這個法規的修正。但是我們去看過去的歷史，你看足球在 2017 年的時候，史上第一個足球員歸化，中間也發生了一些爭議，最後他只穿了國家隊的球衣踢一場球而已，這很可惜，所以本席想先請教次長，這一次國籍法裡面是不是可以加入一些但書，就是一些附款？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認同？這個部分為什麼有必要？因為我們的護照太好用了，我們的護照對於部分職業運動選手來講是非常好用的，尤其是我們到很多國家都可以免簽，同時很多人想去對岸的職業聯賽發展，畢竟錢比較多，比我們的本土聯賽還要好。對岸長期以來為了吸引我們優秀的選手，在職業運動聯賽裡面都有一些特例，以籃球為例，中國的聯賽常常會限定洋將的名額，但同時很厲害，它還給你弄一個港澳臺球員的特例。為了避免我國國籍成為有心人士的跳板，我建議內政部注意這個情形，是不是在法條中設計，還是跟相關部會研議配套的子法，讓依照本條申請歸化通過的人，後續還是要受各目的主管機關某一個程度的列管，配合履行相關義務？不知道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如果歸化國籍以後我們再附帶條款的話，會不會違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於這種附帶條款的處分，我們要比較慎重一點。我們只是臆測他以後可能會違反當初的承諾，我覺得……

莊委員瑞雄：沒有，不是臆測，前面都已經發生了。

吳次長容輝：對啦！已經發生。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們的心情會很差，因為我們拼得要命，結果他進來之後只打一場球，穿一次球衣就不見了，我們有時候也臉上無光。

吳次長容輝：可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在企業跟他的合約上規範，也許會比較好一點。

莊委員瑞雄：合理啦！這樣比較不會大家為了增強戰力，讓他來穿一下球衣、待一下之後騙我們。

剩下一點時間，不好意思，1 分鐘就好。另外請教次長，這個月初花蓮天王星大樓倒塌引起全國人民關注，昨天再度發生一些餘震，這兩棟看起來好像也不保，就是統帥跟富凱大樓。你仔細看，2016 年臺南地震倒塌的建築物是維冠，2018 年是花蓮的統帥跟雲門翠堤，2022 年你看玉里的 7-ELEVEN 倒塌，2024 大家都知道天王星還有北濱街的一些民宅出問題，你從這一些可以看到建造的時間差不多都在 921 之前。另外，他們差不多都是有軟層或是弱層的建築，就是軟腳蝦建築，這些署長最瞭解了，有些不規則的結構。建造的時間在 921 之前會發生什麼問題？舉重的時候選手要綁腰帶，縱向強度要發揮，要先有足夠的側向保護，建築物也是，大家蓋房子的時候都一樣，都是用柱箍筋箍住柱子，它的功用就跟腰帶類似，就是提供柱子四周的圍束力，如果間距過大或是太細，有時候房子就會倒塌。921 之後有修法，強制規定主結構的柱、梁一定要採用耐彎的彎鉤，降低柱子高軸壓狀態核心爆裂的風險。

本席倒是有一個想法，現在我們每年都有這些資料，像這一次地震裡面屬於高風險的建築，

有紅單、黃單、危老都更，由地方縣市政府納管，中央進一步要怎麼幫忙處理或管制？

吳次長容輝：這一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莊委員瑞雄：國土署。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在 108 年、109 年就曾經針對全臺灣七樓以上的建築物快篩，把這些設計圖全部先篩過一遍，全臺灣大概有 1 萬 2,000 件，從建照圖就看得出是屬於比較弱層的設計，所以當時也把這些資料寄給各地方政府，請他們轉知這些所有權人，一定要仔細瞭解自己的狀況，當然也鼓勵他們做耐震補強。我們還是會針對這一些從快篩就看得出來的……我們最近都有持續要求地方政府，還是要請這些所有權人儘早申請相關的初、詳評跟耐震補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相關的名單。

莊委員瑞雄：我要點出來，國土署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也明確規定，「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我看一看之後覺得，有時候我們都是講一講，規定在那裡，有沒有落實真的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你說全部都篩出來了，建築物這麼多的清單裡面，作為是什麼？有做什麼補強嗎？有清查，然後呢？補強呢？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莊委員瑞雄：這是很大的工程，變成遇到事情之後，大家就說有做事，我就問你後面做了什麼？都只是清查而已。你說有紅單在那裡，你說有黃單在那裡，這個月大家都會怕，動不動就給你搖一下。我相信全臺灣一定有很多類似的建築物，不是只有花蓮。目前紅、黃單的機制很明顯，你只有清查，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內政部國土署跟地方可以藉這個機會想一下，看要怎麼好好合作，靠你們是不可能的事情，你們也只能篩而已，後面要怎麼落實？

吳署長欣修：瞭解。

莊委員瑞雄：這是我的重點，好不好？署長。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加強後面紅、黃單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能開玩笑。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短時間你當然做不到，但總是有那些資料跟管制辦法，下一次地震來時總要有一個因應之道，也不用說未雨綢繆，這個大家都知道，這怎麼會是未雨綢繆？這已經算是補破網了，好不好？吳署長欣修：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謝謝。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我想請吳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我們希望花蓮平安，也很感謝內政部和這次救災的國軍弟兄，但是我們也必須來要檢

討目前防災的重要性，因為我昨天遇到很多駐臺的使節，他們在這些餘震之後，心裡非常的害怕，他們也住過非常多其他的國家，所以我們今天主要是要來對比一下，也要學習鄰國日本，這樣我們就會知道，臺灣目前的防災機制是脆弱到不行。剛剛我有聽到其他的委員也有講到，很多房子、尤其是雙北市的房子，他們都是在 921 地震之前蓋的，所以假使這樣級數的地震發生在雙北，那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次長，你有自己查過你們家附近的防災設施在哪裡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倒是沒有。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上上個禮拜的大地震和餘震，所以很多人都開始在想，假使他必須要避難的話，他需要到哪裡？所以網路上也有一番討論，但是……我們可以播放一下，你知道經由內政部消防署的網站去查詢這個資訊，要先選擇是住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區、哪一個鄉鎮，光是查詢這些就需要 20 秒的時間，時間非常的長。也許平常我們在家裡就會準備防災包，這個大家都有接受過教育，可是地震常常發生在我們上班、通勤的時候，這時候我就必須要緊急的去搜尋附近的防災設施，像避難所和避難的路線在哪裡，但是這裡面都沒有顯示這些資訊。

我們和日本比起來，日本從學校畢業以後，他們小時候就有教防災和防震，但是日本的消防法還是有規定很多人的場所，比如說醫院、工廠、娛樂場所和商業場所都要制定消防計畫和避難訓練等等，可是我們內政部的防災管理制度並沒有把重點放在防震，而是放在防火比較多，比如我們有設防火管理人，但是不是防災管理人。下一張請次長看一下，我們走在路上幾乎看不太到有任何顯眼的有關防災避難的相關資訊。我們看一下我們跟日本的差別，一樣，同樣是電線桿，但是我們上面貼的是房屋廣告；可是日本的話，你會發現它是告訴你最近的避難所在哪裡，而且是往哪一個方向、距離多遠。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有評估某一些區域可能在地震發生後，大家都知道不能躲在冰箱旁邊，所以你要找到你的救災包，但是如果你是在外面的話，你就可以看出這兩國的差別，它可以馬上把販賣機變成免費的，讓民眾可以來領取糧食，所以我也想要建議次長，能不能把這樣的概念納入到臺灣的概念中，因為我們大宗都是超商或是大賣場等等的。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這個防災資訊我們消防署有一個 app，警政單位也有，當然這個必須要廣泛的宣傳，讓民眾可以清楚的知道，你可以透過這個 app 去得到相關的資訊，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這個上網查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陳委員菁徽：還有，查到了最近的避難所在哪裡後，你們沒有路線的指引，所以最後我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日本自從 311 大地震之後，他們充分的發現他們必須要改進自己的防災是在於互助的力道，因為每一個社區的特性可能不同，所以只有社區才會最瞭解自己的特殊性，比如說他們可能有設國家級警報是多少釐米才會警告要避難，但是低窪地區社區的居民就會主動降低這個標準來預做準備，所以他們把這個防災計畫社區化之後，目前已經有三千多個社區具體的提出自己的計畫，然後把防災延伸到基層，而且加強互助的概念，所以我具體的建議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要研究一下，把防火管理人更改成防災管理人？而且我們可以從防災意識、計畫、都市設計和理念，慢慢的從縣市往下延伸到社區，讓他們可以發揮他們的互助概念。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我想防災社區這一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推動，你剛才建議的這部分

，我們會來研究一下，看要不要把它改為防災管理人，這個都可以討論，我們會來討論，謝謝。

陳委員菁徽：好，不好意思，再 1 分鐘。最後，你剛有提到這個 app，的確建構一個完善的 app 吃力不討好，且預算很高。這是我們很多業務常常都會用的，就是很簡單的 Google Maps，在哪一個區域，它就可以找到附近有什麼咖啡廳、餐廳，而且還可以直接引導你到那個路線，所以我要具體的建議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跟這些大型的網路公司合作？因為不管在什麼位置遇到災難，其實它都可以具體的找出最近的避難所應該要怎麼去。

吳次長容輝：委員，這部分我請署長來跟你回答。

陳委員菁徽：是。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防災的議題，現在我們開發的防災 app 事實上就有這樣的功能，甚至還可以用虛擬導覽的方式來到達避難的地方，這個目前已經建置好。當然，實際上的運作，如果委員建議要跟 Google 合作……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旁邊的次長剛剛說，他並沒有具體的去查過他家附近的防災所。

蕭署長煥章：這有兩個部分，就是防災的社區和防災地圖這個部分，這些地方政府都已經建置好，只不過對於意識的推動，我們可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GIS 地圖的使用，目前臺灣已經有開發這個系統，這個目前我們正在推動，請大家儘量使用，當然，好用的話就可以使用。

陳委員菁徽：好，也希望你們可以具體的宣傳和落實這個教育，防災的演練也應該要把這個東西落實進去。謝謝主席。

蕭署長煥章：沒問題，瞭解，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吳沛憶、吳沛憶、吳沛憶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是次長，請次長。

陳委員培瑜：好，次長，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午安！因為投影片還在播放中，沒關係，我想說一下，有關今天內政部的這個法案評估，我們覺得非常失望，因為我們辦公室有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其實這個討論也是國際的趨勢，就是有關運動員入籍的部分，不知道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辦公室提出的條文，請問次長你有研究過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有看過。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要談的是運動員歸化，其實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有分入籍和歸化，這兩種途徑

都有，我投影片的左邊是血緣入籍的部分，右邊是屬於條件歸化的部分，條件歸化又分居留時間、配偶或高專，甚至是非常特殊的殊勳，我想這些次長應該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就不再針對這些個案來贅述，因為我後續想要跟你討論可能的執行方法。

我們來看一下血緣關係的入籍，就以國外的案例，2022 年北京奧運，中國找回美籍中裔的谷愛凌，後來他拿到滑雪金牌；2023 年的女足世界盃，菲律賓有策略的聯絡許多美籍菲裔的選手加入，打敗臺灣取得晉級世界盃的門票；到了今年足球亞洲盃，印尼跟馬來西亞透過海外的二代子弟成功的打入世界殿堂。這種積極尋找血緣關係選手的作法，其實是目前國際體壇的趨勢。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在足球界最高殿堂的俱樂部世界盃，畫面中這個球員叫做 Jordan，他的祖母是臺灣人，他目前正在紐西蘭 Auckland FC 效力，在去年俱樂部世界盃裡，不只 FIFA 有幫他做個人專輯，他自己也成為第一個踏上俱樂部世界盃的臺裔血統球員，可是因為他的父親是 1980 年以前出生，如果按照現行的國籍法，他沒有辦法取得臺灣的國籍。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的限制，在國際足總的規定裡，就是我剛才說的世界趨勢，如果選手的祖父母、父母出生在該會員國，同時選手也有該國的國籍，那他就有資格成為這個國家代表隊的球員，還不受居留時間的要求限制。不只是足球，我只是拿足球為例，目前大部分的國際運動組織都有類似的規範，所以回到我們剛才說的這個案例，目前臺灣的國籍法非常可惜，我們主動的拒絕這些臺裔第三代優秀的選手加入臺灣國家隊來為臺灣效力的可能性，我知道你們目前有高專、殊勳等相關辦法，這些我們當然都很清楚，可是我們想要問，對於我剛剛說的有血緣的第三代優秀選手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提出草案，剛才次長你也說你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想要問，到底目前的困境是什麼？是因為你們沒有積極的去跟體育署溝通？還是你們自己就先判定這件事情不需要納入討論？我想先確定一下，你們有去跟體育署溝通，有關體育選手的這個部分嗎？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跟他們溝通，包括這次在修……

陳委員培瑜：你們有跟體育署溝通，所以體育署的態度是？

吳次長容輝：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司長來跟你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體育署對這個案子的建議是，他們有高專人才的規劃，希望能夠縮短他們的年限。

陳委員培瑜：就是年限的問題。

陳代理司長子和：對，年限這次我們已經有改了。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提案是說，這些優秀的選手有年限的問題，其實我們只要修改相關的辦法，他就可以立刻為臺灣隊效力，520 即將要上任的賴總統，他也說要發展國家體育政策和國家體育部，可是我們卻沒有更多的優秀人才，如果他們有意願回來為臺灣國家隊效力，目前你們說要縮短高專的年限，那你們又要研議多久？所以我們當時的提案是，透過納入民國 69 年以前出生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女性子女，在不影響既有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精神前提下，以體育例外的概念。我們當然知道不能廣開國籍大門，因為這會造成很多的爭議和討論，可是透過特定體育團隊主動為球員發聲為但書，同時我們還保留撤銷的可能性，我們把相關很多地方都考慮進去了。

陳代理司長子和：委員，其實還滿清楚的，國籍法 89 年修正的時候，以前我們的國籍法是父系主義……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陳代理司長子和：後來 89 年改為父母雙系主義，當時有另外再訂一個但書，如果這個小孩子的母親是臺籍，那這個小孩在未滿 20 歲前，他是具有國籍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都知道，所以我才會說我這個版本是包含祖母的部分嘛！

陳代理司長子和：因為如果再往前溯及第三代的話，那牽連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沒有要廣開大門，我剛才已經說了，我沒有要廣開大門，我們是讓特定的體育團體針對特定的體育比賽，例如說亞、奧運臺灣重視的奪牌項目比賽，我都講得這麼務實了，其實我們已經一再的限縮這個條件，因為我們也有考慮到行政機關，確實我們也要考慮臺灣國籍法的特殊性，所以我們已經把對象受限、團體受限，甚至我們還保留撤銷條款，也就是說他入籍之後，他必須要受國家隊徵召，5 年內他必須要完全為國家隊服務，這件事情我們也都有寫在條文裡頭，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的請你們謹慎的考慮這件事情，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的追蹤。我還是想要請問你，因為我們已經一再的限縮這個條件，你們的態度是？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其實高專的規劃有一致的公平性，其他高專人才都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培瑜：所以真的沒有機會在這次國籍法的修正裡納入討論嗎？其實這件事不是只有我講，莊瑞雄委員和羅美玲委員也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和討論，我相信招攬更多具有臺灣血統的第三代優秀選手加入國家隊應該是國人的共識，然後我們現在又要發展體育文化相關的部門，這個部分還是請你們內政部持續的討論。

陳代理司長子和：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也希望你們能邀集體育署，因為體育署的角度可能比較保守，可是我還是要說，明明有很多優秀的第三代選手可以因為這個法條進來為臺灣隊服務，好嗎？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再跟體育署討論。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積極的追蹤，我們辦公室會再跟你們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2 時 24 分）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今天的質詢可能會比較簡短，因為我是針對 0403 受災戶住宅補貼實施上的實際問題，4 月 3 日之後還是陸續有地震，尤其是昨天、4 月 22 日還是有許多的餘震，許多住宅分別都被貼上紅單或黃單，民眾的居住安全直接受到威脅，特別是一般的學生，可能他不是住在此地，他可能只是在這邊就學。我先肯定國土署因應緊急居住需求推出 0403 的補貼方案，包含租金補助、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和修繕住宅貸款補貼，但是目前受災戶如果有租屋的需求，不管是自行或透過包租代管來媒合，政府都有提供租金補貼，3 口補助 8,000 元，8 口最高補助 1 萬 8,000 元。但是我看到東華大學的學生，他的租屋在震災中被列為黃單，所以他想要搬

家，因為政府有提供 8,000 元的搬遷補貼，可是有些房東卻藉機漲價，在沒有安全租屋的選擇下，一年後這個震災補助沒有了，那這些學生是不是就沒有辦法負擔這些比較安全的住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租金補貼只要回歸一般的就可以了。

陳委員冠廷：只要回歸一般的就好了？

吳署長欣修：對，一般 50 萬戶那個，他們還是可以繼續申請。

陳委員冠廷：他們還是可以繼續申請？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那我就這樣子回復一些來自花蓮……雖然我們的選區不在那裡……

吳署長欣修：對，他們最主要是對校舍有疑慮。

陳委員冠廷：當地選區的委員因為要去中國，所以他們有些甚至陳情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藉由質詢的機會，把這個訊息提供給大家。

吳署長欣修：可以，他們一樣可以繼續申請。

陳委員冠廷：另外一個，他們反映，東華大學所在的壽豐鄉民宿業者把民宿的房間當成宿舍來出租，一間房喊價 7,000 元到 9,000 元，有些甚至還不給申請租屋補助，有些人沒有選擇，只好繼續被迫居住在黃單的建築裡面，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聽到相關的聲音？

吳署長欣修：的確，最近開始有一些新聞報導，房東可能藉機又在抬高，因為花蓮的租屋來源相對有限，所以房東又藉機。第二個，不能申請租金補貼這個我倒是還沒有聽到，因為他們都希望你領租金補貼，然後再把房價調高。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些受災的民眾遇到這樣的問題時，我想請教，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因應方式？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在租屋定型化契約地政司都有在做一些修正，當然最近可能還要再努力，我想有關租屋應該要回歸定型化契約這件事情還是要努力。第二個，租金補貼這個部分，針對災區的話，我們會來觀察最近的狀況，當然如果有必要，因為它是全面性的問題，我們還是會繼續尋找其他的替代資源，像旅館的部分，最近已經陸陸續續成型，旅館也可以納進來，這部分我們跟觀光署合作，最近應該會把方案提供出來，這樣受災戶就會有更多的選擇。

陳委員冠廷：我今天特別的針對學生的部分是因為，第一點，他們不是當地的住戶，所以他們的人脈關係或者是能夠依靠的親友的線可能比較少一點，所以他們首當其衝。當然還有各個不同的，像當地的住戶或是直接受到影響的，甚至貼的不是黃單，而是紅單的，那就是直接、最危險的建築物，他們就沒有緩衝的空間，特別是現在餘震又不斷，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國土署可不可以加強督促花蓮縣政府對業者……如果沒有辦法強制，至少宣導的部分要讓他們知道，政府對於旅館民宿業者有提高租用獎勵金，請他們不要再把費用加諸在租客上，這點我還是希望政府能夠帶領，至少宣導的部分要加強。

吳署長欣修：這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謝謝。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主席（黃委員捷代）：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2 時 29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內政部次長、國土署署長和住都中心執行長。

主席：請次長、署長和執行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今天審查我們的國籍法，真的也很高興我們又更加邁了一大步。關於黑戶寶寶的困境，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面臨很多黑戶，但幼兒是無辜的，所以這幾年不管是外勞或新住民產生很多無國籍兒少，這個困境今天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也得到共同的共識。

我在這邊比較注重的是地震，本席有一項建議。我的選區在土城，而土城在這起地震中也被危害到，而從我手中的資料就知道，4 月 3 號地震的震後重建經費已經交付二讀，有 150 億，包含紅單以及黃單建築的整建。重建過程中，預算適用的範圍是全國還是個別地區，像是花蓮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請次長或署長來作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以現在的建築設計，在 921 以後已經全面提高整體耐震標準，基本上，現在業界所講的隔震、制震也是在現行標準以上再自行增設。當然這是業者在標準之外願意再提高的，目前並沒有強制要求所有公共設施都要照這樣做，因為現有的現行標準其實大致上都已經足夠因應現在的狀態。但是仍要去推廣好的，我們會持續推動。

吳委員琪銘：不，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紅單，因為列為紅單的部分就是一定要拆除嘛！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紅單不一定，有些在做耐震補強之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建議直接進行到這裡。像花蓮現在就有 19 件已經列入輔導去做耐震補強，業主也有意願，這樣的話是可以的。

吳委員琪銘：在土城，紅單列管的就有 5 處，黃單就有 7 處。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這些居民大家都是恐慌性，他們也不敢住。既然他們不敢住，政府編列這筆預算是不是也要研究怎麼給他們協助，讓他們能夠重建？對於經費問題，中央這 150 億金額有辦法挹注多少？在受災戶心理上總是希望不要負擔那麼重的情形下，是不是請署長針對這筆經費問題研究？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就以有關重建部分而言，在賑災基金會的委員會，副院長都有召開會議來協調，我們也提出一些方案的建議，就是針對重建的補助，當然，之前照署的規定是有利息補貼。我知道有些受災戶因為房子已經震塌，卻同時面對舊貸款要還，如果要購置新的或重建，又要新的經費，所以希望針對舊的建築物也能夠給予他們一些補貼，也就是對於舊的建築物算是給予補貼款、給他一筆費用，這樣不管是要拿去還舊貸款或要買新房子都可以用，也可以用在重建要用的經費。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一些建議了，應該這幾天院這邊也會公布。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最主要的是災民這些房屋已經軟腳了，就算補強，對他們來說，他們住了也不安心，你看，這幾天又有餘震。

吳署長欣修：了解。

吳委員琪銘：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大家共同的心聲就是如果拆除，政府能提撥多少給他們作為補助？

吳署長欣修：了解。

吳委員琪銘：這屬於比較實際的嘛！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研究，再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我想這幾天應該會公布。

吳委員琪銘：好，那你把資料給我，因為我仍要讓受災戶知道未來要推動、要走的路，讓他們能比較安心啦！

吳署長欣修：這件案子也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我還要拜託住都中心和署長一件事。臺灣位處地震帶，也就是菲律賓海板塊的地震帶，但社會住宅隸屬公家單位，我們是不是該將隔震設計列為標配？包括慈濟醫院在內，很多建築都做了隔震，因為臺灣在地震帶。尤其是公家單位所做的建築一定要率先走這條路，讓大家對臺灣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更加有信心，這是未來應該推動的。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現在的社會住宅原則上一定要拿到耐震標章，因為耐震標章是執行力很嚴格的，在過程中，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在很多階段都要介入，實際現勘、實際確認工序符合耐震標準才能讓它做，所以社宅的耐震標章老實說在臺灣已經算是很高的。至於委員所建議的這些隔震設施在現有標準以外還要外加嗎？其實我們現在透過很多種方式加強，雖然不一定是完全。但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和住都中心都會研究看看能不能外加這些隔震設施。

吳委員琪銘：由於臺灣位在這樣的地層帶，希望你們能讓民眾覺得政府所做的讓大家更加有信心。因為在臺灣地震隨時都會發生，所以這是我們未來要加以注重的。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召委。

再來，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主席（吳委員琪銘）：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仁、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關於興建原住民社宅，內政部有何規劃？

●社會住宅興建的原因為房價地價居高不下，經濟弱勢族群連房都租不起，更不可能買房，而根據「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每戶 76.20 萬元，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僅達到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3 倍，相較之下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情況仍處於明顯弱勢。為照顧真正的弱勢族群，建議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支持興建「原住民社宅」。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依現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新住民與我國人民結婚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歸化成為本國人。然而，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一旦被法院確定判決為「假結婚」或「假收養」，即可據此撤銷新移民的國籍，而且此規定並無時效之限制，新移民恐一輩子籠罩在隨時失去國籍的陰影當中。

再者，當新住民被允許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後，按照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必須在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方能正式辦理歸化手續，換言之，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倘若新住民被撤銷歸化，又尚未恢復母國國籍，則會淪為「無國籍人球」。

另外有關假結婚之部分，或有甚者認為不假結婚即可杜絕此爭議，惟實際上即使是合法結婚的跨國夫妻，也會因為另一半的不實指控或遭到他人牽連而成為國籍法的受害者，例如新住民夫妻失和衝突，被丈夫構陷舉報為假結婚，或是夫妻離婚後，被前夫挾怨報復指控假決婚，又或是結婚後發現程序、證件上有瑕疵而被判婚姻無效，甚至當初協助辦理結婚的仲介業者若涉嫌替其他人辦理假結婚，無辜的新移民都可能被捲入其中而被撤銷國籍。

新住民外配倘若基於前述情形，一旦被法院判決確定為通謀為虛偽結婚，就會被撤銷我國國籍歸化，而當初又為取得我國國籍歸化被要求放棄母國國籍，使得新住民外配成為無國籍者，變成在台灣失去身分且沒有母國國籍的非法移民，請問針對這問題，有何解決方案或處理機制？針對無國籍人球之悲歌，有無研擬對策？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動支？不同意，好。

先休息一下，由住都中心協商一下。

還有第二案討論事項：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共 6 案，一起協商。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4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協商後，現在正式開會。經過協商，大家達成共同意見。

現在討論第一案，第一案就是住都中心針對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動支？好，同意，那就照案通過，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再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共計 6 案。第(一)案是針對「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200 萬元，這一案應該是大家比較有意見的。要是對這一案有意見，就另擇期再審議，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等調閱小組有結果再一起討論。

主席：好，那我們就另定期再繼續審查。

其他的第(二)至(六)案，大家是否同意動支？同意，那就照案通過，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法案，只跟預算相關、無法案相關的單位可以先離席，大家都辛苦了、辛苦了！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有版本及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一、提案條文：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案由：行政院等等等

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三、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111 年底，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數為 15,555 筆，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後，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3,098 人，其人數及占比皆有上升趨勢。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係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如有「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情形，亦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母為外國人，但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視同無可考。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二、惟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二十二條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三、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施行細則作為認定有欠妥當。爰提案增訂第二條第三至四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依法予以保障。

(三)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其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

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移民署統計，累計自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移民署接收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有 9,381 人，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其中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三、目前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自 106 年內政部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後，未滿 20 歲之是類兒少方能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當事

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國籍。

四、非本國籍兒少若無穩定身分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四條，其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明確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三、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保障兒童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得第二項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並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爰將第二項「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置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

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有所保障。

三、為照顧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並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其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並增訂第二款，明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

一、配合民法已將成年年齡調降，又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求法律規範一致性。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略以，兒童於出生後即應有取得國籍之權利。

(二)承上，惟我國國籍採「屬人主義」，因此若有「父不詳、生母為外國籍但行方不明」之情形，由於該生母外國籍明確，因此該兒少無法被認定為我國國籍，該兒少極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之「非本國籍兒童」。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查我國現行規範，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

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

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當兒童及少年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經協尋無法找到生母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該名兒少為無國籍人。

二、然僅止於認定為無國籍人，未能滿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所定「取得國籍之權利」，進而無法透過政府之力量給予權利保障，以滿足《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所定之「生命權」以及對「生存及發展」之保障。

三、此類兒少因遭父母遺棄，獨立生存極為艱難，方會交由社福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監護。故擬修改本條第二項，使其能取得國籍，使其生存及發展能或法律之保

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

障，並滿足我國應《兒童權利公約》所生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第二項本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考量部分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依法認定渠等為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者，增訂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二)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國外協尋生母行蹤逾三個月未果或國內協尋生母行蹤逾六個月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

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另渠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依法予以保障。

(三)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

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監護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二、第一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國籍法第二條已配合民法修改法規，調整相關的年齡規範。有關本法涉及外國人歸化年齡部分，為保障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人之歸化權益，將本條文中「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二十歲」。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

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

	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增加歸化我國之誘因，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其居留年限，並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制定高及專業人才認定及規畫相關子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內政部為前項第三款歸化許可，得附加附款。未遵守附加之附款者，得廢止其歸化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附款、廢止歸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六年內曾具有大陸、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三、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另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趨激烈，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實需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

二、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

三、另，現行法規定，因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爰增訂相關附款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然其期限之所訂，同增加延攬優秀外籍人士歸化我國誘因之難度，爰縮短相關合法居留年限，並增訂第三款，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

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四、現行法第九條第五款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相關授權事項以使授權明確。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企業或立案團體聘任專職，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等國立法例，縮短渠等之合法居留年限，渠等如持有我國外僑居留證，並合法居留一定期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三款。 二、現行第九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授權明確，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二、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誘因，並考量專業人才頻繁出國進行競賽、研究或執行公務之需要，放寬其居留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

，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明定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申請歸化，得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表彰其貢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為感激有殊勳於我國者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對中華民國各項領域方面持續付出、或有重大之貢獻者，所作所為皆為國人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爰增訂第三項，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為感恩渠等對國家、社會之貢

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

	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獻，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為使該免徵規費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有關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應有相關法律授權，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案增列第六條第三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後，經行政院核准。 六年內曾具有大陸、香港或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國籍法》第六條歸化外，均須依照《國籍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 三、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部分特殊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研究、比賽等必要，要於台灣連續五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

四、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亦可申請歸化。

五、於第二項規定，歸化之許可由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並須經行政院核准。

六、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於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之設計，係為該次國籍法修正中，調整過去僅中華民國國籍父系子女可取得國籍之條件，改為父母為中華民

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用本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之父母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已滿二十歲，且其父母之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如其符合奧、亞運項目國際體育組織規範，於取得國籍後可直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得經外國人本人同意後，由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歸化，並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與教育部共同會商後，經行政院核准。

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教育部列管，如未依教育部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國國民均可取得國籍。同時，該次亦保留修法時間點未滿二十歲，且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子女者亦回溯適用。 二、然查現行國際體育賽事之具血緣球員之認定，多可放寬至向上三代內直系血親具該國國籍者，均可不必受是否有一定時間居住事實，或是取得國籍後一定時間方可代表出賽之限制。故如現有選手之父或母為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出生，且其父或母之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雖該球員依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可代表我國出賽，但因現有國籍法之規定，反會因其父或母無法取得國籍，進而使我國失去爭取具台灣血統之優秀海外球員效力之可能。 三、考量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具國籍血統之選手代表出賽已為主流趨勢，且前述條件與單純透過殊勳模式取得國籍之邏輯		

			顯有差異，為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爰擬具「國籍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並援用「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精神，設定歸化球員列管期限及撤銷歸化許可之但書。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但未成年子女之原屬國法令不允許放棄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國籍者，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行政院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一)。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訂但書，始其得取得我國居留，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 二、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

「未婚」之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之用法」統一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並將外國人適用之成年年齡明確化。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定義規定之修正，將本條文中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爰將第二項「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民法已將成年年齡調降，又涉及外國人部分均以年齡規範之體例，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以求法律規範一致性。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原條文內容以未成年做申請歸化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二十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之規範，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為國籍法配合民法一致，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政策，國籍法第二條已配合民法修改法規，調整相關的年齡規範。有關本法涉及外國人歸化年齡部分，為保障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人之歸化權益，將本條文中「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二十歲」。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五項。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將現有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移至第五條。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

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三、考量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其隨同在臺，為使家庭完整，相關權益應涵蓋一國籍隨同本人或於其許可後申請之。惟，因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係依附於本人入籍。若於本人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時，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爰增訂本項第四款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第二款。

二、考量特殊專業人才可能因母國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之國籍規定差異，而不能提出國籍喪失證明，免除其提出相關證明之必要性。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四、上述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申請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國籍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

國籍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

	明。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惟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乃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及除外規定得展延之情事為：「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

	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因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	**行政院提案：** 一、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

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準此，爰將直轄市民選之區長納入規範，並得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該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為地方公職人員，為臻明確，

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愛第一項序文增列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之規定。

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

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

	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九條第五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未依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

主席：謝謝。

主席宣告，為使討論聚焦，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時，如有行政院版本，就以行政院版提案版本為基準，對照委員之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如有委員提案修正動議，先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後，再由行政單位一併回復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條條文討論，第二條有蘇巧慧委員、王定宇委員、林岱樺委員提案。

請蘇巧慧委員發表意見。

蘇委員巧慧：謝謝。我想我今天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應該已經表達得滿清楚的，我是基於兒童權益，包含兒童人權公約裡面認為應該保障小朋友的部分，以及基於我們國內的行政效率，提出這樣子的想法。由於早上質詢時是第一次提出，所以我想先聽聽行政部門對我這邊的回應。

主席：好，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行政單位的立場是認為現在已經有一個機制在走了，從委員關心的兒童權利公約開始落實到……比如說兒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也都有相關規範。我們在 106 年也訂了早上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無依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的流程，現在也都按照那個流程在做，這是既有的流程。所以是不是需要再去訂定第三項規定？

蘇委員巧慧：次長，你早上沒有聽到我的發言嗎？沒有吧？

吳次長容輝：有啊！

蘇委員巧慧：那我不是向你解釋得很清楚？

吳次長容輝：我早上是沒有來，可是我有看到委員提問。

蘇委員巧慧：對啊！那我不是講解得很清楚嗎？而你現在不也等於又用同樣一段話回復我早上的質詢？

吳次長容輝：我是先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機制是這樣在走。

蘇委員巧慧：對啊！現在機制是這樣走，你們早上就是這樣回答的啊！然後我就回答你什麼？我就跟你辯證什麼？我跟你辯證現在的三千多人就是需要處理的問題，你們說已經送還兩千多人；那我又說所以三千減兩千之後還有多少人？就是還有 1,600 人嘛！1,600 人在這裡之後，你按照現在既有的這套機制可以處理多少人？19 人啊！對啊！19 人啊！沒關係，我可以聽你說，你們現在這樣處理是因為還考量了什麼什麼什麼，所以我們在考量這個什麼什麼什麼的時候，對照這個人數，我們認為比較起來還是需要顧慮到另外一方面，可能是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沒辦法考慮到的部分、我不知道資訊的部分，沒關係，你回答我這個嘛！怎麼會跟早上是一模一樣的狀況？

吳次長容輝：我先把這個數據向委員報告一下，原本有 3,538 人，其中有兩千多人已經離境，目前正在協尋的有 705 人，透過三個月、六個月的程序之後……

蘇委員巧慧：3,600 減 2,000 不是 1,600 嗎？

吳次長容輝：原本有 3,538 人，已經出境的有 2,736 人，協尋當中的還有 705 人，目前社福單位安置的有 97 人，這些數字加起來大概就是 3,538 人。根據我們的程序，目前有 705 人在協尋當中，如果協尋完成之後確定原屬國也不認、父母也找不到，我們就會走到無國籍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需要協尋多久？期限？

吳次長容輝：國外是三個月、國內是六個月。

蘇委員巧慧：六個月之後就可以進行認定的部分？

吳次長容輝：假設都找不到的話，我們戶政司這邊就會認定是無國籍的人，後面就會有出收養等等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 700 個與現在 24 個等等的部分，也就是 700 個扣掉 24 個之後，全部都是在查尋當中、都是在六個月之內？

吳次長容輝：對，這個還在進行當中，在 705 個之中可能還包括已經找不到的這些部分，我想詳細的數據再請移民署向你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移民署來說明。

黃組長齡玉：向委員說明一下，剛剛次長說的七百多人應該是目前散在臺灣各地，身分隱匿起來，還在待協尋。剛剛委員所關切的，目前只有 19 人拿到身分證是因為，目前我們陸續經查獲或經社政單位通報之後出來的只有 107 個孩子，我們移民署已經全數依生母的國籍先給這 107 個孩子一張居留證，所以他目前在臺灣的權益，無論是就學或醫療都沒有問題。這些孩子在安置的當中，我們也派發到外交部以及國內進行協尋，一邊三個月、一邊六個月，所以協尋完畢之後，確定找不到生父生母，他就會取得無國籍的居留證。有了無國籍居留證之後，他可以有兩條

路，一個就是辦出養，一個就是由社政單位擔任監護人，向戶政司提出歸化。今天戶政司想要修的就是把當時我們採用的函示方式入法變成一個條文，寫在法律裡面給予明確的定義。這個條文並不是現在才有，其實已經行之多年，不過以前是用函釋的方式處理。

這些孩子在還沒取得國籍之前並不是無國籍，其實他是以母親的身分取得居留，所以他是有身分的，只是媽媽還沒有辦法出來，沒有人可以帶他返國，所以由臺灣政府暫時照顧他，將他放在安置機構。委員不用擔心他的權益，他有健保，他也可以上學，所以他的權益不會受損，這個也符合 CRC 國際公約相關的規範。即使之後變成無國籍的身分，他的權益也並沒有減損，主要是因為當他變成無國籍之後，我們才能幫這個孩子辦出養。如果這個孩子一直掛著印尼籍外僑居留證，臺灣政府就不能幫他辦出養，我們沒有權利把其他國家的孩子出養給別人，所以把他換成無國籍的身分其實是為了保護他，讓他有一條可以被出養的出路。無論是被國內或國外的人領養，他總是有一個家，不然就是留在機構，由我們的機構幫他申請一張身分證。

依照戶政司的推定，這個程序大概要一至二年，也會經過法院，他就能拿到臺灣的國籍，成為我們的公民。為什麼至今只有 19 個？因為這些程序需要經過法院，包括前面的協尋及後面要經由法院公證，所以有一段時間需要走，但是絕對不會像外界所說的，等到他 18 歲才有身分證，不會，現在的時間已經縮短了，所以中間的在途與後面的身分，目前的做法大概都已經可以兼顧，以上。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內政部！司長，歹勢！因為剛剛覺得怎麼與早上說的一模一樣，很奇怪！歹勢！

吳次長容輝：我向委員解釋的程序就與我們移民署講的是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好，歹勢！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下，請移民署與我對一下整個流程？我對於你們的流程其實有做過研究，也完全同意從現有的函釋改成立法的狀況，但是在今天提出質詢及法條修正案之前，我們得到的數據與你剛剛報告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溝通，讓我再確定一下你的資料？因為我們一樣也是從移民署這邊拿的，怎麼數據的差距有點大？這個也不是我憑空想出來的數據，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再與移民署對一下？

主席：好。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個問題還可以的話，我們可以……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巧慧委員提的這一條就先保留，讓移民署先向巧慧委員報告整個流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進行第四條的條文討論，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四條我也提出了修正草案，但我發現院版是把監護人為法院裁定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者納入第二項的第二款裡面，也涵蓋了我這個條文裡的內容，因此，基本上我還是會支持院版，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如果都沒問題就照院版通過即可。

主席：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五條的條文討論，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其實我另外提了第六條之一，因為院版是將它納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所以我還是會支持院版，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羅委員。

主席：好，支持院版。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的提案針對第五條新增六年內曾具有大陸等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就不能適用於高專人才的嚴格規定，內政部好像認為並不需要，理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實施細節規定，如果出國四年就沒有那邊的戶籍了、就算是外國人了。雖然你們認為沒有必要，但是本席認為高專人才的戶籍規定較為寬鬆，不過針對大陸籍訂定為六年，這樣的嚴格規定是非常合理啊！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針對大陸人員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你們認為不需要，但我認為這個非常需要。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因為我的版本只有寫到政府機關、企業及立案的團體，但院版的範圍更廣，所以我是可以支持院版。另外，關於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我也覺得在國安的部分一定要加強，只是我在想是不是要把它放回國安相關的條例處理會更好。因為我也是臺灣香港國會連線的會長，有一些香港人也是透過這個高專條例來到臺灣，他們在身分上確實是有點敏感，但是我不希望因為這個條例這樣修下去之後，對於一些很支持民主立場、本來希望來臺灣好好生活的香港人，反而限制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審查可以用相關的反滲透法或國安法來處理。如果在這邊直接限制具有港澳戶籍身分者就不適用高專人才條例，我怕可能會影響到這些族群。

主席：好，謝謝。

所有委員的意見與行政院版本的意見應該都差不多……

李委員柏毅：我對行政院版表達支持，因為把香港、澳門排除是我們社會上一直覺得需要討論的事情，況且我們也希望可以吸引相關的香港等地人才到臺灣從事高專行業等等，所以在此表達支持院版的內容，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現在我擔心、考慮的……

主席：我請內政部次長來說明。

吳次長容輝：我先做說明，等下再請戶政司補充。關於這個部分，剛剛特別講到大陸方面，其實它有一個審查機制，只要透過國安的審查機制就可以排除，不必把它放在國籍法中訂定，這個部分先向委員報告。

陳代理司長子和：報告委員，如果是具有國安疑慮的部分，其實高專人才當事人都會同意讓我們查

核他是不是具有國安疑慮的人，所以我們會請國家安全局及調查局確認他們是否具有這樣的疑慮，等調查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才會進行審查。因此，關於國安疑慮的問題，國安局及調查局都會提供資料給我們，應該是沒有問題，建議不需要在這裡訂定，這樣才公平。

王委員美惠：好啦！我是覺得……

主席：美惠，這樣 OK 吧？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六條的條文討論，請大家翻到第 25 頁。

張委員宏陸：關於第六條，我只想請問內政部，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這個有什麼特別之處嗎？為什麼要特別寫在這裡？

陳代理司長子和：報告委員，按照規費法的規定，必須要有法律明文規定要免徵才可以免徵規費，所以我們才訂在這裡，希望可以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張委員宏陸：不是嘛！你們的施行細則、你們的子法不可以處理嗎？一定要特別寫在這裡？

陳代理司長子和：一定要法律定之。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陳培瑜等提案修正的第六條之一。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的第六條之一不需要再討論了。

主席：不需要再討論了。

羅委員美玲：因為行政院版在第五條就納入了。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羅委員美玲：對。

主席：巧慧。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替陳培瑜委員表達，目前她正在趕來的路上，因為她希望至少要發言一下，所以這邊就先保留，她馬上就過來了。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

蘇委員巧慧：陳培瑜委員的第六條之一。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我們就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進行第七條的條文討論，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31 頁。

張委員宏陸：照院版通過。

主席：照院版通過？針對這一條，蘇巧慧委員有提案，宏陸說要照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好啦！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九條的條文討論，大家翻到第 33 頁。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王定宇提案的第十九條，大家翻到第 40 頁。因為王定宇委員不在，第十九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續進行第二十條，大家翻到第 41 頁。

吳次長容輝：第二十條大家都一樣。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回頭處理蘇巧慧委員的部分，請蘇巧慧委員發表意見。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也謝謝次長及移民署。剛剛經過我們的溝通之後，確實我們各自的統計數據都正確，問題是我引用的衛福部及移民署各有不同的統計方式，所以數字會有不同。經過解釋之後我可以同意，因為這個數字是降低的，表示這套系統還有它運作的狀態確實是在運作中可行的狀態，所以我就不堅持我的版本。但同時也要藉這個機會表示，如果未來要加速審查的過程，我是希望等待法院判決的時間可以再縮短，希望內政部這邊、移民署這邊可以與司法院、與法務部做一個什麼樣的討論，兒童的權利才可以受到更多的保障。也再次向次長表示歉意！

吳次長容輝：不會、不會，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關於蘇巧慧委員所提的第六條，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增訂第六條之一，陳培瑜來了嗎？

陳委員培瑜：還是關於運動員的部分，因為早上已經與次長討論過了，我知道你們的立場、你們也與體育署溝通了，但我還是要在此就教次長，有沒有機會拿到國體法去修？但是你們國籍法這邊就要保留一個特殊的窗口給國體法去調整，有沒有機會？如果國籍法這邊不能修，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可以與體育署談用國體法來修，但是你們到時候願不願意肯認這個走法？

吳次長容輝：這個部分是否能容許我們與體育署那邊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培瑜：如同你剛才所說，確實有高專的部分，他們也說可以研議相關年限的縮短，如果是殊勳的話，但是說實話，殊勳有很多案例真的是喬出來的，我們覺得明明有很優秀的第三級球員有機會為臺灣隊服務，如果這邊不能修就走國體法，但是我們會邀請你們再與體育署積極討論。

吳次長容輝：我們會再與他們討論。

陳委員培瑜：有機會從這邊切入嗎？

李委員柏毅：培瑜委員講的是，我們現在的辦法要得獎之後才有這個機會，我們現在講的是要組隊來得獎，一個是前、一個是後，希望能將國體法修法之後，把這個門先寫進去，我們來研議一下要怎麼寫進去，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現在是要先組隊去領獎，不是領獎後才來處理。

吳次長容輝：原則上，這個與攬才有關係，至於殊勳的部分，因為要有貢獻才有殊勳嘛！

陳委員培瑜：殊勳是你們現有的辦法，但我們現在是要增修嘛！殊勳那邊沒有問題啦！我們還是可以保留高專啦！殊勳啦！居留時間啦！那個都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問次長，因為這邊針對的是高級專業人才，但我與培瑜委員可能針對的是特殊專業技能的部分，這個有包含在內嗎？到底有沒有包含在內？

陳代理司長子和：報告委員，高專已經有含體育人才了。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含體育在內？

陳代理司長子和：有含體育在內。

羅委員美玲：有含體育在內，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體育人才是其中一項。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高級專業人才有含體育人才在內，是不是？你的辦法裡面有提到嗎？

陳代理司長子和：認定標準裡面……

吳次長容輝：我們有訂定專業人才的認定標準。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我覺得大家對這個方向都很支持、也很認同，但我們今天修的是國籍法，如果要將這個入法，我覺得他們也沒辦法現在處理，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他們與教育部講好之後，我們必須要修法就再修一次或再增列，今天才能夠將國籍法處理好，不然沒辦法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之後我會到教育部那邊努力，也拜託各位委員幫忙。

主席：第六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張委員宏陸：雖然不予增訂，但我們的會議紀錄要記載陳培瑜委員的意見以及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到時候有需要再修法，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就將委員提出的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委員蘇巧慧等、委員王定宇等、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做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要經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

主席：不須經由黨團協商，本案送至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吳召集委員琪銘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感謝各位委員！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資訊處「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通訊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健全商業環境

—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總歲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

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漳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主任雲瑞龍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副組長杜汪濤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謝祐昀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劉文雄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以及報告事項第 2 案預算解凍案等 17 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張嘉郡　賴瑞隆　邱議瑩　張啓楷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陳亭妃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林思銘　洪孟楷　王鴻薇　黃國昌　麥玉珍　葛如鈞
李柏毅　何欣純　羅明才　陳冠廷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張嘉郡、賴瑞隆、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呂玉玲、鄭天財、楊瓊瓔、謝衣鳳、邱志偉、林德福、王鴻薇、洪孟楷、黃國昌及李柏毅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陳超明、陳亭妃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資訊處「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通訊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健全商業環境—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總歲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及報告事項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以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1 個版本，我們合併報告以及詢答。現在依照院會交付順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因為現場委員人數已足，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另外，報告事項第 2 案所列預算解凍案第 1 案到第 17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要旨。我們是依照院會交付的順序來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黃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請黃建賓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今天這個提案的說明最主要是工廠管理法從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雖然經過三次修法，不過還是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工廠工安的問題，記得去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廠的大火事件，造成 10 人死亡，110 人受傷，死亡人數中有 4 名是我們的消防弟兄，主要原因是因為明揚公司提供的安全資料有缺失，造成現場要進去救災的消防人員在不瞭解現況的情況之下進行救災，導致發生憾事。為了避免這樣的災害一再地發生，建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將罰鍰數額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希望藉由提高罰款來督促工廠落實對於危險物品的申報義務，避免未來消防人員在救災的時候，不要再因為不確定的災害環境是否存有危險物質，就貿然進場搶救，危及到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全。以上是這次提案的說明。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進行提案說明。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針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的修正，本席等 16 位同仁一起提案，我們的目的也就是看到社會的現象，導致人民的生命、財產已經受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特別針對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的部分，也就是在第二項，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我們特別修正這樣的文字，讓執行者可以更加的明確。第三十一條原本的條文是「得連續處罰」，我們的文字修正為「得按次處罰」。在第四項裡頭，特別針對於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換句話說，把它真正的、非常明確的以文字來指令清楚，讓社會大眾都能夠更加安全，因此也希望能夠得到各位同仁大家的支持，因為我們看到有工廠在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的責任，導致發生了環保、工安的事故，它不僅危害了廠內勞工以及協助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更影響到周邊工廠以及居民的權利，然而對於該類工廠，現在沒有非常明確的指令，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正清楚，讓執行方面可以更加的明確，也敬請各位同仁大家來支持，非常的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席。這次民眾黨的提案跟很多立法委員及行政院的出發點是一樣的，因為我們看到包括明揚大火案造成 4 位消防員及 6 位員工不幸過世，事實上這段時間裡面，很多大的工廠發生火災的時候，每次死傷都非常嚴重。所以這次我們提案裡面強調要把罰鍰大幅提升，我看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有把罰鍰提升，而民眾黨黨團提的是至少要罰十萬起跳到五千萬以下，而且要採取累進的方式。目前的法令裡面只有連續罰，可是現在很多工廠，特別是大廠，他們把這個罰鍰當成一個節約成本來看，每次罰了以後他都不怕，所以我們大幅把它提升，第一是要罰到五千萬，第二是採取累進，就是你要他改進之後，他這一次不改，下次就累進，繼續往上加，當他覺得這個金額太大的時候，才會做一部分的改正。

我們修正的重點第二個在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九條，強調的是每個月要主動申報，如果沒有申報、沒有改進，一樣採取累進的罰則。很多委員的案子看起來事實上精神都是一樣，為了消防員的安全、為了員工的安全，我們共同來努力，我們的罰則看起來是比較高一點點，重點是希望可以達到讓他們改進的手段，請大家可以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就預算解凍等 4 案，以及委員、行政院的提案版本合併報告。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針對 113 年度預算凍結案，其中的討論事項案簡要說明。

一、科技專案凍結 1 億 5,000 萬部分。這個預算主要是來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以及新的晶創臺灣計畫、2050 淨零排放等相關政策，運用科技的專案整合國內外的研發法人能量，鼓勵業界投入技術開發，培育學界把技術導到商業化跟事業化的策略，推動前瞻製程晶片設計、先進通訊技術、智慧車電相關零組件、核酸藥物、高階醫材、產業減碳技術等創新研發，把這樣的研發成果轉移擴散到產業應用，幫助產業突破關鍵技術瓶頸，促進產業發展跟升級轉型，這個經費確實是有需要的。

二、本部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部分。這個都是本部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及資訊管理支出等等，包括文書、出納、採購等，所以這個其實是業務推動非常必要的各項基本支出以及讓

資訊系統順利運作，這個經費確實是需要。

三、關於水利署跟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的預算凍結 1%部分。這個主要是辦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行政業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等工作計畫，涉及到國家各個重要基礎建設，因為都跟颱風、暴雨、乾旱、改善水環境等息息相關，而為了緩解極端氣候帶來的高風險及旱澇交替這樣的情勢，水利署用新的觀念來推動水資源的開發維護、保育管理、防洪工作，以解決各項水旱災的問題及改善水環境，所以編列的經費確屬需要。

四、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部分。這個預算主要是能源署的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費跟資訊管理費，包括文書、出納、採購等等，都是用來支援該署的業務推動，提升行政效率，所編的經費確實是需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經費，俾利各項業務進行推動。

第二案是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案，作以下簡單報告。去年 9 月 22 日明揚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凸顯業者沒有按照工輔法辦理相關危險物品的申報跟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圖說等申報不實的情形。為了強化工廠危險物品的管理，經濟部研提多項精進作為，也跨部會來合作。在源頭管理的部分，首先經濟部跟環境部就化學雲勾稽搜索功能進行優化，而且優化之後，以彰濱產業園區作為示範場域，我們篩選出園區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的 145 家廠商，經過查報有 65 家必須補申報，這個成效非常好，所以我們會把它擴大到全國來應用。我們也跟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以及地方政府配合，查報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的工廠名單，在 6 月底以前會完成相關的抽查，確保工廠都完成申報作業。至於化學雲自動勾稽程式的開發，也預計在今年 7 月底以前可以完成，讓各主管機關可以隨時產出疑似未申報危險物品資訊的工廠名單。

另外，除了母法之外，我們也進行相關子法的修正，修正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增加動態申報機制，要求工廠負責人要即時更新工廠裡面危險物品的變動資訊；並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法，提高最低的保險金額為現行 1 倍，總保險金額提高到新臺幣 7,200 萬元，增加對第三人的保障。這兩個子法都已經預告完成，預計在 6 月 1 號會發布施行。

接著就是本次工廠管理法母法的修正，一系列的作為之後，母法的罰則有必要進行修正。最主要是把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新增為第二十八條之十四。修正的重點主要是經由前面這些行政指導、配合措施之後，如果再不申報，我們就會提高不申報的處罰。這個罰鍰的額度從新臺幣 5 萬元到 500 萬元以下，讓主管機關可以按照個案違法的情節，行使裁量權限。第二個就是裁罰跟限期改善可以併行，現行規定必須要先限期改善，沒有改善才能夠裁罰，這樣的管制效果是不足的，所以修法以後可以先直接處罰，同時命其改善或者申報，加強使工廠依法申報的效果。因為這個修正之後，還有子法要配合修正以及地方政府宣導等配套待規劃，所以我們修正第三十九條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了讓業者瞭解工輔法跟子法的修法資訊，我們也已經規劃 2 到 5 月在全國辦理 21 場說明會，目前已經辦理了 7 場，出席非常踴躍。

本次提出的修法草案敬請委員審查，並且讓它儘速通過。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現在有林思銘委員到場要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目前工輔法對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負責人，只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此保險並未包含員工之保險保障，故若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事故，甚至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時，對員工之保障仍有不足之處。此外，雖然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職業傷災害應負補償之責任，但仍可能無法全部填補雇主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更何況許多身為雇主的負責人也因工安意外而導致財務破產。

因此，本席提案須強制要求雇主或工廠負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協補對受僱員工之災害賠償，且須依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此外，應同公共意外責任之罰款規定，若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應裁處罰鍰，並提高罰鍰之金額，除確保職場員工之保障，亦可促進工廠安全管理之落實，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思銘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詢答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同樣是工安議題，本席著重在高雄市的工安熱點區，林園區，中油事故不斷，民意怨聲連連，四輕更新再造，居民引領期盼。在開頭之前，要跟部長做最後的勉勵，您是少數能夠擔任將近 4 年的政務官，資深的價值在哪裡？就是你對於事情的釐清能夠接地氣而且快速瞭解、掌握原委；第二個，也因為你資深，所以能夠快速做決策。我們來看您的價值有沒有發揮。

針對高雄鄉親對新四輕的期盼，以及在核定前跟核定後對於短期改善計畫跟配套措施，和本席從頭到尾希望落實智慧化核心管理的主張，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呢？林園區真的是最可憐的一群，汕尾地區土地遭受污染，你們的進度又是如何？本席有具體的要求。

對於新四輕這件事情、中油的工安事件，全臺灣大概也少數有這樣的區域，從 3 月到 4 月初連環 5 爆，3 月 10 號新四輕，3 月 16 號還是新四輕，3 月 19 號連一個太陽能電器設備也能夠發生火焰，3 月 25 號的新三輕，喔！剛才 3 月 10 號、3 月 25 號都是新三輕，以及 4 月 4 號舊四輕。本席在 2 月 27 號總質詢時，請陳建仁院長能夠加速在 520 前核定新四輕再造，不知道目前進度如何呢？部長，您請說。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我們已經送到院裡面來審查，經濟部是支持中油更新四輕。

林委員岱樺：有啊！你們在去年 7 月 27 號就送行政院了，在我總質詢行政院時你也在場，現在到底進度怎麼樣？國發會過了沒？

王部長美花：國發會還在審查當中。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要加油了，已經通過了，現在應該是行政院院本部要拍板定案了，我的幕僚給我的訊息是這樣，所以你的幕僚可能還沒有跟上進度。

王部長美花：應該因為你們……

林委員岱樺：我不會在這邊說謊，我也相信你的回應是真的，所以回去查。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520 前，既然你是資深的，我們既是本黨的連任，理論上是無縫接軌，在 520 前你要做面子給新的院長，我也沒意見，但這件事情你們到底要不要核定啊？重點是這個東西你知道已經從十多年前，嗯！不只十多年前啦，這個規劃案上一版是民國幾年的，部長？

王部長美花：不過在我上任之後，我對新四輕有整個規劃……

林委員岱樺：您上任也快 4 年了！

王部長美花：對，之後有規劃，並做相關的修正……

林委員岱樺：從去年 7 月 27 號經濟部回到行政院，到現在也快 1 年了，現在進入到 5 月了，這叫做行政效率嗎？這就是你經濟部對於石化產業的用心嗎？

不管是核定前或核定後，即使核定了，如果按照你們的推估，也要 6 年後才能夠建設、試俥，量產要 6 年後，這 6 年怎麼辦？新三輕繼續爆？舊四輕繼續再「發爐」嗎？整個臺灣中下游的石化業，台塑它自己生產供應它的集團，除了台塑之外的全部都靠中油，現在新三輕的丙烯、乙烯，舊四輕的乙烯全部提供，你現在如何讓它運作滿足業者的需求？現在的生產效能低也就算了，工安、環安事件不斷，這是你經濟部口口聲聲要發展高科技產業該有的態度嗎？叫做要 ESG 嗎？叫做永續經營嗎？工安置之不顧嗎？所以你們的階段性的工安、環安計畫是什麼？

本席再一次為了今天的質詢看了 4 月 8 號你們的回復，你看中油怎麼回？就這樣一頁，後面是附件說明，我希望新三輕的工安能夠比照舊四輕更新後的智慧化管理，有沒有提出來？沒有啊！什麼叫做提出來？你我都清楚啊！對本席來講，你沒有逐年編列的預算以及逐年執行的項目，那等於叫做空話，所以這一個叫做空話，什麼叫做新三輕的智慧化？你們這一份叫做空話！那什麼叫做舊四輕的更新？也是空話、也沒進度，你們只會救火。對於一個已經執政快邁入第 3 次，部長是已經快要進入第 4 年的部長，為何決策上這麼地怠惰？對全臺灣石化產業的提升，你們的心放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落實智慧化的管理……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對中油的工安管理，我們每個禮拜都跟中油還有石化業以及產發署，對於加強管理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次的 5 環爆，從 3 月到 4 月，每個星期、每個月都在開，然後造成的是 5 環爆？

再來，中油提出來的這張表，是你們給行政院的舊四輕更新的智能管理，如果新三輕也比照舊四輕更新這樣的智慧管理，那你們現在的 SOP 規範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你們的流程有問題，還是執行上的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或是新三輕設備老化了？這是兩百七十幾萬高雄市民的財產生命安全耶！

王部長美花：是，我想中油這個廠區是安全第一，我們現在也在跟中油討論怎麼樣做更好的技術，

特別是現在有很多的 AI 技術事先預防管理，我們也叫中油要積極導入。

林委員岱樺：部長，把逐年執行的項目跟預算編出來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再來，汕尾地區也請部長下去會勘了，這個圖讓我再恢復一下你的記憶，右邊叫做高屏溪，左下叫做林園大排，上面整個北部地方都叫林園工業區，所以林園工業區最南端的這一塊土地有 11 公頃，它剛好夾在林園大排跟高屏溪出口，那為什麼要提出來呢？因為在民國 77 年，也就是 1988 年的時候，中油林園廠，也就是上面工業區油管破裂所漏出來的油，沿著左邊的林園大排污染了土地，水質遭到破壞，這邊漁民的養殖業完全不能養殖，它是農地農用，也不能種米，嚴重侵害民眾的生命財產跟工作權。這一段叫做林園區中汕段 17 號，這樣 11 公頃的土地，因早期林園工業區沿著高屏溪規劃開發，加上林園大排的開挖，這也是因應政府的政策，人民沒有希望要被開挖，那你們竟然要開大排，又要開工業區，導致高屏溪出口處還獨留一塊農業用地，三面臨海，又礙於農地農用，造成地主在使用上遭遇極大的困難，土地及水源遭受嚴重的污染，無法從事農業使用，政府應該協助土地活化或者導入工業區內，而不是讓土地荒廢。這個意思是什麼？你政府來開發工業區，把垃圾倒了，倒在人家的土地上，你沒說道歉也就算了，你總是要有社會企業責任吧？要把它移走啊！你們有沒有移走？沒有！就是垃圾繼續在那邊！然後連外道路也沒有！這塊如果有人要養殖，如果有火災，他是出不去的，這部分之前你自己也去看過！然後中油的理由是，為什麼不比照？但這不是特例喔！在林園五福里 13 到 17 鄰最靠近中油的地方，我們都有辦法花了 9 年的時間來把它做徵收，幾乎都已經完成了，幾乎到了收尾的階段，這個就是比照辦理而已，為什麼你的決策會這麼慢呢？為什麼對事情的瞭解會這麼的緩慢呢？對此，本席非常的質疑，是工業區去污染土地的，部長，您講個話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塊土地的部分，我最近也會跟同仁再來召開相關的會議。

林委員岱樺：部長，如果您決策後，大概要多久才可能會完成？不一定會完成喔！因為再來就都是都市計畫的問題了。上次五福里花了 9 年，核定之後你們拍板了，所以現在的署長，我非常感謝他，連錦漳署長，若沒有他，我林園工業區最受污染的地段五福里 13 到 17 鄰，本來是不可能的，他幫我想辦法，真的！我很感謝連錦漳署長，我真的深深的感謝。而這個也是百分百污染的東西，為什麼不趕快決策呢？你一定要讓我再來質詢，為什麼作為執政黨，你不能讓我私下帶你去看，也私下的跟你溝通，你還是要讓我在這邊質詢，公開來讓人民檢驗你呢？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謝謝岱樺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請邱議瑩召委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一下部長？

主席：我們邀請經濟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工輔法，在進入正題之前，對於我們經濟部所有的團隊，包括我們台電的同仁，我還是要再一次表達感謝跟相挺之意。記得上個禮拜我也特別提到，在此地震不斷的時候，其實台電的同仁都是在第一線挺進，我昨天看到這張照片時其實滿感動的，昨天花蓮還是餘震不斷，您看得很清楚，後面就是已經快要倒的富凱大飯店，結果我們台電很多同仁第一時間就在要傾倒的大飯店前面搶修這些電力，所以如果還要持續不斷地再去罵他們的話，我覺得人性上可能會有一點缺失啦！不過，就需量競價的機制，我認為經濟部跟台電其實有必要再向社會大眾進行更詳盡的說明，這不是現在才有的，不是民進黨政府發明的，這是 1979 年就已經開始實施，而且國際上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是要請部長跟台電就這一方面再跟國人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至於現在媒體打台電已經打上癮了，包括連暨南大學的學生打電玩，打了 4 個小時、打到跳電，他也可以謊稱是論文寫到一半、報告寫到一半沒電了，完全沒存檔。然後網友把最近停電報導的次數和停電的次數做成一張圖，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大的、交叉的 X 型。從 2012 年將近 2 萬多次的停電，到 2023 年差不多 5 萬次的停電，其實停電的次數是大幅下降，但是跟被報導的次數完全是不成正比的啊！我覺得還是要替台電的同仁感到相當的委屈。部長，很多人說不是台電總經理要下臺，是部長您要下臺，其實你這幾年的努力，我們大家也都看在眼裡，我想還是要給部長一些加油跟鼓勵。

接下來我們還是要提到今天要處理的法案，我們處理工廠輔導法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前一陣子的明揚大火，部長，昨天晚上在我的家鄉屏東萬丹，出現了一家知名電器廠的工廠大火，我們去查了一下，這個工廠現在它的合法登記是在高雄市，在萬丹這個地方看起來應該是它的倉儲、倉庫，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倉儲也有特登。

邱委員議瑩：也有特登？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很幸運的是，這場大火只有一個民眾受傷，沒有其他的人員受困，當然財物的損失現在還無法估計，所有火災的原因還要做進一步的調查。部長，我現在要請教您的是，我們工廠輔導法的條文裡頭，並沒有把倉儲納入條文，這也是我們擔憂的地方，大家源有完成特登的登記，它的倉儲是不是也完成了特登的登記，有嗎？

王部長美花：它這個地址都有特登的登記。

邱委員議瑩：它的倉儲完成了特登的登記，可是它這個倉儲看起來應該是在農地裡頭，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才會是特登，對，早期的特登。

邱委員議瑩：倉儲可以在農地裡頭完成特登，有兩個問題我要請教，一個是我們內門的總舖師，因為內門也都是農地，我們內門的總舖師，為了他在外燴的一些器具、餐桌椅，他蓋了一個廠房、蓋了一個倉庫，可是他的特登申請不下來，因為農業部說，農地上面只能做農地使用；工業局、經濟部說，這個倉儲不在工輔法的輔導範圍之內，倉儲不需要去申請，所以變成他完全沒有辦法去申請合法的登記，我就不知道大家源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它在農地上的倉儲可以申請

成為合法的登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像這樣子的倉儲，如果它不需要特別申請的話，沒有納入我們原來的管理辦法，遇到這樣的大火時，我們該怎麼處理？未來我們有什麼樣的管理機制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兩個，一個就是倉儲的部分，因為沒有辦法符合工廠輔導法中關於製造業的標準，即我們在工輔法裡面有講，製造業要有多少馬力以上的才會符合，所以要符合這個標準，才會是工輔法納管的對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之前我們跨部會也有在討論倉儲沒有人管，如果發生工安意外怎麼辦，結果跨部會討論的結果是，倉儲的部分，因為有的會在特定地區，有的會屬於內政部管，有的會是屬於特定地區管，所以確實沒有特定講倉儲歸誰管，但是倉儲的消防設施一定都要符合相關的標準，所以我們也跟內政部提到，關於倉儲的消防有沒有符合規範，經濟部也可以配合內政部來做相關的協助，讓他們符合相關消防法規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所以部長您這樣的說明，感覺上倉儲還是屬於一個沒有明確主管機關來管理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對倉儲來訂定。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像昨天晚上發生大火的這樣一個工廠，到底它的消防設備合不合格，它已經完成納管登記，所以照理講應該屬於經濟部管，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它有特登，所以是經濟部管轄。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對於這樣一個管理，就是它整個消防、整個公共安全的部分，是不是也都完全合乎你們這些相關規定？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有相關的檢查機制。

邱委員議瑩：可能因為昨天晚上才發生大火，很多事情都還需要釐清，但是就這個部分，我覺得倉儲納管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夠跟一些主管單位，像農地工廠，你們很多是要跟農業部協調的。我剛剛提到的，像我內門很多的總舖師，他們就遇到這樣的問題，他跟農業部申請也不行，跟經濟部申請也不行，變成他的那一些廚具、煮東西、外燴的鍋具、餐桌椅等等，完全沒有辦法去設立，他連搭個鐵皮屋蓋個倉庫也不知道應該要跟誰申請，也不知道誰要來管，他願意被管啊！只要你們能夠讓他合法申請。可是部長，我剛剛聽您這樣回答，還是沒有人可以去管他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還是需要有一些跨部會的相關合作，然後是不是也能把倉儲這個事情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如果它不是屬於製造業的話，那我覺得倉儲該歸到哪裡去管、該怎麼管，我認為還是應該訂定一套管理辦法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張嘉郡委員質詢。謝謝。

張委員嘉郡：（9 時 43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張委員嘉郡：部長，這幾天您的時尚形象引起很多討論，但我覺得這對我們女性從政人員是一個非常大的鼓勵，就是不只專業，還可以美麗。

新舊內閣即將交接，部長為國戮力從公 40 年，經濟部長顯然應該不會是您的終點，所以很多報導都在分析您的下一步，包括政委，甚至中油、台電、中鋼的董座都被討論到，如果部長未來被邀請去擔任這三大國營事業的董座，請問部長有沒有意願？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我想也不適合。

張委員嘉郡：再請問部長，中油、台電、中鋼這三大國營企業的董座未來會全部替換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由新的政府來決定。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都還沒有耳聞？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

張委員嘉郡：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耳聞？

王部長美花：是，我不瞭解。

張委員嘉郡：那您會不會同意說，這三大國營企業的董座都應該是專業凌駕政治考量呢？

王部長美花：一定會用專業來考量。

張委員嘉郡：千萬不能用政治考量或者是用酬庸來超越專業考量，這一點是本席想要提醒的。

王部長美花：我想新政府一定是這樣的想法。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本席想要問，4 月 20 日台電發了一份聲明，內文寫著：不該把台電作為政治攻防工具，少數人滑著 3C 產品，卻對台電酸言酸語，對台電人不公平。其實我也知道台電的基層人員非常辛苦，這個本席完全認同也完全支持台電的確是非常努力，但是台電總經理王耀庭為此請辭。今天台電沒有派員列席，但是我要請問部長，作為台電的主管機關，你認為台電是政策決策者還是政策執行者？

王部長美花：台電當然是政策的執行者。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我們都知道台電雖然負責全國的供電，但它只是供電政策的執行單位，那麼請問部長，您覺得經濟部是臺灣供電政策的決策單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是決策的其中一環。

張委員嘉郡：其中一環？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也不是決策者？

王部長美花：因為整個電力的部分當然是整個院裡面會就整個國家的需求來做決策。

張委員嘉郡：其實我覺得部長針對這件事情相當誠實，就是您只是決策的一環，因為我認為真正的決策單位甚至連經濟部都不是。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都是為了服膺於民進黨的非核黨綱！民進黨的行動黨綱第 64 條寫得很清楚，反對新設核能發電機組、限期關閉現有核電廠。這個指導方向的源頭代表著台電的大量虧損、全民漲電價、全民買單，都是因為民進黨的非核黨綱。您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我不同意。其實我們澄清過非常多次，這確實是俄烏戰爭之後國際能源價格……

張委員嘉郡：為了非核黨綱，廢棄了便宜的核能，使用煤碳又怕被批評製造溫室氣體，所以只好選擇天然氣，但是天然氣價格高昂、儲存不易，更容易因國際局勢變動而有價格波動，這就是剛

才部長所講的，所以俄烏戰爭爆發之後，天然氣價格大漲，我們臺灣的發電成本也漲了好幾倍，所以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社會上的批評聲音都是針對能源政策。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是政治凌駕專業的結果，逆勢而為當然使得許多文官都會心寒而離開。所以我認為王耀庭的請辭雖然表面上是說不忍台電被批評，但是部長你清楚、王耀庭也很清楚，如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有所改正的話，再換 100 個總經理也沒有用啊！再換部長也沒有用啊！王耀庭是從基層做起的文官，他請辭的真正意涵就是在向即將上任的賴總統和卓院長表達非常明確的訊息：再不改正能源政策，台電也不願意再為民進黨背這個黑鍋。這才是王耀庭請辭的真正意涵……

王部長美花：不是，完全不是！

張委員嘉郡：不曉得我們的部長認不認同？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是，總經理也說得非常清楚，因為大家沒有辦法就事論事，對於地震之後的機組故障以及相關的設備壞掉這個部分，都被講成是缺電，我想這是他……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要請部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資料，就是最近國際上有智庫單位對我們臺灣的能源政策提出建議，日本的全國性報紙《日本經濟新聞》4 月 22 日刊登的頭條是「Taiwan's Lai needs to rethink nuclear shutdown plan」，說賴清德應該重新檢討非核政策。這個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各個意見我們都尊重，新的政府對現在我們臺灣相關的供電問題……

張委員嘉郡：美國華盛頓智庫全球台灣研究中心研究員 Jordan McGillis 撰寫分析臺灣核能政策的文章說，因為半導體的發展，臺灣是亞洲人均耗電最高的地區，但臺灣的電力供應顯然並沒有跟上腳步；民進黨極力推動非核家園，導致核電從 2011 年的 42 百萬瓦到 2022 年僅剩 24 百萬瓦，雖然 2018 年公投大家都希望以核養綠，但蔡英文總統跟賴清德仍然持續要推動非核政策；再生能源到現在也遙遙無期。連反核最力、去年已經完全無核化的德國現在也開始討論要重啟核電。我記得上次問部長，7 月開始核三就要準備退役，當時部長回答說會如期退役，經過這段時間，我再以同樣的問題來問部長，不曉得您現在的答案為何？

王部長美花：有關核電要延役，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第一個是要能做科學的討論，第二個是核能的安全，第三個是按照現行規定，核電運轉 40 年就是要停止，討論很多……

張委員嘉郡：所以它是有討論空間的嘛！

王部長美花：還有核後端的核廢的處理，我想這個都需要臺灣社會的共識。

張委員嘉郡：是要專業討論啊！包括和碩董事長童子賢，他同時也是民進黨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副董事長，而董事長就是賴清德總統。童子賢董事長近日發表演講的時候提到缺電，他說自己反核 30 年，現在想法改變了，他認為地球暖化才是公敵，核能不是，所以他改變了 30 年來的反核立場。一個反核 30 年的人，想法都會改變，國際上的潮流也興起重啟核能，這一點希望經濟部一定要用專業超越政治考量。

其實民進黨的政策也是會轉彎的！2016 年之前，民進黨也反對萊豬啊，2020 年它反而開放萊豬進口；包括 2015 年反對開放福島食品進口，2022 年也開放了；包括 2005 年的不分區立委蔡英文，他就說臺灣必須靠電能帶動經濟，核四一定要興建，結果 2011 年蔡英文主席又重提非核家園。所以其實討論的空間是有的，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所有這些剛才委員在講的，包括日本的食品跟豬，都是要用科學的依據、國際的標準來做。相關的能源部分，我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立法院有很多討論，我們都尊重。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部長，祝福部長！

主席（邱委員議瑩）：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我們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去年 9 月 22 號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非常嚴重。然後屏東大火，勇消 4 個人殉職、7 個人受傷。112 年 9 月 27 號，當時是在內政委員會，然後經濟部也有提書面報告，這裡面特別提到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危險物品要申報，但是明揚沒有申報這個部分，也提到相關儲放數量超過消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當時內政部的報告也提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未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的場所，這個是當時明揚公司大火所造成非常大的悲劇。

我們看今天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提到強化源頭管制，經濟部與環境部強化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篩選出的彰濱產業園區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 145 家名單，查報有 65 家廠商須補申報。所以這個部分光一個彰濱產業園區，那你的報告沒有提到其他的是不是都 OK、都沒有問題，產業園區也不是只有在這裡，而且上次發生的大火是在南部的科學園區裡面，所以科學產業園區這個部分的數字，是不是其他的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只提到這個？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是先把彰濱做示範，趕快來做。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我們其實是會全國性來辦這個事情，這個會到 6 月底來抽查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表示說這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麼多……

王部長美花：就是要申報的部分，確實很多工廠不瞭解要這樣的申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的報告裡面修正相關子法，2 月已經預告了，要加油，那今天的就是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來看工廠管理輔導法現行條文跟行政院版所提的條文，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這個差距很大，五萬到五百萬是相當大的差距。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增加很多、很多、很多。

王部長美花：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就是沒有申報的，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這個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到底要五萬還是十萬、還是一百萬、還是兩百萬、還是五百萬，你們會根據什麼？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確實我們當時用這麼大的 range，一定要有裁罰基準，否則會不知道到底應該怎麼處罰，那地方政府也會無所適從，所以我們會針對裁罰基準召集地方政府來做溝

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就立法來講，有兩個……當然你剛剛講的裁罰基準，那要不要在這個下面再有一個授權的條款，這個是一個考量。另外，在這個條文裡面直接就講說依其管制的數量或是管制的種類來裁罰，最起碼有一個比較明確在法律條文裡面的數量或是種類，然後有這麼多的差距，可能我們在條文審查的時候可以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工廠管理輔導法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它設立的登記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如何去落實，這很重要，因為剛才講的明揚大火或者是彰濱，剛剛你們已經查了的這些，因為它是跟你經濟部申請，跟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請通過就走了，它會不會去想到還要跟地方政府去申報這些東西？畢竟這些申請工廠設立登記的並不是法律專業的人，會把每一條條文都看完，我不知道耶！可能很多都沒有啦！他可能就按照申請工廠登記的表格填一填，所以怎麼樣去防範這個漏洞？顯然現在是漏洞，光彰濱產業園區就發現這麼多沒有申報，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你現在這一條沒有修，怎麼樣讓他去申請登記的時候，就是要核定同意的時候，你還要做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處罰已經是到末端，那最重要其實就是委員講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就相關的資訊系統，目前是各地方政府連線的系統；第二個，這個系統也會連到像科技產業園區裡面的資訊系統，所以這個系統是互通的。另外，我們最近也辦非常多說明會，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也會跟大家講說這個的申報 SOP 是怎麼樣以及跟誰申報。另外也會透過原來工業區裡面各個區的承辦同仁，要跟區內的廠商說明說怎麼申報、應該向誰申報，相關的系統都讓他非常簡便的可以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其實比罰則還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就是下面的最後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我去年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要求這個「有關機關」要給消防機關，消防機關不是到了現場才知道那個危險物品的狀況，平常就要知道，一發生事情，去的時候就是要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部分除了原來的申報系統之外，環境部有個化學雲的系統，那化學雲怎麼讓消防人員可以清楚知道這個工廠有沒有危險，我們之前的幾個月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謝謝啦！禮拜一我們一起去聽了臺南產業跟商業他們的需求跟聲音，我覺得回饋非常好，也就是說，大家會覺得部長親自下去，然後聽我們現在產業的困境。那你也知道之前立法院每次審預算，我們一直都在苦苦地拜託，讓資訊能夠透明化、資訊平臺能夠同步，也就是北、中、南所有的廠商、企業，不論政府有任何的資訊、任何的補助、任何的專案，他們都能夠同步在第一時間得到訊息，也可以同步提出申請。因為大家都知道專案基本上是有預算限制的，不是所謂的誰申請都 OK，也有條件的限制，必須要到達某一個門檻才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補助，但是如果它連資訊都不知道，就會連提都沒辦法提，它就會覺得它好像是孤兒一樣。我想部長下去到地方也確實得到了這些訊息，你覺得這一塊到底要怎麼辦，能夠同步讓他們知道，同步讓他們清楚得到第一手的資訊，不會覺得每次都是北部、中部已經申請完了，等到他們知道要提出申請都來不及了，這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禮拜一有親自跟這些中小企業見面，我個人也覺得非常好，針對相關議題的反映，我們也會來做。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特別是臺南有這麼多的民間工業區，怎麼讓民間工業區知道相關的資訊，我也有跟楊局長提到我們怎麼來讓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就知道訊息的部分，我們來建立相關的聯絡管道和系統，讓他們可以第一時間知道這些資訊，我想這個是還滿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有很多隱形產業都在臺南？因為他們很早就靠自己打拚，而且都是在還沒有所謂的工業區型態，他們就努力在地方從住宅一直移到現在所謂的小型開發民間工業區，後面才有大型的工業區，再來有工業局當時親自開發的屬於經濟部的工業區，現在是產業園區，其實都有其沿革及發展。臺南有這個特殊情況，我們就必須 for 他們現在的需求，而且我必須說真的，2050 淨零碳排的標準他們沒有得到轉型的協助，他們除了經費以外也需要政府相關的協助，尤其是有很多所謂的財團法人或一些法人可以幫忙，可是當他得不到這些訊息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這個部分還有智能化、全自動化，這些都是為了要補未來人力不足的地方，也是我們跟世界各個國家接軌很重要的機制。所以我真的要拜託部長，聽了這麼多產業，其實追根究柢就是一個重點，也就是剛剛部長所說的沒有辦法把它納入到同一的資訊平臺，當沒有納入到資訊平臺，他們就沒有辦法得到同一的對待，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真的就像部長講的，你應該很驚訝，居然有那麼多的民間小型工業區。

王部長美花：看起來是臺南特別多。

陳委員亭妃：真的！但是他們一直覺得不是被經濟部忽略而已，也是被臺南市政府忽略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也有跟同仁討論，我們是不是跟臺南市政府密切合作，怎麼讓這些廠商的資訊蒐集更完整。

陳委員亭妃：要拜託部長，也拜託局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把這樣的訊息報到我的辦公室，讓我們知道該怎麼協助它，尤其我一直強調我們一定要利用這一次，經濟部改組之後是把對於廠商的關照整個提升，可是你要怎麼讓他們感覺真的是如此，而不是改組歸改組，然後地方感受不到，這是非常可惜的。而且我們這次居然放了一個臺南分局在臺南，過去的北、中、南，南一

定是在高雄，可是這次是四個分局，臺南特別放了一個分局，表示對於臺南產業在我們這樣陸續呼喚、陸續拜託，而且持續關注及要求下，終於讓你們聽到了聲音，也設了一個分局。但我們更希望這個分局真正發揮效果，他們很努力在做，說真的，當你們還沒有推專案的時候，不論是智能化或淨零碳排，他們早就自己做了，只是他們沒有方法，所以尋遍了很多管道，花了很多冤枉錢，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真的希望一個月把這樣的平臺建構起來，建構起來之後，讓他們能夠真正感受到政府真的改變了，真的轉變了，真的把這些中小企業放在心中，而不是心中只有所謂的高科技，還有所謂的護國神山，再拜託！

另外一個部分，這一次特登時間到現在三年了，部長，各縣市特登的審查標準真的非常不一致，有些很寬鬆、有些非常嚴峻，我們不知道這個標準到底要怎麼訂，大概是怎麼樣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因為特登的審查很多樣，我們也覺得各縣市的審查標準一致確實很重要，所以第一個，我們會訂一些指引；第二個，我們會非常密集把各縣市找來做相關的會商，就是因為我們也看到各縣市有的通過比較高，有的通過非常低，就這樣的情形去討論出裡面不一致的大概是哪種類型，讓他們來參考，我想這部分經濟部責無旁貸。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現在很多案子都被退掉了，因為它沒有補改善計畫，也沒有辦法補，有些政府比較嚴峻，所以是直接把它退掉，我們現在有輔導團可以幫忙，可是有誰知道有輔導團，而且每個縣市一個輔導團，請問它有那個能量去協助那麼多的特登嗎？

王部長美花：有，現在因為我們是很多個輔導團來做，比較重要的是廠商知不知道有輔導團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沒錯。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也藉由像委員提到的臺南這麼多私有工業區的部分，我們怎麼樣讓它知道訊息，我們會告訴它。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拜託部長。另外一個部分，有些沒有送改善計畫的都被退件解除納管，請問它下一步怎麼辦？重點是現在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樣，有些資格在別的縣市是 OK 的，但是在這裡它是被解除納管，那它下一步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都會看個案，有爭議的個案，我們會跟各地方政府仔細討論，對有些地方過嚴的部分，我們也會提出相關的指引，再看它怎麼審……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們要盤整一下，否則就會變大亂，因為三年到現在都要送改善計畫，沒有送改善計畫，就要被退件，被退了怎麼辦，各縣市的狀況不一，就會造成很大的動盪，再拜託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0 時 12 分）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你有沒有感受到現在民怨滿深的？4 月 1 日漲完電價之後，最近又有一些停電的狀況，民眾現在是受苦又受氣。可是我現在先提醒你一個點，我怎麼會看到經濟部的臉書上面跟民眾對幹呢？民眾連滑手機、打個鍵盤、使用 3C 產品都不行，被酸說什麼？是酸言酸語，這是跟民眾對幹嗎？我們打個電腦、滑個手機都不行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主要是希望大家能夠瞭解跟體諒台電在修復地震過後造成的這些損傷，其實台電是用……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民眾是在抗議的，你有發現跳電或者停電跟民眾滑手機、用 3C 產品有什麼關係？

王部長美花：但是台電對於地震後的電力損傷，已經用最盡責的部分來處理，我們想讓大家知道這樣不是叫缺電，這樣叫趕快來做。

張委員啓楷：部長，經濟部跟台電的努力，尤其是基層的努力，我們是肯定的，沒有人罵台電的基層。現在是你們的臉書，是小編嗎？還是經濟部的態度？為什麼要跟民眾對幹呢？連滑個手機都要被你們酸言酸語，現在問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確實是……

張委員啓楷：部長，最重要的，一般民眾打打手機、滑滑手機、打鍵盤會造成停電、跳電嗎？你們說他們是酸言酸語。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大家能夠體諒台電緊急把電力修復的辛苦，不要說成是缺電。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來看台電總經理感性的發言，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被他感動到，他裡面引述了這幾天一直在瘋傳的投書，他提到這幾年停電的次數是減半的，可是報導多了一倍。可是很多民眾跟我反映，甚至打電話進來抗議這個投書跟內容，因為我們的感受就是前幾年一直在大停電啊！停的時間更長、次數是更多的啊！所以本席就上去台電的官網看，我怕誤會你們喔！我想會不會是我們問政問出問題來了，但看了一下，這個數據看起來沒有錯啊！如果從前面 4 年，102 到 105 年，對照蔡英文當選之後的這幾年，從這個趨勢看起來好像有進步喔！這個就是投書的基礎，包括我想要去查，連經濟部、台電自己都發新聞稿說你們確實是有進步。可是看一下真正的真相，部長，我請問你一下，剛剛看的那一張圖，現在我用紅框把它框下來，像 106 年停電的時間 16.89 分鐘去跟前面比，下面為什麼有一個 32.57 分鐘，這到底是什麼事情？這個東西為什麼會單獨出來？為什麼那個東西沒有算進去呢？我重複一次，你用停電 16.89 分鐘去跟前面比，又註明一個 32.57，你怎麼沒有算進去呢？這是什麼？粉飾太平嗎？認知作戰嗎？欺騙民眾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像 106 年數字的部分，下面指的是 815 那一次的事件。

張委員啓楷：815 大停電，對不對？部長、部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下面委員也看到了……

張委員啓楷：現在最重要的是你為什麼沒有把它算進去？為什麼移花接木把它移走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移花接木啦，我們也都有做這樣的說明，所以委員看到了，我們這裡也都加註說明。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們把它移到下面寫了三個說明，這要讓一般的民眾清楚，因為這個事情太重要了，你們現在一直把簡報中紅色框框的東西移走了，你們從基準點不對的狀況之下粉飾太平，一直說你們停電的時間是往下降的。我現在很清楚地跟你講，用 106 年為基準來看，那時候有 815 大停電，對不對？那一年每戶的停電時間是多少？32.57，是不是這樣？你為什麼把它移走呢？

好，我們來看 110 年發生了兩次大停電，513 大停電跟 517 大停電，對不對？停電的時間多少？43 分 51 秒，這個時間你們也沒有算進去啊！到了 111 年更離譜了，303 大停電停 91 分鐘耶！一個半小時耶！你們竟然會把三個大停電的時間都移出去。我要問你，這不只是粉飾太平，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問一個最簡單的，大停電就不算停電，是不是？你們的標準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既然這樣寫，就是有特別說明這兩者不同，但是這不叫粉飾太平，我們也如實呈現了，我們也是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像 815 這種中油的嚴重事故造成氣進不來等等，這個時間確實是很久沒有錯，可是這個跟……

張委員啓楷：部長，抱歉！到底是哪一個國家會把大停電的時間移除到外面去？這是不是一個簡單的……

王部長美花：它們不是移除啊！我們是分別計算，那所謂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跟你說明一下，人民這幾天打電話進來抗議或留言抗議的是什麼，明明在 106 年、110 年跟 111 年有 4 次的大停電，時間都是很長的，你把它移走了；移走完之後，拿了一個不對的基準點，然後說這幾年停電的時間都是往下掉的，但你把實際的狀況加上去，明明就是增加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是電力維護，電網跟設備維護……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讓民眾知道，第一個，把它移走，這個到底對不對？現在把它移走之後，你們全部算出來的都是失真失實的東西。第二個……

王部長美花：我們用兩種東西呈現，也有詳細地說明，我們沒有把它用不見了。

張委員啓楷：好，現在把它放回來給民眾知道，好不好？甚至不要變成只有等到總經理要請辭的時候，他說覺得感慨，我都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感慨啊？瘋傳的那個基準點是不對的，他明明知道這東西是不對的，他還感慨？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是告訴大家，原來從每年的兩萬多次到去年的六千多次，台電確實非常努力來解決各地電網事故等等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對啦，部長，你們現在有在努力。我現在是告訴你，如果把這 4 次的大停電算進去，你的平均停電時間是增加的；第二個，停電的次數也是增加的。我還幫你做了一個統計，當你把它加上去之後，每次加上去有時候是一個半小時，一個是 43 分鐘，一個是 32 分鐘。你看下一張，如果把它全部加上去之後，蔡英文任內跳電的次數，你把大停電真實的狀況加上去，是前面 4 年的 2.2 倍，時間更長了，是 102 到 105 年的 2.6 倍，不要講是你蓋牌，部長說有兩種……

王部長美花：不是！

張委員啓楷：問題是第二種才是一個真實的東西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相關的跳電次數並不是原來的 2.2 倍。

張委員啓楷：現在更嚴重的是你們只有拿了第一種，把 4 次大停電的部分全部移出去了，然後跟人民講你是有進步的，其實真的有進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電網設備的維護上是有進步啊！從兩萬多次到現在的六千多。

張委員啓楷：有部分進步，可是如果很明確的從跳電次數、停電次數跟停電時間，顯然就是比較久啊！明明白白啊！跳電次數是比前 4 年多了 2.2 倍、時數是多了 2.6 倍。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跳電次數 2.2 倍，這個應該是不對的。

張委員啓楷：你把那 4 次算進去，平均起來就是這樣子嘛！所以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次就是一次嘛。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部長先確認時間是對的嘛，對不對？加回去，時間確實是長的，不是像現在投書的那個內容，也不是像經濟部發了新聞稿說你們是進步非常多的，時間是往下掉。不是！時間是往上走的，對不對？時間我們有共識嘛，我們跟民眾講清楚，這是一個。第二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讓大家知道……

張委員啓楷：時間我們有共識嘛，所以拜託一下，連監察院都糾正了，讓民眾知道真實的現象、真實的數據，不要讓人民覺得被矇騙了，這幾天電話是一直進來，臉書上面很多朋友都在講，人民的感受就是停電那麼多……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矇騙大家，我們都有說明得很清楚。

張委員啓楷：他們的感受就是停電次數是增多的，特別是時間是長的，尤其是那 4 次的大停電，結果你把它蓋牌了，請把它改回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蓋牌。

張委員啓楷：怎麼沒有蓋牌呢？那就是不見啦！你自己發的新聞稿，還有這次的這個投書，你再看一下你們自己的總經理所講的，現在瘋傳的就是這一封信，對不對？好，本席非常明確地做一個要求，把這 4 次的大停電加回去給民眾看，好不好？這是一個真實面的呈現，讓民眾可以瞭解真實的狀況是怎麼樣。第二個，台電不要去誤導民眾，讓民眾覺得說你好像蓋牌，把真相蓋住了，你要去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

張委員啓楷：讓人民知道真相，不是像你們發的新聞稿，也不是像那個投書裡面所講的，這幾年的停電時間是往下掉，而是往上走，好不好？我們清楚把它呈現，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部長，今天我們特別針對工輔法有一些修正的條文要來審查，尤其是去年 9 月屏東科

技園區的明揚國際科技公司，他們因為沒有如實申報化學物品的存量，導致我們消防隊隊員們對這個火災現場的狀況無法正確來判斷，造成 4 名弟兄罹難的悲劇。所以我們今天針對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要來做修正，針對工廠的危險物品，未如實申報的、申報不實的或違反申報的，我們原來是罰 1 到 5 萬，現在要罰 5 到 500 萬。

現在本席要提醒的是，因為有些不實的申報或是規避申報，尤其有些物品如果沒有放到工廠內，譬如說物流業或者是倉儲業的倉儲設施裡面的話，那我們要如何去規範、管理，把這個範圍擴大？以桃園來講，根據本席統計，112 年 2 月，桃園就有 2,300 家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擴大他們存放危險物品的地點、範圍及申報的場所？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按照消防法的規定，倉儲業者裡面的這些危險物品，本來就都要符合消防法相關可以存放的量以及消防法規……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去檢查嗎？像昨天屏東那個倉儲大火，而且嗶嗶啵啵，有爆炸的聲音，這就是有危險物品，所以我們如何去加強管制？

王部長美花：它有沒有危險物品我們會去查，因為它是屬於特登工廠，我們會去瞭解屏東的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會這麼提，因為有些工廠就是規避我們的管理，我們必須全面去管理，如果它把危險物品存放在工廠的話，是符合我們規定的，但是放在倉儲業那邊是大量的，那該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以桃園為例，倉儲業它有的是放在特區，有一些是在一般的區域，我們也曾經跨部會去討論過，地方的主管機關對倉儲業確實應該要加強盤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把它納管進去，全面管理才是最安全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提到大型的倉儲業要做好相關的管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現在除了開罰之外，我們還要讓它的所有設施有一個妥善性的改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我覺得事先讓他們知道要申報，事先告訴他們，要怎麼做管理……

呂委員玉玲：對，要做安全管理。它存放的地點除了工廠，還有可能是倉儲，把倉儲放進去、倉儲的設施這些放進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安全是最重要的。再來，本席要提一個老問題，就是停電的問題，部長，我們知道台電第一線員工他們在執行搶修、維修等等工程是非常辛苦的，疲於奔命，但是能源政策要規劃得好，如果規劃得很爛的話，他們真的是辛苦再辛苦，又危險，尤其是現在我們包括整個台電完善配電設施的維修，還有加強維修，光是我們桃園這幾天，你看看，有十幾次停電。所以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就有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在 2023 年，我們再提了 5 年的配電系統升級計畫，就是要來減少停電的發生，尤其是 2023 年提了這個提升、升級的配電強韌計畫，未來我們會減少到多少呢？

王部長美花：會減少到多少，現在沒有辦法講數字，但是確實在配電系統這個部分，我們儘量讓它

可以自動來偵測，或者如果有壞掉，可以自動轉換相關的設備，確實經費裡面有增加，趕快來做相關的汰換。

呂委員玉玲：我們來看以前的資料，我特別去調了一些資料，配電系統停電次數，2020 年到 2023 年配電系統停電的次數是有減少，看起來是有減少，但是部長你再細看一下，如果超過五百戶的數量是增加的，這代表什麼？範圍增加，影響的戶數也在增加，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因為人口稠密的多，除了這個次數之外，其實要看……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範圍增加啦！

王部長美花：但是要看這個停電的部分在幾分鐘之內去把它解決，事實上，非常多停電的次數都在很短的時間就解決掉。

呂委員玉玲：所以趕快把你的計畫做出來，最重要的是，今年我們有很多發電廠都要除役，民間的也都合約到期了，雖然我們看到一些資料，像我們的興達電廠 1 號、2 號機要除役，還有民營的麥寮電廠 1 號機、2 號機合約也都到期了，再加上核三廠 1 號機也將在 7 月除役，這部分會減少的總量是 315 萬瓩，但是我們看到你在增加的這些其他的電裡面，已經可以補這個缺口的部分，你說民營的部分有森霸豐德 3 號機、大潭的 7 號跟 9 號機，還有興達新的 1 號機，補上來的有 443 萬瓩的電力。雖然新發電的多於要停掉的電力，但是我們擔心的就是備轉容量的問題，在 415 的時候，備轉容量只剩下 2.8%，現在如果這些補上來的話，我們備轉容量應該平均要多少才能夠穩定？

王部長美花：415 這個部分確實是因為機組壞掉，地震造成增加的機組壞掉，所以才會在瞬間有備轉容量降得比較低的情況。至於委員講的，到今年我們新增的機組確實比除役的機組多，這個備轉容量的部分，我們都會維持在 10%……

呂委員玉玲：一般要多少才能夠穩定的配電、輸電？我們是 12%到 15%，現在你看只有 2.8%，這是很危險的，何況今年有這麼多要除役、合約到期的，你雖然有其他電補上來，但是你要試轉、要商轉、要點火，還要試運、試轉，這種情形會不會發生中斷、斷層而補不上來？這個都要先做好準備。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都有做細膩的規劃，另外，因為再生能源確實也有在增加，所以再生能源增加了之後，讓基載的電力也比較多樣化的調配，其實台電的專業都有在做這樣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再次重申，我們的能源規劃真的很爛，讓我們第一線的台電員工在執行的時候是疲於奔命，非常辛苦，請加強，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主席宣告一下，待會 11 點鐘我們會先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剛剛本席也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九

條，強化工廠負責人的申報、督導、管理，以及接受調查的責任，以利主管機關在稽查管理的時候能夠更加的落實，那你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支持。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希望明天在討論的時候也要全力支持，儘快讓它通過，以維護有 3 層的關係，這個關係很重要，第一個就是要搶救的消防人員以及救災人員能夠得到比較安全的一個保障；第二個，也針對於負責人，讓他能夠落實來做申報，也等於是保障他的財產；第三個也就是整個社會大眾都會更加的安心，要不然周邊發生的時候，這是太恐怖的一件事情，你們 3 位都頻頻點頭，我們也希望明天就能夠趕快討論完成出委員會，我也謝謝你對本席提案的支持。

王部長美花：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瓊瓔：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 AI 技術的發展到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看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計畫，這是你們的計畫，但是我們看到台積電也開始積極規劃保障它的電力，而且美國智庫詹姆斯敦基金會也說，台積電在日本熊本設廠，原因就在於臺灣的電力不足。你贊成這句話的說法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係，台積電到日本去有它的……

楊委員瓊瓔：你贊成嗎？不是沒有關係，你針對本席的提問，不要再情緒發言。針對本席的提問，也就是美國智庫詹姆斯敦基金會提出這樣的論點，說台積電在日本熊本設廠，原因就在於臺灣的電力不足，你會認同這句話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認同。

楊委員瓊瓔：不認同！對啊，你要說啊，你現在是經濟部長，你要站在我們國家的立場嘛！國際間給你這樣的訊息，沒有的事情，你要提出你的立場嘛，對不對？好，你既然不認同，那麼請教，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 AI 發展的趨勢？它非常的加速，那你的能源，人家已經有給你這樣子的一個訊息跟警戒，也就是有嚴重短缺的情況，你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對 AI 的走向還有 AI 的用電需求都有很緊密在觀察，AI 在發展大模型訓練模型的時候，它確實要用很多電力，但是對臺灣來講……

楊委員瓊瓔：你要怎麼應對？

王部長美花：但是對臺灣來講，臺灣其實不適合發行那一種大模型 AI 訓練模型，臺灣應該針對專業的使用，用小模型的部分來做 AI 的應用。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暫停你的發言，你這樣子會唱衰臺灣，你暫停你的發言，不是你可以決定整個產業的未來走向。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是……

楊委員瓊瓔：臺灣不適合什麼？臺灣什麼都適合！就看我們怎麼去精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跨部會討論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對，你部長不要自己說臺灣沒有這樣的發展，不好！所以我趕快制止你的講話，不要這樣子說，對不對？臺灣的經濟是非常 nice 的，我們各方面大家團結力量，尤其我們的產業界，大家能力都超強的，好不好？不要再有這種情緒性的發言。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你會贊成核二、核三在他們條件 OK 的情況之下，有可能會延役嗎？因為之前本席在一樣這個場合問過你，你告訴我目前沒有這樣的方向，目前為止不管 415 的電的問題，或者是有限電、跳電，還不到限電，是跳電，或者是停電這樣的情況，民眾當然憂心，有沒有可能從根源將核二、核三廠延役？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我想兩件事，一個是因為意外造成機組故障，或者平常的機組設備壞掉，這是一件事情，這個跟有沒有核電，坦白講是沒有關係的。至於委員提到……

楊委員瓊瓔：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因為明明白白已經是機械壞掉，天然的災害——地震影響到我們，415 的問題，你都告訴我們是因為地震，我們都接受，民眾只要穩定供電，這是我們一直在找的，只要有機會。所以本席再強調，再請問，有沒有可能核二、核三會延役？

王部長美花：我想核二和核三的部分，立法院有相關的提案，委員有主張，我們都尊重。我想核電的延役……

楊委員瓊瓔：你尊重，但是能不能執行，所以本席要請問你的論述、你的論點，可不可能？

王部長美花：執行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可不可能？

王部長美花：我想就經濟部的部分，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只要願意做，執行面絕對沒有問題，只要願意做，執行面沒問題啊！你該修就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核電的安全重要性絕對不是這樣的講法，核電的安全……

楊委員瓊瓔：絕對不是這樣子的講法，但是我們現在在執行中，你如果這樣的說法，表示我們現在是不安全的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說它要不要延役、它能不能延役……

楊委員瓊瓔：是。

王部長美花：延役要不要經過什麼樣的安全檢查……

楊委員瓊瓔：當然要專家學者專案來討論嘛！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這個……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朝這個方向去研議？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當然是要討論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會去討論？

王部長美花：不是……

楊委員瓊瓔：會去討論？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延役要討論的問題，包括後端的核廢料……

楊委員瓊瓔：當然，會不會討論？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請教，會不會討論？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知道國民黨有相關的提案，我們尊重。

楊委員瓊瓔：國民黨有相關的提案，你會不會尊重去討論？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尊重。

楊委員瓊瓔：尊重，會不會討論？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提案到立法院來，立法院當然就會討論啊！

楊委員瓊瓔：會討論喔，那你也同意討論？

王部長美花：行政部門當然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同意討論嘛，是嗎？尊重職權，本席感謝你。

王部長美花：立法院有相關的法案，我們當然要出席。

楊委員瓊瓔：所以既然社會大眾有這樣的方向，我覺得一個有為的政府，任何的方向都可以去討論，同不同意這樣的論點？

王部長美花：立法院相關提案，當然我們都要來立法院跟立法委員討論。

楊委員瓊瓔：要好好討論喔，好，朝這個方向去討論，看結果怎麼樣再告訴社會大眾。

所以本席要再請教，我們看到中油董事長在 4 月 19 號告訴我們，天然氣是明顯在上揚，油價還好，現在 87 美元，但是本席要請教，今年 1 月到 3 月，LNG 的部分，我們總共吸收了 107 億元，汽油的部分是 29 億元，柴油的部分吸收了 25 億元，液化石油氣 LPG 的部分是 36 億元，總共累計是 197 億元。所以在這邊請教部長，中油董事長提出這樣子，我們去年的稅前虧損是 180 億元，所以要請教，等於如果吸收這個部分是打平，目前我們維持打平的看法跟想法，你有可能還會調漲油、氣價格嗎？會不會？因為有人說 9 月份就要調，我們都很緊張，不能再調了，所以現在立法院也有一個提案，4 月份你調了，4 月 1 號的電價，9 月份就不能調了，那也包括油。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油目前……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打平，我們現在是打平，是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沒有打平，現在中油確實都在吸收相關的成本。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吸收嘛！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打平，這個部分都還……

楊委員瓊瓔：所以告訴你 197 億，去年統計的稅後虧損是 180 億，那幾乎是打平，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打平。

楊委員瓊瓔：不能再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油就有平穩機制在做，目前的部分，上一次委員問到民生用的桶裝瓦斯……

楊委員瓊瓔：瓦斯不能漲，這個我感謝你。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也有承認到 6 月底之前……

楊委員瓊瓔：對，瓦斯影響到民生，不能漲嘛！

王部長美花：到 6 月底之前我們也都沒有漲。

楊委員瓊瓔：對，很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上一次已經講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朝這個方向啦！我們如果可以打平，不能漲、不能漲。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打平，事實上它都還在吸收虧損。

楊委員瓊瓔：因為民生你要好好的去維護，要不然影響會更大。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

楊委員瓊瓔：當然，我們全力支持中油，但是務必要審慎，好嗎？這個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上次 415 本席要求的資料，當天下午拿不到，隔天早上拿到訊息，大概是 2,400 億，但是你們……

王部長美花：2,400 萬。

楊委員瓊瓔：2,400 萬。你們又有一個訊息說平均 1 度是 5 塊 1，不要這樣粉飾太平，也不要這樣欺負老百姓，因為很清楚，你們這一次動用到的是 180 萬度，這個 180 萬度裡頭，最重要的需量反應措施，包括基本上 8 塊、10 塊，最後還有一道防線，也就是緊急狀況可以再加 2 成，就是 12 塊，所以在需量反應制度裡頭的 8 塊、10 塊跟 12 塊，你總共花了 1,869 萬元，對不對？所以本席也希望，當然不能缺電，大家怎麼共同去研討，但是本席告訴你這個數字，也就是說不要再去粉飾太平，明明白白需量反應措施就已經花了 1,869 萬，就不要再告訴民眾說這一天的平均值是 5.1 塊，不要這樣粉飾太平，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粉飾太平啦！在急的時候、有意外、地震造成的部分，有這樣一個需量制度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機制。

楊委員瓊瓔：對呀！這個行之已久，那你為什麼還要去告訴民眾說 4 月 15 日平均只有 5.1 塊，不是這樣子的嘛！

王部長美花：那一天確實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你 1,869 萬就是用 8 塊、10 塊、12 塊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那一天總的買的價錢就是長這個樣子，就是給委員這個表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不是長這個樣子，實際上就是這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是啊！

楊委員瓊瓔：本席只是告訴你要把真實的事情告訴社會大眾。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是最真實的。

楊委員瓊瓔：大家才能夠共體時艱嘛，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是最真實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首先問一下，上個禮拜包括王耀庭總經理請辭，其實我覺得他做了很多說明，部長也做很多說明，上禮拜四就不斷講到，我看你不斷地澄清，這其實不是因為缺電所造成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是地震後所產生的，但是你怎麼說，不聽的就是不聽，這個當然一定很挫折，對於整個公務體系，你們同仁一定很挫折。

我要講的是停電的次數從 2012 年的 21,019 次到 2023 年降為 6,133 次，其實 10 年來降了 7 成，可是我們看這個曲線是這樣，一個是往下降，但另外一個快速上升是網路傳播的速度，從 2012 年所謂的缺電、停電的事情原先只談 4 次，到了最近暴增起來，從 2021 年、2022 年暴增起來，超過 25 萬次，增加了 6 萬倍。我認為這也是遇到了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專業的經理人所講的話其實在某些領域上是沒有人要聽，就是他不接受，他不接受之後，不斷地去渲染，不斷去講，這個往往就會造成了整個行政體系上很大的困擾，你怎麼講、不斷地澄清，但是有些人不接受，不聽就是不聽，不斷地渲染出去。部長怎麼看待這樣的現象？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王總經理感覺非常挫折的地方，我覺得大家應該就事論事，把這樣的事故造成的電廠事故或者是配電系統的設備故障講成是缺電，還在責備相關的修復時間等等，這個確實對台電人員是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們想要讓大家知道，就這個事故的部分和大家可能有能源政策的不同應該要分得清楚，不要混為一談。

賴委員瑞隆：政黨間有不同的能源政策、能源思考，當然相互尊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專業經理人有專業的意見，要尊重他們的專業……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連這個部分都沒辦法去幫忙捍衛他們的基本尊嚴以及他們說話的權利的時候，當然所有的文官體系會更加的辛苦，這個我覺得長遠來說對國家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情，所以我們也再次呼籲，應該不要讓朝野的攻防滲入到、影響到整個專業文官，他們有他們專業上的判斷，要尊重他們，如果你不斷地把這些渲染開來，對真正在做事的基層人員其實是不公平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部長要持續捍衛專業文官的發言以及相關的權益。

王部長美花：是，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如果我們不捍衛的話，我認為這個現象持續會讓臺灣往下走……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再來，2018 年我在質詢沈榮津部長的時候就曾經問過，當我們提核廢料的部分，在野黨不要

核廢料；當我們提深澳電廠，因為空氣污染，他們不要燃煤；當我們的三接要做的時候，他們燃氣也不要，三接也不做；當我們的綠能在發展的時候，他們用各種方式去抹黑、攻擊綠能，那電從哪裡來？沈榮津部長當時當然講的比較玩笑話，說只能插鼻孔來發電，但是事實上這是很無奈的發言！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所有的人士都應該來思考，當你什麼都不要、什麼發電方式都不要的時候，你要電，那電從哪裡來？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很深刻地去處理。我前兩天看到王耀庭總經理的發言也是很無奈！要晶圓廠，但是不要發電廠，連變電所，你看松信變電所拖了多久，完全無法來推動，你連變電所都不給的時候，電怎麼送出去？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最近我還看到針對臺北的松湖，因為這個拖了 20 年沒有蓋，造成電送不進來，也講是我們缺電，這個我們已經一再澄清了，但是還是有非常多人這樣扭曲，這個絕對不是缺電的問題，這個絕對不是我們不願意供電，而是相關的阻撓超過了 20 年，造成這個 delay，讓變電所的建設 delay，就造成在那個地區，如果大用戶的話，就可能會受到限制，我想這個事實的因果關係不要弄混淆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所以在電力輸送出去的那個部分還是要持續地去溝通……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去說明你不能連變電所都不要，說你要電力的穩定性，這當然就遇到更大的困難。

王部長美花：所以臺北市政府最近終於給我們了，所以我們趕快加緊來蓋，還要蓋臨時的，再蓋正式的，才能夠……

賴委員瑞隆：包括電廠也是……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南部還在蓋第七接收站，南部的興達、南部的大林也都繼續在支撐著燃氣電廠的工程，南部都全力地南電北送、電力往北在送的時候，北部當然也要面對以及接受這個問題，你不可能只要電，卻不要電廠，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都要理性地來思考，然後來討論，我們國家產業不斷在發展，電力需求上確實在增加，各種產業不斷進來，半導體產業持續在擴展，甚至於我們的經濟持續在擴展，電力上有其需求，電從哪裡來？我們加速發展綠電，但再怎麼快，它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必然各樣的發電系統一定要同步在推動……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和所有同仁，我們繼續努力，我覺得國家是大家的，臺灣是大家的，大家要同心來推，如果都用偏狹觀念的話，我高雄發的電不往中送、往北送的話，北部怎麼辦？所以我說這個要有國家一體的概念，國家才會進步，好不好？我希望部長及所有同仁要勇敢大聲地不斷把這些事實對外講，這樣才能夠讓基層的同仁更有勇氣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也不應該讓他們受到委屈而離開，每一個離開背後都有更多影響，是重大的影響，對國家絕對是負面的。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今天我們來處理的是工廠管理輔導法，其實問題出在於罰則過低，所以上次明揚的部分，後來用消防法罰了 240 萬，事實上，工廠管理輔導法確實有罰則偏低的狀況，過去只有 1 到 5 萬，這個太低了，完全無嚇阻力，所以這次我們增加到了 500 萬，這也是院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提案的修正條文裡面還有提到，甚至於如果有遇到一些重大狀況的時候，得勒令停工，申請後再復工這樣的狀況。部長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王部長美花：本來對這樣情節重大的時候，我們就有這個機制。

賴委員瑞隆：對，有這個機制，我只是把這個機制納入法裡面來，就像 2022 年當時中油大林廠發生的那一次嚴重事故，當然也是停工了，後來申請後再復工。事實上，重大的時候都有這樣的程序，我們只是把這個程序放到法裡面來，我也希望部長思考一下，如果放進來，給予業者更大的壓力，其實程序上也都這麼做，只要發生重大的時候，大概也一定都是停工，後來申請後再復工，我們希望明天再來討論，也希望部長能夠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志偉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台電所有同仁，特別是第一線，碰到天災或碰到任何緊急事故，都是冒著生命危險沒日沒夜地搶救，他們的辛勞，我非常瞭解。因為我的選區所在地就是沿海地區，颱風來，停電的機率非常大，又有電廠，所以很多同仁沒日沒夜為了國家的電力穩定在付出，立法院有些不理性的或者知識程度不足的立法委員所發的言真的令人覺得非常的痛心！不僅打擊基層公務人員的士氣，也製造了很多假象，傳遞不實的訊息，局部停電，就說是缺電。國會議員不要成為社會的亂源，國會議員應該成為支持國家建設的穩定力量、安定民心的力量！王耀庭總經理，我跟他相識多年，從基層做起，腳踏實地，事必躬親，專業度夠，而且又有服務熱誠，連他那麼盡心盡力為國家、為穩定供電在犧牲奉獻的公務人員，都還要受到這些屈辱，我覺得這些亂講話、知識水平不足的國會議員要深切反省，人在做，神明在看，你會遭到天譴！

部長，在 520 之後，你下一步會去哪裡？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支持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經濟相關的？

王部長美花：我 520 之後有自己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您在任內表現非常傑出，當然不可能 100 分，我覺得最起碼有 80 分，最起碼為國家人民服務，這是不管政務官或者事務官該有的責任，遇到事情，要去瞭解問題、解決問題，所以不管是行政或立法部門，我們心中是人民、國家，讓國家更好，讓人民更幸福。沒有一個公務人員會懈怠，沒有一個國會議員應該懈怠，沒有一個國會議員要昧著良心說話，賢者做實事，愚者博聲量，可惜的是立法院愚者太多，賢者太少，才會變成社會亂象，國會是社會亂象，國會是國家很多亂象的製造者，就是愚者太多，愚者是博聲量。本席應該不是愚者。

經濟部有運用疫後特別預算在各縣市設立輔導團，高雄市的部分，原是臨登，後來取得特登的比例是百分之百，但是納管未登工廠取得特登的比例非常低，所以總計加起來還不到三成，關於這部分，這個輔導團預算用完之後，你還有沒有相關的經費來協助輔導團、來給輔導團？因為業者需要持續的輔導，這個要重視，因為還有百分之七十五還沒有取得特登，這個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對，現在要取得特登，因為中間他還要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然後經過審查確實有改善之後，他才會取得特登，目前都在地方政府審查當中。這個疫後預算是 3 年的預算，我們覺得用這個預算來支持，讓這些企業合法化……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有沒有預算？

王部長美花：如果後續用……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跟中央再爭取持續？

王部長美花：我們後續應該要再來爭取，這個非常需要。

邱委員志偉：好，應該要持續，你只靠地方的輔導金不夠，一定要有中央的相關經費來成立輔導團。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那工廠的倉儲要怎麼管制？

王部長美花：倉儲如果不是屬於製造業的部分，它確實不在工輔法的管轄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倉儲要怎麼管制？

王部長美花：倉儲等於是用一般的，就是看它屬於什麼樣的類型去做管制而已，沒有特別像工輔法這樣的一個管制，但是，比如說到倉儲，大家最關心的是它的安全，特別是消防安全……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安全性嘛。

王部長美花：對。那消防的安全部分……

邱委員志偉：因為會發生大火的往往是倉儲業，所以這個部分在工廠管理法，你要怎麼去做一些規範？

王部長美花：它如果不是屬於製造業的話，沒有在我們工輔法的範圍內，但是它仍然應該要按照消防法的規範來做相關的申報、危險物品的申報。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倉儲成為消防或是工業區安全的一個引爆點，這點是工業局要負責還是地方政府要負責？

王部長美花：倉儲是地方政府跟消防單位負責。

邱委員志偉：好。關於海淡廠，有請水利署署長，海淡廠這部分我有跟你請教過，國外有一些新技術，我希望你去瞭解一下，怎麼樣讓新技術引進，然後透過引進新技術的效益，讓海淡廠的效果能夠提高。

賴署長建信：是，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事實上我們每年會辦國際水週，包括你所提供的這個技術，還有甚至包括澳洲也有類似的技術，是浮動式的。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引進新的技術來降低成本，提高淡水的生產量，因為缺水的問題會變成常態性，所以如果以後提高成本，你現在每成立建置一個海淡廠大概要 50 億吧？

賴署長建信：這要看規模……

邱委員志偉：如果以新竹跟臺南為例，大概要花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有的是七十幾億，有的是九十幾億，初建的成本。

邱委員志偉：那高雄的海淡廠呢？

賴署長建信：高雄的海淡廠目前在規劃，因為它主要是涉及到取水跟排水的管徑，這個會影響。

邱委員志偉：因為現在有的臨時海淡廠是我爭取的嘛。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你未來要規劃永久海淡廠，也是在你們原來那個地方嘛？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要供應北高雄還有南臺南，這個部分不只可以作為民生用水，也可以作為工業用水，因為那個水是可以喝的嘛。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穩定的推動高雄的海淡廠，北高雄海淡廠的建置，這個部分，部長……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是積極在辦理，我們希望說很快的時間可以進入到環評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會中斷喔？

賴署長建信：不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有關這個反傾銷，中國利用一些政策工具，比方運用反傾銷稅，比方說商務部對中鋼有些反傾銷的作為，對臺灣業者經營市場的影響怎麼樣，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個案，它如果是用國際的反傾銷機制，我們都會支持廠商去應訴，也會提供相關的律師費用的補助，一定要積極地來爭取相關業者的權益。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有沒有報復性的措施？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按照 WTO 的反傾銷機制的話，不能用報復……

邱委員志偉：它是羅織罪名，還是真的有這種事實？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我們看之前，中國剛剛針對 PC（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課徵反傾銷稅的那個個案，事實上會進口到中國的包括韓國、臺灣跟泰國，那臺灣只是占進口的百分之二十幾……

邱委員志偉：所以聚碳酸酯這個部分，臺灣之外也有其他的進口國？

王部長美花：有。

邱委員志偉：它只拿臺灣開刀，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確實只有……

邱委員志偉：而且我們的進口比率還算低的？

王部長美花：就三個國家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用它的政策工具，用反傾銷這個罪名，羅織罪名來傷害臺灣的產業，對不對？昧於事實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個案看起來是三個國家的進口占比差不多的話，單獨對臺灣是比較怪。

邱委員志偉：那以反傾銷稅的話，對臺灣的產業就會造成影響，那我們要不要反制？如果你認為不合理，如果他們的指控，針對聚碳酸酯的反傾銷的指控是不符合事實的，那我們要不要實行一些報復作為？

王部長美花：兩件事，針對這個不符合，我們如果覺得不合理，確實第一個要應訴，第二個，判了之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申訴，這是一回事情，這也是國際的規則，至於我們的部分，應該看這一個不合理性到什麼地步，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這部分如果在國際規範上，我們是另外要想的，沒有辦法馬上講說要報復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要協助業者，這個是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用反傾銷、用國家的力量來打壓臺灣的產業，我們應該要有反制。另外，有關石油化學品儲槽業，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當然是有它的危險性，這部分要怎麼樣有移工的可能性？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思考？針對石油化學品儲槽業欠工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相關個別的行業有如果有缺工的部分，產發署這邊會蒐集相關的意見來跟勞動部做反應。

邱委員志偉：署長，有沒有可能進入跟勞動部做一些協商？

連署長錦漳：如果公會有這個需求，我們蒐集完之後會循相關管道來跟勞動部那邊……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接到公會的反應嗎？

連署長錦漳：對，現在這個問題有在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啊！公會也有跟我反應，所以你們去正式跟公會做一些溝通，看他們缺工有多嚴重。

連署長錦漳：好。

邱委員志偉：缺工真的很嚴重，他沒有辦法繼續業務的維持，你就要跟勞動部提出相關……

連署長錦漳：我們就請公會提案，循程序我們就送到勞動部，我們跟勞動部再來協調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王美花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鄭委員正鈐：還有我們內政部消防署副組長，今天是副組長來。

主席：請消防署副組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今天我們委員會這邊特別在審工廠管理輔導法，為什麼我同時請部長還有我們內政部的代表一起來？第一個，我們看到 520 之後美花部長可能有另外一個位置要去，我想說，雖然之前我們對經濟部這邊也有很多不同的質疑，可是在工廠管理輔導法這件事情當中，我覺得經濟部顯然比內政部有誠意的多，要來解決去年屏東明揚大火之後所產生的問題。這一點我覺得要給經濟部一個肯定，我們今天在審工廠管理輔導法，就是因為去年明揚大火之後，工廠當中有很多危險物品，可是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經濟部要面對，內政部消防署是真正相關的關係人，可是我想問一下內政部，你們的消防法提出修正了沒？送進院會裡面來了沒？

杜副組長汪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本來已經都修好完成，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又要增加有關於消防同仁的職安專章，大概有十三個條文，所以這整個案子，院裡面給我們指示，要整個案子完成之後再來做相關的送審。現在目前的草案已經完成，我們也完成了所謂的性別以及……

鄭委員正鈐：OK！簡單回復，你們消防法的修正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因為行政院這邊也都還沒有過。

杜副組長汪濤：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我為什麼特別講說經濟部在這件事情當中要解決危險物品處理的部分，比內政部來得有誠意得多？因為同樣都碰到屆期不連續，可是經濟部已經送進來了，今天經濟委員會已經在審了，所以你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請內政部加快腳步，好不好？其實去年明揚大火之後，消防人員他們提出了三個主要的訴求，請都好好地加以考慮，盡快把消防法再送進立法院裡面來。

杜副組長汪濤：是。

鄭委員正鈐：OK！我想在這邊跟美花部長也做個溝通，520 後不管你到哪裡去，我相信其實也都會有一個好的發展空間，我想特別提到，我們今天在講工廠輔導管理法的時候，因為它也是去年 12 月 4 號送進來，因為碰到屆期不連續，所以我們現在馬上就在送審。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碰到了一個情況，就是去年在送工廠輔導管理法時，它也已經有預告今年 6 月要開始執行，是不是？子法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子法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預告子法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有關預告子法的部分有三個子法，都是今年 6 月要開始執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兩個子法，是。

鄭委員正鈐：OK！就是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鈐：跟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這兩個子法。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6 月份要開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在地方上做很多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確實，其實處罰已經到後端，比較重要是要讓廠商知道什麼東西是要申報的，這個就又講到他要申報之前，他問這個到底是不是要申報，我不清楚，所以相關的資訊系統，我們就在過去幾個月跟環境部、內政部有做非常多的討論……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新竹科學園區這邊，其實工廠也非常多，也非常的密集，請問有沒有說明會到新竹竹科那邊去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有，我們也跟相關的科學園區管理局密切配合，也跟他們做溝通，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科學園區的比較單純。

鄭委員正鈐：OK！針對明揚大火之後，經濟部這邊的動作，我覺得還是值得肯定，就是這個部分針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因為到時候整個稽查還是在內政部那邊，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儘快，因為經濟部這邊是把工廠危險物品管理能夠先申報，也網路化。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希望能夠用最有效率的部分，之後真正在執行還是消防相關的單位，還有地方政府，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都能夠很有效地去做一個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鄭委員正鈐：再來，我還是針對電的問題跟美花部長做一個溝通，因為 4 月 20 號台電有發表一個新聞稿，說實話，王總經理被慰留下來，我相信對於整個台電接下來的穩定發展，我覺得還是可以值得肯定，因為坦白說，在野黨對於王總經理也沒有覺得他必須要下臺來負責這件事情，我只想針對，因為在整個台電新聞稿當中，他提到說「少數人滑著 3C 產品使用便利電力，卻對台電酸言酸語」，部長覺得這樣一個新聞稿適合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在過去那一段時間、那幾天，確實因為地震造成電廠故障，另外有一些設備故障的部分，確實網路上一些比較負面的評論，讓台電的同仁非常受傷。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也知道基層的台電員工其實不容易，415 確實也沒有出現跳電的情況，是大家把它 cover 起來，至於能源政策還有一些電價採購這部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之前講很多……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鈐：我只想針對，因為他的新聞稿當中提到了用 3C 的人酸言酸語，我覺得其實不是很恰當，就像所有的人都用電，我們每個人都用電，可是我們還是一樣要監督台電很多部分的執行，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新聞稿其實是有一些問題的，希望台電之後在整個新聞稿的處理當中能夠相對友善，而且更謙虛去看民眾的聲音。另外，新聞稿當中還提到一個點，2023 年的事故停電

次數與 2012 年比降低七成，部長，你對這個部分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的事故每一次都有做相關的統計。

鄭委員正鈐：我要特別講一個狀態，我看了年報資料之後發現一個情況，從台電年報近 10 年主要經營數據指標，我們看到一個情況，從 102 年到 110 年每戶停電時間及每戶停電次數其實都差不多，每戶停電時間都在 16 分鐘，每戶每年的停電次數大概都是 0.2 次，數字事實上是差不多的，所以我對於減少七成這個數字其實是有一些疑惑的。因為我們看到整個年報資料發現數字是差不多的，這 10 年來並沒有太大的差距，尤其是在 106 年、110 年及 111 年時有 3 次大停電，我們都把它排除在外，所以算起來的數字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我對於台電的新聞稿，碰到問題要解決都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有去修正或包裝的情況，我就覺得不是很妥當，部長在 520 之前還是可以對台電有很多的指導和指示，我們希望台電在面臨接下來的停電相關問題時的危機處理能夠更有誠意，而不是不斷地用美化數字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它有不太精確的部分，如果有要補充說明的話，再來本辦公室做說明，對於這些數字怎麼來，我看到的都是年報上的數字，但我們覺得是有問題的。

王部長美花：好，關於停電的次數，臺灣是用停電超過 1 分鐘，如果超過 1 分鐘，我們就會算 1 次，有的國家是用超過 5 分鐘算 1 次，所以每個國家不一樣，但我們是用嚴格的 1 分鐘，超過 1 分鐘就會算 1 次。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如果是減少七成的狀態，數字不應該是差不多一樣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數字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針對台電怎麼去算這個數字，我希望再跟本辦公室做一個詳細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17 分）主席早安，請王部長及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水利署賴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我們知道為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以行政院投入非常多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在水的部分嗎？

謝委員衣鳳：整個氣候變遷調適，四千多億嗎？

王部長美花：在整個氣候變遷的大計畫裡面，我們其實有一個 10 年 9,000 億的經費，所以這裡提到的 4,000 億，我再跟委員確認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說的是，在西部相關的水能源、水環境計畫裡面，我們過去也在推廣珍珠串的西部廊道供水管網，目前的進度如何？我知道鳥嘴潭人工湖已經完成了，它可以供給彰化多少用水？請署長也說一下。

賴署長建信：首先，第一個，珍珠串計畫是部長在百年大旱的時候提出來的，各項相關工作包括這

個圖上面的規劃，我們的進度都很順利。第二個部分是鳥嘴潭人工湖 6 個湖區都已經完成蓄水了，未來對彰化的部分可以取代原來的地下水每日 21 萬噸。

謝委員衣鳳：所以會提供給彰化 21 萬噸的用水，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瞭解在水環境計畫裡面的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我知道大概有五千九百多萬，為什麼執行率好像只有百分之三十點多？

賴署長建信：它分為兩個計畫來做，一個是伏流水的二期工程，另外一個是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的計畫，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計畫，我們另外還有一個伏流水……

謝委員衣鳳：那是規劃的計畫，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有包括規劃的計畫、規劃的預算。

謝委員衣鳳：在伏流水以及人工湖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彰化的？

賴署長建信：人工湖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了，雖然它是做在南投，但是主要的效益是在彰化。

謝委員衣鳳：所以平地人工湖的部分沒有規劃在彰化進行相關的計畫？

賴署長建信：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有一個伏流水在彰化北邊烏溪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烏溪在彰化市的北邊，我記得過去好像王部長也有去看過，目前的進展如何，未來如果因為氣候變遷導致又有嚴重的缺水情況，目前有沒有辦法因應？

賴署長建信：絕對有辦法因應，現在在珍珠串的計畫裡面，特別是在這張圖裡面，有一個臺中至雲林的水資源調度，這個部分在彰化和臺中之間會有 20 萬噸的調度能力，至於彰化和雲林之間還有 12 萬噸的調度能力，這個都是雙向的，比如像在彰化沿著臺一線……

謝委員衣鳳：有時候北水可以南調，有時候南水可以北調，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就可以不用進行所謂的地下井開鑿，儘量不要用到地下水源，不要造成地下水層的下陷，尤其像在 921 的時候，員林龍邦大樓也有發生過相關的事件，大家對於地下水層在鑿井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就像這一次的花蓮事件一樣，大家都是很驚慌、很害怕的，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這個我們會注意，事實上，彰化地層下陷的問題，我們經過多年的監控已經獲得控制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工研院劉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是劉院長。

主席：請劉院長。

謝委員衣鳳：請問劉院長，基載電力是指基本發電來源，能夠穩定供電，需要的時候可以生產，需求降低就減少生產，不受天候等外力因素的電力來源，我們目前是以石化燃料如天然氣、火力等作為發電裝置，但是我那一天在工研院的淨零論壇裡面看到工研院的氫能應用，未來氫能的發展有沒有可能成為一種基載電力？

劉院長文雄：首先謝謝委員上禮拜到工研院的 ITRI NET ZERO DAY，那一天我們有展出所謂的氫能測試平臺，氫能在 2050 國發會的路徑圖裡面，將來會占有 9%至 12%的發電量。工研院對氫能的發展其實在 2022 年的時候就有氫能應用策略藍圖，在這幾年我們也非常努力，大概可以把它分成三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部分是氫能生產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氫能運輸和儲存的部分；第三部分是氫能的應用部分。關於生產的部分，我們很積極的在做電解氫技術，與日本 AIST、德商等等都有合作；關於氫能運輸和儲存，我們有一些防止氫氣洩漏的感測技術；至於氫能應用方面，像燃料電池（Fuel Cell）將來對氫的車的應用，這些都有的。將來氫是不是有辦法變成所謂的基載發電量，跟天然氣一樣，現在我們的試驗是天然氣跟氫能的混燒，將來混燒的百分比會越來越多，最後是不是有辦法用純氫發電，這是大家對於 2040、2050 的一個期待。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有可能嘛，是不是？你認為？

劉院長文雄：我們都有期待。

謝委員衣鳳：對，你認為現在工研院的技術有沒有辦法成為全球在氫能發展上具有比較關鍵的一個角色呢？有什麼技術？

劉院長文雄：剛剛跟委員報告有三個方面，就從生產跟運輸儲存還有應用，我們都是以考慮到臺灣所有的限制，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應該怎麼樣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對，氫能未來的發展有沒有辦法取代太陽光電產業，就是成為下一代能源的產業呢？

劉院長文雄：取代應該是不至於，但是一定會相輔相成。

謝委員衣鳳：是吧！你至少要比它更好，因為太陽光電沒有辦法成為基載，是不是？

劉院長文雄：我想能源的配置是各有各的優缺點，我們應該是在配置整個不同能源的來源，太陽光電、風電、地熱等等跟氫能的相輔相成是很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期待啦，我期待我們臺灣氫能的發展，畢竟我們這一次電價的調漲，以及大家對於石化產業還有淨零碳排這樣子的一個議題，我們知道未來我們必須要有低價以及乾淨的能源，這正是大家的期待啦，好不好？

劉院長文雄：好，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陳超明委員已經改書面質詢。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委員會排了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這樣的一個修法，主要是針對涉及到工安、涉及到這一些工廠……

王部長美花：危險物品。

蔡委員易餘：安全性的一個管理，我們希望課予負責人更高的工安的一些義務，所以我們大概罰則會做提高。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事實上我們自己也都有提案，經濟部這邊也是同意這樣的一個修正方式……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回到這個工輔法的本身，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工輔法上路之後，當然就是要輔導過去的農地工廠，讓他們可以符合一定的一個條件，比方說他們是低污染，而且他們跟鄰近的一些地方，大概有時間來做一個切開，輔導他們可以走向合法工廠。但是我聽到的，他們縱使納管之後，要走到合法，包括要繳納的這一筆回饋金，事實上沒有幾家可以走到，部長，你覺得最大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都跟地方政府密切來配合，確實時間上有一點久，當然第一個納管之後他要提出改善計畫，相關的案件現在在地方政府確實非常多，我也在上個月有寫一個信箋給各地方首長，麻煩他們加速來審理，如果缺人的話，應該用收取的這些營運金等等，來增僱相關的員工趕快審理這些案子，這樣才能夠一步一步往下走。我想委員講……

蔡委員易餘：對啦，第一個他們要請人這沒有錯，地方缺人啦！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而且你看現在納管的家數滿多的，這些納管的基本上每年都繳交一年 10 萬元嗎？

王部長美花：最多 10 萬元。

蔡委員易餘：最多 10 萬元嗎？

王部長美花：2 到 10 萬，我記得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看他們的面積啦，最多到 10 萬元。

王部長美花：對。

蔡委員易餘：大部分的工廠應該都是 10 萬元，大概規模上是這樣。不過現在看起來，第一個，地方政府人員不足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如果以過去的工廠，他們大概蓋的規模都已經……那個廠房的型已經出來了，既然廠房的型出來了，他們工廠也有起重機，工廠四周圍都大概是長那個樣子了，結果我們現在是要求他們必須要符合隔離綠帶，有所謂隔離綠帶 1.5 米這樣的一個要求。變成他們工廠一年繳了 10 萬元，甚至後來已經走到要地目變更，未來要走到工廠可以讓它合法化，合法化後他們的屋頂可以走向用綠能的方式，這都是一個很正面的方向，正在進行。但走著走著發現為了這個隔離綠帶就必須要去把廠房拆下來，廠房要拆一面，甚至拆一面就可能影響到我的起重機，那些就等於整個要重來了。所以大概很多在申請及已經在納管中的這些特定工廠走不下去，不然就是他們現在回饋金不敢繳出來。為什麼他不敢繳出來？他怕最後是走不到的啊！所以他們就自己也卡住了。部長，這一件事情，我想你也清楚啦！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方向？我們既然訂定了工廠管理輔導法，他們已經納管這麼久了，但是他們無法走到最後一步，表示可能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啊！不然為什麼他們都願意配合，但就是無法走到最後一步呢？

王部長美花：要走到最後一步的時候，它要變成是特目，這樣讓整個工廠完全變成合法的時候，確

實在整個建築的法規還是要符合啦！之前有因為隔離綠帶 1.5 米的時候，會造成要拆兩次的問題，我們有跨部會溝通過，不要讓廠商去拆兩次，就是一併來做相關審理的部分。不過，像委員講的，它要完全合法，工廠相關的建蔽率等等，還是要去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會由專業的來告訴他們，到土地合法化的這個過程應該怎麼去申請審查。

蔡委員易餘：我想建蔽率這件事，他們是願意配合的喔！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它要符合建蔽率，他們說哪一塊地要符合，現在大概是百分之……

王部長美花：70%。

蔡委員易餘：70%的建蔽率，所以部分不能做工廠用，這他們都能夠配合，但他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現在繳納了地方的回饋金，也把地目變更，變更後他們的廠房要變成一個合法的廠房，要符合建築法規，但是建築法規有一些的規定，比方說這個隔離綠帶，這個隔離綠帶就變成說他和鄰近的土地，旁邊鄰近土地如果是農地的話，你也不可能叫他去跟旁邊的人買吧？去跟他那邊買起來，然後去補他的 1.5 米，這個也做不到啊！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可以的，是可以的。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一個可以的方式，但是實際上真的是很難啊！他要怎麼跟……

王部長美花：就是有成功的案例，有成功的案例……

蔡委員易餘：少之又少啦！可以真的去買，跟旁邊的買到，那也要旁邊的人願意賣，如果旁邊的人不願意賣呢？而且還是給他開超高價呢？

王部長美花：對於他應該要保留建蔽率的部分，畢竟他要變成完全合法化的時候，還是要去遵守這些相關的規定，但是做法上……

蔡委員易餘：剛才說建蔽率這一點是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他們是沒有問題，他們現在麻煩的在於為了要把 1.5 米切開來，他的廠房等於要把一堵牆拆掉，還是說那些起重機……那個成本就很高了喔！成本就嚇死人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輔導團隊來做協助，這個確實要做到用地完全合法之前，這一個其實是比較複雜，沒有錯，但是我們有輔導團隊來告訴他，這個應該怎麼走，才可以符合內政部跟農委會的相關規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要跟地方做一個調查啦，瞭解一下現在他們這一些已納管的工廠，他們現在不管是消防還是什麼，每項他們都在做，但是最後望之卻步，到底理由在於什麼？我覺得這可能你們要做個實際的調查，知道到底這些工廠現在的問題在哪，你們再把它整理起來。如果是卡在現行這 1.5 米變成一個不合理地方，是不是該檢討就要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密切瞭解，就委員關心後半段……因為目前到後半段的案子也會越來越多了，所以這個部分怎麼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是啦！我知道到目前為止有通過的真的沒幾家，但是我們上路已經到了第 4 年了，實質上通過的還沒幾家，既然我們這是要輔導他們的，我們就是要聽他們的心聲，知道他們的困

難點在哪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1 時 34 分）謝謝召委邱委員。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謝謝部長之前參加我召開的中小企業座談會，前兩天我也看到你到臺南參加陳委員的中小企業座談會，所以你應該瞭解現在的中小企業，尤其是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算是慢慢的恢復，但還沒有期待中的快，我們當然是期待今年年底的景氣會越來越好，在景氣還沒有完全恢復的當下，我們今天要討論工廠管理輔導法，今天的修法我當然全力支持，但是工廠管理輔導法在前次修法中，為的就是輔導農地上的工廠可以合法，我們一步一步的輔導，所以我也認為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在執行面上，部長，施政要無縫接軌，我也希望未來的經濟部能夠好好的瞭解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後，正在申請特定工廠的這些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所碰到的困境，在景氣已經不好的時候，他也有心要合法，但是在合法的過程裡面，如同剛剛其他幾個委員講的，真的是聲聲慢，而且碰到了很多的困境。

我舉一個例子，第一個碰到的是，我申請納管了，但是地方政府第一線的公務人員，不同的公務人員有不同的認定標準，而你也知道，現在地方政府審理改善計畫的速度很慢，非常的慢，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一個，我們除了要求地方政府增加人力，也要增加他的專業度，而且他們審查的標準，應該全臺灣要有一致性啦！這個我們經濟部要介入協調啦！這是第一個，雖然我每次問這一題，你們經濟部都跟我說，有協調、有協調，但是為什麼各地方政府在審認的一些標準、一些細節上的審認標準還是不一樣，不是只有我提而已，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因為這些申請納管的特定工廠、申請中的這些工廠，樣態非常的多，因為樣態多、碰到的問題多，各地方政府在審認的標準就會出現不一樣，我覺得這個問題經濟部責無旁貸，一定要協助，而且要明確地告知地方政府，這個審認標準要儘量有一致性。

還有，效率要提高，現在的效率非常的緩慢，像臺中市就我知道的，可能改善計畫的審查都還不到一半，而這衍生出一個什麼問題？衍生出我們其他的配套問題，之前我有跟經濟部中辦講過，其中有一個配套是什麼？現在的特定工廠正在申請中的所謂農地上的工廠，他申請納管了，他的改善計畫也送了，但是卡在臺中市政府還沒有審查完畢，所以變成他的外籍移工的合法派遣出現了問題，這個問題還不是我們經濟部中辦幫產業界想到的，還是產業界來拜託民意代表、拜託立法委員說：委員，這個時間就要到了，為什麼我們經濟部都沒有主動幫我們中小企業發聲？居然放任勞動部啟動專案，從今年 3 月 19 號之後就要開始稽查，這是矛盾的！這是矛盾的！因為你們根本沒有好好的把配套搞清楚。

好啦！我來開協調會了，勞動部表示，經濟部是不是應該發個函說，現在特定工廠申請的改善計畫因為審查速度緩慢，所以還沒有審查完畢，是不是可以給勞動部一個依據，讓它知道這

個狀況？勞動部也說，它可以把 AB 廠外籍移工合法申請派遣的效期予以延期，結果你們經濟部還不發文！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不會啦！應該……

何委員欣純：就是沒有發文，因為這是我親自協調的……

連署長錦漳：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勞動部知道這個情況了之後，自己予以延長了，你們經濟部不是應該站在產業輔導的角度嗎？而且這個特定工廠正在申請當中，而這個改善計畫沒有審查完竣，並不是這些申請者的責任，不是他們的問題，是政府效能的問題，結果我們沒有幫忙解決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必須要提醒部長，我們現在正在申請特定工廠的改善計畫裡面，我之前就提過，我們放任了地方很多代辦業者獅子大開口，從 20 萬、30 萬、50 萬到 100 萬不等，在幫這些特定工廠來申請，現在這個改善計畫的撰寫，也一樣要代辦費，而且還不包含你們裡面要求的水利設施、消防改善、環保改善或者生活污水評估，你知道嗎？這林林總總十幾項裡面，光是一個生活污水評估，你知道要價多少嗎？另外再開價 50 萬！

既然政府有心輔導它合法，可是在代辦費用之外，要求的改善計畫中的每一項，林林總總的改善要求裡面，對中小企業來講，每一項都要錢，既然我們政府輔導團的預算編了，則我們輔導團的作用又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想趁這個機會請委員去轉達，第一個，那個改善計畫我們有範本；第二個，我們政府的經費，確實有像委員講的，有輔導團來協助它，這個部分就可以降低委員講的，在外面有被不當喊價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現在進入改善計畫的每一項目通通要錢，所以我希望……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會是委員剛才講的這樣，那樣的金額是不合理的。

何委員欣純：請經濟部好好去瞭解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產發署來跟您說明。

何委員欣純：請產發署來跟我說明，書面報告也給我，我們好好地把細項搞清楚。

主席：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要讓中小企業有心合法的這些業者變成一層皮、一層皮不斷地被扒，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產發署找個時間跟何委員聯繫一下，好嗎？

連局長錦漳：好，我們會跟委員說明。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2021 年我回到民間社會了以後，接到一個檢舉就開始追蹤，這個牽涉到我們臺中火力發電廠有一個 129 億的標案，其中有一個基樁工程，基樁要灌水泥，上面的結構物

才會穩，而這個基樁工程造假。當然接到這個檢舉以後，我必須要實事求是的去看，一看後發現還滿誇張的，同樣的單據有不同的出貨內容；然後實際上面的單據跟假的單據中，虛灌的水泥量大概多了一倍以上。把這些單據全部都蒐集完了以後，我大概在法律上面的確信是，這一定有造假的問題，所以我非常的關心，在 2021 年 9 月的時候，我就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發，告發完了以後，因為我已經公開揭露這件事情了，那個時候台電公司他們有針對這件事情做了一些說明，他們說這個水泥量初步研判尚屬合理，沒有發現明顯變造的痕跡，也沒有辦法認為這個公司有偽造的狀況。

我們實際來看最後的結果，今年 4 月，就是這個月，弘展公司偽造水泥出廠單，獲利兩千多萬，已經正式被起訴了，我看那個起訴書的內容，跟我們當初檢舉的內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它的規模、它造假的狀況，讓人怵目驚心。我具體的跟部長報告，從 2019 到 2020 年，偽造了 1,246 張水泥出廠單；應該使用 2 萬將近 3 萬噸的水泥，結果只使用了一萬七千多噸，大概實際使用的水泥比他說要用的水泥只有達六成；偽造施工紀錄表，甚至在鑽芯取樣的時候，是廠商先拿假的樣體偷偷搬到現場去，搬到現場去之後，我也不曉得，鑽芯取樣的時候，現場應該要有人監督啊，但是他們沒有人監督，就拿假的東西出來。現在取出了 120 支基樁，其中有 97 支是造假的。我看完這個狀況以後怵目驚心！我只擔心一件事情，第一個，當初台電的調查是怎麼做的？第二個，中火這個工程真的安全嗎？這件事情部長應該有掌握吧？上一屆國會已經有委員提過這樣的問題，甚至在總質詢的時候，蘇貞昌院長都承諾要正視。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今天臨時提這樣的一個問題，如果我的印象沒錯的話，這個部分台電也有請專家來看，有關委員講的，第一個，造假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安全是一個問題，安全部分我記得的理解是那個專家判定好像是沒有問題，造假的部分，坦白講，我不太記得後續台電是怎麼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拖了滿久的，從我 2021 年具狀告發到現在 2024 年 4 月起訴，所以我是利用這次質詢提醒部長這件事情：兩個層次當中，造假已經是確定的，所以台電該檢討的是，當初的行政調查到底是怎麼做的，因為我今天秀出當初台電的行政調查報告給部長看，台電全部在文過飾非啊！第二個層次是安全性，現在我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如果當初的行政調查報告都已經 sloppy 到這種程度了，我們要不要重新檢視？當初台電告訴社會大眾說安全沒有問題，這件事值得信任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記得台電是有請專業的去判斷安全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部長，你所謂台電請專業的來做判斷這件事情，那個專業的報告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嘛！

主席站起來了，我只問最後一個事情：為什麼這個違法前科累累、這麼嚴重的廠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刊登政府公報、予以停權？台電有沒有報？還是行政程序沒有做完？部長可以回去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再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種爛廠商絕對要把它踢出去啦！絕對不要再讓它做政府工程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瞭解，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後續再請經濟部去進行瞭解。

好，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美花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我還是來跟您就教理念跟觀念、立場的部分。本席看到前天你們有前往中南部舉辦中小企業的座談，會中你特別提到現在減碳和智慧化轉型是重要的項目。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甚至好像你有提到一個例子，說現在如果跟其他企業溝通的話，一個小時有 40 分鐘都在討論怎麼樣減碳，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到其他國家實際碰到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那您知道現在國內排碳大戶前十大有哪些嗎？

王部長美花：這當然有相關的清單，包括中鋼、台積電、中油、台塑和水泥廠等等。

洪委員孟楷：最大的排碳大戶是哪個產業？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石化產業是最大的。

洪委員孟楷：電力跟相關的燃氣供應業啦！排碳大戶前十大包括台電。您自己也講了，減碳是現在的顯學，但是我們背道而馳，2025 年反而要增加排碳的比例，80%以上是火力發電，這個您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80%火力發電，火力發電有天然氣跟煤……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有一點點自相矛盾？

王部長美花：在短期之內我們是低碳，所以增加天然氣的時候可以減煤……

洪委員孟楷：哪裡低碳？現在是增碳，增加排碳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增加天然氣，天然氣的碳排是煤的一半。

洪委員孟楷：增加所有能源配比的排碳！

王部長美花：沒有！所以為什麼我們要積極增加再生能源，就是希望能夠……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個不好笑！這不是一個好笑的議題，因為你講的，現在減碳是顯學，但是我們的台電反而是背道而馳。

最近也有媒體去訪問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他提到過去自己是反核人士，但是十年來關注地球暖化的議題，陷入暖化跟反核的掙扎，這兩年慢慢想清楚，說地球暖化才是人類的公敵，核能不是，核能可能是綠能的盟友，而非敵人。你認同這句話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大家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所以尊重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尊重大家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對於他說核能可能是綠能的盟友，你覺得這句話有講得不對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童……

洪委員孟楷：地球暖化是人類的公敵，核能不是，這句話你覺得有不對嗎？

王部長美花：他提到暖化的重要性。

洪委員孟楷：是暖化的嚴重性，不是重要性。

王部長美花：重要性！

洪委員孟楷：暖化的嚴重性！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這個要去重視。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只是要請教，今天早上有一些委員召開記者會，提出核能研議的倡議，你提到這要全民共識，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想核能在臺灣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社會共識是非常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社會共識當然重要，那我請教，2018 年公投通過以核養綠，這算不算是全民共識？

王部長美花：這是按照當時公投的規定來的一個……

洪委員孟楷：這算不算全民共識？

王部長美花：當時是多數的一個見解，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當時是多數，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之後經濟部有因為這樣子的多數、參考這樣子的做法，而去採用以核養綠嗎？並沒有！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你講全民共識根本也是一個幌子啊！當時即便是通過了公投，經濟部也沒有因為這樣子而去採用，所以你現在講全民共識，其實根本也沒有尊重過全民的意思啊！

王部長美花：每一個公投的效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已經要卸任了，但本席在這 4 分鐘只是拿你自己的話、拿你的邏輯來請教，過去到現在這兩、三年的時間，到底民進黨政府、到底經濟部、到底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是背道而馳、有沒有邏輯矛盾？確實是有！我們沒有不支持台電，台電第一線的基層人員非常的辛苦，本席的選區有山區、有海邊、有都市區，我們常常也都跟台電的人員在一起，所以要比支持台電基層工作人員，我們比誰都支持，但是如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改變的話，只會累死基層工作人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1 時 52 分）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來，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

我先講一下，2021 年的公投重啟核四就是不同意大於同意，這個就是現在的民意。

接下來講一下今天的重點，工輔法的修正還是非常重要，我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去年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4 位消防員殉職，這當然是非常遺憾的消息，所以各部會都在想到底要怎麼改善，才可以避免憾事發生。其實明揚大火大家也找出最關鍵的兩個原因，一個就是因為明揚沒有如實申報危險物品，另外一個就是明揚沒有在第一時間提供正確的圖資，這兩個原因是非常、非常關鍵的。當然，這個圖資接下來就很重要，所以我看到環境部他們其實在第一時間就強化升級化學雲的功能，包括消防署、勞動部、環境部、經濟部的申報系統要馬上介接，讓消防員在火場第一線的時候可以馬上用這個化學雲工廠快報的功能，瞭解廠區經由你們各部會的申報系統，讓他們知道現場申報的不只是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平面配置圖，這些資訊都要有，因為這個資訊權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接下來，平面的配置圖到底格式有沒有一致化就非常重要，但是我就看到，在經濟部公告的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辦法裡面有一個平面配置圖的範例，你們的公告格式跟我們現在大家用的是完全不一樣的，給你看一下，這個是現在我們消防署應該要有的，就是 GHS 裡面的 9 大危險公告的物品在這裡，都一定要寫出來，可是看一下你們經濟部的配置圖，完全沒有，也就是說，你們經濟部提供的公告格式沒有辦法在第一線讓消防員來參考，我覺得這個問題蠻嚴重，雖然這對你們來說是一個小小的疏漏，但是對於火場的一線人員，這樣的資訊越完整、越一致，所有的東西都介接好，對他們來說才是最大的幫助。我看你們這個格式，其實你們上一次調整已經是十幾年前了，是這樣子嗎？如果是的話，你們這十幾年都沒有與時俱進，把基本該公告的 9 大類危險物品來跟大家說明，所以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現在的基本資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雲主任瑞龍：委員，簡單兩點來做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的一些機械……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請問你是哪一位？

雲主任瑞龍：我是工商輔導中心的主任雲瑞龍。兩點說明，第一個，在機械配置圖的部分，我們是在上次平鎮的敬鵬大火之後去做修正，所以修正時間是三、四年的時間，其實是我們配合上次大火之後去做的調整因應，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你剛才有提到消防法規裡面的卡的部分，這是 for 消防法的部分，所以我們這兩個部分，這個資訊都會上傳到化學雲去，由化學雲去統籌做運用，那消防……

黃委員捷：所以不是像這張圖上面的，完全沒有修正嗎？

雲主任瑞龍：我跟委員報告，消防單位在出勤的時候，他會用這個化學雲去下載所謂的快報，這些快報就會把相關的資訊去做整合，就會提供給第一線的消防單位，所以資訊上面來講是相當的完整，以上報告。

黃委員捷：好，如果有任何疏漏的話，務必一定要確實。最後我講一下你們現在未合格的工廠稽查的狀況，因為其實在上一次明揚大火之後，你們也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專案的稽查，完成檢查的家數是 737 家，合格家數有 685 家，也就是說其實還有大概 7%的工廠是未合格的，那接下來這 7%到底要怎麼辦？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後續怎麼輔導、追蹤，然後儘量達成百分之百的合格。因為不管是百分之一還是任何一家，只要再發生一件，我們都擔不起啦！

雲主任瑞龍：謝謝委員，剛才所提的七百多家是我們去年在兩千四百多家的業者裡面，我們配合消防單位去做聯合檢查，檢查出來之後確實有 7%的業者不符合規定，這些不符合的規定大概有分成兩種樣態，第一個，它沒有按照期限來申報，第二個部分是它的申報不實，我們後續都有做逐案的追蹤跟管考，以上報告。

黃委員捷：好，真的非常重要，我再講一下，因為明揚的工廠最嚴重的就是他可能私自放了很大量的物品，但都沒有在他提供的資訊上面，所以消防員到現場完全不知道現場有這麼危險的化學品，這個一定要快點請他們改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在各部會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捷：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主席宣告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5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請問臺灣人是刁民嗎？臺灣人是不是刁民？

王部長美花：沒有。

羅委員智強：當然不是嘛！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智強：滑 3C 的人就不可以抱怨停電嗎？滑 3C 的人可不可以抱怨停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講的這個新聞稿……

羅委員智強：不可以啦！你依照台電的邏輯不可以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滑 3C 的人怎麼可以對我們台電指指點點呢？我這邊跟部長說，不管你的看法是什麼，台電是專業單位，不要變成段宜康嗆選民上身啦！這種嗆選民的方式非常不好。當然我回頭要講，我要就教部長，台電之所以發那個新聞稿，你知道嗎？你看過嗎？滑 3C 的不能抱怨停電，你看過這新聞稿嗎？

王部長美花：我事先沒有看到。

羅委員智強：你沒看過嘛！你看過會讓它出去嗎？會不會讓它出去，部長？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新聞稿我事前沒有看到。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我知道台電的邏輯是什麼啦！就經濟部一直在告訴大家，你們這些刁民有什麼好抱怨的，停電次數比起 8 年前已經少很多了，對不對？停電次數少很多，停電其實改善很多，這是你們邏輯嘛！對不對？是不是，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智強：是喔？好，我們來看看今天我們的美花統計學是怎麼算法，我想請教我們的美花部長，大安區 4 月 18 號停電 772 戶，在你們停電裡面算停電幾次？

王部長美花：那要看有沒有超過一分鐘，我們是以超過一分鐘……

羅委員智強：超過一分鐘，一小時啦！

王部長美花：超過一分鐘，我們就會算一次。

羅委員智強：一次嘛？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智強：前天我們成功國宅兩波停電，485 戶，你算幾次？超過一分鐘，一小時啦！

王部長美花：一個故障造成的，我們就算一次。

羅委員智強：一次嘛！然後 27 戶的成功國宅後來一個小時後又停電了，算幾次？停電一整個下午。

王部長美花：要看有沒有……

羅委員智強：也是一次嘛！27 戶算一次嘛！772 戶算一次嘛！485 戶算一次嘛！我想請教你，2017 年 815 停電影響多少戶？停了多少戶？

王部長美花：815 確實是比較大面積的停電。

羅委員智強：停了 592 萬戶！算幾次？算幾次？

王部長美花：那一個就是那一個大事故。

羅委員智強：就算一次嘛！懂了吧！各位，懂美花統計學了吧！為什麼今天停電改善好棒棒啊？2021 年 513 事件影響多少戶？多少戶停電？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比較大。

羅委員智強：462 萬戶啊！也算一次啦！517 停電影響 100 萬戶也算一次啦！2022 年 303 停電，549 萬戶也算一次啦！你們的統計學非常棒啦！27 戶停電算一次，然後 500 萬戶停電也算一次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報告裡面其實都有清楚跟大家講。

羅委員智強：我要再請問部長，真正民眾感受到的是每年我到底停了幾分鐘比較精確嘛！對不對？停了多少次，每年每戶停了多少次嘛！我跟你講台電的數字，我直接唸出來給大家聽，看到底有沒有改善。2016 年，就是政黨輪替前，每戶停電的時間幾分鐘，部長？16 分鐘，沒錯吧？對不對？你台電的資料，16.274 啊！我想請問你 2022 年停電幾分鐘？

蔡副總經理志孟：2022 如果是台電的資料，應該是 14 或 15 分鐘。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14 分鐘，因為你扣掉 303 的 549 萬戶啦！549 萬戶算進去，停電是高達 91

分鐘，沒錯吧？台電資料啦！

蔡副總經理志孟：跟委員報告，國際上的統計它還是有……

羅委員智強：加起來是 106 分鐘啦！我告訴你，106 分鐘比起 2016 年的 16 分鐘是 6.6 倍啦！台電好棒棒啦！認知作戰統計學啦！拿這個東西騙人，還可以去酸臺灣人民是刁民，你們統計學真的非常棒啦！以上。

王部長美花：台電沒有騙人。

主席：好，謝謝，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黃建賓、黃建賓，黃建賓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3 分）謝謝主席，經濟部長有請。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不好意思，我們看一下投影片。沒關係，部長，我們先開始討論，這樣節省會議的時間。

今天要討論的是工輔法的修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牛委員煦庭：當然工輔法時間很長，然後大家也針對各個法條去提出，讓這個法案越加完善，比如說這一次有講危險物品申報義務處罰條款的增列；工廠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它其實是逐步的讓工廠管理輔導法日漸完善。但是本席今天要提一個經濟部早就應該開始的案子，就是有關於倉儲的管理，部長，我們的倉儲應該也算是經濟產業的一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倉儲的部分，如果是物流業，那物流業也是一環。

牛委員煦庭：不是物流業，它也應該是經濟行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牛委員煦庭：任何的產業在物流過程中都有倉儲的需求，所以本來就要有所謂的倉儲區、庫存區這些東西，對不對？以部長的瞭解，這些目前有被有效的規範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倉儲的問題我們有做過跨部會的討論，因為倉儲的所在地區，有的是在一般區域，有的其實是在特定區，所以歸管上會有不同的單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倉儲業者一定也要受到消防法的規範，所以消防法裡面其實就有規定，裡面的危險物品多少量以上的也都要申報、也都要管理，這個就歸地方政府應該要去查察等等的。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們都希望不管是修工輔法也好或者是其他，都是希望降低災損，避免它造成經濟上有一些影響，不過，如果部長有留意，產業最害怕的其實就是火災，除了停電之外，停電一事很多人問過你了，我今天就不問你了，他們就比較怕火災，對不對？這幾次大型的、全

國關注的，包含美福倉儲，PChome 林口倉庫跟家樂福倉庫，其實都是倉儲，難道它不應該被特案的來做檢討嗎？部長知不知道倉儲火災占各種火災發生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倒沒有特別去統計過。

牛委員煦庭：你們相關的負責單位要不要救援一下？你們有研究這件事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統計，這個都是由地方的消防單位在做統計。

牛委員煦庭：是啊！按照 111 年的消防統計年報，住宅火災的比例當然是最高的，再來是營業場所的火災，這是因為母體數量的關係。但是部長看一下作業場所的火災，這也就是一般大家認知所謂的工廠，在總計裡面是有 411 場火災；倉庫的火災則是有 371 件，不管是六都或是非六都，你都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在火災裡面，倉庫占總體的比例，排除住宅、排除商業後，也就是大家講的在製造業這一塊裡面，其實倉庫火災的數量，大概就占了百分之四十，接近一半的比例，部長，難道我們不應該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檢討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在跨部會的時候有討論，而且也確實像委員講的，桃園發生了幾件事故，這個部分我會再請我們的同仁跟消防署、地方政府，針對倉儲的部分，因為確實它裡面會有悶燒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做更好的管理，這個我會找幾個單位來一起討論。

牛委員煦庭：因為倉儲本身會堆放大量的貨物，就是它的火載量，火載量就是單位面積可燃物完全燃燒釋放出來的熱能，火載量越高基本上就易燃，因為難處理，所以它是比工廠還高，而且不只高一點點，高 4 到 5 倍啊！如果今天都願意基於工輔法修正，基於危險物品的申報，大家希望可以日漸完善的話，我覺得倉儲相關的管理規範，也不能置外於這樣子法案修正，按照過去政府的規定裡面有提到「倉儲」兩個字的，比如說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這法條裡面規範的是農藥不是倉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牛委員煦庭：相關也都是類似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像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也是一樣，肥料、土地的倉儲，都是法條裡面的文字，從來沒有針對整個倉儲業遇到的產業困境，遇到的消防法規、危險物申報等等，都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按照災損比例來講，它幾乎跟工廠是一樣的，它的風險比工廠還高，所以我希望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趕快來做一個研討，你們當然講到要跨部會，也需要中央、地方積極協力合作，但是我覺得這個項目要獨立出來被討論，有專門的法律來做規定，針對環保、針對消防恐怕才是對這個業界建立秩序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事實上對倉儲的管理，內政部是有一個子法、行政命令在管，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怎麼落實，要求他事先做好防範，然後要申報，我覺得應該是這個部分。

牛委員煦庭：它畢竟也是經濟行為的一環，所以我是覺得經濟部也是要考量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邀請相關部會討論看看這個要怎麼去強化管理。

牛委員煦庭：一個月內提一個報告，可以嗎？在你卸任之前，留個好身影，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外有陳超明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人才」在產業整體發展中係屬重要的一環。台積電在海外設廠，引起擔憂人才、技術外流的問題，雖然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說明，台積電全部工程師有 5 萬人，外派到美國廠支援的只有 500 人，而這些人才到海外歷練，對臺灣人才的養成有所幫助，但仍無法減輕大家的疑慮。

臺灣人才流動自由，不只是半導體業，還有金融業、零組件、服務產業的人才外流需要被關注。且臺灣亦需和全世界做生意，人才不可能不走出去，佈局全球，就一定會帶動人才移動，關鍵在於人才返鄉，帶回專業和力量的擴充，甚至要延攬世界優秀的人才，制定法律，透過計畫讓國家需要的人才，藉由完善的制度，讓人才來臺發展。

綜此，經濟部允宜積極研議建立人才回流制度，藉由相關機制，保障、鼓勵人才返鄉，投入產業發展。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我們逐案處理，因為現場人數不足，我們先暫緩。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的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發言。

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條文：

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除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需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	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

現行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其比例及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累進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現行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申報不實。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

現行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仍不遵行者，得按次累進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	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	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

現行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									第三十一條之一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十一條之一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拒絕調查。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第 28 條之 14 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 28 條之 14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管制量**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第 28 條之 14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沈發惠

修1(1-1)

主席：我們現在有鍾佳濱委員、陳冠廷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提升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之安全意識、落實廠內安全管理，並保障其鄰近民眾。

鑒於近年多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而現有規範不僅對員工保障不足，是類工廠未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申報時，主管機關亦無法適時監督管理，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

惟現行「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額偏低，縱然可依現況可調整保費，但調高後保費總額依舊偏低。若《工廠管理輔導法》能增列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由經濟部依產業危險程度、經營規模及所在地區差異分級訂定應投保保額；在相同投保保額下，保險公司會依據廠區勞檢、安檢、消檢及安全評等訂定差別保費，即廠區安全系統建置完善在相同保額下收取較低保費，而不完善者則要求高額保費。廠商權衡高額保費支出及提升廠內安全系統支出後，高額保費長期支出較高，因效益使廠商主動提升廠內安全系統建置；而保險公司透過保費訂定評估廠區整體安全，可分擔主關機關稽查業務，若保險公司確實落實保費訂定機制，未來可透過保費較高者，及早發現有安全疑慮廠商並優先稽查，進而達到保障勞工及公共安全之目的。

爰此，請經濟部通盤檢視「藉工廠管理輔導法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使廠商主動提升廠內安全系統建置，以達保障勞安及公安之目的」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一、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1 案。二、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國輪國造是國艦國造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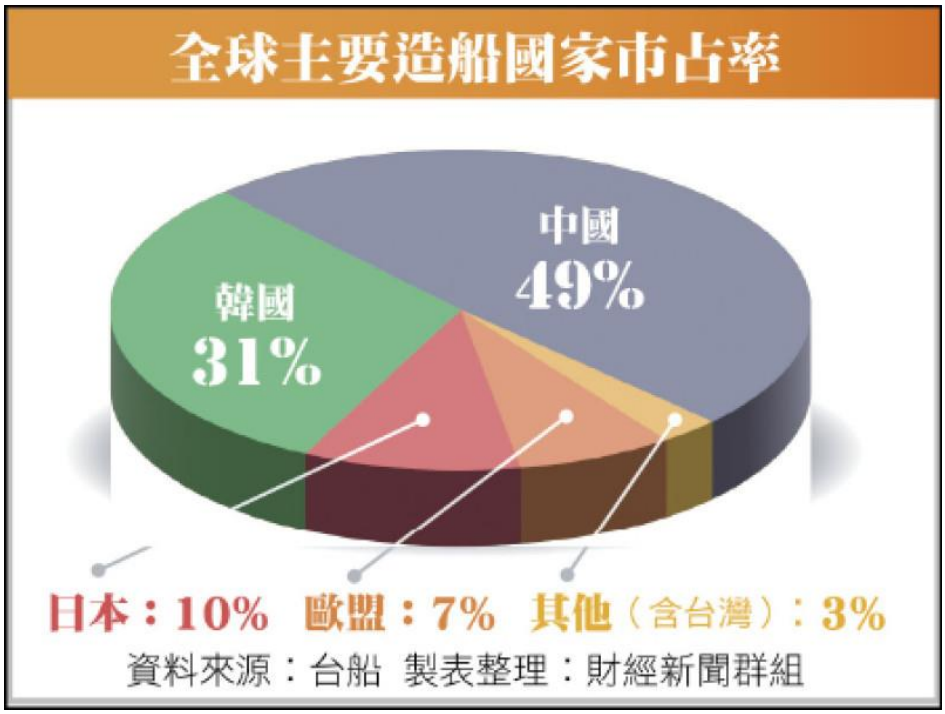

部長，今天我想問一下國輪國造，台灣是海洋國家，平時的海上貿易、戰時的物資運輸都需要大型貨櫃輪，維繫台船公司的造船能量與能力，關係到國家安全問題，部長是否認同？

部長，全球主要造船國家的市佔率，中國 49%、韓國 31%、日本 10%，台灣卻只有萬分之 8，台灣的貨櫃輪排名全球前十大（長榮、陽明、萬海等），但我們造船的市占率卻連千分之 1 都沒有，合理嗎？

部長，台船拿不到長榮、陽明等公司的新船訂單，最主要的關鍵問題就是成本問題，國內缺乏造船裝備相關供應鏈，經濟規模不足，加上沒有國家財務補貼政策、船商獎勵措施等，導致台船的造船成本高於其他他國，所以台船不僅沒有國外船商的訂單，連本國船商也不願在台船下訂單，這個問題經濟部要如何處理？

部長，要維繫造船國家隊，需要跨部會協調，包括行庫融資優惠、港口用租金優惠、促產條例、鋼板原物料調降等等，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也有針對這議題召集會議，那會議後呢？有甚麼解決方案嗎？經濟部是不是應該擔負起提出解決方案的責任？

部長，我覺得可以先從獎勵著手，只要願意國輪國造的本國航商，我們都應該給予融資優惠、也要協調交通部的港口用地租金降租、協調中鋼公司調降造船用鋼板的價格，

國輪國造（貨櫃輪）真的很重要，商船建造是軍事相關艦艇建造的基礎，商船業務的爭取及存在，維繫著造船產業的基本能量，才有可能能發展出更高階的軍艦及公務船舶建造。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來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問第 1 案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異議？

鄭委員正鈐：主席，我有異議，剛才……

主席：對不起，我沒聽清楚，你要拿麥克風，否則沒有辦法記錄，你有異議的話，你要拿麥克風，不然我會聽不見，就無法記錄。請鄭委員。

鄭委員正鈐：主席，有異議。針對討論的第 1 案，就是產業技術司科專的部分，我看了整個解凍報告第 20 頁跟第 21 頁關於法人科專，還有業界科專，還有整個學界科專的部分，它裡面的成績寫得洋洋灑灑，不過在整個解凍報告裡面，我看到這三個部分三年所帶動的投資金額還有研發成果，高達 2,510 億，這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是不是跟其他行政機關的效益有重疊？這三項科專三年的總預算大概是多少錢？可不可以做進一步的說明？以上。

主席：經濟部的同仁有沒有去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沒有。

主席：正常來講，你們早就應該說明完了，我們今天就是走完程序而已……

鄭委員正鈐：主席，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主席：我先 hold 住，你們經濟部同仁先去跟鄭委員說明，好不好？

我們先處理第 2 案，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我們就通過。

第 3 案，請問有無異議？

鄭委員正鈐：有異議！一樣，因為都沒有來做過說明，所以主席我這邊補充一下，解凍案第 1 案到第 17 案，因為之前實際上也都沒有來報告過，所以本席在此稍微做一個補充，第 1 案是投資促進司的；第 3 案、第 4 案都是投資促進司的；第 2 案是資訊處的；第 5 案、第 6 案是產業發展署的；第 13 案、第 15 案是商業發展署的；第 16 案是產業園區管理局的；第 17 案的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因為報告事項已經過了……

主席：鄭委員，我跟您說明一下，第 1 案至第 17 案是書面報告送達，所以應該是都在您的辦公室，他們不用特地再去跟您報告了，可能那個書面報告在您辦公室，要請您回去看一下，剛才我們已經通過了，所以就不回頭來處理這些案子了。

鄭委員正鈐：OK，理解。這邊補充一下，就是請這些單位再到本辦公室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好，那您今天有沒有同意讓這 4 個案解凍？然後請他們再去跟您說明，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好，我們第 3 案也通過，請相關單位要去跟鄭委員做說明。

請問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我們第 4 案也通過。

本預算解凍案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我們進行工輔法的討論。主席宣告一下，跟法案無相關的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開。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看工輔法第二十二條的條文。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經濟部先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先說明，好不好？

要離開的官員，請大家安靜、迅速地離開，因為我們要繼續進行條文的協商。

雲主任瑞龍：有關雇主意外責任險的部分，我們要先說明一下為什麼不方便定在工輔法，主要有兩點意見，第一個，目前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這些相關法令裡面，都沒有去訂定雇主意外責任險，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在跨部會協調的過程裡面，也協調了勞動部，勞動部也表示，災保法在 111 年有修法通過，已經大幅度提高勞工投保的相關保障，所以我們基於這兩點的意見，不建議將雇主意外責任險納入工輔法，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還是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現行條文？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剛剛的說明提到災保法裡面我們已經有做了調升，但你調升的符不符合委員所提出的需求？請做說明一下。

雲主任瑞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災保法裡面的這些項目是相當的多元，第一個部分是投保薪資，原來之前的舊法大概是 4 萬 5,800 元，後來在新法的時候，已經大幅度提高到 7 萬 2,800 元；另外還有投保的部分，有一些新的制度，包括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年金、遺囑年金，還有年金相關的一些補貼，這些費用其實遠比在 111 年以前，都有大幅度的一個提高。

楊委員瓊瓔：當然它是一定會提高。

雲主任瑞龍：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問的是，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跟你現在所說的災保法中有修正、增加的內容，符不符合目前我們所需要的？本席是要請問這個，因為就算沒有制定在這裡，也要制定在旁邊，我們是用結果論去推敲，所以夠不夠？本席要請教你這個。

雲主任瑞龍：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有問過勞動部，勞動部認為是夠的，如果真的再有不足的，因為雇主意外責任險的部分，它是一種商業保險，商業保險就是視業主自己的需求再去投保，這樣子就可以衡平性去看每個產業……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這個就是我要問的，雖然沒有定在這裡，但是我們要用結果論來看，也就是說，勞動部那邊應該也是可以去推廣，包括雇主要怎麼樣保護自己，也保護勞工，若沒有人去推廣，他絕對不會去做的啦！就是那些不足的地方。

雲主任瑞龍：在協調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找了金管會，金管會也認為這種屬於商業保險，他們本來就有在做宣導……

楊委員瓊瓔：對啦！本席已經跟你討論到後面的作為了，當然他是有自主性，但是我們政府可以去鼓勵之、宣導之，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原條文？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我們在原來的對照表以外，還有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一併討論。第二十八條之十四，鄭天財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不太一樣，有再多加幾個字，就是「……依其種類、管制量處工廠負責人罰鍰……」，請問各位，產發署還是雲主任要先說明？

雲主任瑞龍：我還是感謝委員提案的內容，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按照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就一些危險物品的範圍、種類、管制量跟申報的方式等等，要由主管機關去訂定之。有關於所提的種類跟它的一些範圍來講，其實本來就已經含括在我們的規定裡面。

再來，有關一些要處理的違規樣態，其實違規樣態的種類相當多，所以我們是覺得維持現有的條文，就已經足以應付、處理目前發生的一個狀況，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順便問一下，我早上質詢有提到，如果我們把一些原先得勒令停業的部分，就是把停業跟復工加到這裡做更強硬的規定，經濟部的看法呢？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本來在我們工輔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就已經有規定，我稍微唸一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提到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本來就要善盡安全管理的責任，如果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影響到附近的工廠跟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就是我們的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勒令他停工，目前的這個法令，其實之前都有用過，之前在六輕發生大火的時候，雲林縣政府就有利用這樣的法規去做執行。

主席：我們先請楊瓊瓔委員，接下來是張啓楷委員、鄭天財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講本席還是覺得有一點疑慮，因為如果目前的條文都已經都符合，但是社會上

呈現的樣態是不符合的，而且也出了那麼大的包，因此是他們執行不力，還是有法條但他們不做？不然它的結果為什麼是如此呢？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是一個申報上的缺失，從工輔法於 99 年施行到現在，這個過程裡面，只有明揚事故造成的傷亡及造成的事故層面是最大的，過去幾乎都沒有發生過，所以這也凸顯有些工廠在管理危險物品上面的不周詳，所以我們這次才確實要把裁罰比例提高到 100 倍，來重視這樣的法規。關於這樣的法規，其實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我們已經要去廣泛辦理 21 場說明會，讓全國業者都瞭解申報的重要性，而且也讓地方政府能夠掌握工廠的危險品，才能夠去準備相關的救災、應變跟防災。

楊委員瓊瓔：辦 21 場，是嗎？

雲主任瑞龍：是。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開始辦？

雲主任瑞龍：我們從 2 月份開始辦，目前已經辦理了 7 場次，後續還有 14 個場次，我們每個縣市政府都會去辦。

主席：主任，可不可以請您把你們要辦的 21 個場次都給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好不好？讓我們都瞭解一下。

瓊瓔姐，你還要問嗎？不然我就請張啓楷了。

楊委員瓊瓔：那個對象是什麼？我們臺中要不要辦？

雲主任瑞龍：近期就會舉辦，詳細的時間，就如召委所講，我整理一張表。

主席：對，詳細時間請你們再給各位委員。

好。請張啓楷委員。下一位是鄭天財委員。

張委員啓楷：謝謝。因為這個條文很重要，攸關人命關天，非常重要，而且以前的經驗非常慘痛，所以我把金額調到最高達 5,000 萬的罰鍰，而且裡面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要累進的連續罰，我希望等一下在金額方面可以討論一下。

另外一個地方我稍微修正一下，我的提案說明欄倒數第 3 行「爰訂以依業者營業額比例計算，約束工廠申報」這幾個字拿掉，改成「爰訂按次累進連續處罰」。我再重複一次，拿掉原來的倒數第 3 行「依業者營業額比例計算，約束工廠申報」，改成「按次累進連續處罰」就可以了。在說明欄，好，謝謝。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應該對產業非常清楚，因為委員在彰化縣擔任過工策會的總幹事，對彰化的中小企業是相當瞭解的，我必須要說明一下，這個法所對應的業者其實非常多也是中小企業，所以我們在訂法的過程裡面，確實要去衡平它的一些樣態，還有工廠的一些形式，所以我們才會比較建議說，就剛才所講的，我們定的額度已經增加為 100 倍，就是從原來的 1 萬到 5 萬，變成 5 萬到 500 萬的層次。

另外來講，委員提到把一些營業額的部分拿掉，這確實也是需要的，因為我們知道工廠要有一個事業主體，所以可能同一家公司會有好幾家工廠，這樣子會讓我們在計算營業額的時候，第一線的縣市政府就出現問題，所以這個拿掉，確實是有助於後續地方政府的執法，以上說明

。

主席：好，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我看大部分的委員提案都是寫上限是 500 萬，是不是？

雲主任瑞龍：是的。

主席：不是，他們的是 1 到 100，所以您如果是……

張委員啓楷：5,000 太高，是不是？

主席：不是，不是，您如果是 10 萬的話，你的 100 就是 1,000。

張委員啓楷：OK。我……

主席：等一下到金額的時候，再回頭來討論。

張委員啓楷：OK、OK。那個累進連續罰要留著，好不好？OK。

主席：好，我先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本來那個就是可以按次連續處罰，所以機制上跟委員的提案內容是相當一致的。

張委員啓楷：不好意思，以前按次常常都是沒有累進吧？

雲主任瑞龍：是。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是很明確說，你被罰了以後不改進，我下次就要把罰則加上去，一直加上去，累進上去，很明確要求要累進。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訂一些裁罰基準的時候，本來就會考慮到違規樣態是不是累犯，這個都會去考慮，可不可以請委員讓我們授權，我們後續在執行面上再去處理這些問題。

另外，我必須跟委員澄清一點，這個因為是工廠管理輔導法，罰的對象是工廠負責人，而工廠負責人不一定等於是企業負責人，所以這個法罰的可能是廠長，如果真的罰的金額很大，他不知道怎麼生活，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按次跟累進的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來說明？法務部有沒有派代表？法務部的人在不在？趕快來，要請您說明。來，請說明。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主席，不好意思，對按次和累進，通常我們這邊不會有什麼意見，只要主管機關在立法說明裡面有特殊的考量，解釋清楚，這不會有什麼問題，級距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法務部這樣解釋，概念上有點模糊，有「累進」這兩個字，是不是代表第二次處罰要比第一次還要重？

主席：累進的倍數不是……

蔡委員易餘：就是有「累進」這兩個字跟沒有「累進」這兩個字到底差在哪裡？法務部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在這個裡面，我們已經有寫幾次，我們就會幾次都來處罰，所以寫清楚按次，這個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大部分的立法體例也都是這樣講，現在很少用「累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很關心，因為 range 很大，5 萬到 500 萬，所以我們一定會訂裁罰基準，那個裁罰基準就會看量體的大小及他是不是曾經有犯過，如果有犯過，對他的處罰就會加重，我們這個裁罰基準也會在這個法之後訂出來。以上做一個補充。

主席：好，這樣瞭解了。

來，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停止討論。

楊瓊瓔委員發言完，我們就停止討論，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經濟部的說明，不是只有明揚，如果按照你們今天的報告，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你們很詳細地去清查了之後，光是彰濱產業園區就有 145 家沒有申報，然後查到有 65 家要補申報，這很多，這是好運沒有發生事情，所以那個觀念要先釐清，用詞也很重要。就是因為用詞很重要，所以這次的修正，就誠如你剛剛說的提高 100 倍，5 萬跟 500 萬的差距，倍數很大，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主管機關經過不同的承辦人或其他不同的因素，到底是 5 萬、10 萬，還是 100 萬？根據什麼？本來最標準的立法是要訂一個授權，你剛剛提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那個不是，跟這個沒有關係，我剛剛看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是規定有哪些料要申報，至於如何處罰，因為這個倍數很大，不能因人而異、因工廠而異，所以最起碼必須按照管制的量或是種類，危險物品有不同的種類，我這樣寫，最起碼你們在定一個標準的時候有一個參考，法律的一個參考。但是最好的其實是要增加一項，授權你們去訂一個法，這個才是一個很明確的。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討論到現在，大家的概念都越來越集中。我個人還是認為，我同意剛剛部長所說的，就是你們自己在施行細則當中去定。但是因為這個 5 萬到 500 萬總是有個 range，我也贊成「按次」，這個「按次」也包括在這個 5 萬到 500 萬的 range 當中，你們怎麼樣在施行細則去訂定他的自由心證要多少呢？但是我強調一點，不是以他的總額數字為最主要因素，而是他的行為，他的行為反而是比他的數字還更重要，他的行為如果很惡質，當然要重罰，而不是因為數字，這是我特別要提供給單位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針對剛剛鄭天財委員的建議，你們是要訂在子法裡頭，或是在施行細則去明定？

雲主任瑞龍：我們在條文的內容裡再訂一個子法，我們在裁罰基準會去訂定，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洽談，因為我們有需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完之後，再去訂定這個基準，也會更加完備。

主席：好。那是不是各位委員都同意朝這個方向去處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委員提案的那個文字我們就不改了，就讓他們在施行細則裡頭去明定。

接下來是要討論罰鍰額度的部分。罰鍰額度，我看起來大概就是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是 10 萬到 5,000 萬，其他各個委員的提案大部分是跟行政院的提案是一樣的。我剛剛有特別跟張委員說明，說他們的裁罰是 1 到 100，所以如果以 10 萬做基底的話，上限是 1,000 萬，如果是回到我們

剛剛提的，包括行政院的版本跟其他各委員的版本，是 5 萬到 500 萬，我想這個大概是比較大的公約數，我不曉得張委員您……

張委員啓楷：我可以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看怎麼樣找一個折衷值，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就是 5 萬到 500 萬，這個是可以按次裁罰，裁罰的基準就交由經濟部去訂定施行細則，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討論第二十九條，有林思銘委員的提案條文。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已經有討論第二十九條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二十二條沒有訂定雇主意外責任險的話，那第二十九條罰鍰的調整就沒有需要了，這個是連動的。

主席：是，第二十二條沒有修訂的話，我們第二十九條就不處理了。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三十一條。

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此感謝今天召委排工廠法的議程，我也有提案，本席是因為考量情節輕重不一樣，工廠的規劃也不一樣，所以有必要把罰鍰提高，本來是 1 萬至 5 萬，我的提案是提高 5 萬至 500 萬以下的罰鍰，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限期改善的時候，到那個時間要繼續罰，以上。

雲主任瑞龍：跟委員報告，這是委員提案的部分，是全面把第三十一條違規的所有樣態都調高，這裡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影響層面更大，因為第三十一條的這些違規樣態有幾種，第一種是忘記而沒有來補辦登記，或者是沒有來辦理工廠的變更，其實這個都是很小很小的違規樣態。或者是說，在做工廠的時候，在沒有准許的範圍裡又在廠房多增加了一個面積去做製造、加工，這些東西在一般的違規案件來講，是非常輕微的，那我們是希望說，這一次的修法能夠 focus 在危險物品的部分，讓我們在明揚案件之後社會各界應該去重視危險物品的申報，這樣能夠讓地方政府在消防救災上面可以更加完備。

王委員美惠：對，我覺得我們去討論這個就是因為明揚工廠大火，說實在的，有的工廠是因為忘記而疏忽，裡面囤的東西數量比標準值多 30 倍，所以我覺得你們要詳細去監督、去注意，和地方配合，因為說實在的，我們不容許再發生這種事情，以上。

蔡委員易餘：請教一下，第三十一條跟第二十八條，就是剛剛討論的處罰規定，它如果已經處罰了法人的話，對工廠負責人還會同時處罰嗎？還是說，只處罰一個，就不會處罰第二個？

雲主任瑞龍：我們目前這個處罰的規定，是針對工廠負責人。

蔡委員易餘：第三十一條是針對負責人，那第二十八條之十四也是針對負責人？

雲主任瑞龍：這兩個是不同的法規，因為我們這次修法已經把原來在工輔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跟第八款的部分獨立拉出來到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然後再把裁罰的罰額提高。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處罰是針對負責人，那對法人有罰則嗎？

雲主任瑞龍：因為工輔法針對的對象就是工廠負責人。

蔡委員易餘：好，瞭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美惠委員，你有沒有堅持？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目

前看起來，各個委員提案都是跟行政院的版本一致，我覺得可能在裁罰的施行細則裡面，我們也授權他們去更詳細地規定，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說，真正要去詳細規定，不要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再來討論，所以我也很感謝今天邱召委可以排議程來審這些法案，讓工廠的管理做得更好，以上。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有第三十一條之一，是黃捷委員的版本。

請行政院說明。

雲主任瑞龍：針對黃捷委員提案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事先跟黃捷委員辦公室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所提到的是希望提高罰則，針對可能有一些工廠規避檢查，但經過我們的調查，根據我們 5 年來跟地方政府的瞭解，並沒有工廠拒絕行政單位去檢查，所以我們建議，既然沒有發生過，這個法條修正的必要性應該是相當有限的，以上說明。

主席：好，那我們大家是不是同意第三十一條之一就不予修正？

蔡委員易餘：同意。

楊委員瓊瓔：廠商沒有那個權利去拒絕，要檢查馬上就進去了。

主席：好，接下來請看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各版本都相同，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說依照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依照行政院及委員的版本通過，各位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蔡委員易餘：好，這樣好。

主席：秘書在宣讀的時候會宣讀。

楊委員瓊瓔：寫得這麼嚴重。

主席：Sorry,sorry.

好。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十二條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內容相同通過。

第二十九條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相同版本通過。

主席：好，討論事項所列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

張委員啓楷：主席，抱歉，我補充一下。第三十一條我本來有提案要求按月去申報，雖然我不堅持，但是我希望在子法能夠明訂，細一點，可以嗎？可以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可是在子法……

雲主任瑞龍：這個我們在子法有訂定，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之前那個修法，我們確實是有認真去看，其實你所訂的部分是在第二十三條的一些所謂的再利用，就是利用這些廢棄物的原料來做

再利用，其實這個我們的管制是相當嚴謹，全國大概只有 20 家工廠，每個月都在……

楊委員瓊瓔：人家不是在問你這個，人家在問你……

張委員啓楷：不要緊、不要緊，你說。

楊委員瓊瓔：人家在問你這個，你要針對他的問題回答，他只是在問你說要按月去登記，你們有沒有動態？

雲主任瑞龍：這部分我們會納進來。

張委員啓楷：好。

雲主任瑞龍：謝謝。感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要更高，謝謝。

主席：好，簡單。

好，來，請問各位同仁，對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

蔡委員易餘：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黨團協商？

張委員啓楷：不需要。

主席：不用？

張委員啓楷：對。

主席：好，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本席代表說明，通過之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陳美彤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古元玲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智強　陳俊宇　莊瑞雄　謝龍介　吳思瑤　林思銘　吳宗憲　傅崐萁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鄭正鈐　蘇清泉　游　顥　楊瓊瓔　范　雲　高金素梅　黃　仁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銓敘部銓審司司長　王永大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簡鈺珒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王正誼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謝政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組長　王安定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張靜倫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洪　玲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璠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已說明完畢）

經表決通過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4/22）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提議散會。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林思銘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人數，待會議事錄再進行確定。

本日列席政府官員代表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吳三龍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楊皓清
	民事廳廳長	周玫芳
	刑事廳副廳長	陳信旗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資訊處處長	何君豪
	人事處處長	陳美彤
法務部	部長	蔡清祥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法務部調查局	人事室主任	陳亦璇
銓敘部	法規司司長	雷諶𠰁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胡貝蒂
	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副組長	施偉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專門委員	張曉萍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耿一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處處長	陳春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林明佐

主席：本次議程為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報告。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蔡部長、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就本日專題進行報告，一共有 7 點，敬請指教。

一、民事訴訟部分

透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有關個案濫訴防杜法制，另外也有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規定抗告經過裁定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以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經過防止濫訴的規範之後，在新法實施前，111 年統計有 3,000 件該類濫訴案件，經過修法之後有獲得改善。

第二，辦理調解業務績效逐年成長，106 年開始設置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方便民眾查詢使用。根據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調解終結件數從 106 年的十萬多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十八萬多件，成長 78.84%，也有顯著的成效。

二、刑事訴訟部分

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基層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本院之前已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限縮第三審上訴罪名及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已經修法通過，也獲得部分的改善。

為進一步提升審判效能，對於坦承犯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刑事第一審部分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第二審部分，就第一審已合法調查過、當事人無爭議之證據，二審法院不再進行重複調查，可實現有效率的刑事訴訟，減輕審理案件的負擔。

三、行政訴訟部分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新制，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有完善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且依照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增訂個案濫訴防杜的規定，相關制度可疏減訟源，協助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有效減輕司法人員的負擔。

四、少年及家事事件部分

從 108 年起推行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從統計資料來看，也都有很顯著的績效，達到疏減訟源。

五、推動裁判書簡化

推動裁判書簡化是我們現在列為很重要的重點，本院將推動裁判書簡化列為施政計畫的重要事項，上個月 25 日本院所舉辦的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有提供民事廳、刑事廳、行懲廳會前所研擬的裁判書簡化原則及參考規範，請各法院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

六、運用資訊科技，降低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我們有優化各種輔助的辦案工具，也有「重複起訴案件查詢系統」等等，都有一些精進。

七、併請行政部門協助投注更多人力資源，以降低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我們有提出有關的附件及數據，從 103 年到 112 年的案件成長率達到 28%，未結案率也成長至 96%。目前清理積案非常艱困，非常需要人力，我們提出的清理未結案件及急迫需求人力有 5,536 人，企盼人事行政總處等行政部門能夠協助，以解決我們目前的困難，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

在進行下一個報告之前，因為會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我們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於上次的

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至貴委員會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將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檢察官肩負犯罪偵查，面對近年來與日俱增之刑事案件、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之偵查挑戰，工作負擔日益沉重，而檢察官辦案輔助人力，包含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亦隨之加重負擔，面臨到人力不足之困境。因此，在人力方面，本部除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109 年增員 110 位、110 年增員 187 位，從 111 年至 114 年分 4 年合計有 600 位。此外，更積極爭取進用檢察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期能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在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上也積極研修法制並實施各項改善方案，以紓減工作負荷。

在行政簡化方面，第一，我們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就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本部推動總歸戶計畫，針對同一被告帳戶、帳號或門號內所有被害人應集中至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統一調查並進行後續移送。未來會先經由審查程序始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期能有效降低詐欺案件量。

第二，推行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將地檢署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由專人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有助檢察人力之調節及資源合理分配。

第三，精簡查扣案分案及結案規定。本部為避免查扣案分案過於浮濫，將限縮符合已查扣特定類型犯罪所得者，以及經檢察長或檢察官認有分查扣案必要者，始分「查扣」案。第四，精進書類簡化。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優先對象，頒布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不起訴處分書的簡化格式。第五，研議不起訴處分定型化之可行性，研議定型化例稿供檢察官參用。第六，成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定期召集會議，提出可行之具體作為。

其次，在訴訟減量方面，第一，推動修法，從源頭遏阻詐欺犯罪。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第十五條之二無正當理由交付或提供帳戶罪，並減輕檢察官證明主觀犯意之負擔，本部已經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二，改革再議制度，避免案件重複發回，對於第二次以上送再議之案件若偵查未完備，上級檢察署以自行偵查為原則，減少再議案件發回次數，避免案件重複發回。第三，偵查中運用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解案件得暫時簽請報結，鼓勵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第四，通盤檢討實體法可除罪化之罪名，或就部分犯罪擴大告訴乃論罪之可行性。

在科技運用方面，第一，發展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本部於 110 年至 112 年進行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包括：AI 自動生成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並自動判讀是否構成累犯；AI 系統自動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於內勤偵訊時自動帶入為偵訊庭前筆錄。

第二，本部於 113 年至 115 年持續推動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計畫，包括：AI 自動生成難度較高之案件結案書類初稿；擴大數位資料介接；以 AI 判讀被告前科表等。

至於內勤人犯以遠距視訊解送，遇輕罪且被告自白者，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後，檢察官可准予警方以視訊方式解送，此做法已推展至全國地檢署，機關及當事人反應都非常正面。

另外，建置司法聯盟區塊鏈，強化數位證據驗真效能，確保同一性及真實性，減少證物監管人力負擔。本部也推動 RFID 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精確監控扣押物移轉歷程，將槍、彈、毒品、貴重物品及死刑證物妥適保存。

此外，導入科技偵查犯罪，提升偵查效能，各地檢署成立了「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具有七大科偵功能；建構「金融資料查調電子化平臺」，並創設「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整合臺高檢署既有之各類資料庫。

最後，108 年檢察機關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為五十八萬多件，迄 112 年新收案件數已達八十五萬多件，呈現逐年遞增狀態，而偵查檢察官 112 年每月平均新收案件高達 110 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僅為 61.5 日，也就是說，檢察官必須於很短時間內終結大量新收案件，工作負荷甚重，本部除從法制面、業務面持續改善檢察機關之工作環境外，去年因應打詐業務向行政院爭取檢察官助理 100 人，各地檢署運用成效良好，本部認有比照法官助理增設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業已提出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積極向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期盼能儘速完成修法，敬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蔡部長。

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民事訴訟部分

一、110 年個案濫訴防杜新制施行後，實務運作情形及未來其他濫訴防杜規劃：

(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個案濫訴防杜法制）：

1.本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8 款，就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明文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於同法第 249 條之 1 明定裁罰依據。

2.新制上路迄 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以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事由駁回原告之訴者，共計 288 件，其中同時依第 249 條之 1 裁罰者，計 41 件。裁罰的金額多數落在 3 萬元，亦有直接裁罰最高金額 12 萬元者。

(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

1.112 年 11 月修正同法第 486 條，規定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

回者，不得再為抗告，僅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以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

2.本院於 113 年 4 月 2 日調查各法院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施行後各法院濫訴防杜之成效，依統計結果顯示：新法施行前，111 年度計有逾 3,000 件之該類濫訴案件；新法施行後，包含原深受該類濫訴案件困擾之臺灣高等法院等法院均表示，依新制規定，就該類濫訴案件，於合法救濟程序窮盡後，已不予處理，以積極落實上開修法防杜濫訴案件之目的。

3.本院仍持續研議規劃濫訴防杜法案。

二、法院辦理調解業務績效逐年成長：

本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耗時近一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之資訊，106 年 12 月 15 日建置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方便民眾查詢使用。根據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一般民事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從 106 年 10 萬 2,523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 18 萬 3,354 件，成長 78.84%；高等法院調解事件的終結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75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4,756 件。另從調解成立的件數來看，地方法院辦理調解，106 年成立 4 萬 2,098 件，112 年成立 7 萬 8,554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735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2,920 件；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啟動移付調解程序，至 112 年為止，調解成立件數亦有 117 件，顯見各法院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之努力。

貳、刑事訴訟部分

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基層司法官工作負擔，本院前已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限縮第三審上訴罪名及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並獲大院支持三讀通過。

為進一步提升審判效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本院擬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對於被告坦承犯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刑事第一審部分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第二審部分，就第一審已合法調查過、當事人無爭議之證據，二審法院不再進行重複調查，一方面可實現有效率之刑事審判，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

參、行政訴訟部分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增訂個案濫訴防杜規定，相關制度疏減訟源，協助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有益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分述如下：

一、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

(一)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為使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二)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為協助行政訴訟當事人得以有效解決紛爭，參考外國法上「公法上調解制度」的成功實踐經

驗，新增調解制度，透過引進外部的調解委員，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的糾紛，使法官在傳統的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以減輕行政法院案件負擔、提高訴訟效率，創造三贏局面。

二、個案濫訴之防杜（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49 條）

濫訴會造成行政法院無益的負擔、浪費有限的司法資源及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的權利，為避免大量司法資源遭少部分人消耗，因此明定濫訴之定義及濫訴之駁回。為了能有效遏止濫訴，針對濫訴行為設有裁處罰鍰的規定。濫訴事件裁判書內容亦有簡化規定，以降低濫訴耗費成本，節省司法資源。

肆、少年及家事事件部分

民國 101 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前置」制度，除丁類家事事件外，其他家事事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均應先經法院調解；制度施行以來，各界對於法院家事調解制度實務運作狀況，多有批評指教。為精進家事調解效能、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本院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計畫」，完成「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法院及家事調解行政團隊」二項指標，並藉視導，以瞭解法院辦理家事調解業務情形及困境，與法院共同研商調解流程管理及推動可行措施，以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鑑於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處理結果，對其影響深遠，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於 110 年推動建構「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並研議「增進律師協力推動家事調解制度意願」、「精進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及「改進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

自 108 年起推行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新收家事調解件數，除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外，原則上逐年增加，112 年度調解成立率較 107 年度增加 14.41%（附表 1）。就一審法院家事事件疏減裁判負擔件數[1]而言，112 年較 107 年增加 3,895 件；疏減裁判負擔件數占家事訟源之比率，107 年 40.44%，112 年 49.99%，成長 9.55%，足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有助於疏減部分裁判負擔（附表 2）。

附表 1：地方法院家事調解事件收結件數及調解成立率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成立率	比較上期
107 年	27,467	27,250	8,145	7,859	50.89%	
108 年	28,181	27,812	8,788	7,637	53.5%	+2.61%
109 年	29,110	28,826	10,453	6,815	60.53%	+7.03%
110 年	26,587	25,843	9,219	5,608	62.18%	+1.62%
111 年	29,764	29,773	11,599	6,231	65.05%	+2.87%
112 年	30,831	31,010	12,135	6,449	65.30%	+0.25%

[1] 疏減訟源件數 = 家事第一審調解（含移付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家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和解件數+經法院調解後撤回件數，其中經法院調解後撤回件數即家事調解事件勸諭撤回件數。

附表 2：地方法院疏減訟源件數及其占家事訟源比率

年度	疏減裁判負擔件數	比較上期	疏減裁判負擔占家事訟源比例	比較上期
107 年	10,375		40.44%	
108 年	11,130	+755	42.90%	+2.46%
109 年	12,440	+1,310	46.76%	+3.86%
110 年	10,954	-1,486	45.48%	-1.28%
111 年	13,805	+2,851	48.75%	+3.27%
112 年	14,270	+465	49.99%	+1.24%

將持續辦理一、二審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召開特定議題討論會議（如涉及家暴議題之調解），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增進法院家事調解團隊及調解委員處理各類調解之能力，提升調解效能，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鑑於各級法院之業務成長及專業需求，法院組織法及少家法院組織法等員額規定之相關修法評估作業，已刻不容緩。另為建立專業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提升少年及家事司法給付品質，本院刻正規劃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子女會面交往中心，以及家事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擴及少年事件，此涉及法院需用空間、人力員額及預算編列及預算審議計畫等提出，本院已成立規劃評估小組，逐步規劃並推動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建置所需之各項工作、資源、設備等相關作業，並研議法院組織法及少家法院組織法等相關修法評估。

再者，為減輕法官審判負擔，亦研議成立本院及所屬法院各類案件調解行政團隊，提出優化各類調解計畫，並與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私機關團體共同研商，連結社區商談、勞資爭議調處、不動產糾紛調處、鄉鎮市調解等行政調解資源，培訓調解人才（包括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方案之行政端調解機制，調整行政型及民間型調解機制、提供高品質調解服務，以人民爭端分流解決之模式紓解訟源。

伍、推動裁判書簡化

為能有效減輕法官製作書類的沉重負擔，精進裁判書簡化，促進司法效率，本院已將「推動裁判書簡化」列為施政計畫綱要的重要事項。在 113 年 3 月 25 日本院所舉辦的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除提供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會前所研擬各該類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並請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就「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範例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也請各法院院長能利用法官會議、庭務會議或其他適合會議，說明裁判書簡化的重要性，落實簡化裁判書中不必要之格式或敘述，以共同解決法官人力吃緊及過勞問題。

陸、透過資訊科技運用，降低法官工作負擔

一、定期優化辦案小工具：

本院現已提供「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司法規費試算」、「折舊自動試算」、「霍夫

曼一次給付試算」、「資遣費試算」、「利息及違約金試算」、「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土地分割共有物面積與地價之試算」、「繼承系統表」等多項實用辦案小工具，提供民眾、律師與法官使用。近期因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定修正，且各法院受理分割土地案件遽增，因此，本院將陸續開發「一鍵計算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徵收裁判費」、及「自動計算各土地繼承人應繼分與應分得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等小工具，以加速審判流程。

二、動態開發輔助法官審判或民事強制執行系統：

因應刑事與民事強制執行案件遽增，本院已著手開發下列系統：

(一)「重複起訴案件查詢系統」：有鑑於詐騙車手案件重複起訴造成法官大量工作負擔，故預計開發查詢案件被告歷次偵查案號（含偵結日期、起訴書連結、對應法院案號及案由等資料），以減少法官查詢、判斷是否重複起訴之負擔。

(二)「介接壽險公會輔助查詢系統」：自從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出爐後，各法院執行處受理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保單案件爆量增加，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保單即需耗時半年以上。故本院已著手開發介接壽險公會之查詢系統，以縮短查詢時間與提升民事執行效能，並減輕民事執行人員之工作負擔。

三、輔導各法院資訊室轉型，並成立「以資訊科技協助法官審判小組」：

本院積極推動簡化書類，以減少法官書類製作之負擔，並加速當事人爭執數據之計算，但須大量使用表格取代文字敘述。因表格之設計與運算涉及相關資訊領域專業知識，故司法院已著手進行各法院資訊室之轉型，將重心置放於協助法官辦案，並輔導成立「以資訊科技協助法官審判小組」。

柒、併請行政部門協助投注更多人力資源，以降低每位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因社會型態變遷，法院案件量逐年增加（如附件一），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數（不含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前地方法院辦理之行政訴訟事件）從 103 年的 2,840,590 件上升到 112 年的 3,630,109 件，計增加 789,519 件，案件成長率達 28%；未結案件數從 103 年的 187,635 件上升到 112 年的 367,171 件，計增加 179,536 件，案件成長率達 96%，本院推行各項減輕負擔措施，仍不足以追上逐年鉅幅成長的案件質量。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力法定員額上限為 1 萬 5,000 人。由於 113 年度預算員額已達 1 萬 4,508 人，而近年來案件增加甚鉅，經估算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 5,536 人（如附件二），盼各界正視司法過勞的實務困境，本院目前正積極與行政院協商，並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等法規，爭取人力，企盼人事行政總處能體認到司法機關人力短缺、亟待增員之迫切狀況，同意放寬總員額法對司法機關人員的員額上限，讓更多的法官、書記官及相關輔助人力投入審判業務，降低每位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附件一

地方法院各類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103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不含民事執行、家事)					民事執行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103年	3,010,045	169,455	2,840,590	2,822,410	187,635	915,268	47,578	867,690	864,001	51,267	1,465,372	60,698	1,404,674	1,395,327	70,045
104年	2,980,257	187,635	2,792,622	2,785,942	194,315	876,008	51,267	824,741	821,681	54,327	1,435,491	70,045	1,365,446	1,368,080	67,411
105年	3,080,070	194,315	2,885,755	2,872,240	207,830	881,927	54,327	827,600	822,416	59,511	1,509,077	67,411	1,441,666	1,440,641	68,436
106年	3,088,170	207,830	2,880,340	2,867,716	220,454	903,223	59,511	843,712	840,015	63,208	1,475,299	68,436	1,406,863	1,402,803	72,496
107年	3,130,640	220,454	2,910,186	2,903,241	227,399	948,267	63,208	885,059	879,579	68,688	1,470,990	72,496	1,398,494	1,397,676	73,314
108年	3,259,967	227,399	3,032,568	3,023,046	236,921	1,023,142	68,688	954,454	949,730	73,412	1,537,209	73,314	1,463,895	1,461,075	76,134
109年	3,390,141	236,921	3,153,220	3,156,703	233,438	1,094,049	73,412	1,020,637	1,022,179	71,870	1,603,676	76,134	1,527,542	1,528,225	75,451
110年	3,270,857	233,438	3,037,419	3,013,234	257,623	1,022,907	71,870	951,037	941,751	81,156	1,601,650	75,451	1,526,199	1,523,078	78,572
111年	3,607,589	257,623	3,349,966	3,322,786	284,803	1,063,778	81,156	982,622	980,560	83,218	1,818,879	78,572	1,740,307	1,726,221	92,658
112年	3,914,912	284,803	3,630,109	3,547,741	367,171	1,116,092	83,218	1,032,874	1,026,362	89,730	2,023,664	92,658	1,931,006	1,868,199	155,465

說明：本表不含112年8月15日以前地方法院辦理之行政訴訟事件。

地方法院各類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103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別	家事					刑事(不含少年)					少年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103年	150,212	16,766	133,446	133,256	16,956	421,014	39,799	381,215	376,020	44,994	58,179	4,614	53,565	53,806	4,373
104年	153,862	16,956	136,906	135,920	17,942	457,337	44,994	412,343	407,676	49,661	57,559	4,373	53,186	52,585	4,974
105年	161,680	17,942	143,738	142,739	18,941	474,339	49,661	424,678	418,112	56,227	53,047	4,974	48,073	48,332	4,715
106年	166,589	18,941	147,648	146,195	20,394	490,657	56,227	434,430	431,244	59,413	52,402	4,715	47,687	47,459	4,943
107年	169,544	20,394	149,150	148,362	21,182	493,446	59,413	434,033	433,911	59,535	48,393	4,943	43,450	43,713	4,680
108年	173,441	21,182	152,259	151,200	22,241	477,852	59,535	418,317	417,713	60,139	48,323	4,680	43,643	43,328	4,995
109年	177,836	22,241	155,595	155,704	22,132	464,256	60,139	404,117	405,836	58,420	50,324	4,995	45,329	44,759	5,565
110年	174,889	22,132	152,757	149,386	25,503	423,848	58,420	365,428	358,339	65,509	47,563	5,565	41,998	40,680	6,883
111年	196,946	25,503	171,443	169,679	27,267	475,070	65,509	409,561	399,897	75,173	52,916	6,883	46,033	46,429	6,487
112年	210,360	27,267	183,093	181,557	28,803	508,949	75,173	433,776	423,486	85,463	55,847	6,487	49,360	48,137	7,710

附件二

司法機關迫切需求員額總表

（單位：人）

職稱	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數	職稱	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數
法官(含庭長)	**499**	技術審查官	13
法官輔助人力小計	**1,927**	約聘辯護人	42
法官助理	499	民事佐理員	24
書記官	749	少年調查保護官	380
庭務員	80	心理測驗員	48
錄事	599	心理輔導員	110
司法事務官小計	**269**	調查保護室佐理員	102
民事非訟	53	家事調查官	134
刑事財經	39	法警	374
行懲智財	13	資訊	52
家事	44	人事	271
民事執行	120	會計	108
司事官輔助人力小計	**596**	統計	122
書記官	356	政風	56
執達員	240	工友	141
公證人	2	技工	71
		駕駛	195

合計　5,536 人

法務部書面資料：

「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檢察官肩負犯罪偵查、捍衛司法正義之責，面對近年來與日俱增之刑事案件、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之偵查挑戰，及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監督法院裁判之任務，工作負擔日益沉重，而檢察官辦案輔助人力，包含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亦隨之加重負擔，而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在人力面，本部除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109 年核准增員 110 人（檢察官 32 人、檢察事務官 14 人、書記官 48 人）、110 年增員 187 人（檢察官 15 人、檢察事務官 65 人、書記官 65 人），並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書記官 200 人），業經行政院核准，6 年核增 897 人，更積極爭取進用檢察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期能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在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上也積極研修法制並實施各項改善方案，以紓減工作負荷。

貳、本部因應作為

一、行政簡化

(一)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

為使詐欺案卷減量、程序簡化，減少重複調查，就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本部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下稱總歸戶計畫），針對同一被告帳戶、帳號或門號內所有被害人應集中至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統一調查並進行後續移送。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令各警分局執行總歸戶計畫。另本部為控管各地檢署落實總歸戶計畫情形，於 113 年 1 月 5 日將移退移歸制度計畫及工作指引通函各級檢察署正式於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未來會先經由審查程序始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期能有效降低詐欺案量。

(二)推行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

本部推行於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將地檢署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由專人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有助檢察人力之調節及資源合理分配。實施後，立案審查中心結案比率增加，偵查股檢察官新收案件減少（112 年第一類地檢署審查中心結案數比率平均約 35.46%）。

(三)精簡查扣字分案及結案規定

本部為避免查扣字分案過於浮濫，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修正「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限縮為符合：1.已查扣特定類型犯罪所得者：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虛擬通貨、不動產、汽機車、船舶、航空器；2.經檢察長或檢察官認有分查扣字必要，始分「查扣

」字，以大量減少查扣字分案量，減輕工作負擔。

(四)精進書類簡化

本部成立「書類精簡小組」，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優先對象，頒布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不起訴處分書的簡化格式，包括得以如同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表格化格式書寫不起訴處分書，以減輕書類製作負擔。

(五)研議不起訴處分定型化之可行性

針對特定類型犯罪，持續研議定型化例稿供檢察官參用，減輕製作書類負擔。

(六)成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定期召集會議，提出可行之具體作為

本部已成立跨司處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就檢察官所關注之業務管考、書類簡化、刑事訴訟付費制度、輕罪先行調解、實體法除罪化等各項議題廣泛蒐集意見，每季召開會議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詳加研議，以合理化檢察官之工作負擔，並提升辦案效能。

二、訴訟減量

(一)推動修法，從源頭端遏阻詐欺犯罪

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2 無正當理由交付或提供帳戶（號）罪，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施行，以達到從源頭查緝以抑制人頭帳戶之目的，並減輕檢察官證明被告主觀犯意之負擔，本部並擬具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新法上路辦案指引手冊及相關書類例稿供檢察官使用。此外，本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對於告誡帳戶（號）得在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且此限制機制將與警示帳戶併行，將能有效遏阻人頭帳戶（號）之橫行，減少詐欺案件。

(二)改革再議制度，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本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革再議制度，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即第二次以上送再議之案件若偵查未完備，上級檢察署以自行偵查為原則），減少再議案件發回次數，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三)偵查中運用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解案件得暫時簽請報結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增「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第參點，對於檢察官偵查中移付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之案件原則上得簽請暫行報結，鼓勵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上開方案「醫療調處」修正為「醫療爭議調解」，使醫療爭議調解案件亦得簽請暫行報結。

(四)通盤檢討實體法可除罪化之罪名，或就部分犯罪擴大告訴乃論罪之可行性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廣納檢、審、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研議相關修法，以期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三、科技運用

(一)發展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

1.本部於 110 年至 112 年進行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如下：

(1)AI 自動生成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並自動判讀是否構成累犯，以供結案之輔助參考。

(2)AI 系統自動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

(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於發查核退階段，快速檢視證據是否齊全，不足時自動產製發查核退建議。公訴階段快速辨識證據類型、所在頁數並自動製作標籤，減輕公訴閱卷負擔。

(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於內勤偵訊時自動帶入為偵訊庭前筆錄，節省重複繕打當事人基本資料及重複問答之時間。

2.本部於 113 年至 115 年持續推動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計畫，其重點如下：

(1)AI 自動生成難度較高之案件結案書類初稿，如施用毒品案件及該類案件較複雜之累犯判讀。

(2)擴大數位資料介接，如介接金融交易明細查調結果之數位資料，以 AI 系統自動產製較複雜之詐欺案件附表，如車手提款明細之附表。

(3)以 AI 判讀被告前科表、判決書及相關卷證，就確定判決之被告判斷是否符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製作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類。

(二)內勤人犯以遠距視訊解送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試行「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制度，遇輕罪（如輕微竊盜、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無肇事酒駕案件）且被告自白者，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後，檢察官可准予警方以視訊方式解送，有效縮短輕罪案件實際解送所耗時間，並減輕檢察機關人力負荷及檢察官等待解送所費時間，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推展至全國地檢署，機關及當事人反應均屬正面，例如花蓮地檢署接獲屏東東港分局緝獲案件，以視訊解送即節省來回近 12 小時解送時間、人力，金門地檢署接獲桃園八德分局緝獲之通緝案件，以視訊方式可節省近一日之解送時間。

(三)建置司法聯盟區塊鏈，強化數位證據驗真效能

為解決數位證據難以辨明有無竄改，導致訴訟成本負擔等實務問題，本部建置「司法聯盟鏈」，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立嚴密且未中斷的數位證物保管鏈，確保同一性及真實性，以精進數位證據同一性監管，減少證物監管人力負擔，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正式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

(四)推動 RFID 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

為精進扣案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利用物聯網（IoT）技術之 RFID 晶片加強追蹤，精確監控扣押物移轉歷程，將槍、彈、毒品、貴重物品及死刑證物妥適保存，建立贓證物庫管理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減輕證物監管人力負擔。

(五)導入科技偵查犯罪，提升偵查效能

本部積極導入科技偵查犯罪，諸如各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具有七大科偵功能

，包括即時同步訊問、數位採證分析、證據即時傳輸、跨區聯合辦案、科技查核資金、智慧語音輸入、查賄資料庫，能即時整合犯罪資料，予以剖繪，並分析犯罪趨勢，提升查緝效能；建構「金融資料查調電子化平臺」，以線上查調方式取代公文調取，使檢察機關更有效率追查不法金流，減少公文勞費；創設「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整合臺高檢署既有之各類資料庫、蒐證之數位採證資料、金融帳戶及警方移送書、海巡、關務、矯正署及調查局等單位之資料，在犯罪偵辦面串接個人犯罪至犯罪網絡，減省資料查調勞費，提升檢察機關整體之偵查效能。

參、結語

108 年檢察機關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為 58 萬 7,062 件，迄 112 年新收案件數已達 85 萬 5,610 件，呈現逐年遞增狀態，而偵查檢察官 112 年每月平均新收案件高達 110 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僅為 61.5 日，即檢察官必須於短時間內終結大量新收案件，工作負荷甚重，本部除持續從法制面、業務面持續改善檢察機關之工作環境外，去年因應打詐業務向行政院爭取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各地檢署運用成效良好，本部認有比照法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業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修正草案，積極向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溝通修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期能儘速完成修法，敬請大院給予支持，盼能從人力面、法制面、業務面多管齊下，有效減輕基層司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並捍衛司法正義。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1.5 版），共分四大面向分別為「識詐」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堵詐」由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阻詐」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懲詐」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在打詐綱領 1.5 版中所負責工作，在「堵詐」面向為「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在「阻詐」面向為「防制第三方支付及線上遊戲詐騙」，規劃從政府及主管產業端共同強化數位信任服務，藉由運用數位工具服務提升堵詐與阻詐量能。以下謹就相關打詐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壹、堵詐面及阻詐面辦理情形

一、推動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一)利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安排資安顧問一對一輔導公協會會員進行評級工作，從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已協助 88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由資安業者模擬進攻業者服務平台，驗證其既有資安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二)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台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酷澎、蝦皮、FriDay 購物、MOMO、博客來）等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另有多家電商也積極導入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及表達引入洽談中。

(三)成效：依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數位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此外，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位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一)數位部統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機關統一以 111 短碼發送政府簡訊，讓民眾透過識別簡訊來源為 111 電話號碼，即可確認簡訊安全無虞。

(二)簡化政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各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自行下單採購發送 111 簡訊，簡化政府機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擴大 111 簡訊應用範疇。

(三)成效：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1 簡訊平台建置，有關「簡訊發送量」部分，截至今（113）年 3 月底止有警政署 165、勞工局、執行署、台水、台電、豐原醫院等 122 個單位之民生業務，共發送逾 745 萬則簡訊，簡訊類型包括水電繳費通知、補稅通知、罰款繳納、國民年金權益通知、門診異動等；另 111 簡訊平台已放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供政府機關依實際需要採購，有關共契採購量部分，目前已有 136 個單位透過共契下訂，採購逾 2,870 萬則 111 簡訊。

三、精進遊戲點數防治

(一)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遊戲點數常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詐騙犯罪工具，數位部積極與遊戲點數卡業者端溝通，請業者能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ne-Time Password, OTP），以身分識別技術，杜絕詐騙，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數位部並督促遊戲端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二)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阻詐成效：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促使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鎖定 788 筆交易、鎖定總金額逾 233 萬元。

(三)成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3 月百餘件。

四、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

(一)在「法遵面」部分：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並同時於 112 年 8 月底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第三方

支付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截至 3 月底止已主動辦理 25 家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

(二)在「業務經營面」部分：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請金管會要求銀行基於其未完成法遵以及確認客戶身分（KYC）等重要考量，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僅提供低風險之信託或履約保證金專戶等業務服務。

(三)在「行政協助面」部分：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並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實質受益人資料庫。

(四)在「建立聯防平臺」部分：數位部建立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平臺，以因應檢警調等機關查緝詐騙案件過程，需要虛擬帳戶資金交易過程資訊。數位部建立公私聯防平臺以提升阻詐效率，逐步彙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作業，通過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積極請其加入聯防平臺，業者端部分提供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已於 113 年 3 月底上線。

(五)成效：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數位部數產署目前已受理 84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並已召開 14 場審查會議，且將陸續於官網公告通過業者名單，未納管業者無法取得虛擬帳號，阻斷高風險業者取得虛擬帳號，從金流源頭進行阻詐。

五、利用 AI 新科技防止詐騙手法措施：

積極利用 AI 新科技防止詐騙手法措施，例如補助研發 AI 應用於堵詐、阻詐業者，包含富邦「智慧金融 AI 防詐騙鷹眼系統開發計畫」、網威智慧「Veri-id AI 防偽冒詐騙安全交易計劃」、台灣大哥大「安全電商之偽冒網站偵測及物流隱碼機制優化」，分別從銀行端、系統設備端及電信端著手，強化金融辨識可疑交易與帳戶的能力，讓系統得以即早阻詐防護，避免個資外洩等風險，以及透過辨識可疑設備，提早辨別詐騙、可疑或惡意內容，協助相關產業共同從源頭防阻詐騙圍堵擴散。

貳、策進作為

協力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一、數位部刻正配合內政部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就源防詐機制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草案，於立法完成後，將有相關規範提供法律依據。

二、數位部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事項，將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責任。

銓敘部書面資料：

「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書

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涉及公務員勤休規範，提出說明如下：

一、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相關規範業配合修正，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原則上係每日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每週有 2 日休息日，又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其公務員延長上開辦公時數加班，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加班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至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勤休規範，則透過明確授權由各該權責機關於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定之；保障法第 23 條則規定加班之補償以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並可透過適當且即時之補休假，避免公務員因長期超時加班之累積，而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虞。

二、茲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係建立公務員合理服勤時數規範之開端，嗣後應由相關權責機關就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再予合理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精神。至有關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人員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一事，主要涉及行政院、司法院政策方向之擬議及其公務人力及編制員額事項，分屬上開兩院業管權責，本部尊重相關主管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本總處等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因應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人力，行政院於 108 年提案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調增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並經大院三讀通過；為應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行政院於 107 年至 114 年分年核增預算員額 1,000 人。經查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於獲增員額後，108 年至 112 年平均缺額分別為 751 人及 470 人，缺額仍屬偏高，為提升員額運用效益，已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瞭解人員退離原因及時程，並研議加速補實缺額措施（例如擴大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容訓量、增加班期等），以積極充實必要人力。

除人力運用面外，於制度及工作流程面經檢視，司法院前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調增第三類高限之人力運用提出書面報告，提及將秉持撙節原則，檢視各機關人力

配置是否契合實際業務所需，積極採行各項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員額精簡措施；另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核增前開檢察機關員額時，亦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視涉及刑罰相關法規，並研議適度除罪化、工作簡化及減少濫訴相關措施等。司法院及法務部宜賡續透過上開措施降低司法體系基層人員之工作負擔，本總處亦將持續予以協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 1 位沈委員發惠質詢、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19 分）主席，先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今天本會安排這個議程，最主要就是近期大家非常關注有關於 4 月 12 日有法官墜樓及後續的白花運動，在 2 月也有書記官過勞死的問題，因此，我想這樣相關的議題、這些事情，其實就國人來講，大家真的是同感悲悽，但是我們司法院作為司法的最高機構，對於相關的問題應該是第一、要對社會有所回應，第二、我們應該也要有所作為，一方面我們要滿足社會對於司法正義的要求，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注重到司法從業人員目前業務量過大的這些相關問題，我想司法機關、司法院應該責無旁貸。

我看了你們的書面報告，也看到很多，裡面有提到，意思大概就是司法院過去有做，比如說，我們提出來最主要的一件事情就是 110 年 1 月針對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九條所做的修訂，修訂第兩百四十九條第八款跟增訂第兩百四十九條之一裁罰的條文，最主要就是我們針對如果起訴是基於惡意或者基於不當的目的，或者有重大的過失，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主張欠缺合理依據，這樣第兩百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可以裁定駁回，第兩百四十九條之一就是明定加以裁罰，這樣子的修法、立法，其實簡單講就是要避免降低個案濫訴的數目，對不對？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是這樣子嘛！但是我們在書面報告也提了這個部分，意思是說，我們過去有做了這個，但是我們就要看修法之後到底是不是有效降低濫訴，即個案濫訴是不是有效降低，我就檢視地方法院民事案件的終結數來看，我現在的列表是 103 年開始，但是我們就只看 110 年修法之後的這三年，這三年我們幾乎還是年年增長，112 年增加了 30 萬件，將近 7%，111 年相對 110 年增加了 9%，也就是說，我看這個數字來講，110 年的修法，有關個案濫訴的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九條的修法，事實上看起來好像並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秘書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只是訴訟案件的一部分而已。

沈委員發惠：對。

吳秘書長三龍：像現在增加很多很多不是屬於這個範圍的，所以這個畢竟還是屬於一部分而已啦，可以說是一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啦，案件量增加有很多因素啦！我要講的只是說 110 年修法之後，顯然我們做的這個修法事實上成效非常有限，其實成效非常有限！

吳秘書長三龍：一小部分而已啦。

沈委員發惠：很小部分，多小部分呢？我們實際看看你真正這三年來，就從 110 年 3 月開始，我的統計到 113 年 2 月，即今年 2 月，整個有關民事訴訟法的部分，關於個案濫訴駁回，這三年的時間總共只有 288 件，也就是說我們修法的效益在三年之內只有 288 件，實際上第兩百四十九條之一進行裁罰的，總共三年全國才 53 件，53 件裡面臺北地方法院就占了 14 件，扣掉之後，簡單講，幾乎這個修法裁罰的成效基本上是非常低的，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像士林地方法院算是案件量相當大的，整個三年來進行裁罰的才 1 件。

吳秘書長三龍：這種修法有它的積極面，當事人他看到這個修法之後也會儘量避免去提出來，所以這個一部分也達到遏止的功效。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的意思是說，除了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發生包括駁回、裁罰之外，還有一些在心理上就遏止了個案濫訴的狀況？

吳秘書長三龍：是，就是有修法，它就會明文規定了嘛！

沈委員發惠：有啦，我沒有反對修法，我只是講說這個修法事實上我個人看起來認為，其實就我們目前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來講，成效是相當小啦，最重要的，也是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一再提的，其實最重要的是人力需求的增加，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而且繁雜度增加了，社會變遷……

沈委員發惠：好，繁雜度是一個啦，你們基本上就認為人力不足，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而且蠻根本的原因啦！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一個很重要……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你們目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力法定員額的上限是 1 萬 5,000 人，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已經達到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 113 年度……

沈委員發惠：我們實際上的預算員額達到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一萬四千……

沈委員發惠：1 萬 4,508 人。

吳秘書長三龍：就剩下 492 個名額。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是「緊繃」了啦！

吳秘書長三龍：「緊繃」了。

沈委員發惠：就算讓你補到所有法定員額上限，恐怕也不夠吧？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們提出目前最基本的需求就達到 5,536 人。

沈委員發惠：對，目前你們再提出的人力需求有 5,536 人，加上去基本上快要到兩萬人了。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是很期盼能夠改總員額法。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部分第一步要趕快去解決總員額法，你跟人事行政總處要趕快先解決這個問題，解決了之後才有後面人力需求到底可以補或不能補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因為法規的主政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

沈委員發惠：現在社會大家對於我們司法從業人員的工作量有共識的時候，我覺得這時候我們司法院就應該要展現這個態度，就從總員額法這個部分先來調整，調整之後才有人力需求能不能補足的問題，你第一關都沒有過，你要五千多人……

吳秘書長三龍：是。

沈委員發惠：五千多人，你們現在員額只剩下五百多人的員額。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很謝謝委員，這個是最重要的一點。

沈委員發惠：所以司法院現在要做的當務之急、首要之急就是跟人事行政總處就預算員額總數的部分先做調整。

吳秘書長三龍：要突破上限，一定要突破上限。

沈委員發惠：對，上限要做調整，這個就是司法院現在目前當務之急該做的工作，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是，謝謝、非常謝謝。

沈委員發惠：接著除了人力需求以外，我看你們報告也提到說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用科技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有關裁判書簡化的部分，你們也研議了裁判書簡化的方式，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怎麼樣？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在這幾年來就列為重點，這當然涉及到我們的同仁也要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啦！

沈委員發惠：不是努力啦，有關裁判書簡化，你們應該有一些制式的、規定的、可以朝什麼樣的方向簡化，不然你要法官個人自己現在去簡化裁判書？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在上個月 25 號舉辦的首長會議，我們有三個廳，民事、刑事、行懲廳，會前也經過好幾個月的時間研擬各種簡化原則還有參考範例，作為遵循的一個指引。

沈委員發惠：發布了嗎？

吳秘書長三龍：發布了。

沈委員發惠：發布給這些法官嗎？

吳秘書長三龍：發布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開始實施你們所謂簡化判決書相關的格式……

吳秘書長三龍：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已經有……

吳秘書長三龍：都在首長會議正式發布了。

沈委員發惠：正式發布了，那目前呢？目前在實施上，法官有依照我們所制定的這些新規範去進行裁判書的簡化嗎？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強宣導，也會請各法院……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要加強啊，我今天在這裡表達的意思就是要你加強啦！

吳秘書長三龍：是，一定……

沈委員發惠：其實司法院最清楚到底要怎麼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的部分，而且你們也都提出了一些方法，但是這些方法到底有做沒有做？我再重複一遍，最重要的，我們的預算員額總數，請司法院在這段時間積極的跟人事行政總處來爭取，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是，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吳秘書長。

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30 分）主席，有請部長跟秘書長。

主席：請吳秘書長和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在談法官過勞之前，有一個非常重大的題目我要來就教於你，昨天大法官做死刑辯論，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有大法官問了一個問題，他問「一定要跟民眾的意見妥協嗎」，請問部長，能不能幫我們解讀一下大法官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他的意思就是要跟民意對著幹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大法官的見解，我們予以尊重啦。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部長說，過去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非常敬佩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我看到我們龍介兄或很多委員質詢死刑的問題，我覺得言者諄諄，大法官是聽者藐藐，你那時候也有講到八成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瞭解到這個趨勢。

羅委員智強：對，然後也提出要司法自治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這句話不是我說的。

羅委員智強：我有看到你們法務部有談到，至少你們講要尊重立法權嘛，對不對？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應該尊重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啊，非常好啊！可是今天我要非常不客氣的說，大法官問出「一定要跟民意妥協嗎」這句話，那不就是大法官已經透露他的心證了，今天他就是要跟民意對著幹了嗎？我在這邊也要說，說真的，大法官進行所謂的死刑辯論，好像只剩下法務部今天能夠代表跟大法官所推的所有意見不相同的一個意見，能夠代表八成民意的就剩下法務部了啦，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貫的立場就是尊重法律的規定，現行的死刑規定，我們的立場就認為是合憲的。

羅委員智強：我要在這邊特別跟部長說一件事，也跟我們司法院秘書長說一件事情，大法官不是上帝啦，大法官如果司法過動，本身就是一種違憲的行為。今天八成以上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我非常認同法務部說的，今天如果真的覺得死刑要被廢除，那也應該回到國會，讓國會來立法廢除，現在大法官全部都是民進黨提名的，請問民意的基礎在哪裡？憑什麼今天少數而且是待退大法官，大法官這麼長的任期，要廢除死刑早點廢啦，到了準備要卸任了還神龍擺尾、西施回眸，什麼意思啊！我在這邊也鄭重宣布，今天大法官如果侵犯立法、背叛民意，本席不會接

受！我在大安區參選立法委員，我的政見就是我反對廢除死刑，我代表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進到立法院以後，今天對於大法官侵犯立法權去廢除死刑的話，我無法接受，將來在立法的時候，我想請問部長，大法官一旦做出死刑違憲的判決之後，接下來要怎麼辦？接下來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準備各種方案，就看大法官最後憲法法院怎麼做解釋，我們都有事先預擬好了。

羅委員智強：如果說是違憲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應對的方法。

羅委員智強：什麼應對方法？

蔡部長清祥：有各種方法。

羅委員智強：什麼各種方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還在研擬當中。

羅委員智強：部長，抱歉，我對你都一直很尊敬，今天你不要在這邊損及我對你的尊敬喔！

蔡部長清祥：不是，確實……

羅委員智強：具體的方法是什麼，你不能告訴我嗎？

蔡部長清祥：具體的方法，他認為該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他就說死刑違憲啊！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還沒看到最後的結論……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說啦，接下來立法院就要配合修法，對不對？如果大法官認為違憲的話，立法院要配合修法，把所有死刑全部廢掉，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部長清祥：看最後的解釋文怎麼樣，該修法就要修法……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告訴部長，我絕對不會配合修法啦！今天委員會所有民進黨立委，你敢配合修法嗎？王世堅都講了，今天廢除死刑是崩潰社會法治的基礎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今天在這邊的這些話雖然講的重，我是為大法官好，我真怕今天憲法法庭的辯論，真正人民的聲音他沒有聽進去，他沒有聽進去，這麼重大的憲政爭議，過去大法官解釋死刑合不合憲？請問部長，過去的解釋？

蔡部長清祥：是合憲的。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你今天要來挑戰過去的大法官、挑戰當前八成的民意、挑戰立法院的憲政尊嚴，羅智強是不會退讓的啦！將來如果進到立法院要配合修法，我第一個反對修法啦！你要說憲政危機、憲政僵局、憲政爭議，大法官，我跟你對著幹啦！我講白了就是這麼一回事。昨天聽到這句話，我非常的不爽啦！什麼叫做「一定要跟民意妥協嗎」，你是上帝嗎？你是上帝嗎？前面的憲法釋憲講得清清楚楚，是合憲的，現在有八成民意反對廢除死刑，而法務部也告訴大家要廢除死刑應該由立法決定，三重侵犯，憲法法庭還沒有把最後的解釋做出來，我在這邊只是先做預告，真的拜託、拜託、拜託、拜託、拜託，再拜託我們大法官，好好傾聽這些被害者的聲音啊！這些被害者、家屬在暗處哭泣的聲音，請他們聽一聽啊！這八成民意強烈的反對

，請他們聽一聽啊！立法院的憲政尊嚴，請他們聽一聽啊！過去大法官認為死刑合憲的這些前輩們的聲音，請這些大法官聽一聽！如果這樣硬著幹，我跟你講，就是憲政危機啦！

第二個，我就要問有關法官過勞的問題，非常沉痛啊，今天必須用一個法官、一個書記官的生命來告訴大家目前法官過勞了，現在我們的司法，你可以看到案件大幅增加嘛，對不對？是不是？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大幅增加。

羅委員智強：我們 2016 年到 2023 年，地方法院受理案件數從 308 萬增加到 391 萬，漲幅 27%耶，但我們現在的法官人數從 2016 年的 2,071 人變成 2,196 人，只成長 6%。請問秘書長，這些法官過去這麼多年來過勞的心聲，司法院有掌握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我們也是遵行總員額法啦，這中間我們當然也一直極力在爭取。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各位說，去年司法院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是希望把員額提高到 2 萬 2,000 人嘛，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是。

羅委員智強：這是以 10 年期的期程來報告、來估算，今天的報告是估算需求差 5,536 人嘛，我想請問司法院，如果以短、中期，也就是 3 到 5 年來看，大概需要多少員額？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目前的期盼就是我提出來的這個 5,536 人啦。

羅委員智強：我跟秘書長說，今天司法過勞，痛苦的不只是司法人員，對於訴訟當事人也是如此，因為它會降低司法的裁判品質。你今天就是讓司法人面臨兩難，一個就是壓榨生命跟身體，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是。

羅委員智強：另外一個就是讓案件的訴訟品質下降。這兩件事情，對司法、對全國國人都不是好事情。

吳秘書長三龍：是。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上一屆有委員提案，但因為新國會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上一屆的一些相關法案要重新提出。我這邊也說我願意當我們基層司法人員的後盾，所以對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修正案，提高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的員額上限，這部分我已經擬好了，也會開始連署，希望我們一起共同來終結司法過勞，改善司法品質，就從修法開始。

吳秘書長三龍：是。非常謝謝。

羅委員智強：所以也希望今天我們行政部門，包括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還有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其實司法官過勞不只是法官而已，對不對？部長，也包括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對，檢察官就是司法官，另外還包括輔助人力檢察事務官，還有包括書記官、法警，都是我們要注意、要考量的。

羅委員智強：其實檢察機關也非常辛苦，我覺得案件減量也可能不只是透過員額而已，還有包括怎麼樣做案件更精緻的分工，這個部分我也會提出一些意見提供法務部參考。以上。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兩位秘書長、部長。

接下來有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41 分）主席，我請一下部長跟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非常令人心痛，要用優秀的司法人員的生命才能夠喚起大家面對司法改革，凸顯了司法人員的辦案壓力這麼大，我覺得這對我們的社會來說，他們所付出的代價太大了，你有這樣的感覺嗎？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是深切感受。

謝委員龍介：你為了這樣才來提出這些改革，e 化越多，智能化越多，結果司法人員壓力越大，這是內部有問題，不是法官有問題。尤其大法官又要廢死，我上次就問過你，你跟我說你都沒態度，你又不是大法官。你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嘛！大法官如果廢死，後面治安事件會更多，司法人員辦案的壓力會更大，對不對？是不是這樣？這是一個具體的事實，大法官都不用討論，大家都是「食飯坩中央」的，可以做到大法官了，還在「食飯坩中央」，可惡！

尤其侵犯本院立法院的立法權，上次我就跟你說過了，部長，你一生作為司法人員可以當到部長，我跟你說，對你的司法生涯已經是一個很完美的過程了，但是在最後這個階段，你如果能夠再發揮你的功能，能夠在昨天廢除死刑的辯論中，你們的司長有證明你在這裡對本席的答復，說你們準備好了。沒有顧慮到人民的感情，什麼叫做要跟民意在一起，為什麼不用跟民意在一起？如果司法不用顧慮民意，沒關係，但是司法可以傷害人民對治安期待的感情嗎？

你有看到我們現在年輕人去應徵工作被人騙還帶出國，以為可以一個月多領五、六萬，結果回來臺灣的時候，「腰子」少一粒，五臟六腑少一樣，甚至被人拘押，不是在國外，不是在柬埔寨，是在臺灣，甚至喪失生命。治安這麼敗壞，詐騙這麼多，你還在廢除死刑！實在說，昨天這些法庭之友被選到的總共有幾個？部長，被選到的幾個？

蔡部長清祥：十幾個。

謝委員龍介：十幾個。這就像在拔河一樣，裁判是他們，挑選手也是他們，挑十幾個 100 公斤的對上你們三、四個 50 公斤的，你要怎樣拉得贏他們？所以你只有靠民意挺你，84%的民意就是你的後盾。昨天辯論下來，部長，我在這裡跟你說的你有拿去用，美國難道不進步？說進步的社會就要廢除死刑，我聽你「龜咧哮」！美國不進步嗎？美國有幾個州也是一樣有死刑，它怎麼沒有違憲？日本難道不進步嗎？韓國不進步嗎？新加坡不進步嗎？為什麼他們的死刑就沒有違憲？為什麼過去我們的死刑也沒有違憲，你現在要將它促成違憲。

剛才柯總召來我跟他說，我說臺灣現在只剩兩個人可以把憲法法庭針對死刑是否違憲的辯護後的解釋擋下來，只剩下兩個人，剩下兩個人，你是第三個，第一個就是賴清德，第二個是柯建銘，他跟我說他反對，他有發 FB，說他要和我站在一起，我聽了很感動。但和我站在一起沒有用，要和人民站在一起，要和正義站在一起！

要講人權，什麼人不捍衛人權，你大法官要捍衛人權，難道我們都沒有在捍衛人權？那些人

被人殺死，他去殺死別人的時候，有想那些人的人權嗎？事情發生之後，作奸犯科、殺人放火都做完了，再來期待法律給他恩典，來思考他的人權。你們這些大法官是怎樣？大到衣服都穿不下了一樣。部長，從昨天的辯論下來你的看法，因為剛才你說到，羅委員在問你，你講的那些話我聽了很害怕，你說配套都準備好了，那你不就是想要退讓？這是你人生最後一戰，這是你人生的最後一戰，說說看。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已經表達了我們堅定的立場，認為死刑的規定是合憲的，但是大法官他們釋憲的結果是如何，我無法預期，但是不管怎麼樣的結果，我們都有預擬各種方案。

謝委員龍介：這群大法官已經在橫行直走了，當法官自殺、付出生命的時候，司法院長還叫他們去外面走一走，叫你們這些司法人員要常常到外面走動，這種思維，讓他解釋出來的憲法，你不用擔心他會跟民意站在一起，你不用擔心他會跟民意站在一起！所以，他不但沒有顧慮到人民的感情，甚至是傷害人民對司法的期待，這點我期期以為不可。本席在這裡跟你說，你不可以退讓，因為你剛才說的好像是要退讓，後面有配套，你都想好了。

蔡部長清祥：包括合憲，包括違憲，我們都要想清楚，要準備……

謝委員龍介：你想一個合憲就好了，違憲你不用想了，因為釋憲案宣告出來的時候，你已經光榮退休了，所以這是你最後一戰。你要在你離開之前很明確的，本席向你請求，本席代表廣大的臺灣人民、無奈的臺灣人民在這裡向你拜託，你要離開法務部長之前，寫一篇你認為死刑是合憲的文章並公開發表，因為你有能力可以扭轉乾坤。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賴清德，我已經公開呼籲他了，如果清德兄你今天不表態，不願意表態，大法官解釋之後，如果認定死刑違憲，未來治安惡化，臺灣人民付出的代價，所有的政治責任、道德責任都是你賴總統要去承擔。這對他不公平啦！但是他有能力，如果他再沉默不出聲，相對的，他就要付出這個代價。部長，在你司法人生完美的過程中，本席拜託你，你可以承諾嗎？在你要離開之前，針對死刑是合憲，表達一下強烈的心聲出來給臺灣人民，和臺灣人民站在一起，你看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已經表達過好幾次了，我們的立場都很堅定，就是認為死刑的規定是合憲的，這個已經很清楚了，我們也發了好幾次的說明，還有……

謝委員龍介：你用你個人最後做一次表達，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我沒有我個人的身分，我現在仍然是代表法務部，等我離開之後，當然我可以……

謝委員龍介：你的意思是你 5 月 20 日才要表達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個還沒出來，它的釋憲結果還沒出來嘛！

謝委員龍介：你要捍衛啊！

蔡部長清祥：我當然，我從頭到尾都在捍衛，我又沒有改變啊！

謝委員龍介：你要用合憲的角度去捍衛啊！

蔡部長清祥：有，我沒有改變，從頭到尾我們都一貫的立場啊！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影響本席對你一生欣賞的角度耶！

蔡部長清祥：感謝啦！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被他騙了。

謝委員龍介：真的啊！你問他個人，看我是不是很欣賞他的行事作風。

莊委員瑞雄：你都只有一天而已。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看看，「白白布欲共我染甲烏」耶！

民進黨大家都這樣，部長，你要為我作證，對不對？我們是站在公義和道理這邊，站在正義這邊，所以我在這裡強力表達，包括大法官把無期徒刑假釋之後再犯者後面的刑度順便在解釋文裡面寫下來，你記得嗎？記得嗎？本席已經在這裡強烈表達對大法官剝奪立法院立法權的抗議。

部長，在這裡期待你能在司法人生完美的最後一戰和臺灣 2,300 萬人民站在一起，感謝你！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部長、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蔡部長，還有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有請蔡部長和吳秘書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剛才講的廢除死刑，大法官會解釋，為什麼龍介兄叫你們要表態？我是覺得比較沒意思，你們要怎麼表態？大法官，尤其是憲法法庭，不是哪一個政黨的憲法法庭，哪怕憲法法庭做一個解釋出來以後，它比憲法還大，秘書長，是不是這樣說？

吳秘書長三龍：是，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這樣說？

吳秘書長三龍：是、是。

莊委員瑞雄：我記得我從大一開始，有幾個有名的問題，要不要廢除死刑，在法學一年級裡面，大家都在辯論這個問題，當年還有同婚的問題，還有代理孕母的問題，你看這個東西幾十年後都是社會上碰到的問題，社會是在進步的。

這整個憲法法庭會做出什麼樣的決定，確實很難各個機關對它有任何的影響，我也不認為法務部發表你們的聲明以後，還好像要每一個人都去影響、去主導整個憲法法庭這些大法官對整個憲政所作出的解釋、對法律所作出的解釋到底是不是合憲，但是有幾個問題我倒是要來關心，不管是司法院或者法務部。

之前士林地院那個法官比較不幸，跳樓身亡，我今天早上看到高等法院的陳姓法官恢復意識清醒過來了，這個是比較值得欣慰的地方，但也代表這個工作環境確實是有壓力，甚至於大家講的過勞，這個案件裡面值得部長及秘書長好好地去省思。

從臺灣各地方法院新收案量來看，刑事案件從 2021 年的四十一多萬件上升到 2023 年的五十多萬件，案量三年內成長了 22%，司法人力，不管檢察官或者是法官，都一定非常緊繃。我看日前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公開回信裡面目前司法實務的一些困境也引起了很多法官的不滿，雲林

地方法院及臺北地院，還有桃園地院、高雄地院法官在專欄裡面也去講，我不曉得，兩位都是法律人，我們來詳談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翁岳生前院長 8 年任內法官多 313 個，這可能要秘書長回答了，增加的比例 22.96%；賴浩敏 6 年任內增加 228 個，增幅 12.3%；任期只有 3 年的賴英照增加 167 個，還有 9.9%；現在許宗力院長在任七年多，人家說只增加 125 個，增加 6%而已。儘管我們在 2019 年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將員額上限從 13,900 提升到 15,000，補充 1,100 的人力，但是法官只增加 124，其他都是書記官 337，法官助理 426，當然其他都是輔助人力，法官員額實際上也沒有增加多少，以現在來看的話，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現在人家在質疑你們，你們這 7 年將近 8 年……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許院長增加的人數是比較多，我們人事處長有一個很精準的數字。

莊委員瑞雄：部長，不好意思！先讓他們回答一下。

陳處長美彤：委員，容我報告一下，因為法官的來源主要是司法官特考，一個法官從司法官特考考試到分發需要 3 年的時間，所以許院長任期前 3 年分發的法官事實上是前一任的院長提報考試需用名額的，其實人事總處從 108 年底修正了機關總員額法之後，預算的增加是實現在 110 年，因為 109 年的預算在 108 年年中就已經編列完成了，所以真正要增加員額是從 110 年開始，因此我們從 109 年開始大量的提報法官需用名額，以 109 年到 113 年來講，我們總共報了 448 個法官需用名額，只是像從 111 年開始報考的，都要到 114 年才能分發，對不對？那都不是許院長任期內，他的任期今年屆滿的話，都是下一任的院長會開始收成這個所增加的法官員額，所以說許院長這個任期內只有增加法官 124 人其實不是很公平的說法，我們的員額……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你們很努力在做，成果還沒出來，成果到最後是下一任的人會收成啦！

陳處長美彤：對，委員，所以您看我們為什麼都增加在輔助人力，因為輔助人力快，他今年報考試，明年就可以到位……

莊委員瑞雄：我的問題不在這裡啦！

陳處長美彤：所以我們大量增加法官助理，其實書記官我們也是增加很多人。

莊委員瑞雄：當然報載我就要讓你們去澄清，但我的重點不在這個地方，我的重點是人力確實缺少……

陳處長美彤：對。

莊委員瑞雄：蔡部長，我想司法院的法官會碰到這個問題，你們的檢察官也會碰到這個問題啊！

蔡部長清祥：是。

莊委員瑞雄：你看你們的人力這樣夠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夠……

莊委員瑞雄：你看這幾年你們一直在講打詐，對不對？整個刑事案件，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法官，每一個新收的案件量從過去的十幾件飆到也有破百件的，現在一個詐欺案件，有車手，有共犯，有的沒有的一堆，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常常都是一個案件裡面牽涉到幾十個被告，嚇死人！情節也非常複雜，我相信法官及檢察官的人力都吃緊，你們法務部這邊的人力部分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是極力爭取，還增額，包括從 109 年就增加 110 個，110 年就增加 187 個，111 年之後 4 年增加 600 個，這是我們努力去爭取，但還是不夠，後來也有再爭取到檢察官助理，去年給我們 100 個，今年要再增加 150 個，但是最終還是要法制化，就是法院組織法可以訂定檢察官助理有實際的名額，所以我們都有在努力；當然工作的減量也是要做的，你說的詐欺案件很多，同樣的被害人分散在各地，每一案檢察官都一樣要處理被告，現在我們把被告集中，所有的被害人都集中同一個地檢署，由警察彙整以後送給地檢署來處理，我們都有工作的配套來減量。

莊委員瑞雄：依我們現在司法人員的社會公信，我們來幫你們爭取這一些其實都有一點壓力，你知道嗎？但本席倒是認為，司法案件不管是怎麼審，民調都不會高，涉及到兩造，一個案子審出來，我跟你講，搞不好原告也不滿意，被告也不滿意，甚至連法官做出來的判決，評議出來以後，你們自己都會覺得不滿意啦！連檢察官起訴以後，法官判出來，搞不好法官判的連檢察官都不滿意啦！所以才會有上訴制度，這樣怎麼會高？司法的性質本來就不容易得到社會很高的一個公信，但是這個本來就是不管是檢察官、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要去努力的一個地方。人力到底足不足？只用我們的比，我想司法院你也覺得不足，法務部你也覺得不足，我們去比較其他世界各國，我們也很清楚，以德國為例，10 萬人、27 個法官，秘書長，我們臺灣幾個人分配幾個法官，我們 10 萬人分配幾個法官？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現在法官有 2,100……

莊委員瑞雄：不是啊！我說德國 10 萬人、27 個，我們臺灣 10 萬人幾個？9 個，也就是說，我們的整個法官人數去跟其他國家比較的話，你可以想像這些司法工作者他們要面對多大的壓力。這一些法官的控訴，秘書長你有沒有看到我剛才說的那些法官的控訴，你要怎麼給這些司法第一線的法官一點解釋？當然，你們剛剛有提到說人力的評估機制要從總員額來看，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有辦法把這個問題解決掉，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當然要齊頭並進，總員額法當然要能夠提高上限，我們內部有一部分我們自己要如何裁判書簡化，這一部分還是要繼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你們做具體一點，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支持你們啦！這個問題吵了幾年了，這樣不是辦法，司法要改革的地方確實是很多，像現在廢除以結案為中心的管理考核機制，我看許宗力院長在 4 月 12 號寫給法官的信也講說，已延長刑事詐欺案件辦案期限以外，另將研議放寬相關管考規定，且對於法官職務之評定，不以法官未結案數多寡當成唯一的一個標準。這對，但是你也不能講說，有的法官、有的檢察官都把案子丟著，結案數不當成他評分的一個標準、管考的一個標準，這也不對；但是不能把它當成是唯一，這是對的。

最後我要呼籲，這麼多實務界的法官的呼籲，大部分都在講整個案件的數量，社會一直進步以後，一定會面臨各式各樣不同的犯罪手法，各樣的刑事案件你一定都會遇到，這只是說刑事而已，民事的部分還沒有拿出來講，可能就沒有那麼嚴重。像這個部分，我們請司法院或者法務部，對這些建議還有評鑑機制的精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出來，我不會用吶喊式的罵你們，那都不會進步，我覺得用支持的，你們才會進步，但是支持有一個前提，你們要提出整個積極

而有效的措施出來，這樣你們做秘書長，雖然部長馬上要卸任，但是我相信你對司法努力這麼久，應該是法務部這個地方跟司法院這個地方，你們有這個責任，好不好？你覺得怎樣，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是，我們一定會努力，要齊頭並進，最主要就是剛剛講的要齊頭並進。

莊委員瑞雄：我從讀書的時候就聽到司法改革了，我從上大學就一直在聽司法改革了，喊了幾十年了，我當第四屆的立法委員了，我沒有看到我們司法得到更好的評價，這個是我心裡頭覺得很遺憾、很痛心的一個地方，大家都有責任，你也有責任，國會也有責任，秘書長，語重心長啦！真的啦！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跟部長。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改善法官具體的工作條件是我們做成的會議結論，也是蔡總統針對整個司法環境所做出的莊嚴承諾。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蔡總統做了這樣的承諾，2024 年我們看到的是法官，包括書記官，因為工作的壓力，甚至過勞而離開這個人世。我相信大家看了心裡都很難過，我比較訝異，許宗力大法官也是我們的司法院院長，去慰問基層，我覺得是該做的，但他跟法官說，請大家多參加戶外活動，不要整天綁在辦公室，這句話表面上聽起來也沒有什麼錯，但是在法官實際的眼中，在他眼裡，他是不是活在象牙塔裡面，不知道法官實際的工作狀態，好像法官有自虐癖才不願意出去活動。對於基層法官發出這樣子的呼聲，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有什麼回應？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要深切檢討，就像剛剛有委員質詢到，我們內部比如說像裁判書簡化，這個一定要來落實，因為如何發揮效力、如何裁判書簡化，這個還有相當努力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基層法官發出這樣子的怒吼，大院長後來有沒有把他的話收回去？就是司法院院長，我們法律人就叫大院長，司法院院長後來有把他的話收回去嗎？

吳秘書長三龍：他應該是出於一個善意，就是請我們要注意身心健康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因為我說了，大院長第一時間去慰問法官，我覺得這是該做的，一個司法首長本來就應該做的，他是整個司法體系、法官體系的大家長，但當他說出這樣子的話，引爆基層法官的怒火的時候，我覺得適度的回應或者是說明是必要的，再請司法院參考。

法官協會希望一個月內提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具體措施，我拜讀了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大概一半以上是說明你們過去做了什麼事情，大概也就是許宗力院長在他給法官的公開信裡面所寫的那些東西的摘要，但大家現在更在意的事情是，你們過去做了什麼事情，從法官的角度，將心比心，從他們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顯然是沒有發揮實際的效果，要不然法官協會不會發這樣的聲明。司法院有沒有打算要在一個月內提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具體措施？

還是司法院認為你們已經提了？如果你們認為你們已經提了，提的內容是什麼？請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法官協會的聲明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會儘量在一個月內，我們也有陸續，比如說，昨天也已經把相關的辦案期限酌予延長。

黃委員國昌：這樣好不好，你們在一個月內回應法官協會你們具體要採行的措施，同時提一份報告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因為司法院在書面報告也說，機關總員額要用盡了，你們要積極爭取人力，但我看到你們爭取人力的數字，老實講我自己看了嚇一大跳，但我們先就事論事，從現在的狀態來講，因為司法院的書面報告是說現在預算員額還不夠，你們還希望繼續爭取，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人事總處給立法院的報告寫的就是完全另外一回事，讓我看了很困惑，因為人事總處寫的是司法院到目前的預算員額他有多撥補給你們，你們平均缺額還有 751 個人，換句話說，人事總處的意思似乎是員額有給你們，但是你們沒有用，這個是怎麼回事？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我們昨天就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的 751 人有研究過，這一部分我們處長可以說明。

黃委員國昌：請。

陳處長美彤：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人事總處的統計數字是來自於我們每半年要報機關浮動的缺額情形，包括考試、分發、列管，還有遴補中，還有就是等著要減列委外的工友員額，所以大概這樣子從 108 年到 112 年的平均數確實是 751，但是要強調的是這 751 不是閒置員額，都是考試、分發、列管，比方說我們提報司法官考試 100 人……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剛剛找的計算方式，現在員額全部用罄了，是嗎？

陳處長美彤：原因是就是剛剛秘書長報告的，今年是編到 1 萬 4,508 人，然後因為有新北，因為我們明年預計要成立北部的少家法院，以及我們到 115 年法官又報了……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啦……

陳處長美彤：所以我們 115 年全部用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容我打斷你，你們這樣給的資訊太破碎了，你們給的資訊太破碎了，你們現在有多少員額？所有的員額是怎麼分配的？還缺多少？然後裡面還沒有用的員額預計是今年或者是明年要用到什麼地方，可不可以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個完整的表？

陳處長美彤：沒有問題，可以。

黃委員國昌：法律人做這樣完整資訊的呈現應該沒有問題嘛！

陳處長美彤：是、是、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在立法院的報告裡面完全沒看到，秘書長，這件事情請改進，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附表二是我們目前提出急迫需求的員額。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那是你們開的需求，我必須要老實講，從我的角度上來看，這個數字非常的龐大，非常的可怕，但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什麼，在現在的預算員額裡面，你們到底是怎麼用這些員額的？如何分配的？具體的數字公開透明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讓社會知道，可

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啊！

黃委員國昌：包括調院辦事的法官有幾名？調到司法院辦事的法官人數怎麼分配的、有幾名？請把資訊公開透明的交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因為目前的狀況就以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收案的情況來看，因為我在基層法院收到的呼聲是地方的民事執行處快要崩潰了，快要崩潰的理由很簡單，你看數字是呈現這樣子在增長的，從 2020 年的一百四十幾萬件，現在已經漲到一百八十幾萬件了，這個是收案的狀況；我們如果看沒有終結的狀況，從以前大概積案 7 萬，現在已經 double 了，到 14 萬，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沒有終結的案件堆積如山，目前司法院做了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最主要像執行，就是保單現在也是執行的範圍，所以那一部分的案件增加很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問你原因，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做了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像現在尤其影響最大的是臺北地院，我們最近有趕快補充相關的人力。

黃委員國昌：你最近補充相關的人力，什麼時候補充了？補充了多少人？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因為民事強制執行處主要人力是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執達員，所以在今年提報的司法人員特考的需用名額，像書記官我們提報……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說的，特考的名額什麼時候才會進來？

陳處長美彤：司法人員，明年，這是一般人力。

黃委員國昌：對嘛！

陳處長美彤：對，明年……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堆積如山的趨勢不是今天才知道，不是上個月才知道，不是上上個月才知道，我現在請教你們的是你們做了什麼，結果你告訴我說你們特考名額增加，明年、後年人才會進來。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因為提報考試之後，銓敘部同意之後，我們就可以聘……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嘛！

陳處長美彤：職務代理人，有職務代理人到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的人力有沒有做調配？還是你要把它放著，放到明年、後年新的人進來的時候再來消化？

陳處長美彤：沒有，已經在調配了，包括委外人力的引進，還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具體的就問司法院你們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回答一個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陳處長美彤：這個可能我們民事廳廳長最清楚啦！民事執行、強制執行的人力問題……

黃委員國昌：一樣，針對堆積如山的事情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會後書面報告給

全體委員？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黃委員國昌：最後時間的關係，我要請教一下，2016 年的時候換總統，司法院的正副院長那個時候就請辭了，2016 年的時候，民進黨也是這樣主張，新總統上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應該請辭，那個是當初執政黨提出的訴求，現在 520 快到了，司法院正副院長要不要循慣例請辭？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不便代替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不便代言，但我公開提出這個問題，2016 年的時候，現在的司法院正副院長正是當時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因為總統換人而請辭，他們才上臺的，現在 2024 年的今天，要不要循憲政慣例請辭這件事情，我瞭解，秘書長不願意代答，但我認為這一件事情，現任的司法院院長跟副院長要以他們的高度跟臺灣社會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秘書長跟蔡部長。

主席：請吳秘書長跟蔡部長。

陳委員俊宇：好，秘書長、蔡部長早。

蔡部長清祥：你好。

陳委員俊宇：辛苦了。我們今天就司法體系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還有科技運用來降低基層司法人員負擔做專題討論，在兩週前所發生法官墜樓的事件，令社會各界感到非常的惋惜，其中我們看到李法官生前曾經向他的妻子表達「我很累」的這種心聲，顯示法官長期在這種高工時、高壓力的環境工作下，也讓我們再一次聚焦司法官過勞和司法體系負荷過重的問題。本席在上週質詢司法院程廳長的時候，曾經詢問過他的工作壓力大不大，廳長以過來人的身分也表達了法官壓力確實是非常大，而「我很累」這三個字也是目前所有法官的共同心聲，從這個憾事發生之後，我們看到司法院在 4 月 17 號召開檢討會議，其中作成一項決議，參酌合法工時研議法官的合理結案量，我想請教秘書長，您認為對法官來講，這種合法的工時是多長？合理的結案量又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假如能夠在上班時間之內來做、來服務，通常是這樣，至於合理結案量，我們內部明天就會召集一、二、三審，包括法官協會的有關同仁，一起來研究看一、二、三審的合理結案量到底多少。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您還是比較主張能夠遵循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每日辦公時數 8 個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應該也要適時週休二日，我相信應該是這個目標，可是目前我看起來應該是都沒辦法達成。

吳秘書長三龍：還是很難啦。

陳委員俊宇：很難啦，好。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司法院有訂一個辦公時數規則，就是完全遵循委員剛剛提示的公務員服務法的工時限制，因為我們法官的工作量真的繁重，加上社會期待高，自我期許也高，所以法官基於責任感都會自發性加班，導致工時延長，但就法規的架構而言，我們其實都有規定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再怎麼加班也不能夠超過每個月 70 小時的總時數、總工時。

陳委員俊宇：好。

陳處長美彤：所以我們都有提醒法官，並且我們有搭配身心健康的方案，希望法官真的都可以一方面當然要以案件為重，另一方面也要以自己的健康為重。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從司法院的統計數據來看，光是地方法院新收的各類案件每年都在增加，逐年增加，到 112 年已經超過 360 萬件，法官每天都在追著案件跑，面對眼前海量的案件，每天的工作時間恐怕都超過十幾個小時，假日也幾乎都沒辦法正常休假，都在加班，不只這樣，造成心理壓力過大，也會嚴重影響到法官的健康。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作為司法院司法改革的一個重點，本席也曾經在第一次質詢時請教過秘書長，秘書長當時答復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希望在員額上面能夠多加幫忙，但我想除了增補人力之外，在分案上、程序上還有管考制度上，應該都還有調整和改善的空間，有一起檢討的必要性，司法院開完檢討會議，也不應該只停留在研議或是期盼。我想請教秘書長，對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目標，究竟何時能夠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有沒有規劃改善的時間表？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就是在 1 個月內會呼應法官協會所提出來的，包括有關合理的結案，還有一些研考的部分，還有辦案期限要酌量延長等等，1 個月之內我們會有相關……

陳委員俊宇：1 個月之內？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俊宇：好。不只法官，基層司法人員的處境也應該要受到尊重。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俊宇：另外，我們看到苗栗地院有書記官疑似因為過勞而不幸病逝，書記官的職責是將法官、檢察官的工作予以書面格式化，書記官們在處理繁雜的行政文書工作現在也受到案件量暴增的影響，每天處在水深火熱當中，甚至導致身體出了狀況。我想請教秘書長，對於書記官的過勞，以及如何改善書記官的勞動環境，司法院有沒有相關的檢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部分當然就是會齊頭並進，關於人力部分我們會儘量請行政部門、人總來協助，在內部我們也會儘量來減輕書記官不必要的負擔，要不要加班還是儘量由書記官來選擇。

陳委員俊宇：好。如果我們從人員上來看，書記官似乎還有難以留才的問題，我們從近幾年的數據來看，四等法院書記官的缺額越開越多，錄取率也幾乎倍增，今年我們所開的缺額已經到達 456 人。有鑑於書記官開缺逐年成長，我想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是否有掌握同仁離職的實際原因，並擬定相應的留才措施？

吳秘書長三龍：最主要是工作勞累，在薪資方面，也儘量看如何來合理化。

陳處長美彤：可以補充一下嗎？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個同仁，不是只有書記官，司法人員離職我

們都會做離職原因的調查，然後來彙整並且檢討改進。而我們書記官的問題、司法人員最大的問題是，他有很多核心工作不是一般非現職人員可以取代的，跟行政機關不一樣，像書記官開庭打筆錄這件事情，還有在筆錄上簽名，這種都是具有訴訟法上效力的，就沒有辦法用一般所謂的職務代理人或是非現職人員、委外人力來取代，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核心人力沒辦法取代，因此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拜託說要爭取中央機關總員額的提高，因為法官增加，輔助人力就要加 2 倍，等於增加 1 個法官要乘以 3 倍的員額，如果員額不增加的話，那司法機關真的沒有辦法再走下去，所以我們對於總員額的部分真的是要拜託國會能夠予以支持。

陳委員俊宇：我們還是希望司法院能夠更加重視基層司法人員的處境，並且能夠加以改善，讓我們所有的人才可以留在司法體系中服務，也讓同仁在合理工作中負擔合理的工作量才是長久之計。

另外，我們剛剛有談到員額的部分，我想從過去的討論當中，不管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人力不足，希望增加人力的部分，從現行的總員額來看，屬於第三類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最高為 1 萬 5,000 人，作為第四類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則為 6,900 人。未來如果要再增加員額，我想請教秘書長，人事總處是否會支持？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我們當然盡力請他們來協助，我還是很期盼要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關於人民的司法受益權是整個政府應該要一起去面對的。當然另外也有提出限量分案的聲音，但是我們會覺得不管怎麼樣司法受益權需要全體有關的相關政府機關共同來面對，一定要一起克服，不是只有我們司法部門的責任。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我同時也請教部長，對於法務部員額增加的部分，是否也會受到人事總處的支持？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法務部所屬的機關，尤其是檢察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確實也是存在的，我們檢察機關的法定員額是 6,900 位，目前只剩下 286 位的員額而已，事實上也是缺乏的，要再增加，就是總員額法要能夠修正提高，我們也會努力來爭取。

陳委員俊宇：好，對於司法院還有法務部的人力配置和運用，我們都予以尊重，由於人力不可能無限制地補充，重點還是在於極大化員額運用的效益，配合有效減輕負荷的措施，讓司法人員的壓力能夠確實得到舒緩，我相信這才是我們為這些同仁解決他們工作上壓力的問題的最大目標，我也請秘書長跟部長一定要竭盡所能來幫助我們基層同仁解決這個問題，一起來面對。以上。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秘書長。

先作預告，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繼續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何委員欣純，何委員欣純不在。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吳秘書長。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剛剛黃國昌總召有提到，因應政權、總統交接，司法院院長依憲政慣例是不是應當強制一併請辭，請問有這樣的憲政慣例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部分，據我的認知應該是沒有。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就回到憲法的解釋，黃國昌總召您是學法律的，建議您去看看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到底司法院院長或是五院院長要不要依循著新任總統一起請辭，大法官會議第 419 號解釋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即便請辭，那是一種禮貌性的請辭，而不是一個強制的請辭。所以在法律的解釋上，也應當好好去看看大法官解釋的條文。

而我個人進一步演繹，政權的交接，蔡英文總統交接給未來的總統賴清德，畢竟還是同一個政黨，基於同樣的政治理念、承襲著同樣的執政路線，所以如果擴大引申，五院院長要一併請辭的話，我覺得恐怕會更強制地去討論，在不同政黨之間理念、價值不合的狀況之下，可能才比較需要討論這個議題，我先發表我的意見。您同意我的論點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個人同意。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秘書長。

進入今天的主題，我個人認為，現在所發生很多司法人員壓力過大，不幸選擇輕生的狀況，其實除了為司法人員減壓，更重要的也是要正面地提升司法品質，我想這個面向是國人更關切的。所以從育才、攬才、留才的角度，我們都要一併周延來討論。

我提出了五個建議，很多也不是我的創建，我只是把它歸納，為司法人員減壓，我們需要再做人力改革。第一大建議，你就要去攬才，增補司法人力，你去調整組織員額，我當然支持修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要修就來修。但是現在考試進用跟多元進用雙管齊下，我們在攬才面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第二個建議，我們是不是考慮對於司法人員的待遇能夠調整，增加人員留任意願，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研究這個部分？我的經驗，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今天討論司法人員減壓，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減壓，工作量太大，其實同樣都可以適用這個經驗。教育部提出了很多，為大學的高教老師提升待遇，給予他新的誘因，譬如給予彈性薪資方案、其他的研究補貼，都是針對現役的教育人員。今天這裡的是司法人員，增加他的意願而予留才，我想待遇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面向，對不對？

第三個建議，如何有效解決濫訴的問題，減少案源？它跟第四點相關，就是落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適度調整裁判費用，我稍後跟您論述細節。

最後一個，我們現在有的員工協助方案（EAP），是不是接得住每一個司法人員的具體需求？

五大面向，我希望你們綜整，兩個月內針對各個我具體建議的方向，給本席一個研議的報告，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好。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進入我的進一步論述，司法人員出走潮，我的辦公室整理這個題目大概花了 1 個月時間。針對司法院的法院人員近 10 年離職統計，出走 575 人；法務部的檢察機關人員近 10 年出走 431 人，加起來司法人員的出走潮是近 10 年破千人。所以我才說，剛剛的五大改進方案趕快做，我們要育才、攬才何其困難，至少你留才要做得精準一點，可是人才留不住啊！司法人員，不管是司法院的法官人員，或者是法務部主管的檢察機關人員，近 10 年出走破

千人，這當然要慎重因應。

我進一步來看，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司法人員缺人荒，法官（含庭長）的需求人數，依據 2024 年的新數字就缺了 499 個法官。連同整個輔助人力、司法事務官，乃至於家事調查官等等，依據 2024 年司法機關迫切需求員額表，你們需求人力是 5,536 人，法官就近 500 人了，嚇死人耶！你們提供的資料，這是嚴重缺人的一個警訊嘛！

吳秘書長三龍：是。

吳委員思瑤：依剛剛那個表，光法官就欠 499 人，將近 500 人。就這 20 年來我分兩個 10 年統計，前一個 10 年，2004 到 2013 年的法官增減人數，只增加 301 人；後一個 10 年，就是 2014 到現在 2023 年，法官增加的人員變成一半耶！只增加 155 人。我們的攬才比起前一個 10 年少了一半，花 20 年才能夠補上 539 人左右，可是光法官你現在就欠了近 500 人！換言之，你要再補個 20 年才有可能把它補滿。所以剛剛的五大建議缺一不可，我這些背景研究都再一次分享給大家，讓社會好好面對這一個我們不得不面對的真相，為了讓司法品質更好，可以攬才、留才。

那我們來講攬才，考試進用跟多元進用，秘書長覺得哪一個進用的效益高一點？不要講效益、不要把人才當效益，但是以他的養成而言。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人事處長……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有限。

陳處長美彤：委員，謝謝，其實真的我們主要的來源還是考試進用。

吳委員思瑤：好，考試進用近七成，但事實上考試進用，你培育他大概至少要 8 年時間。這裡有列出職前研習、候補期間跟試署期間，加起來 8 年。但是多元進用的時間就大幅地減少，因為很多是現役、有其他經驗，律師轉任、司法人員轉任等等，所以多元進用的是即戰力。

可是問題就在這裡，考試進用六成五，你的多元進用只有三成五，即戰力的補強只有三成五，就代表又回到我剛剛的五大建議了，秘書長，對不對？你是不是讓大家不要有這麼重的 loading，然後薪水可以合理一點、訴訟的案源減少一點？這都是關鍵。所以我們在考試進用之外，就多元進用可不可以給誘因？教育部就是這樣幹的，不只在臺灣要讓高教人才從民間攬進來，我們還要跟國外攬才，所以教育部開啟了很多像什麼玉山學者方案，都是去攬才進來。我真的建議，這是我在教育部門的經驗，司法院好好去跟教育部研議一下、大家對話一下、互相學習一下，如何就高教人力的缺從育才、攬才到留才面向，人家怎麼做的司法院可以學習，也就是我們需要一個結構性的改良、需要一個系統性的思考。

下一頁是案源、案量，剛剛可能很多委員也都提到，我就講重點，平均我們每年新收案 363 萬件，其中 314 萬是民事案件、49 萬是刑事案件。每年的新收案，還不管他手上的未結案件，我是扣除最高法院的法官跟院長喔！平均每位法官是 1 比 1,665，就是手上的新收案件加未結案件，一個人至少要搞 1,665 件，這樣壓力不大才怪、我不想跳槽才怪、我不想出走才怪！這都是問題。

所以如何減少案源？這個我也是去調查才瞭解，我真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菜鳥，我能做的就是不斷地研究找資料。我看到的是民事訴訟裁判費基準 21 年沒有調，秘書長，21 年沒有調

，對不對？所以現在訴訟的成本很低，非財產案件第一審只要 3,000 塊，第二、三審只要交 4,500 塊；財產類民事訴訟裁判費試算，我這裡都試算出來了，依不同訴訟標的金額，所以這 21 年沒有改，能不能調整？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會研議來……

吳委員思瑤：要不然大家覺得走法院成本很低，我就隨便告，我今天看到鍾佳濱，覺得不太開心，我就起個什麼來濫訴一下。

周廳長玫芳：是，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研議調整，但因為訴訟費用的徵收跟法律扶助是相對的。

吳委員思瑤：我懂。

周廳長玫芳：所以有一些……

吳委員思瑤：就是要連帶思考。

周廳長玫芳：是，要全盤考慮。

吳委員思瑤：但是如果 21 年沒有調整，我也一併提供給你們思考看看，好嗎？

周廳長玫芳：是。

吳委員思瑤：好，我進到最後一項，我剛剛講的留才、育才、攬才是前端，最後端是心理健康的關懷方案，我很快把我觀察到的問題分享給你們，這裡包括法務部也有，法務部問題更大，法院、司法院確實有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每一個人最高補助每次 2,500 塊，一年最多可以看 8 次，如果特殊需求可以去看 12 次的心理諮商，非常好！可是只有法官，法官優先，如果是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跟其他職工需要去適用的話，需要向該庭的院長申請，右邊這個是你們的協助方案的公告。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所有的人員都適用。

吳委員思瑤：確定？

陳處長美彤：對。

吳委員思瑤：確定，好。

陳處長美彤：然後每個機關的申請流程，因為大概有補助費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那你去檢視，就我所知道的，法官是優先適用的，其他非法官的身分是比較困難的，沒關係，這個是我調查到的，是你們內部的人告訴我的。

下一頁，最後一頁，部長，剛剛法院有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檢察官沒有。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也有，有一個員工協助方案。

吳委員思瑤：就是上面的協助方案，可是沒有跟剛剛司法官一樣去借助外部的心理諮商，我都列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這個也可以運用外部的諮商。

吳委員思瑤：但 friendly 跟效能上有差啦。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來研究一下，讓它做得更好，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多給我時間，因為這議題太重大了。那五大建議，兩個月內給我一個精進的報告，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秘書長、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委員珊珊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59 分）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有請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秘書長，我也身為法律人，我在民國 81 年考上律師，司法人員的過勞其實不是新聞了，而且一直都在討論，司法改革這麼多年，蔡英文總統上任最重要的是大力推動了司法改革，其中一項就是要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秘書長，為什麼八年來我們還一直在討論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您覺得原因是什麼？同樣的問題討論了七、八年。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有一大部分就是……

黃委員珊珊：因為案子一直增加？

吳秘書長三龍：案件增加，繁雜度也增加。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案件增加，我們的人力增加不多。這是台灣民意基金會最近公布的，蔡總統八年來推動司法改革的民意反映，你看 2017 年的不滿意度大概是 55%，經過七年多、八年的改革，我們現在的不滿意度還是高達 54%。雖然中間有上上下下，但顯然沒有很大的進步。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是這個部分，不滿意高達 54.6%，滿意的僅僅 35%，簡單地來說，它可能剛剛及格而已，這比較嚴重的是司法改革大概是蔡總統八年來所有的施政滿意度裡面最低的。

接下來，我們今天要跟你討論剛剛講的案子增加，人沒增加，所以我們還在討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最近有非常多的司法官，不管是跳樓或者是重病，有司法官因為這樣而離世，非常多的法律人包括民間司改團體一樣在檢討為什麼我們的法官還是過勞？第一個，從 105 年到 112 年，我們的新收案件從 324 萬件到現在已經 405 萬件，也就是整整增加 25%，一年增加 80 萬件新案，這是有數字的。但是我們增加的人力，從你們調給我的資料是只增加 124 個人，也就是八十多萬件的案子，你增加的人力遠遠沒辦法追上案件增加的速率。秘書長，所以你們就是人不夠，對嗎？

吳秘書長三龍：顯然……

黃委員珊珊：案子多，人又不夠。

吳秘書長三龍：顯然不夠，因為受限於總員額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的問題是總員額，還有我們對於新案沒辦法減量，這可能是愈來愈惡性循環的原因。

吳秘書長三龍：是。

黃委員珊珊：我要講的是我們看到你調的資料很有趣，我們希望瞭解一下每個月法官的負擔有多少，你們現在的數字說一個月，不管是地方法院、民庭或刑庭或少年法庭，少年法庭多一點的是九十幾件，一般民刑庭大概都六十幾件。但是秘書長，我們有法律系同學的群組，我的同學沒有人相信法官一個月新案只有 60 件，中位數是多少？平均數是 60，中位數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是連同一般的簡易案件……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平均下來，我覺得還是一樣，一個月手上有一、兩百個案件的大有人在。第二個，我常跟很多新進要唸法律系的人說，如果叫你一天寫一篇作文，你寫得出來嗎？很難寫，一天要寫 3 篇作文，一個月要結 100 件案件，3 篇作文的每一個字都不能錯，每一個事實都不能錯，連證人的證詞都要引用得道道地地，絕對不能出錯，這種作文誰寫得出來？判決書就是一篇很好的作文。所以秘書長，我今天有幾個建議，這是我們法律系同學、法官、律師一起討論的幾個作法，你沒有辦法加人，你只能減量，怎麼減量？有幾個案子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減量。

第一個，他們認為很多法人登記的案子一定要到法院嗎？可以修法的趕快修。第二個，票據的公示催告，這都是一個程序問題，這個程序問題能不能在行政單位或其他機關就減量，不用事事都到法院去？這也是目前為止我認為可以儘量減少的，或者在法院由其他專責單位處理就好，不要讓法官去做這種程序性的東西。第三個是收養，很多收養都已經寫好收養契約，但是必須要再經過法院認可，它也會影響法院在家事法庭調查跟瞭解的狀況，其實某個程度當事人都已經同意了，可是我們還要經過一個程序。第四個是濫訴罰鍰的執行，我看你們的案子說有罰一些不肖的當事人、不肖的律師，只罰兩百多件，跟剛剛增加的 80 萬件還差很遠。第五個，專家參審的制度，像現在精神衛生法已經有讓專家進來，我們希望有一些工程、金融、智慧財產的案件，某個程度讓專家來參審，減輕法官的壓力。第六個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我們最高法院最會做的是發回更審，從來不依照相關的訴訟法自為判決，這個自為判決我相信有些最高法院已經有定見，可是我們現在用發回作為唯一的方法，幾乎自為判決的比例非常少。最後一個是債務清理，債務清理現在是法院最大宗。

我今天再口頭補充一個，現在因為保險也被列為要保人的資產，所以整個強制執行法，光是去查保險、封保險、解約保險就成為現在執行法院最大的噩夢。所以秘書長，如果你沒辦法加人，我希望司法院從今天開始檢討剛剛講的這幾項減量，你做得到嗎？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我們會儘量來配合。請我們的廳長。

黃委員珊珊：請說明。

周廳長玫芳：謝謝委員關心。剛剛委員有講到法人登記、票據公示催告、收養認可，這些如果可以不要在法院做，可以……

黃委員珊珊：你需要，我們就幫你修法修掉啊！

周廳長玫芳：是，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另外要跟委員報告這幾項，目前法人登記是由登記處的行政同仁處理，這部分不是法官處理；票據公示催告、收養認可都是司法事務官的業務範圍，這

也有法律規定。

黃委員珊珊：是，把他們拉出去做其他的事情。

周廳長玫芳：如果修法從法院的業務剔除，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

黃委員珊珊：讓法院的人力來做訴訟，有必要由法院實質認定的部分讓法院來做，其他可以由行政單位做。

周廳長玫芳：至於債清移撥地方消債中心，因為我們各執行處成立的消債中心目前是在士林跟臺中，各法院的編制不同，執行處的人力配置跟硬體設備不一樣，如果要全部都移到士林跟臺中，目前不可行，但是每個地方都要成立一個消債中心，可能在執行上也有困難。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如果可以的話，找方法！否則永遠都在討論法官怎麼減量，如果不能減量又加不了人，這件事情我們可能會再討論 30 年。

周廳長玫芳：是，在專家參審的部分，我們目前有專家諮詢的制度可以運用，以上報告。

黃委員珊珊：好的，謝謝。拜託秘書長了，這幾項東西請你一個月給我一個簡單的回應，好嗎？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是，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當我們看到電視上這個二十幾歲的法官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真的很難過，培養一位法官是何其不容易，但是憾事還是發生了。更離譜的是憾事發生之後，我們又看到媒體上說司法院請法官休息半天去走一走，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也是出於善意，大家要維護身心……

楊委員瓊瓔：其中之一的方案。但是你認為當憾事發生的時候，我們告訴法官說請你們都休息半天出去走一走，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是請大家多注意一些運動……

楊委員瓊瓔：注意一些運動？只有半天去走一走，就可以注意運動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是出於善意，大家要儘量注意身心健康。

楊委員瓊瓔：本席也絕對同意是善意，但是本席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看不到更積極的方案來協助。你應該去研討怎麼樣協助這些人員，應該要提出方案，善意當然需要，但是如果只有半天讓他們走一走、運動，半天就可以解決問題，不會導致現在這個現象。所以我們看到基本的數字，你告訴我們從 107 年到 112 年，家事調停的部分每一個項目通通都是增加、比例都增加，對不對？你告訴我們的數字在這裡。

吳秘書長三龍：對。

楊委員瓊瓔：而且我們也看到這個訴訟比例也通通都在增加，數字告訴我們每年逐年增加，但是沒

有告訴我們方案。接下來我好不容易看到您提出的迫切需求員額的總表，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是。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怎麼辦呢？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們好不容易看出來，這怎麼辦？

吳秘書長三龍：期盼這個人總也能夠協助提高員額上限。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你這樣就對了，你明明白白每一年的數量一直在增加，而且比例增加的讓我們很憂心、很憂心，但是好不容易你提出了，有為的政府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要大聲講出來，而不是只有說你們每個人休息半天去走一走就算了。我記得在葉金鳳女士擔任部長的時候，我帶隊到臺中地檢，部長在這裡，我們去看，我發覺這嚇死人了，案件這麼多，三輸——民眾輸、檢察官輸、法官輸，社會大眾輸，不可以如此，所以當時是首批第一次設置助理人員，而且法務部還慢了一年，司法院還比較早，早一年讓助理人員先進駐；法務部還慢一年，還客氣，慢了一年。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一直關注，我說當人民有困難的時候，政府要怎麼協助我們？最終的法院判決是還人民一個公道，這是我們非常尊敬的，這是民主的真諦。但是我們看到這樣的民主真諦竟然發生了這樣的憾事，而且你們提出了人員，我們全力支持，也請秘書長您必須要好好的提出、好好的溝通。

吳秘書長三龍：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唯一只能從根源去解決，要不然不可能。一個法官、一個檢察官，一天、一個月幾十件案件，叫你自己寫都寫不出來了，怎麼有辦法精進呢？所以你必須要從根源去做嘛！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是很呼籲期盼今天人總也有代表來，能夠把這個聲音帶回去。

楊委員瓊瓔：人總代表在哪裡？請上來。

吳秘書長三龍：請能夠把這個聲音帶回去。

楊委員瓊瓔：他不是帶回去，他必須。

主席：請古專門委員。

楊委員瓊瓔：來，在哪裡？專門委員在哪裡？來，謝謝。人總，現在非常重要，專委，我想不管藍綠白，大家都一定支持，因為你不能擺爛放在那裡啊！你逼死了法官、逼死了檢察官，沒有用，對不對？人民最重要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司法嘛！司法中立，那怎麼辦？來，今天你聽到司法院提出來的數字，你們預計要怎麼做，專委？

古專門委員元玲：因為事涉到修法，修法影響的層面比較廣，那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審慎研議。

楊委員瓊瓔：民眾所需，社會所需，政府要解決問題，不管修法多困難，只要大家有共識就沒有困難了。如果我們還一直說這個修法很困難，那立法院要做什麼？我們已經慎重提出，而且看到法官發生這麼悲傷的事情，所以拜託你，一定要把這個表格趕快拿回去，一定要趕快好好的來討論，好不好？我覺得這很重要啦！其實我也可以建議司法委員會趕快開一個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更瞭解法務部跟司法院他們所需要、他們所欠缺的。唯一從根源去解決，才能夠真正讓民

眾至少對社會正義還有一點點的期待啦！好不好？秘書長，你有責任啦！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涉及到人民的受益權，政府機關應該一體要來克服。

楊委員瓊瓔：對，你這樣講就對了，你要勇敢站出來大聲吶喊，就像當時葉金鳳擔任部長的時候，我一去看，我嚇一跳啊！那些案件怎麼可能！至少要一個助理人員來協助嘛！所以當時就這樣定了，然後就分兩年去執行了，你們先，法務部慢一年，就這樣子開始來做，好不好？趕快加油，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謝謝專門委員，也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蔡部長。

主席：先請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好。部長，今天大家很關心有關死刑的議題，我也針對幾個比較嚴肅的議題來就教部長，請你表示您的看法。政府公共政策的擬定是否要參考民意？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

林委員思銘：一定要參考民意，那何謂民意？

蔡部長清祥：大多數的民眾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可以唸給部長聽：民主政治的本質是建立在主權在民的理念上，政府的公共政策必須符合民意，民意又稱為公意，亦可稱之為輿論。學者凱伊對民意所下的定義是民意是指那些意見所構成，而政府應慎重加以注意的意見。所以民意是我們政府未來擬定各項政策必須去加以參考的重要依據，因此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死刑作為法定刑是否為我國現在的刑事政策？

蔡部長清祥：目前死刑是法定刑之一，所以我想這個是很明確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們的刑事政策是有死刑，現行的立法就是支持死刑嘛！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它有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就是依法執行、依法來辦理。

林委員思銘：好，第三個問題，請問死刑制度已經在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等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合憲，先問部長好了，你知道這幾號解釋做出死刑是合憲性的解釋意旨大概是怎樣？部長知道嗎？您可以講得出來嗎？它的主要意旨？

蔡部長清祥：這幾號的解釋都是認為死刑的規定本身是合憲的，現在整個情勢並沒有很大的改變，而且民意大部分也支持，所以法務部的立場認為死刑的規定還是維持合憲。

林委員思銘：但是其主要的核心理由、他的解釋為什麼認為合憲？符合憲法的哪幾個原則，這個部長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查得到。

林委員思銘：我大概跟部長分享，過去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認定是說，他認為死刑作為法定刑沒有違憲的理由，因為強調死刑是維護我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五條的生命權及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並無牴觸。所以他主要的解釋意旨是認為符合憲法的比

例原則，以及對於生命權的尊重並沒有違反憲法相關對於生命權基本權的維護這樣的看法。所以我想就教部長，現在的大法官如果要作出第 4 次解釋，還能推翻過去三次的合憲性解釋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尊重大法官的看法，因為每個大法官也有自己的看法，當然也要經過合議，釋憲出來以後，大法官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當然我們瞭解，但是我們現在就想說，現在的大法官又要推翻過去大法官所作出來的合憲解釋，以目前我們的憲政制度，大法官可以這樣恣意為之嗎？他可以去打臉過去的大法官嗎？部長，您的看法啦，你就講你自己學法律的看法，你自己的看法，認為大法官這樣恣意是可以的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每一屆有不同的大法官嘛，每個大法官他的不同意見，我們也很難說他對或是錯，因為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中心思想。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問，既然我們現在這個刑事立法政策，是我們斟酌我們的民意所做出來的刑事立法政策，大法官還可以違反主流民意，就現在我們國家立法者所擬定的刑事政策，他們可以去加以否決嗎？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大法官的職權就是要審視目前的法律有沒有違背憲法。

林委員思銘：但是部長，我剛剛一直跟你講了嘛，你擬定相關的刑事政策，目前我們的刑事政策就符合我們現在的主流民意嘛，所以現在的大法官要推翻現行的刑事政策，去違背我們現在的主流民意，這個是妥當的嗎？正當的嗎？大法官可以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每個大法官他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嘛，所以大法官最後做了釋憲結果，還可以把不同意見書附在後面，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他主張什麼。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問題就一直就讓我們陷入一個漩渦裡面，大法官，過去的大法官是認為合憲，現在的大法官認為不合憲，然後他就是自己要去做出違背主流民意的看法。我想我們的刑事政策如果要改變，要跟著我們社會的主流民意，然後由立法者去決定要不要依照我們的民意去立出相關的刑事立法，符合我們政策的目標。但是大法官他要越權去做出這種完全違背民意、違背我們現行刑事政策的一種解釋，您認為正當嗎？部長，你認為正當嗎？我們都是法律人，我不曉得大法官他的法律是念得特別好還是怎麼樣，怎麼會有大法官會一直這樣去推翻過去幾位非常專業、非常有眾望的大法官的解釋？他今天會不會把這個解釋為違憲，我們不知道，假設做成解釋說死刑是違憲的，我們真的不可想像，這種螺旋要螺旋到什麼時候？以後第五屆，如果第五次解釋的時候，大法官可不可以推翻第四次的大法官解釋？

蔡部長清祥：委員也知道，我們讀法律的時候，常常一個法律的見解都會有甲說、乙說、丙說、折衷說，各種說都有，我們都予以尊重。

林委員思銘：部長，所以我是希望大法官今天真的要聽到我們的聲音，要尊重主流民意，尊重我們現行的刑事政策，你也支持現在的刑事政策，對不對？部長，您個人也認為現行的刑事政策，以及我們現在的立法，就是我們是支持死刑的，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的立場就是認為目前的法律規定是合憲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你請回。

主席，我最後再問一下司法院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要跟你討論今天這個負擔的問題。大家對於法官負擔的問題，造成那麼多精英法官的折損，大家都很難過。我想這些精英司法官，他們的家屬在暗夜中的哭泣，我不知道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這麼不容易考上司法官，結果卻走向輕生，這是讓我們學法律的人無法想像的，可見他的工作壓力是多麼的大，多麼的大。

我想今天我們這個專題是在討論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的問題，但是我一直呼籲的一個問題，現在不管我們怎麼做，如果我們沒有從源頭去做相關的教育，讓我們的年輕人、讓我們的孩子，從小深植法治的觀念，我個人對於這個，我還是要講我們的社會一直循環，就是因為教育沒有做好，才會造成我們最後一道防線很可能就被攻破，所以才會造成我們的法官因為案子不斷地增加，壓力不斷地變大，所以大家沒辦法負荷。所以如何減少案源，這個部分，除了剛才很多委員提出很多的方案以外，我個人是建議，法治教育這部分可能要做得更多。

吳秘書長三龍：是。

林委員思銘：現在司法院有沒有跟教育部合作，怎麼樣把我們法治的種子散布在各個校園？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有在加強，因為我們有特別成立新宣處，也就是新聞宣導處、法治新聞宣導處，這一部分有跟我們年輕朋友，跟我們學校都有一套……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真的衷心建議，因為我們都是法律人。我覺得如果沒有從教育面著手的話，突然要讓我們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接到案子就是要審、就要審、就要審，沒完沒了，怎麼樣都很難減少，案子就是不斷地來，這些違法犯紀的事情，因為這些人對於法治的觀念真的太欠缺了，為什麼會犯罪？為什麼會犯罪？司法院有去檢討過嗎？所以某部分你要跟教育部，跟其他部會要做合作，我們該去加強推廣法治教育到校園裡面，如何廣泛地讓我們的青年學子瞭解法治的重要性，建立法治的觀念，我想這才能夠治本。

吳秘書長三龍：是。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吳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26 分）我們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長。

主席：有請吳秘書長，還有蔡部長。

吳委員宗憲：這邊我先就教部長。部長，我想我們都很清楚，檢察官工作的核心是內勤、外勤，開庭、寫書類，我今天收到一個報告，每個檢察官目前的收案量是 110 件，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蔡部長清祥：偵、他、相案，因為我們只統計這些比較重要的。

吳委員宗憲：就是各種，包括其他這些案件，加起來大概 110 件。我們就來講偵字案件，偵字案件

，我想桃園地檢跟新北地檢常常月收都是超過 100 件，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個狀況。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當年分發的時候，我在民國 90 年分發的時候，我記得那個時候我看到的報表，一個月偵案是三十幾件，現在的話已經變成這個數字。我離開檢方是在民國 109 年，但是從 108 年到去年的數據，以新收案件來說，全國的新收案件漲了 47%。也就是這四年多裡面，全國檢方的新收案件漲了 47%，這跟房價的漲幅都差不多了，房價是七年百分之九十幾，檢方的案件是四年多漲了 47%，我想這已經到了一個完全不合理的的狀況了。一個案子，我想我們都知道，他必須要開庭，從收案、開庭、訊問，然後要寫書類，要去思考，也就是說，這樣平均下來一個案子，如果每一天超時工作到 12 個小時的話，3 個小時才能結掉一件，對不對？這個會不會已經超過正常的負荷了？更何況有很多案子，我們講一個簡單的，你說酒醉駕車，那個就像寫聯絡簿一樣那麼簡單，但是我們有更多的案子其實是要花腦子去思考的，更多人民之間的糾紛，其實那個都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每一個案子在偵查的時候都很辛苦，部長，這部分你有什麼想法？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數字它只是平均而已，其實每一個案子的複雜度跟簡易是完全不一樣的，有的案子有時候需要好幾年，也可能要辦了很久，要問過數百人後才能夠結案，有一些是分案以後，很簡單的例稿填一填就可以結案，所以不能純粹看數字，這個我可以體會。

吳委員宗憲：我之前處理過一個貪污案件，那個案件一個案子裡面是有好多位官員，然後有十幾個廠商，被告到最後超過 20 個，我書類寫了一個多禮拜，然後一百多頁，而這個也是一個案子。所以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檢察官或法官，他們都去想辦法去追求那些簡單的案子，或者是把一個原本應該複雜的案子簡易化，這個我認為是這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其實這幾年大家常常在罵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就像我剛剛說的，一個案子我們要閱卷、開庭、調資料，還要寫書類，這幾年我不敢跟著大家罵，因為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大家就是一直罵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但是我跟各位說明一件事情，就好像記者一天只能寫 2 個稿，我要你今天一天寫出 10 個稿，你寫出來的東西，品質就會出問題；一樣，用工廠來看好了，如果今天這個工廠符合勞基法，一個月生產 30 套設備，我叫大家不睡覺、不休息、不陪家人，一個月生產能夠「弓」到 60 套設備，但是今天老闆叫你生產到 120 套設備呢？出來的品質良率就變很差。今天我看到的司法是這樣，所以與其大家一直罵說司法有問題、司法怎麼樣，你要去思考到底我們今天給司法人員什麼樣的環境？發生了什麼事情？就像我們去看醫生，我們覺得醫生應該跟我問診問 10 分鐘，結果沒有啊，人越來越多，剩 5 分鐘，到最後你現在去看診，有的 1 分鐘就請你出去了，那你能夠看到什麼？今天我們一直說法官、檢察官有問題，腦子有問題，結果你弄錯了，是你給他的數字出了問題，結果東西出來一塌糊塗！

我必須講一個，我一直覺得，當然我真的舉雙手贊成人力的部分一定要補足，但是我想跟各位說一句話——笨蛋！問題在制度！真的是制度出了問題！尤其是我們幾年前的司法改革會議，其實是把制度改得更複雜、更亂，所以不要跟我說司法改革成功！司法改革成功與否？為什麼這幾年的司法改革改到司法官累到走不下去了？或者是人民的滿意度越來越低？所以不要跟

我說司法改革成功。就像我一直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問題重重，但是司法院就是要硬推，也不去管到底裡面發生了什麼問題。你認為所有的改革都是為了保障人權，但是說真的，我看到了一堆東西只是複雜化原本的制度。當年的司改會議，當然有部分是司法專業人員，但是這麼高專業度的制度修改，你卻讓非常多非法律的人，你可能找很多社運團體來這邊，每個人就只聚焦在一個小問題上面，然後要求制度修改。但是制度跟制度，制度內的每一個點都是環環相扣，所以很多國家的訴訟制度的修改是花了 30 年、50 年才慢慢轉換，結果我們這邊竟然是二個月的會議開完全國大改，難怪到今天越改，司法官累得半死，司法官累到人生這條路走不下去！然後累到現在是戰力最強的檢察官、法官一堆人離職，到最後我們補了很多新人，他們經驗還需要慢慢培養，補了很多新人進來，案件量越來越多，回過頭去罵司法怎麼變那麼爛！我要跟各位報告，你以為的司法改革是要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結果我們的司法改革改得人民對司法越來越不信任，這是我看到的司法改革現在的狀況，累死了一堆法官、檢察官！

我們一路這樣走過來，我看得很清楚，現在新分發的檢察官跟法官已經沒有時間去學辦案了。我們以前剛出來很好運，我當年出來的時候案件量還算合理，我還有時間去學怎麼辦案，怎麼跟這些偵查機關、司法警察相處，怎麼樣帶領他們辦案。現在新分發的，我去跟他們聊天，每一個都說每天都在加班寫書類，每天都在加班看卷，完全沒有辦法去學社會發生了什麼事，結果他們就跟社會越來越脫節，他們辦案的功力越來越弱，他們出來的書類品質越來越差，他們開庭的時間越來越短，結果司法的品質就越來越差，就變成了今天這個樣子。我今天是很沉痛地點出我們司法的問題在這裡，我覺得這個是制度面的問題，真的是制度面的問題。

接下來還有兵役延長為一年所衍生的部分，兵役延長為一年之後，這些軍事審判的東西目前都還在普通法院，這個也加重了檢察官跟法官的工作量！所以所有的東西就是一直不停地加重、加重、再加重普通法院的法官跟檢察官的工作量。

這個制度的問題，麻煩兩位長官一定要去思考該怎麼辦？因為基層不會把聲音告訴長官們，長官們可能聽到的都是身邊幹部的人的想法，但是我是一路基層做了 20 年，所有現在跟我還在往來的這些法官、檢察官同學們，他們會告訴我第一手的他們痛苦的事情是什麼。講一個例子，二十幾年前要改交互詰問制度，去美國抄了一套交互詰問制度來，結果呢？有沒有想過美國上訴是多困難啊，很多學者說美國甚至只有一審是事實審，但我們的事實審搞了二個審級，同一套制度玩了二遍，消耗多少人力、物力，害當事人花了多少錢請律師，我們都不管，這個制度上面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嗎？你抄人家的制度，人家是一個審級的事實審就要審理完畢，上訴二審有非常多的限制，甚至我們有學者把它歸類為我們的法律審了，叫做三審的法律審，結果我們同一套制度玩二遍，那個意義在哪裡？

這段時間我有跟法務部要很多資料，甚至我也說，譬如說緩起訴處分職權送再議的意義在哪？我從數據上面來看是一點價值都沒有，但是卻搞垮了二審的檢察官。一樣，就法官而言，刑事訴訟二審肥大症就把二審搞慘了，因為我們上訴有審級利益的問題，所以被告上訴完全沒有什麼成本，他想上訴就上訴，搞得二審案件一大堆，法官累的半死。

我希望將來該除罪的就把它除罪化，對人民沒有任何意義的東西就把它除罪化。還有司法院

是不是能夠再健全一些中低收入戶的訴訟保障後，然後我們去提高一些訴訟費用該收費的標準，讓有錢人使用法院應該多交一點錢，但是我們擴大訴訟救助的部分，讓沒有錢的人也可以享受訴訟。另外，假性財產犯罪是不是應該要收費？不要讓檢察官、法官成為全國最大的連鎖討債集團，我以前當檢察官最痛恨的點就是一堆人把假性財產犯罪來叫我幫他討錢，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這是檢察官心裡的痛。還有妨害司法公正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把它建立起來。

部長，我講到這個議題，我自己心裡是感觸很深，畢竟我是這樣子走過來的，我現在身邊的好朋友、以前的同學也幾乎都還是法官、檢察官，我想說我還是必須要替他們講講話，部長或秘書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是基層檢察官出身的，我本人也是，所以我非常瞭解檢察官現在陷入到工作負擔過重這樣的一個困境，我也想盡辦法來幫忙解決，不但是在爭取人力，而且在案件怎麼樣簡化，包括我們書類不要用太多的敘述方式，能夠用格式化的方式來處理，還有工作環境的改善，我都是盡我最大的努力來完成。

吳委員宗憲：是，謝謝部長。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這些提示，我們都會加以來……

吳委員宗憲：我想我剛講的只是很多改善方式的九牛一毛而已，只是我臨時想到的。

最後 30 秒我講一個，選前有所謂的中共介選疑似違反國安五法，這個部分傳了很多里長，現在開始很多不起訴都出來了，我預測將來很多大量的無罪案例會出來。我不是說這種案子一定不應該辦，而是很多將來能夠成罪的證據其實檢察官、法官是拿不到的，可能在中國那邊，所以這種案子是不是要這樣子大規模的這麼處理，搞得人心惶惶？之所以在這裡講到這點，是因為這同樣造成警察、調查官、法官、檢察官大量的工作量，檢察官可能要偵辦、要起訴，法官可能要核發搜索票，案件量都因為這些政治的問題增加很多。我希望政治的手不要介入司法，因為我跟很多基層的同仁、跟調查官私下吃飯的時候聊天，我說你們幹嘛幹這個，他們跟我說沒辦法，上面有交代。這些是基層跟我講的，是好朋友跟我講的，我比較相信是真的，我不相信官方上面的說法。不好意思耽誤大家和主席這麼多時間，謝謝各位！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我擔任主席比較慈悲，都隨便你們說。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吳秘書長、民事廳周廳長、人事處陳處長還有法務部的蔡部長。

主席：請吳秘書長和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部長好！廳長好！處長好！先請教秘書長，剛剛有委員問到 2016 年賴浩敏前院長跟蘇永欽前副院長向蔡英文總統辭職一事，請問他們是因應著什麼樣的情況去表達此意？是因為政黨輪替還是因為新總統就任？還是什麼原因？

吳秘書長三龍：當時雖然在 5 月份的時候有黨團提出訴求……

鍾委員佳濱：哪個黨團？

吳秘書長三龍：是時代力量。

鍾委員佳濱：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一個訴求？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希望說 5 月有一個交接，希望……

鍾委員佳濱：就是 5 月有個交接，希望這兩位，院長、副院長辭職？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 5 月份的時候，但是當時的司法院長賴浩敏院長是在 7 月 11 號才請辭，總統沒有馬上處理，就是要……

鍾委員佳濱：他為什麼請辭？是因為新總統就任？

吳秘書長三龍：並不是。

鍾委員佳濱：他是因為什麼請辭？

吳秘書長三龍：他的任期到 10 月 31 號屆滿，所以他……

鍾委員佳濱：是任期將屆請辭啦！

吳秘書長三龍：他的任期將屆，但是總統是在他任期將屆之前 4 天即 10 月 27 號才准辭。

鍾委員佳濱：所以並沒有所謂的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新總統就任，要建立憲政慣例，所以要求司法院正副院長向新任總統或向原任命總統請辭，沒有啦！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慣例，所以賴浩敏院長是到任期滿，即 10 月 31 號任期滿他才離職。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很清楚了，這個歷史不能夠錯亂。

接下來我先請教一下，保單遭強制執行數量暴增的問題，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問到，請問廳長，是不是從 2022 年開始有這個情況？

周廳長玫芳：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不是造成我們法院很大的一個工作壓力？

周廳長玫芳：對執行處變成是一個比較大的壓力，且集中在台北地院跟士林地院。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地院特別嚴重？

周廳長玫芳：是。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教蔡部長，關於這一點，我問過了保險局，也問過了金管會，他們說他們曾經提出修正行政執行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先解釋一下什麼是強制執行保單。就是要保人因為有欠債，而他有個保單在保險公司，債權人要求保險公司把他的保單解約，以這個保單的解約金或準備金來抵付債務，所以就聲請強制執行，部長瞭解了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民事強制執行還是刑事強制執行……

鍾委員佳濱：你是負責刑事強制執行，那行政執行法的主責單位是哪裡？是你啊！

蔡部長清祥：依據行政執行法是因為他欠的是公家的。

鍾委員佳濱：對，包括欠稅也是。

蔡部長清祥：欠稅或是欠罰款才是。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是希望你們修行政執行法，把這個改一下，不要讓這些保單的受益人因此而失

去他的權益，你覺得是應該修保險法還是修行政執行法？

蔡部長清祥：我想都可以考慮。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考慮？

蔡部長清祥：如果說可以來合理化……

鍾委員佳濱：願意配合？再請教秘書長，針對這一點，我們有提出說為了避免殺雞取卵，因為保單的解約金可能完全無法抵付債權，可是受益人就因此憑空損失了，包括他的癌症險以及他的一些健康險等，都因為主約被解約使得附約也連帶消失了。有人提出用介入權的方式讓受益人可以介入來償付解約金，對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司法院支持嗎？

周廳長玫芳：關於這一個部分，因為涉及整個保險政策的問題，如果要做改變的話……

鍾委員佳濱：如果金管會要做這個改變，修正保險法，提出自行介入權，你們支持嗎？

周廳長玫芳：如果在保險法裡面做改變，我們很尊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民事案件執行量大增，我們現在要與金管會保險局和壽險公會來協調統一格式、流程，以降低執行法院的壓力，你同意嗎？在修法之前先做這個事情，願不願意？

周廳長玫芳：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啟動這樣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部長跟廳長兩位請回座，這一題問完我們開始今天正式要提出的質詢。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有一個叫做圖靈測試，目的是要區分回答者是人還是機器人。請問秘書長，你覺得法官是人類還是判決產生器？這很簡單吧？

吳秘書長三龍：那當然是人。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人類，對不對？我們來看一下，司法官的養成要相當長的時間，以法官來說，要相當長的時間，但是科技的成長跟引入相對的快，所以就我們要解決目前積案案量來說，您覺得調整法官的員額或培養來得比較迅速，還是透過科技的引進比較能夠適應我們環境上的壓力？很難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那當然要還是要從人倫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培養人要比較長的時間嘛！我們現在看的這個圖就很有意思，30 年來，我們的民事案件增長了 6 倍，就是藍色這個長條圖；我們的刑事案件是紅色的長條圖；綠色線條顯示的是民事月均辦結案，它在 2007 年、2006 年到一個高峰後，啪的跳水一般就躺平了。至於我們的刑事月均辦結數則是從頭到尾像心臟停止一樣平平的一條線，如果以目前這樣的一個月均辦結數比照現在的民事跟刑事的成長，你覺得有解方嗎？民事新增了 314 萬件，刑事新增了 45 萬件。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未結案數就增加了 96%。

鍾委員佳濱：是啊！你們能夠辦結的數就是躺平啦！數量增加率在上面，這是惡意濫訴，還是我們立法者重刑化，抑或案件複雜化造成的？

吳秘書長三龍：不管怎麼樣，法院是社會信賴的很重要的力量，所以法院被賦予各種要照料的事物愈來愈多，範圍也廣了。

鍾委員佳濱：隨著案量的提高，大家期待法院辦結的能力也能提高，但恰恰相反，直接躺平！為什

麼？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們常常說上游缺水保、下游土石流、人力永遠不夠用，你同意嗎？是不是從源頭案量的控管比較重要？

吳秘書長三龍：是，那個當然最重要，不然……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底下提出這幾個方法，譬如說在刑事上加強行政處遇，在民事上透過律師的諮詢強化調解，在程序上加強審查，減少訴訟量，一審量少上訴量就能減少，你覺得這有沒有幫助？

吳秘書長三龍：一些有效率的方式應該都會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都支持？那我們來看一下，訴訟減量、行政減化已經部分上路了，你們有沒有做人力影響評估？成效如何？有沒有評估說你們現在所做的訴訟減量跟行政減化到底有沒有讓源頭的案量減少？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吳秘書長三龍：最主要原因是案源有時候我們無法控制。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控制怎麼知道如何解決？人家說對症下藥，你們今天看到案量一直成長，祭出了訴訟減量，祭出了行政減化，結果祭出了這些手法還是沒有把它壓下來，那你就對症沒有下藥啦！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就出了另外一種聲音要限量分案。

鍾委員佳濱：當你們下了這個藥的時候，病情有沒有比較好或減少惡化，你們有沒有做這個評估？如果你沒有做這個評估又不斷的下藥、下藥，結果案量一直成長、成長，你怎麼知道哪個藥有效哪個藥沒有效？

吳秘書長三龍：最主要在司法機關也是很無奈呀！案源一直來啊！因為法令賦予要照料的事物很多。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我們用科學方法啦！你面對問題提出解方，解方有沒有使問題不繼續惡化也要評估嘛，對不對？請你們回去做評估。為了要減少訴訟，讓法官能專注審判核心業務，我們提出了透過包括智慧科技來形成筆錄，在確保資安的前提之下，讓調查意見資料能夠用摘要這個方式，還有簡化判決書、書狀格式化等建議，你認為這些有沒有幫助？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都會有幫助，尤其裁判書簡化這個事。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你把這些措施引進之後，判斷一下有沒有因為這個措施的引進讓案源或案量稍微……不要說減少啦，至少成長不要那麼快。可不可以去做一個評估？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評估。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下一個，法官不是機器人，合理的工作才有裁判品質，你們的司法周刊說要去衡量法官的工作案量、結案量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結案量。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結案 100 件跟結案 10 件，哪一個效率高？你認為結案 100 件跟結案 10 件的兩個法官誰的效率好？

吳秘書長三龍：那當然要合理的結案，品質才會好。

鍾委員佳濱：是，那你們有沒有評估？你們目前只有一個量化的數字叫做結案量，這對法官壓力很大啊！有沒有分類？不同的案件可能需要不同的工作量，所以是不是應該用合理的工作分類來

衡量一個合理的結案量，是不是這樣子？你們有做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明天就會舉行這樣一個會議……

鍾委員佳濱：你們明天要舉行？還好本席今天問了，我問的你們明天就要做了，很好！所以請你們好好的落實，對不同案件的合理工作量做合理的評估而不是以單一的結案數量為準，是不是這樣？

吳秘書長三龍：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們來看一下，我今天問的你們從明天開始就要做。要統計才有辦法估算人力需求，進而幫助法官減壓，那你們有辦法區分案件的複雜程度嗎？有辦法吧？

吳秘書長三龍：是可以，因為這個都會有一定的處理方式。

鍾委員佳濱：最後提到員額問題。其實我們剛剛講到了司法官，尤其是法官的培養要很長的時間，在一個司法院院長的任內，其實就算透過人總給你們員額，你們都不見得來得及補，對不對？我們來看一下，螢幕上的 139,000 還沒有改正，應該是目前你們的員額從 13,900 人變成 15,000 人，但其實整體中央政府的員額是減 7%，司法院的員額則是從 13,900 人變成 15,000 人，增加了快 8%，你覺得人總有沒有給予司法院較多的員額，讓你們解決問題？有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是因為我們現在的需求，像今天有提出一個表，要 5,536 人。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我是說從整體來看，其他小孩的零用金都減了，但給你的零用金是成長的，處長，你覺得人總在員額上有沒有不給司法院？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這個要講到一個沿革，就是在 108 年底的時候修正總員額法，當時雖然從 13,900 人提高為 15,000 人，看起來是增加 1,100 人，但事實上當時司法院提出來需要請增的員額是 22,068 人，……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

陳處長美彤：評估後來的新制，果不其然，現在減縮為 15,000 人之後，接下來的各項新制如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新制、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等這一大堆新制，都增加我們法官的工作負擔，這 1,100 人現在證明……

鍾委員佳濱：就是杯水車薪，對不對？

陳處長美彤：加上明年又要成立北部少家法院，然後……

鍾委員佳濱：處長你不用說得那麼上氣不接下氣的，我們都知道你們需求很大。但是今天整體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員額是減 7%的，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持平來論。整個中央政府總員額是在縮減的，但是給司法院的員額是提高的，只是提高的幅度還趕不上你的需求，這是你要講的，對不對？那我們往這方面來思考，除了實任法官之外，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還有優遇法官，請問優遇法官有沒有計入目前的員額？有沒有？

陳處長美彤：他有占員額，因為他還是有領人事費，是領三分之二。

鍾委員佳濱：法條規定是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陳處長美彤：那是指不計入現有員額，但是他還是計入預算員額。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一個問題了！所以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人總商量不要把優遇法官再計算在預

算員額內？主管預算員額的是誰？是主計總處，對不對？

陳處長美彤：這還涉及到人事費用。

鍾委員佳濱：涉及人事費用？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具體來提，你們會發現過勞的法官好像都是年輕人耶！我不是說有年齡歧視，但是年齡稍長的因為有優遇制度，比較不容易過勞，可是一樣占員額；如果他辦的案件少，我們還是給他優遇，因為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是終身職，是不是這樣？所以過勞的都是年輕的法官，那我們沒辦法把這個員額……

吳秘書長三龍：過勞不分年齡啦！因為我看過太多年老的也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我們秘書長終於還是幫忙同儕講話啦！

吳秘書長三龍：我 70 歲了，我知道服務……

鍾委員佳濱：你也很過勞啦！

吳秘書長三龍：而且看過那個年老的這個……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你們要設法從員額上的計算去跟人總 argue，可不可以？去討論優遇法官是不是可以不計入你們的員額。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儘量來爭取，也期盼人總今天的代表能帶回我們的聲音。

鍾委員佳濱：人總的代表，可以帶回去嗎？可以？點頭啦！

最後是我今天的結論，三管齊下—源頭的案源要減量；科技化協助分擔分流，讓法官抓到核心判決；合理評估工作量和結案量，預估未來的需求，這幾方面都很重要。所以我們最後有提出兩個要求：請司法院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合理評量各類案件所需的不同工作量，據以調配案量並評估未來的需求，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司法院衡量 10 年內優遇法官空出的員額，我可能還要再加一句「配合跟人事總處爭取」，併入未來整體的員額需求，並就法官跟書記官等為適當配置，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要說明為什麼這樣要求，因為如果優遇法官的員額可以空出來，其實你要酌給一些書記官，因為書記官是沒有優遇的，他們很憂鬱，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優遇，所以他們的員額是固定的，你們在分配的時候要多給一些，也減輕書記官的負擔。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秘書長，這是很大的工程，但是人力的部分還是要去解決啦。

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翁委員質詢。

主席（鍾委員佳濱）：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我們就請翁委員。謝謝！

翁委員曉玲：（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還有蔡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跟蔡部長。

翁委員曉玲：首先我想要講的就是死刑釋憲的辯論庭，我昨天晚上花了一些時間把整個辯論庭的內

容都看完了。我必須說我非常肯定法務部的表現，雖然知道在這樣子的一個釋憲場合裡面，絕大多數都是支持要廢除死刑的專家學者，可是法務部確實有捍衛目前的法律、死刑制度，也提出了非常、很好的一個辯護理由，所以我在這邊要肯定法務部的表現，也知道法務部的相關同仁為了準備這個釋憲的案子，這段時間一定辛苦了。可是我在這邊想要再針對司法院，拜託秘書長回去要提醒許宗力院長還有大法官們，請他們要尊重自己的職務、職權，知道作為一個司法釋憲機關的分際在哪裡，不要越俎代庖！他們就是法的適用者而不是立法制定者！希望他們不要自以為他們代表的是進步的思想、進步的立法者，可以去取代立法權，主導立法權，這其實是非常不對的。在德國有非常多的法學者其實都有提出來，警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遵守他們的分際！大法官再怎麼樣說他們有進步民意基礎，甚至比法官還具有民意基礎，可是他們的民意基礎絕對不及立法院的民意基礎！所以請您回去要轉告院長和大法官們，請他們要節制他們自己的權力。在昨天的大法官釋憲裡面其實有提到一點，請教部長，詹森林大法官質疑法務部這些年怠惰，不做廢死的修法，請問法務部是否失職呢？大法官點名你們了。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他是怎麼說的，我們是法律的執行者，會根據民意或是大院的要求，我們會提出一些立法的草案來供大院討論，所以這是我們善盡我們本身的職責。

翁委員曉玲：是，他說你們有提修法草案嗎？有提廢除死刑的修法草案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要求外面的研究團體來幫我們做，如死刑的替代方案研究。

翁委員曉玲：有做計畫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這樣子的研究案。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你們並沒有提出修法。

蔡部長清祥：但是沒有提出修法，我們是有研究案，因為總是有不同的聲音。

翁委員曉玲：我想每個行政機關都會做研究計畫案，這個部分我必須先說我們肯定部長您剛剛的回應，確實法務部作為一個行政機關就是要依法行政，目前的法律制度是怎麼樣的規定，法務部就要去配合，依據法律來執行法律。但是我認為大法官很有趣，他竟然認為法務部怠惰不做廢死的修法，法務部明明就是依據法律行政，而不是依據大法官的解釋行政，所以我希望法務部也要能夠清楚知道，你們作為行政機關，你們的權力在哪裡。我在這裡必須要講，大法官們現在是不是對憲法認知錯亂？他們已經完全不理解什麼叫權力分立原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又如何能夠做出正確的憲法解釋？希望部長回去勉勵同仁要謹守依法行政，要依法來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依法進行相關的行政作為。

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在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增加司法程序的效率，以及要讓司法官的人事制度更加的多元化。可是我們看到司法院院長在去年所做的報告，重點指出你們六年的司法改革歷程裡面，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方案是要減輕司法院的人力配置，要減輕法官的工作量。我必須說我認為現在司法院看起來的重點就是配合院長的上意，他喜歡憲法訴訟法，那麼你配合修憲法訴訟法，也力推國民法官法。可是就像剛剛所說，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指出，配合著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以及種種的相關訴訟法的修正，其實也增加了法官很多的負擔，所以很明顯的是員額不足。這個事情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非常清楚，就知道法官

的工作量很大，訴訟案件量也非常之多，可是為什麼司法院遲遲都沒有改革的動作？讓我不禁質疑司法院的司改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另外，在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未來要引進新的科技，要做一些能夠簡化法官工作量及簡化訴訟程序、訴狀等等的系統。我不明白，你們明明就知道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了，為什麼直到有法官、書記官出事了之後，你們現在才要研議，才要著手開發？秘書長，過去你們都沒有研究嗎？

吳秘書長三龍：一直都有啦！

翁委員曉玲：一直都有？那為什麼一直都沒有做？

吳秘書長三龍：有在做啊，像我們的資訊這一部分……

翁委員曉玲：你們有沒有做得太慢了？我真的發現司法院的效率比其他機關的效率要差得多，而且可能你們的科技素養、資訊素養程度也不夠，都不知道現在有很多很好且方便的 3C 設備、工具或是一些科技的工具可以運用，可以大幅度減輕法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勞力。

吳秘書長三龍：事實上，我們的資訊處長除了法律專才之外，也都有資訊科班背景，所以這一部分其實我們有我們紮實的一面，我們也會一直努力。

翁委員曉玲：我真的非常期待，司法院應該要加緊、趕快追上現在科技的腳步，我們政府早就在講要數位化、科技化，可是確實我們發現司法機關、司法系統裡面的數位化程度是遠不及其他行政機關，這個部分希望秘書長要多注意。

另外，剛剛人事總處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已經有講到，在 108 年司法院跟法務部等等都有增加 1,000 名的員額，可是事實上到現在都還有缺額，請問為什麼沒有補實呢？

吳秘書長三龍：針對這部分，請人事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現在所剩的員額餘額是 492 人，而我們今年是 1 萬 4,508 人，距離總員額上限還有 492 人，預計明年 114 年要增列 392 人，這是為了要因應北部少家法院的成立及少年調查保護官的合理人力增加，所以到 115 年我們的預算員額只會剩下只有 100 人。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的是你們看看日本的司法人力，他們的司法員額如果就人口數比的話，其實他們服務的案件量可能比我們的法官還要更多，但是他們也沒有增加那麼多的員額。這個問題可能就出在司法院裡面很多的人力運用沒有效率，還有就是隨著近年來的訴訟案件大幅增加，我們辦公室也有做出一些分析，發現訴訟案件可能都集中在五大類型，民事就是離婚、賠償等等這些，你們有沒有試圖想要透過修法去解決那些訴訟案件量？當然在刑事訴訟方面，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法官輕判，法官輕判的問題以至於就是很多人可能根本也不在乎，反正被抓到被判刑又怎麼樣，很快就是易科罰金，我覺得這也跟你們法院內部的審理案件相關，其實它是密切相關的，不見得跟增加人力、增加員額有關。我必須說時代在進步，我們的政府組織精簡，這是向來我們要遵循的目標。但從剛剛的報告裡面也可以知道，在全部行政機關人力大幅縮減情況之下，唯有司法院的人力每年在增加！但是如果以現在法官辦案的狀況來說，可能未來就算再增加 1 萬個員額也仍然是不夠用的。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你們必須要內部做檢討的事情。

還有我們也發現不僅是法官工作量大、壓力大，其實像書記官等等的壓力也很大，我也聽了一些書記官學生輩的朋友們有在講，現在書記官也是高階低用，明明他們是高考進來，卻還是做貼郵票、寄信等等這些很庶務性的事情，所以司法院有沒有可能未來在人力的運用上可以更為彈性？像這種比較簡單，沒那麼複雜的行政庶務工作可以委由外派人力來做，將整個業務的經費運用做合理的調整，我認為可能是比較適當的，還請司法院回去研議，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9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先進，有請法務部蔡部長及司法院吳秘書長。

主席：請蔡部長跟吳秘書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有關昨天的廢死辯論，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大法官幾乎一面倒，就是要廢死啊！秘書長，你聽就好了，我不要你怎麼回答，因為你沒有講話的餘地。就是大法官要冒著一個違反八成以上民意的大不諱，極可能做成違憲決定。請教部長，如果三個月以後做成死刑是違憲的解釋，下一步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如果很明確做這樣的釋憲結果，我們都會遵照這個結果來做必要的修法提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怎麼樣？就要把死刑拿掉了？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他釋憲的結果如何，我想沒有那麼悲觀啦！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要不要補充一下？如果做成這樣子，你們通常會怎麼樣要求法務部？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是負責司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管這個？秘書長，我跟部長的對話，你聽一下。過去不是有三次的釋憲嗎？三次釋憲都說死刑是合憲，部長，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士葆：對嘛！很奇怪，為什麼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一直來釋憲呢？為什麼可以？如果這樣做出來，對於那些受害者的家屬，被無故殺掉的受害者的那些家屬可不可以也提出一個釋憲？可以嗎？請問部長。

蔡部長清祥：聲請權一事當然就依照憲法訴訟法規定，誰有權就可以提出聲請，但是受不受理當然就由憲法法院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國會殿堂，我就明白主張，如果兩、三個月之後，大法官會議、這一次憲法法庭之後做成死刑是違憲的，這絕對會引起一大波民怨，我們來發動公投，請教部長，你是這部分的專家，是公投的效力大？還是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大？你告訴我哪個大？誰大？

蔡部長清祥：各有其效力。

賴委員士葆：什麼各有效力？

蔡部長清祥：公投有公投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公投的結果，大法官要不要遵守？

蔡部長清祥：大法官有大法官的權限，大法官的釋憲裡面也有不同意見，到時候結果出來……

賴委員士葆：好，拜託你，結果出來大法官說是違憲，然後人民發動公投把它推翻掉，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就看它不同的規定，公投有公投法，釋憲有憲法訴訟法，就是看各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居然大法官會講民意不重要？臺灣老是在國際上跟人家講我們的民主、我們的自由，民主叫什麼？民主就是以人民為主叫民主，人民最大！結果每一次民意就是八成，每一次民意就是八成，老實講，蔡部長，你們這個時候義憤填膺講這麼大聲的話，說你們反對廢死啊，其實你們是始作俑者，你們如果不要有那個行政命令，哪裡有什麼再審、非常上訴跟憲法法庭？

蔡部長清祥：那不是行政命令，那是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就有規定再審、非常上訴，他有這樣的權利。

賴委員士葆：對，憲法法庭，對死刑的不執行，是你們的行政命令，你剛剛講是刑事訴訟，這是另外一件事。

蔡部長清祥：行政命令是根據法律來訂定的，法律刑事訴訟法就有規定他有再審的權利，他有非常上訴的權利。

賴委員士葆：沒有規定死刑犯有這個權利啦！沒有規定死刑犯有這個權利，是你們自己加的。

蔡部長清祥：沒有、沒有，法律有規定，我們只是依照法律來訂定。

賴委員士葆：沒有，上一次我在這裡問你的問題，但是你今天的回答不一樣喔！

蔡部長清祥：但是釋憲這個部分，刑事訴訟法……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喔，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這個，死刑犯不執行是因為你們有一個死刑犯的執行條件，你們說一定要經過再審、非常上訴、憲法法庭，是你們的行政命令把它加上去的。我的感覺是你們跟大法官在唱雙簧，你們兩個單位在唱雙簧，因為你不敢違背總統的意思，總統和司法院長就是想要廢死啊，他們就是想要廢死啊，號稱什麼先進法案啊，對不對？

請主席讓我講完，再給我一分鐘。很清楚的，外界的解讀是什麼？這幾個大法官要感念啦，可能都快要退休了，要感念蔡英文提名他當大法官，所以在他們退以前要獻給蔡英文一個卸任的禮物！蔡英文念茲在茲，包括司法院長許宗力這兩位都是主張廢死，一路在推動廢死，然後法務部長也不敢去講話，因為他是老闆，所以只能這樣子啊！所以今天我們看到法務部盡力去 fight，其實這都假的，老闆最重要！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們是堅定我們的立場跟我們的職責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部長，你確定不會留任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走之前要講真話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講的都是真話啊！

賴委員士葆：要講真話就是說，你現在搞了半天，這些都是假的，就玩一套過程給大家看。最後我請問你，我只有一句話，問完我就下來。如果大法官解釋說違憲，你能不能接受？個人能不能接受？

蔡部長清祥：我們就看解釋文如何，也會參考不同意見書。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我們聽不懂啦，你就說能接受或是不能接受，兩個字而已，就二選一，可不可以接受？

蔡部長清祥：看結果之後再說。

賴委員士葆：結果我不知道，我的大帽子就是合乎憲法，大帽子就是不合乎憲法，就是違憲或不違憲，就這樣子而已啊！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就是認為合憲。

主席：好，謝謝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能接受？大法官的解釋如果是說違憲，你不能接受，這樣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就是一貫的立場，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合憲，所以你不能接受這個是違憲？

蔡部長清祥：能不能接受，等結果出來以後，請下一任的部長來說明。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蔡部長。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要卸任的人不需要這麼客氣啦，不用嚇成這樣啦！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法務部長鄭銘謙？夠格嗎？

準行政院長卓榮泰 4 月 12 日宣布第二波新閣揆人士名單法務部長由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鄭銘謙出任，創下首位北檢檢察長直升部長的紀錄。

鄭銘謙這幾年在檢察體系內的發展被形容如搭直升機，賴清德擔任閣揆時，鄭銘謙從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升任廉政署長，檢察體系內熟知內情者，就形容他能獲得賴的信任；去年的檢察長人事調整，法務部原本對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另有矚意人選，最後由鄭銘謙出線，讓北部不少檢察官感到意外，如今又從台北地檢署直升法務部長，更被形容簡直是橫空出世。（聯合報／記者房荷庭報導）

鄭銘謙於廉政署長任內，與宜蘭地檢署共同偵辦縣長林姿妙案；去年接任北檢檢察長後不久，起訴新竹市長高虹安案。

不過，鄭上任後挑戰也不少，例如重要都會地檢署「看顏色」辦案，基層說，民進黨執政八年，「綠人」涉案設法阻止偵查，扯到「藍人」被逼著硬幹，案子辦完不管有罪無罪，長官早平步青雲。當升遷與否要在杯觥交錯間註定，認真辦好案子的人能被看見？

部長資歷比一比

部　　長	經　　歷
 邱太三	中華民國法務部（第 23 任）部長 桃園市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法務政策小組召集人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 立法委員（第 5 屆） 立法委員（第 4 屆） 國民大會代表（第 3 屆） 國民大會代表（第 2 屆）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檢察司司長、副司長 士林、桃園、基隆、苗栗、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臺灣新北、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新北、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銘謙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12-5 月上任)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

部長，你過去擔任過法務部常務次長、調查局長、最高檢的主任檢察官及 5 個地檢署的檢察長，你認為你過去的經驗及歷練，是否適任法務部長一職？

準法務部長鄭銘謙為現任台北地檢檢察長，但未滿一年，就任時也遭受外界質疑，而過去僅擔任台南、雲林兩處檢察長，行政職僅為廉政署署長！準閣揆卓榮泰、準行政院發言人陳世凱，都遭外界質疑資歷不夠。部長，鄭銘謙檢察長的資歷，你認為有資格擔任法務部長嗎？這樣的任命，你認為合適嗎？

外界質疑，鄭銘謙能夠擔任法務部長一職，是因為擔任廉政署長任內，與宜蘭地檢署共同偵辦縣長林姿妙案；去年接任北檢檢察長後不久，起訴新竹市長高虹安案！戰功彪炳！功在清德！因此遭任命。部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你認為賴清德是什麼原因任命他呢？

二、法官跳樓！血汗地院？

士林地院 38 歲法官李昭然，4 月 12 日凌晨在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的法官宿舍墜樓，被同為法官的妻子發現時已失去呼吸心跳，送醫不治。事故發生前，李曾傳簡訊給妻子表示「我愛妳，抱歉要離開你了」，並稱「我很累」，前一陣子李曾提及「工作壓力很大」等語。

李姓法官身亡後，法官工作量與心理負擔的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不少法官在司法院「法官論壇」發言，直指近年因大法官嚴格要求程序保障，慷法官之慨，造成法官業務量遽增，過度工作導致身心疾患。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辦理概況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民事執行
107	2,432,703	2,425,617	163,184	34.41	28	40.29	67.13
108	2,570,608	2,562,005	171,787	34.25	30.54	40.93	53.50
109	2,703,774	2,706,108	169,453	33.37	30.54	43.83	80.22
110	2,629,993	2,614,215	185,231	33.34	27.76	40.96	60.46
111	2,894,371	2,876,460	203,142	32.53	30.10	44.25	109.93
112	3,146,973	3,076,119	273,997	33.95	29.55	35.3	134.24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07	477,483	477,624	64,215	80.89	63.04
108	461,960	461,041	65,134	83.76	60.36
109	449,446	450,595	63,985	85.46	58.92
110	407,426	399,019	72,392	100.63	53.09
111	455,594	446,326	81,660	99.78	59.67
112	483,136	471,623	93,173	100.92	62.59

112 年地院法官人數 1,556 位、書記官人數 2,335 位

113 年地院法官、書記官員額數		
	法官	書記官
預算員額	1642	2558
實際員額	1555	2426
差額	87	132

1.民事新收案件：

107 年由 243 萬 2,703 件上升至 112 年 314 萬 6,973 件，增幅達 29.36%！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承辦民事案件數為 191 件。

2.刑事新收案件：

107 年至 110 年逐步遞減，110 年開始增加，由 40 萬 7,426 件上升到 112 年 48 萬 3136 件，增幅達 18.58%，刑事案件則為 62.59 件。

107-112 年法官收件案數屢創新高，地方法院法官之壓力每年逐步提高！相信書記官也有這樣的問題！

1.司法院該如何降低法官、書記官的壓力？有去了解他們的心理狀態嗎？有改善的方案嗎？該如何避免下一位李法官的出現？

2.113 年法官、書記官員額不足，面對員額不足問題，司法院該如何補足員額？

三、地檢署過勞問題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日數	每月結案件數
108	470,896	474,108	63,784	54.95	116.11
109	499,607	484,565	78,942	53.49	113.20
110	533,569	505,716	106,963	63.95	106.52
111	639,301	636,468	110,002	61.99	122.66
112	731,445	722,106	119,044	58.33	130.96

新收案件數由 108 年至 112 年逐步增加，由 47 萬 896 件上升到 112 年 73 萬 1,445 件，增幅達 55.33%。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且自 109 年度起成為各罪名之首。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3)
案件數	34,947	50,239	85,279	160,801	229,711	45,439
108-112 年間增幅高達 557.31%						

112 年全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163 位、檢察官 1,062 位、檢察事務官 617 位、書記官 1,459 位（一等書記官 205 位、二等書記官 440 位、三等書記官 814 位）

113 年地檢署員額一覽表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書記官
預算員額	1315	835	1663
實際員額	1247	613	1572
差額	68	222	91

法務部表示，該類案件常涉及眾多被告及被害人，且須強化犯罪集團之溯源，加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運用數位化、科技化工具，甚至涉及跨境犯罪，因電信詐欺案件與傳統犯罪模式有別，加深偵辦難度，偵辦日數亦隨之增加。詐欺案件之大幅成長，對於已捉襟見肘之基層檢察人力，負擔更為之加重。

1.越打越詐！司法院、法務部該如何減少電信詐騙案件數？如何減少檢察官之負擔？

2.113 年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員額不足，尤其是檢察事務官將近 25%的缺額，面對員額不足問題，法務部該如何補足員額？

3.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的工作壓力，法務部該如何紓解？有專人定期追蹤他們的心理狀態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列席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陳志平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組長李綺思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組組長張淑君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鴻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

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專門委員劉拓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代理主任秘書張至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林倩綺　陳秀寶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宜瑾　張雅琳　葉元之　吳春城　范　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林德福　鍾佳濱　顏寬恒　謝龍介　麥玉珍　羅智強　廖偉翔
牛煦庭　楊瓊瓔　何欣純　游　顯　鄭正鈐　莊瑞雄　邱志偉　徐欣瑩
陳冠廷　蔡易餘　張嘉郡　羅明才　蔡其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4 月 17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4 月 18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王俊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王綺華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4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教改 30 年廣設大學及技專升格如今面臨整併退場之問題及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洪孟楷、郭昱晴、柯志恩、陳培瑜、吳沛憶、林倩綺、陳秀寶、羅廷瑋、葛如鈞、林宜瑾、張雅琳、葉元之、吳春城、范雲、張嘉郡、羅智強、徐欣瑩、牛煦庭、廖偉翔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劉建國、牛煦庭、王鴻薇、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4 月 1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萬美玲、葛如鈞、柯志恩、郭昱晴、陳秀寶、林宜瑾、吳沛憶、陳培瑜、羅廷瑋、范雲、張雅琳、蔡其昌、王鴻薇、莊瑞雄、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竹竹苗區國中會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三級制，但新竹縣、市學生數逐年增加，但竹竹苗區許多家長們認為應改為積分制對學生才公平，要求檢討調整可能性。然而，經 113 年度竹苗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決議 113 年維持原比序項目，讓家長們無法接受。有鑑於竹竹苗學區家長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超額比序入學方式見解不同、紛爭不斷，請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由教育部召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商 114 學年度相關處置改善方案，以符教育擇才與公平。

提案人：羅廷瑋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徐欣瑩　羅智強

二、鑑於 113 年國際比賽在即，為保障職業運動員的權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修改「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提高發給慰問金基準，或以其他行政規則，補足現行商業保險就體育運動員難以承保的部分。另，為根本解決現行體育職業選手參與國家隊其保險額度不足，連帶影響代表國家出賽意願之問題，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其可能解決方式（例如政策保險或補助方式等）作可行研究並提出完整報告，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提案人：林宜瑾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秀寶　蔡其昌

三、有鑑於現行生理年齡滿三歲但學齡未滿三歲之幼兒離開托嬰中心無法立即銜接上幼兒園，不能

獲得合宜的教保服務，避免幼童托育產生空窗期，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放寬收托限制，讓幼兒園招收生理年齡滿三歲，但學齡未滿三歲之幼兒，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四、有鑑於近年物價高漲，為補足及衡平增班經費，爰建請教育部研議，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化幼兒園增班經費，應依物調需求補足，並應提供各縣市均衡的經費支持，避免各縣市補助經費高低不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羅廷瑋　　柯志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有 2 個，首先是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列席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二是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 4 案。

現在請核安會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協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專題報告以及 113 年公務預算的解凍報告，在此感謝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

首先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的監控與因應」進行報告。因應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本會邀集 6 個部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推動各項整備和因應措施，目前已經召開 17 次跨部會因應會議。因應日本長達 30 年福島含氚廢水的排放作業，核安會主持跨部會國家海域計畫，落實執行排放前的技術整備、排放後的應對措施以及持續規劃未來長期監控，以守護我國海域的輻射安全。而為更進一步提升檢測量能，另外在去年開始執行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計畫，將在今年 6 月擴增國內生物氚檢測實驗室由 1 間到 3 間，檢測量能由每年 500 件到每年 2,000 件。

我國因應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在跨部會合作下已經有明確有效的因應策略，以下簡要說明源頭掌握、擴散預報、強化監測跟資訊公開等四項措施的整備、因應跟精進作為。

在源頭掌握部分，核安會持續跟外交部協力，密切掌握日本含氚廢水的管制動態，迄今已經 4 次赴日本福島實地考察，並跟日本辦理了 21 次視訊交流會議，日本迄今已經執行 4 個批次的排放，並在本月 19 日開始第 5 批次的排放，核安會均持續關注相關動態跟安全監控，並適時發布第 16 則的即時資訊。

核安會跟交通部合作，以 10 年的歷史洋流資料進行案例評估，先行瞭解日本排放的作業對臺灣海域的影響仍在背景變動範圍之內。此外，每天均提供未來 7 天的擴散預報分析，目前各區域的海水氚濃度影響皆在 WHO 飲水標準的 1%以下，屬於安全正常範圍的綠燈。另外，考量中

國核電廠多分布在臺灣海峽沿岸，將持續精進擴散評估的分析能力，預計今年第三季執行中國核電廠氚排放的案例分析，以完善海域預警的評估能力。

112 年核安會跟農業部、衛福部、海委會等跨部會合作，執行海水、漁獲物等各項海域樣本的取樣檢測，共完成 4,270 件檢測，結果均無異常。針對海水監測，核安會更積極跟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共同合作，期結合勵進號海洋研究船的資源，擴大監測的頻次跟範圍。另外也將逐步建立碳-14 跟碘-129 的分析能力，精進海域輻射的監測技術。

為落實資訊公開，核安會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作為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相關資訊正確傳遞的窗口，目前仍持續精進，以圖像化、科普化的目標，提供更親民的使用者介面。另外也結合核安 e 點通 app 製作科普圖卡，並在核安會舉辦的科普展中推廣政府對氚水排放應對的科普知識。

接下來針對本會 113 年預算解凍報告進行摘要說明：本會組織改造後，預算員額的增加是因為物管局的移入以及安置核研所人員所致，而預算員額的空缺將依法遴補，以支援核安管制技術的能量。對於國研院的監督，將會依照績效評鑑的辦法，結合外部專家學者以及專案定期查核來評鑑國研院的營運績效，確保各項專案計畫的執行成效。

核安會亦嚴格執行國內用過核子燃料乾貯的安全管制，包括要求台電定期辦理核一室外乾貯設施的統合演練，並執行核二乾貯護箱設備組件的製造檢查，亦持續督促台電按期程推動核一、核二、核三廠室內乾貯的興建計畫。

我國高放處置的計畫分成五個階段，預計在 2055 年完工，目前已經進入第二個階段——候選場址的評選與核定，至於場址特定型的地下實驗室則規劃在場址詳細調查跟試驗的第三階段執行。核安會已經制定安全管理的規則跟場址的規範，並且要求台電應該定期進行最終處置的安全論證，滾動檢討修正處置計畫，這部分已跟國際接軌。

我國已經建立境外發生核災的因應機制，包括建置境外輻射層的影響評估系統、環境輻射監測站以及機動輻射偵測儀等，另外針對不同的情境亦執行境外核災的模擬演練，並且跟衛福部、農業部合作辦理農漁畜牧產品、飲用水、食品檢測的管制工作，以落實各項整備作業。

國研院的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目前已經取得裝載容器的使用許可，預計在今年年底運送到英國，而國研院迴旋加速器的運維及核醫製藥中心的人力配置部分，已經逐年進行 30MeV 迴旋加速器老化元件的汰換，運轉力已經提升到 90%以上；至於核醫藥物中心，今年亦將藉由補充院聘人力，以穩定國內核醫藥物的供應。

核安會持續運用新媒體的傳播、跨單位的合作及自辦策展的多元管道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此外，藉由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委員所提供的建議，調整公眾參與以及溝通的作為，以增進民眾參與原子能公共事務的意願。

針對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的監測與因應，核安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以四項配套措施確保海域環境跟民眾的食品安全。此外，亦持續執行核安、輻安、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理的安全管制工作，精進原子能技術的研發，拓展相關的民生應用，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請同意預算解凍，以利本會各項工作的推動跟延

續，再次感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先來確定會議議事錄，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確定議事錄。

接下來請衛福部林副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因應日本自 112 年 8 月 24 日起，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災含氚廢水，我國經由跨部會合作，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 3 項原則，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 4 項配套措施，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

貳、食品中氚之檢驗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已研擬「食品中氚之檢驗方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亦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開該檢驗方法。

二、目前食品中氚之檢驗係由國原院協助執行，該院並於 113 年度輔導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置食品中氚檢驗之實驗室及相關檢測技術。

參、本部執行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氚含量背景值調查及資訊公開

一、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檢驗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

二、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後：112 至 113 年（截至 4 月 23 日）已抽樣檢驗 127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

三、相關資訊已公開於由國原院與核安會合作製作與維護之「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https：//tworis.nusc.gov.tw/）之「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及本部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之「最新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資訊」，每周更新。

肆、結語

本部針對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並持續關注，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安心。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農業部陳副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副署長建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案，以下謹就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 311 福島核災後，本部立即派試驗船前往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進行海水及魚體採樣，檢測結果皆在標準背景值以下，並與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持續針對我國周邊海域及遠洋經濟性漁獲物銫-134 及銫-137 進行監測，自 100 年 3 月 11 日福島核災發生，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共檢測漁獲物 7,308 件均合格、無輻射污染情形（包括銫 6,926 件，其中 112 年 2,902 件、113 年 738 件；生物氚 382 件，其中 112 年 281 件、113 年 101 件）。

106 年起本部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與核安會合作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樣輻射監測，針對 20 個站點進行監測，提供核安會對於銫-134、銫-137 及氚 3 種輻射物質進行檢測，並於 112 年起，將監測站點數量提升至臺灣周邊海域 62 個站點，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113 年度因應試驗船汰舊換新船員受訓需求，改以漁船進行採樣，原規劃採樣指定站點由 62 測站調整為 15 測站，採樣頻度由一季一次增加為每周一次，總採樣數量維持原規劃數量。113 年下半年度將可依照原訂採樣點位規劃進行採樣。

貳、加入跨部會因應平臺及國家海域監測計畫，參與「強化監測」及「資訊公開」2 項配套措施：

參與跨部會因應平臺之三原則四配套措施【三原則（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4 項配套（施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中之「強化監測」及「資訊公開」之共同執行。

(一)「強化監測」措施：

本部加入「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其中由核安會主責並執行檢測，本部（漁業署及水試所）負責臺灣周邊海域與北太平洋公海之漁獲及海水採樣，以捍衛漁民權益確保國人食魚安全：

1.本部漁業署強化沿近海漁獲採樣規劃，由 110 年原 500 件（銫-134、銫-137：500 件）增加至 112 年 3,000 件（銫-134、銫-137：2,760 件；氚：240 件），採樣魚種按月區分為常態性魚種與季節性魚種，以確保樣本兼顧漁獲多樣性及產業代表性；北太平洋公海漁場遠洋漁獲（含秋刀魚）採樣規劃，由 110 年原 50 件（銫-134、銫-137：50 件）增加至 112 年 150 件（銫-134、銫-137：120 件；氚：30 件），已涵蓋所有作業漁船。

2.日本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排放含氚廢水，為保障我國秋刀魚漁業作業權益，本部水試所試驗船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出發赴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魚漁場加強海水與漁獲採樣，海水及漁獲（含秋刀魚檢驗銫及氚）分析結果均無輻射異常。

3.配合核安會「生物氚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逐年提升沿近海與遠洋漁獲物之氚檢測數，113 年目標為 500 件（沿近海魚獲：380 件；遠洋漁獲：120 件）。

(二)「資訊公開」措施：

由核安會主責，整合科學數據以科普化傳遞訊息，並加強與相關產業利害關係團體之溝通：

1.本部漁業署為加強與漁民之風險溝通，藉各種漁民座談會向漁民說明相關作為及漁獲物輻射監測相關資訊，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已辦理 780 場次。

2.本部漁業署每週公布相關檢驗結果於「漁業署—輻射專區」，亦與「核能安全委員會—放

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連結，透由「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每週二固定公布相關檢測資訊；另繪製相關圖卡，於社群網站及漁業署官網上公布相關資訊，俾相關產業利害關係團體適時獲得正確、快速資訊。

參、結語：

未來繼續執行、精進及強化方向：

(一)維持資訊公開透明，於社群網站及本部漁業署官網上公布相關資訊。

(二)持續採樣漁獲物及海水，透過跨部合作蒐集科學證據並即時公布檢驗結果，全力協助業界向消費大眾釐清疑慮。

(三)持續監測漁獲物，確保國人食魚安全：

1.檢驗安全（銫<100 貝克/公斤；氚<10,000 貝克/公斤）：持續採樣，追蹤漁獲捕獲位置及卸售流向，按風險適時調整採樣件數，適時使用手持式偵測儀檢測並加強對外宣導。

2.倘若有檢測異常（銫≥100 貝克/公斤；氚≥10,000 貝克/公斤）：追蹤漁獲組成及流向，依食安法啟動封存銷毀，同時追蹤漁船作業動態，暫停魚種卸售，並派遣船舶於漁區進行漁獲採樣監測，並協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指定漁港建置檢測實驗室，對漁獲物進行即時檢驗。

主席：謝謝陳副署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林倩綺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東陽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最近本席有看到一則新聞是關於和碩聯合科技的董事長童子賢，他也是之前有被傳出可能會是準總統賴清德最佳的閣揆人選，當然他最後沒有接任閣揆，不過他有提到缺電危機，坦承講說 30 年前他是熱心的反核人士，但 10 年前關注地球暖化的議題，陷入地球暖化跟反核間的掙扎，這兩三年慢慢想清楚，地球暖化才是人類的公敵，核能不是，因為核能可以是綠能的盟友，而非敵人。如果使用能源不當，將會造成無法挽回的地球暖化，摧毀地球文明；核能可以是一種技術，其安全係數就好像是航空業的安全係數，可以好好提升、好好控管。

這番話主委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認同。

洪委員孟楷：認同哪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可以非常仔細去維持安全，但還是有一些例外，如人為疏失、天災。

洪委員孟楷：任何事情、任何發電都有人為疏失與天災……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

洪委員孟楷：燃煤有人為疏失與天災，燃氣有人為疏失與天災，而地球暖化是人類公敵，核能不是，你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不同人有不同見解，如果大家都看法一致，那麼社會上就有共識。我剛才在外面接受記者採訪時強調，我們還是要儘可能在某一個程度上達到社會共識。

洪委員孟楷：社會共識？2018 年以核養綠的公投獲得近 600 萬選民的支持，這算不算社會共識？

陳主任委員東陽：如果社會有一定共識，那麼……

洪委員孟楷：超過半數的民眾出來投票，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了，算不算社會共識？

陳主任委員東陽：社會共識是需要……像政論節目或者是公民團體都有不同聲音，聲量都很大……

洪委員孟楷：本席跟你討論技術科學，你跟我討論政論節目？主委，你是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委，還是政論節目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講的是社會上大家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不是，既然來這邊備詢，就好好就事論事……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洪委員孟楷：核能可以是綠能的盟友，而非敵人，這句話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東陽：綠能有比較嚴謹的定義，而核能其實是低碳能源，這是毫無疑問的，我百分之一百贊同。

洪委員孟楷：贊同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贊同它是低碳能源，有助於減碳。

洪委員孟楷：比燃煤低碳？比燃氣低碳？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

洪委員孟楷：比火力發電低碳，更不會造成空氣污染，也不會造成地球暖化，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洪委員孟楷：既然這樣子，但現在的執政黨有推所謂 2025 非核家園，看起來 2025 非核家園有可能跳票，因為能源配比沒有辦法達成。另外，上次召委也質詢過，所謂行政院非核小組居然 3 年沒有開會了，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洪委員孟楷：非核小組運作要點規定應該多久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東陽：2 個月或 3 個月。

洪委員孟楷：2 個月開一次會，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這是非核小組運作要點清楚說明的。最後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110 年 4 月 28 日，距離現在剛好、真的就是 3 年了！3 年沒有開會！再來我想請教，在非核小組運作要點中，討論推動協調溝通的事務有哪些？特別是重要部分。我不問你細微末節，問你重要的部分，研究協調推動包括哪些？

陳主任委員東陽：包含最重要的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洪委員孟楷：核廢料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洪委員孟楷：還有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全民共識。

洪委員孟楷：沒有全民共識啦，拜託！裡面還包括核電廠的除役，核電廠的除役是不是很重要的議題應該要討論、應該要溝通？但過去 3 年沒有開會！過去核電廠有沒有除役？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洪委員孟楷：有除役？今年核三廠一號機是不是 7 月到期，可能會停止運轉？既然過去 3 年有核二廠的一號機、二號機停機，今年 7 月又有核三廠一號機要停機，結果在那麼重要的核電廠要除役的過程裡，非核小組完全不開會，主委認同嗎？主委可以接受嗎？甚至在作業要點裡根本就沒有核安會，核安會被作業要點排除在外，你知道嗎？因為裡面規劃的還是原子能委員會啊，還是你的前身！這 3 年沒開會，組織已經改造了都還不知道，為什麼？因為 3 年沒開會啊！主委，上一次召委有質詢過，你有沒有再發函要求督促、建請行政院要開會？還是認為沒開會無所謂，反正大家不關心，雙手一攤沒我的事？主委說明一下上次質詢完之後有什麼樣的作為？

陳組長鴻斌：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在問主委，您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物管組組長。

洪委員孟楷：除非你想篡位，否則我還是請教主委。主委，有什麼樣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有注意到這一點，但召開會議是行政院的……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建請？有沒有認為有必要？剛剛我講了，作業要點第二點提到很重要的核電廠除役，您應該是專業文官，所以要給長官建議，也應該盡幕僚之責告訴長官過去三年沒有開會了，除非民進黨的非核家園喊假的、除非沒有打算要推動，否則過去 3 年大家不開會？薪水小偷！主委，不能只是點頭啦，你認同薪水小偷這句話？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辦法認同。

洪委員孟楷：沒辦法認同？但 3 年不開會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委員有非常多的……

洪委員孟楷：已經幾倍了？本來 2 個月應該要開一次會的，3 年不開會，代表有 18 次沒開會！

今天討論到含氚廢水的排放問題，國際原子能總署 3 月時前往日本考察，從 23 日到 26 日又要再度跟 11 個會員國專家組成專案任務小組，以獨立身分赴日進行安全審查。本席希望一切都能安全，在安全監控下一切無虞，你們在今天報告裡說沒問題、安全，但我們沒有辦法到現場去看。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有沒有爭取過希望能夠共同參加？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 11 個會員國都是 IAEA 的會員，在我們的報告書跟 Powerpoint 裡有講，我們有 4 次專家實地訪查團，包含到福島。

洪委員孟楷：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東陽：最近一次是去年 10 月，10 月底到 11 月初由我們副主委帶隊，也就是前任副主委，所以我們有充分的交流。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有駐日專責人員，他跟……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考察以及 11 個會員國的考察，與我們自己獨立前往考察其實還是有很大差別。為什麼這麼講？可以看到的東西不一樣，可以清楚瞭解的狀況不一樣，我們能夠要求日方給我們看到的東西也不一樣，這點很明白，不用拿東西來搪塞。本席今天要清楚明白告知主委，在這些會員國裡，尤其以跟日本福島的距離、海域來講，有哪幾個會員國會比我們臺灣近？相對來說一定是少的，我們相對來講是比較近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韓國、中國大陸。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我們相對來講是比較近的，和其他會員國比。既然其他會員國都可以申請，我們到目前為止有看到這狀況，是不是應該透過相關的外交管道爭取？當然，我知道中華民國處境不容易，但該爭取的、該要求的，我們當然應該要求！因為這對於臺灣 2,350 萬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我們海域那麼近，人家都前去看了，我們有沒有試圖表達？且不管任何管道都要表達，希望能夠共同爭取、共同參與！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怎麼努力？可以怎麼努力？發函？

陳主任委員東陽：IAEA 是聯合國附屬組織，所以參加的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知道我們外交處境很困難……

洪委員孟楷：本席都講了，我瞭解我們現在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但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辦法參加國際組織，那是現在執政黨的一個狀況，但重點在於我們要發聲、我們要表達我們希望能夠前往參加。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這沒問題。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好，我們差不多時間到了喔，謝謝，謝謝委員，謝謝主委。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主委好。我們特別針對今天的主題，也就是有關於含氚廢水的問題，因為大家都非常擔心是不是我們會吃到放射性的食物，對於我們的漁獲量，漁民也非常的關切嘛，從 2020 年這個議題出來之後，因為儲存的空間已經儲滿，所以必須要排放，你覺得這個會議重不重要？你覺得這個議題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重要。

柯委員志恩：非常的重要，對，沒有錯，大家都非常的關切，而且我記得這件事情完之後，以前你們的組織—原能會就會定期召開會議，而且第一次還是跨部會的會議，沒有錯吧？我延續剛剛

孟楷所說，非核的會議我們有 3 年沒有召開，你如果認為含氚廢水的會議非常重要，到目前為止，這個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定期召開到現在已經開過 17 次的會議了，這麼重要的會議，主委或副主委有親自主持過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是主任秘書主持。

柯委員志恩：怎麼會是主任秘書呢？你會不會覺得……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延續過去……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怎麼會延續過去，我們來給你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核安會改制之後，我們的副主委只剩一位……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樣啊，主委，如果這個很重要的話，你過去都還是有個副主委，現在已經變成降級的單位這沒有問題，但是由你或是由你的副主委來出席是表達你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結果你們都只派主秘，所以我個人會覺得你們對這個會議的所謂重要性，這邊的資料已經幫你整理出來，其實我並不覺得你們有這麼重視，你覺得第 18 次的會議會在 520 之前由你親自主持嗎？因為那是一個態度、誠意的表現。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520 之前，什麼時候？已經快要接近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就是你喔？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來看一下。

我們剛剛看到了，我們非常關切有關於含氚廢水的排放，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5 批次了嘛，我看到你的報告已經有 5 批次了。但是主委，你認為目前我們周邊海域還有沒有機會檢測到輻射異常？或是我們的漁獲會不會檢測出含氚或其他的放射性物質？以目前來說。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的檢測都沒有。

柯委員志恩：都沒有？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這個牽扯到 sampling，就是取點，怎麼取點。

柯委員志恩：對，這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柯委員志恩：好，你沒有檢測到，主委，這就是問題所在嘛，你不要忘記這一次廢水要排放、日本的廢水排放要 30 年，連續 30 年的時間！這 30 年的時間目前你都只能用多核種除去設備（ALPS）來檢測嘛，對不對？但是這個檢測是沒有辦法檢測到氚，沒有問題吧？其他都可以，但沒有辦法檢測到氚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辦法過濾。

柯委員志恩：你必須要透過稀釋過濾，這就是問題所在，所以未來這 30 年當中，如果我們這個去放射性核種的效率變差了，或者是 SOP 有任何問題，最重要是我們沒有辦法參加 IAEA 的調查團，我們臺灣有最好的分析人才，我們只能得到間接的資料，所以你都沒有辦法到源頭來做一

個取樣，這是事實嗎？你都只能用間接的部分來做分析，外交部安排那麼多，我也看到你們好多次都安排過去，但是你真的沒有實際做到可以去取樣的這一個功能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有到日本福島……

柯委員志恩：你有採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欸……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很難講，因為就我的理解，你們內部裡面有拿到日本福島電廠給的樣本，你們也做了分析，但是你們不敢公開，是不是有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東陽：因為是安全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安全的問題，其實很大的理由就是因為日本給了臺灣但沒有給中國大陸，因為沒有給中國大陸，日本怕觸怒，以致於你們有樣本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公開，這是不是一個事實？主委，這是不是一個事實？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沒有給中國大陸我沒辦法知道……

柯委員志恩：日本沒有給中國大陸，但是你們有拿到樣本，你們也做了分析，但是你並沒有公開，這是不是一個事實？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在意的是安全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所以啊，這是很安全，你既然拿到樣本，而且我們有最好的分析人才，既然拿到這個樣本，日本也給你了，為什麼不公開？你們就留著自己看！這還是有很多外交的層面在，所以我只問說這是不是一個事實？好，主委，你的態度我已經大概知道了，我也不為難你，這大概牽涉到一些外交的部分。我也強調安全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主委的態度已經說明非常多了，但是我還是強調，如果能夠請外交部來協助，雖然我們沒有進入這個組織，但是不要每次都只是在他們的地方接受他們的簡報報告，我們最希望的是你能夠拿到樣本，然後能夠做好，把數據告訴我們，這才是一個能夠安定大家的方法！

既然你有這麼大的信心說他沒有任何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要問嘛，我剛剛說分析人才是非常夠的，但是我們核安的檢測人力到底夠不夠？你看，相對於海保署、海巡署或漁業署動輒上百人，關於核安的分析人力，目前偵測中心只有 12 人，再加上原來的國原院 6 個，共 18 人，以你的解凍報告來說，你們還告訴我很多都是從國原院的前身核研所來的，而且屬於過渡性質的員額，以這個部分來說，你覺得未來還有人力來做檢測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目前是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目前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跟委員報告，偵測中心是在高雄，這是一個全部都是 Lab、全部都是實驗室……

柯委員志恩：我等一下還會問到那 2 個檢氚的，包括高雄，但是我只問到檢測的部分，所以我還要特別問到，剛剛大家非常關切嘛，除了這個問題之外，等一下我們要處理解凍的時候可以來討論，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我只是擔心目前到底核廢料有沒有人來管理，因為目前來說，在第一年的時候，有關放射性

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的測驗，在 2016 年的時候有 72 人報考，合格 41 人；但是到去年只剩下 29 人報名，合格 15 人，合格率連五成都不到，我是擔心到最後核廢料都沒有專業人員要來做這樣的考核、都沒有人來做處理，然後到目前為止，這個核廢料該怎麼樣來做？這是你應該要特別注意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的速度都要很快。我上次有特別提到核工人才，我們過去非常強調核工人才，但是這些人已經慢慢凋零了，很多的核工人才都已經退休，然後我們又不太重視核能，所以以致於我們的人才目前為止都拿去給美國人使用了。但是主委知道嗎，目前英國有把他們的核工博士班送到我們臺灣的清大，因為他們有為期 10 天的反應器操作訓練課程，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你不清楚這件事，我就告訴你，去年送來的一批 17 位，英國把博士生送到我們臺灣來，今年有 15 位，這是一項 5 年期的計畫，而且會到 2027 年，現在英國跟清大正在洽談第二個 5 年計畫。我告訴你原因是什麼，英國把他們的核工人才送到我們臺灣的清大來，因為我們臺灣清大還有這些實務可以教導他們，但我們現在的核工人才呢？萬一哪一天我們的核能、核工又再一次蓬勃的時候，我們反而要把我們的人送到別的國家去了，我每次看到這件事情就覺得很感慨啊，別人都送到我們這邊來，然後我們這邊慢慢凋零完之後，到最後萬一我們有困境的話，我們搞不好就變成下一個英國，要把我們未來很多的核工人才送到國外去，你覺得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我實在很感嘆耶！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人才培育的傳承是非常重要。

柯委員志恩：非常重要，但是當你沒有這個市場，當這個政府根本完全不在乎核能未來發展的時候，就變成別的國家來用我們這些設備跟人才，這是我們臺灣高等教育、核工教育很大的一個悲哀啦！主委，這真的是我要特別講的啦！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瞭解。

柯委員志恩：好，然後就沒事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上一次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內部有在討論……

柯委員志恩：時間的關係，主席，請給我一個時間就好，我要請衛福部，我只要問一下衛福部對於目前氚的檢驗，因為都已經來了，如果到最後都沒讓你們上台回答，我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所以我們還是要問一下。對不起，因為過去你們告訴我說沒有辦法檢測，因為食藥署對於這些食品只有退關、銷毀跟退運這三種處理方式嘛，沒錯吧？

林副署長金富：是。

柯委員志恩：以前你們告訴我們說沒有辦法檢測到氚，因為你們說氚沒有限量標準，所以沒有辦法檢測，你們目前有一個實施計畫專案，對不對？我想請問食藥署，這是不是代表核廢水的氚已經可以納入我們食品邊境管制的行列來做檢測？有沒有辦法？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有檢測方法，但是它檢測的時間很長，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在輸入的當下去取樣，驗完了以後再看有沒有檢出去做監測。

柯委員志恩：你不是說時間很長嗎？

林副署長金富：對。

柯委員志恩：這些食品怎麼辦？

林副署長金富：但是不列入在邊境核判合格與否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這會是一個破口喔！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持續監測，目前都未檢出……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個破口喔！

林副署長金富：目前都未檢出。

柯委員志恩：都會檢出？

林副署長金富：是，都沒有檢出氚。

柯委員志恩：就沒有檢出？那是來自於你的儀器不夠，還是怎麼樣？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 2 個，你剛剛說從 1 家要變成 3 家，對不對？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目前就是……

柯委員志恩：高雄市衛生局還有我們的輻射偵測中心，你們要設置氚的實驗室嘛？

林副署長金富：對。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好？

林副署長金富：高雄市目前建置中，我們目前都有在檢測……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建置好？我不要那個 process。

林副署長金富：預估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完成，現在是委由……

6 月，是他們在協助高雄市來建立的。

柯委員志恩：6 月是不是？好。520 之後我就好好來監督這個氚的實驗室，因為目前廢水含氚，我們還是會非常重視這樣的一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林副署長金富：好，謝謝。

主席：我們有請下一位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主委早。我們在 403 大地震之後陸陸續續一直都有餘震發生，台電坦言部分電廠的電力系統有受到影響。請問一下主委，目前我們核電廠有沒有因為地震有任何受損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東陽：0403 地震的時候……

萬委員美玲：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核一廠跟核二廠燃料池的水有溢出，那麼這個部分大概有 3,600 公升，但是我們很快就清理完畢，也有除污，到目前大概都還安全，那麼我們……

萬委員美玲：所以沒有其他受損的狀況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沒有。

萬委員美玲：這個水溢出的狀況，待會本席後面再來跟你討論。其實根據 4 月 5 日的狀況，我看到 4 月 5 日在運轉中的核三廠二號機降載解聯，這件事情跟 0403 大地震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他們是定期在維修或者是檢視，跟核三廠沒有關係，0403 對核三廠的影響是極小的。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也是沒有影響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看一下表格，根據台電的資料顯示，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耐震能力分別是 0.51g、0.67g、0.72g，我們可以看表格上有。在 4 月 3 日大地震，我們可以看到核一廠、核二廠跟核三廠圍阻體的底層，地震儀測得的最大加速度值分別是 0.0281g、0.0338g、0.0125g，為什麼講這個數字？目前這三座核電廠，尤其是運轉中的核三廠，我想請教一下，依照剛剛那個數值，我們看到地震以來好像連自動停機的標準都還沒有達到，我們從運轉中的核三廠耐震度來看，我們回頭檢討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需要加強及補強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主要還是要看當地的震度，核三廠在 0403 地震中顯然是影響極小，主要還是在花蓮跟北部的部分，那麼事實上……

萬委員美玲：主委剛剛說要看震度，那是什麼樣的震度會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一次的地震，在核一、核二廠大概是 0.02 到 0.03，但是在核三少了非常多，事實上在我們的網頁都有公告，這也就是為什麼核三在地震的當下還是持續運行，但是核一、核二廠也很 lucky，因為新北市即使是 5 弱，第 5 級的弱，但是在當地我們測到的地震儀還是……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我這樣聽您的回復應該是說目前沒有很大的影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沒有。

萬委員美玲：現在其實我們聽到很多民間團體有一種說法，他們說因為臺灣現在位處於地震帶，所以他們認為就不應該使用核電廠，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而且您剛剛有說到關於現在核三廠的耐震度，目前這些震度看起來沒有太大的影響，那麼對於這樣民間團體的說法，您怎麼看待？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有關於發生地震的地方，如果震央就是在北部，那麼很顯然是有很大的風險，這其實是震央跟當地地質的問題，這也就是剛才應該是洪孟楷委員在問我，我跟他說自然災害是一個風險，那麼其實福島……

萬委員美玲：不是啦！主委，當然這是有風險，但是您現在其實也沒有辦法去看什麼樣的震度對核電廠會有傷害，我看目前沒有這樣的數值，所以本席很簡單的問您，如果我們僅僅是因為臺灣地處地震帶，所以不應該使用核電，這樣的一個看法，您到底贊不贊同？

陳主任委員東陽：要非常小心，我們要謹慎小心來做……

萬委員美玲：謹慎小心？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是不能……

萬委員美玲：好，謹慎小心。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核安會的官網當中有一個動態訊息，其中有

一個即時資訊，這個即時資訊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萬委員美玲：有看過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萬委員美玲：我發現其實這一次在地震之後，因為是即時資訊，我不太理解這個「即時」到底是多短的時間叫即時，有大概十幾分鐘、13 分鐘就把資訊公布出來，有的時候也大概要 1 個小時左右才能夠出來，我不理解為什麼這個落差會這麼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主委剛剛說您有看到，我舉一個例子，4 月 23 日凌晨的時候，我們看到凌晨 0 點 9 分發布了一個資訊，上面寫「今(23)日 23 時 56 分」地震的資訊，這個有沒有錯？主委，這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應該是有錯。

萬委員美玲：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東陽：幾點錯了。

萬委員美玲：是嘛！所以你就是做一個未來的通報嘛！或許有人會說這個是小事情，但是主委，這個不能說是小事情，因為你們掌管核安，我覺得任何一個資訊都是要嚴謹、要正確，何況這是一個即時資訊，速度不一怎麼會叫即時？有的要 1 個小時，而且還會有錯誤，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來檢視一下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有的是 13 分鐘即時資訊就可以出來，有的要到一個多小時，為什麼沒有標準？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可能是一個例外，我們會來檢視一下，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再跟委員回復。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我想真的要檢視一下，既然是即時，能夠做到有的時候 13 分鐘、15 分鐘，是不是應該要保持在一個水準之上，不是有的時候搞了一個多小時，這還叫即時嗎？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主委，剛才提到燃料池水在這次地震當中有溢出，我要請教一下，燃料池水是不是有含放射性物質？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萬委員美玲：有嘛！所以燃料池水因為地震溢出，這算不算一種異常？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個……

萬委員美玲：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啊。

萬委員美玲：是嘛！我們看到 4 月 3 日 12 時 24 分發布的即時資訊上面寫到「今（03）日 7 時 58 分臺灣地區有感地震，各核電廠依程序執行現場巡視結果，機組均維持正常運作，核安會持續監控核電廠運作安全」，沒有異狀喔！但是你的內文又怎麼講？你的內文又說「核一廠巡查發現兩部機用過燃料有池水溢出」、「溢出水量各約 1,300 及 2,200 公升」。我們又看到在另外一

則即時資訊也講到「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及其核子原（燃）料貯存場所未受影響，核安會持續監控設施安全」，可是事實上它的池水也是有溢出。我希望我們的即時資訊，剛剛本席講過了，第一個，我們能夠快要快；第二個，資訊一定要正確；第三個，絕對不要粉飾太平。如果像您剛剛所說的，這個池水是有含放射性物質的，而且它溢出也算是異常，為什麼一開始我們在給民眾的即時資訊是一種粉飾太平，告訴大家這沒有任何關係，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電廠人員要去檢視，他是會有一點點時間的落差，所以一發生地震當下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主委，如果有一點落差，你就不應該粉飾太平告訴大家什麼事都沒發生啊！你是不是應該要給最正確的資訊？求快也要求正確嘛！所以這一點下次能不能再修正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這務必一定要修正，不可以有錯誤的資訊。

最後，本席在 3 月 28 日的時候有特別跟您提到，現在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排放的含氚廢水，除了氚之外還有碳-14 跟碘-129，但是我們目前是沒有檢測能力，你也說今年年底會完成碳-14 的檢測技術、明年年底會完成碘-129。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完成一個檢測技術的研發要花一年的時間？是真的非常困難，還是人力上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是有一定的難度。

萬委員美玲：有一定的難度？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陳主任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如果有一定的難度，當然需要這樣的時間，我們要去克服。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以本席瞭解，我們看到目前輻射監測中心負責研發碳-14 跟碘-129 的檢測技術人員，他們除了這個研發之外，同時還要負責放射性物質的檢測工作。現在全部的正式人員只有 10 位，對嗎？

陳主任志平：碳-14 這一塊有 12 位。

萬委員美玲：有 12 位，好。你是不是還有加上外聘的？我剛剛指的是正式人員。

陳主任志平：對，有部分是計畫人員。

萬委員美玲：好。我不管你今天是 10 位、12 位、13 位，你知道這個人力其實真的非常少，你剛剛就說過了，我們這些相關研發、檢測的技術其實有它的困難度在，這樣的人力夠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是可以啦！我們會來檢視，我會跟陳主任再討論一下，如果有需要我們看看是不是有員額，因為公務人員的人力其實是有一定的限制。

萬委員美玲：但是像專業人力該加就要加，我想主委，對於日本排放的含氚廢水，你都告訴國人我們的檢測結果都是符合或低於這個標準的，但是我們現在自己的檢測技術跟能量卻又沒有達到那樣的一個標準，所以你們任何的說法跟任何的檢測報告要怎麼取信於國人？我想今天我們要來談的是，該補充的人力要補充，該給正確的資訊要給正確，我們希望主委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萬美玲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東陽主委備詢。

主席：好，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主委好。520 即將到了，您上任到現在大約 7 個月，希望你一切都還愉快、順利，也謝謝在地震的過程當中持續關注我們的核電廠。主委先前是在成功大學任教，也來自臺南，說不定還有機會繼續留任。主委，你有沒有被徵詢留任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葛委員如鈞：不管有還是沒有，我想我們還是持續關注核能的發展方向。今天想跟主委交流一下核能政策的幾個重要方向。今年 1 月底，「外交家」（The Diplomat）雜誌有一篇文章提到，臺灣是已經開發國家裡面能源最不安全的經濟體之一，如果停用核能很難不損害國家安全利益與氣候目標。其中甚至直接說道，蔡政府用天然氣取代煤碳和核電的政策，將使臺灣的發電成本容易受到干擾。除了天然氣價格波動幅度大，要是對岸或其他人有意，甚至可能透過海上封鎖的方式扼殺臺灣；最後甚至建議，重啟核四並且讓現有的核電廠檢修後延役。請教一下主委怎麼看待這篇報導的說法？會覺得太危言聳聽嗎？報導中對於我們核電廠的相關建議，主委覺得可行嗎？這個雜誌可信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同媒體都會有不同的報導，我們都持續關注與瞭解。核安會其實是一個核能安全管制的獨立機關，它其實是著重在技術……

葛委員如鈞：這雜誌的說法到底可不可信？有沒有危言聳聽？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我沒辦法評論個別媒體的報導。

葛委員如鈞：好，在這邊我跟您分享一下，這個雜誌、這個媒體是民進黨愛用的媒體，國際事務部主任趙怡翔、吳釗燮之子吳迪、之前民進黨非常青睞的媒體外交家，你們不要上了雜誌媒體就說外交家好棒棒，然後他來評論我們的核能你就說不予評論，這個大家有各自的說法，我希望大家真的是來關注一下，在各國的媒體、各國的政策上面可以給臺灣什麼樣的建議。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才是外面的雜誌，我們來講臺灣……郭智輝——準經濟部長，我們也非常期待，近日也開始拜訪產業，針對缺電的問題，4 月 18 號在一個典禮當中表示，目前無法判斷需不需要核電廠延役，若需要延役也希望取得全民認同，換句話說，核電廠延役並不是被排除的，會是未來的一個選項。想請教一下主委，你們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東陽：任何可能都有可能，我剛才……

葛委員如鈞：所以延役是有可能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都有可能。

葛委員如鈞：不排除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核安會不會對特定的立場做特定的……

葛委員如鈞：核安會要不要針對延役做準備？如果真的要延役的話。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就有技術上……

葛委員如鈞：要做準備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

葛委員如鈞：延役一下就需要兩、三年，我們現在有沒有做準備？現在有沒有為延役做準備？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有去檢視相關的法規。

葛委員如鈞：這樣會不會太模糊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有去檢視……

葛委員如鈞：檢視有報告嗎？有會議嗎？有紀錄嗎？有上網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紀錄、沒有上網。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我們先繼續看，我們協作啦！我們在立院都很希望協作，讓臺灣變得更好。

跟主委報告一下，我們臨近的日本東京最大的核電廠，4（本）月 15 號獲得原子能監督委員會核准，將核燃料放入 7 號反應爐；臨近的韓國近年更是政策轉向，從本來的去核電，因為 AI、數據中心、電動車普及導致電力需求遽增的情況之下，核電廠的運轉年限從 40 年左右延長到 70 到 80 年；全球運轉的 438 部核電機組當中，在近年獲得延役的比例高達 59%；荷蘭則是積極進行核電廠的選址，預計 2025 年要興建兩座。

我們回到臺灣來看，剛剛我們還是參考國外，還有一些臺灣準經濟部長的說法。我們來看一下「雙總統」的能源活動，環保團體代表就說，我們 2050 要淨零減碳、2030 年要碳排減半，距離 2030 只有 6 年的時間，現在這個數字還在持續上升，我們到底碳排要怎麼降，我們當然不會希望 2050 的淨零碳排跳票嘛！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如果 520 以後賴政府上台，新任經濟部長最後拍板決定要讓核電廠延役，核安會到底有沒有要早一點來做修法草案的研議？我們到底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啊？讓您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如果政策是要延役，那麼核安會當然要全力地配合。

葛委員如鈞：那我跟主委分享，2025 年 5 月……不知道是 5 月還是 3 月，時間就已經要到了嘛！我們還要兩、三年準備，你等他上任再來準備的話，這樣不會太趕了嗎？來得及嗎？我們的電夠用嗎？我們評估就要兩、三年的時間耶！我不是說今天要延役，明天就會延役成功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台灣電力公司也必須去檢視……

葛委員如鈞：是台電的問題啦！我看到了一個好大的皮球。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去檢視所有機組安全的情況，包含……

葛委員如鈞：台電如果不說要準備，這邊就不用準備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台電是主要的發動者，它是從需求面，我們是被動來接受。

葛委員如鈞：它不叫核電啊！是你們叫核安啊！它還有很多其他發電要管理，而且他們有時候要上台、下台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電廠的主管機關是台電，包括核一、核二、核三。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這個希望早一點來規劃，早一點來做準備，為什麼？我們真的是要超前部署

啦！

Sam Altman——Open AI 的執行長曾經多次表示，人工智慧如果沒有足夠的能源沒有辦法到達下一個階段；我們全人類應該都要對核融合進行更多的投資。所以他 2021 年的時候就投資了一個核融合新創公司 Helion，接下來他們在 2028 年要興建一座 50 個 megawatts 以上發電量的核融合電廠，預計可以供應 5 萬戶美國家庭一年的用電量，連微軟都已經在預購這個電力了。

我們在核融合這一塊有沒有努力啊？我們有沒有發展？我們真的是很好奇。再接下來呢，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人的批評，我先問一下，我們核融合現在有沒有投入？投入多少？計畫、規模多少？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有國科會 support 的一個計畫，是一個整合型……

葛委員如鈞：知道有多少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大概 3,500 萬吧！

葛委員如鈞：3,500 萬要來保障我們未來新型態能源的發展，這樣足夠嗎？可不可以給我們專業的評論？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一個 early stage 的 study。

葛委員如鈞：別人 2024 年都已經要完工第七代核融合的反應器了，2028 年要興建一個有 50 個 megawatts 的核融合電廠，微軟都在預購了，這還是 early stage 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是在 early stage。

葛委員如鈞：你們的思維是 early stage，沒有關係！我們來協作。我們看一下我們執政黨的好朋友，甚至我也非常非常景仰他，甚至一度傳出可能擔任行政院長，和碩董事長童子賢在去年接受財訊採訪的時候也提醒，最近最重要的項目就是核融合研究的新創公司，得核融合得聖杯，還在 early stage 嗎？這不是我講的喔！童董事長講的喔！

我們繼續看，我今天講的全部都是專業的，都是外部人士講的、有雜誌講的，我們再來看，中研院院士，院士喔！李遠哲於日前參加臺大風險中心舉辦的淨零青年沙龍，說由於臺灣過去 15 年的溫室氣體只增無減，除非 2030 年氣體排放量可降低一半，否則政府無法在 2050 達成淨零。為什麼我們要在這裡講這個問題？是因為 COP 28 之後，核能已經被確認為零碳排的能源，同意嘛！他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達成的話，目前的政策都是騙人的，這別人講的、院士講的。

所以真的是拜託啦！拜託核安會該修法的要儘快啟動修法討論，我們已經看到很多國外的外館都在關注了，不只關注臺灣，各國也都在要麼評估研議、要麼興建新的核電廠、要麼投資核融合，我們投資 3,500 萬，一棟臺北的房子都買不起，我們要投資核融合啦！該評估的提前評估，積極為核電廠的重啟預先準備。

而且關於核能的新科技，拜託建議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新科技每年都在變，5 年前我們是 early stage 覺得可以等，2 年前覺得可以再看看，拜託！今年我們又有 AI 內閣，active、innovative 好不好？我們非常地期待，不管您是否留任，我們希望有一個非常非常好的典範留下來，希望真的是要換一個作法，相關的核融合、第七代核融合反應器要完工，我們剛才提到了全球最大企業之一微軟也簽署了 2028 年的核融合購電協議，希望核安會這邊可以再更積極好不

好？給我們更專業的一些建議，給我們更新的作法、更主動積極，active、innovative。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沒有問題，但是我跟委員澄清一下，我剛才講 early stage 是我們 3,500 萬那個計畫。

葛委員如鈞：那總規模多少？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占用一點時間，因為很善意的交流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其實它就是……

葛委員如鈞：總規模多少？

陳主任委員東陽：總規模就是 3,500 萬，有 5 個子計畫，包含國原院、成大、清華，還有……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不是說它是有一個 full stage，然後這是其中一個 stage 3,500 萬，沒有，它就是 early stage 的 3,500 萬，那我們未來有沒有預期投入？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有 4 年計畫，現在是 2 年……

葛委員如鈞：第一年 3,500 萬？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葛委員如鈞：那後面呢？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東陽：後面還會再編。

葛委員如鈞：有在編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有在編。

葛委員如鈞：那預計多少？什麼時候會知道？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我們規劃第二期要研究一個 Tokamak 的……

葛委員如鈞：對，我知道，有球型托克馬克嘛！

高院長梓木：對，將來會跟國科會申請大概 1 億左右的經費。

葛委員如鈞：1 億左右的經費？

高院長梓木：對，1 億至 2 億，就要看到時國家的預算能夠核給我們多少。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教文委員會也會非常關注國科會還有相關的科技研發，核能安全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能源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也謝謝主委來這邊跟我們進行一個非常良善的對話，也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感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陳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主委早安，辛苦了。我想昨天地震的部分，我相信其實大家也都明顯地感受到了啦，雖然這個應該也算是 4 月 3 號大地震之後的餘震，但也有人說這個地震將來餘震在花蓮的部分可能會持續 1 年，所以其實大家對於地震……因為沒辦法，臺灣就是位於兩個大的板塊，包含我們的歐亞板塊、菲律賓板塊之間，所以地震會變成是一個常態，當然其實核能的安全跟地震

也息息相關，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就主委的看法，這次的地震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在核安的部分、在安全的部分做到什麼樣的地步？

陳主任委員東陽：0403 地震我們其實啟動了一連串的危機處理，還好非常幸運，我們有些損害或者是有些意外其實非常局部、非常小，我剛才有提到燃料池的水溢出大概 3,500 公升，其他是還好。當然這個很大的地震 7.2 級，我們有去稍微檢視，怎麼說我們核電廠是相對安全？後來我們看了在當地，在石門、在萬里的震度其實相對地低，大概是 2%到 3%的重力加速度，所以它其實在那個地方是相對地低，所以我們一般民眾看到在新北市是 5 弱，但是在局部地區還是有不同的變化，我想在某一定程度上我們是得天獨厚，很幸運這一次沒有發生什麼樣的意外。

郭委員昱晴：是，我想其實不管是 0403 大地震跟這兩天其實最大的震度是規模 6.3，不要講別的，我們家其實在 4 樓，光是餵貓的水晚上晃一晃，其實隔天也會溢出來，我想這是屬於比較正常、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範圍，包含清華大學的反應池部分，我相信也是。在這裡當然還是要給我們核安會這邊一些正面的鼓勵，因為我上去看了之後發現你們即時資訊更新是非常快速的，當然這個部分其實也讓很多的民眾能夠在第一時間可以掌握到最新的一些資訊，我想核能安全我們繼續一起努力。

這次的大地震，臺灣也很迅速地……全世界其實都讚嘆，就是說我們沒有斷電，當然也能夠迅速地恢復到正常的生活，雖然部分的有心人士可能會曲解，用很簡單的兩個字叫「缺電」，或者是一些所謂的「能源政策錯誤」來曲解這樣子的意義，殊不知我們很多第一線工作人員其實真的很辛苦。

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有關我們的核能安全跟公眾的部分，就是在新媒體的宣傳效果，這個部分我就是要稍微講一下，我看到我們的粉專大概是 4.1 萬的粉絲，有 26 個管理員，但是在我們看到的每一篇文章，按讚數最多最多好像大概就是三十幾個，這個就是讓我們民眾也知道我們的核能安全到底做到什麼樣的地步，這個部分會不會覺得自己宣傳不夠？然後在左邊的 YT 更是，我們雖然有拍了一些影片，之前也跟藝人合作，郭彥均還是郭彥甫對不對？之前有跟他合作，但是觀看人次最多最多好像就是三十幾位，您那時候應該找我的，我同樣姓郭！那時候我還不是立委，你還可以找我，可能效果更好。這個部分跟一般新媒體的傳播策略是不是有一點點落差？所以很多人也許知道這是很專業的一個部門，但其實攸關我們每一個人的核能安全認知，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要做什麼樣的修改跟改進？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郭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注意到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我們最近在做新的網頁，我想大概最多再一個月就會上線，你會看到很大很大的改變。影片的部分我也非常不滿意，因為很多都是沿襲過去，放在那個地方然後沒有拿下來，有些就是慢性病，就是要改……

郭委員昱晴：這要改。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就是需要一些時間，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也請委員給我們指導一下，看看有什麼樣的想法來讓公眾瞭解，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僅有的時間我想問，其實 2010 年起我們大會都用個別觀察員的身分，尤其這次 IAEA 也特別赴日去做這樣的一個考察，這部分也到福島的第一核電廠稍微看一下關於核

廢水排放的狀況，目前我們核安會掌握到他們排放廢水的狀況是什麼樣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是隨時掌握，我剛才有報告過，第一個，我們跟日本 NRA 從 2014 年就有一個合作備忘錄，所以定期都有合作、資訊的交流；第二個，我們有派駐一個專門的全職人員在臺灣駐日代表處，所以他會提供給我們訊息。剛才 base on 那個備忘錄，我們跟他們的視訊會議有到達 21 次；我們去實地拜訪的觀察團有 4 次，是跨部會的，我想在座很多部會，包含海委會、農業部都有參與，我們今年還會再去拜訪，應該是 6 月。

郭委員昱晴：好，這是我們互相交流的一個部分，最重要的是要具體掌握他們的廢水排放，還包含臺灣附近一些洋流的變化。有關核廢水對於臺灣的影響，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非常關心，從 112 年 8 月 24 號日本開始排放所謂的含氚廢水，到現在為止，我們知道我們自己本身的核安會都有一些即時更新，這個真的必須要稱讚一下。昨天我們看到一週擴散的預報概況，本來在中午的時候還沒更新，我就說明天要來盯這一題，但後來下午就更新了，這部分還是要讚美一下，因為整個所有的監測是民眾關心的部分。另外我們有一個國際監測資訊即時看板，還有一個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這部分只到 4 月 14 號，目前為止還沒有更新，大概什麼時候會更新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每一週。

郭委員昱晴：它是每一週，所以應該也差不多了，因為 4 月 14 號到今天已經是 23 號，這已經超過一週了，所以下午我應該會看到更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沒有問題，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好，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主委早安。主委，這邊請教您，您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曾經答復說如果國內的核電廠要延役，在安全、專業上是不是可行，要視個別電廠的運轉情況而定，我相信主委跟本席一樣也認為安全是最重要的，在這邊請教主委，就算修法，已經除役的核電廠可以再延役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

陳委員秀寶：如果修法通過，主委您認為哪些核電的機組有可能申請延役？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核三，難度比較簡單是核三，核二相對比較稍微難一點，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依我們現行的法令規定，核電廠在執照到期前多久要提出？如果要申請延役的話。

陳主任委員東陽：5 年。

陳委員秀寶：如果有黨團或委員想要提出修法這個 5 年的期限、時間，對於現在已經在運轉的機組，將來它面臨到除役的問題，現在提修法來得及嗎？來不及喔？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陳委員秀寶：我們國內有企業指出，主張以黃金比例來配置能源，核能可以是綠能的盟友，而非敵人，但是如果只以現在的核三來延役，主委您覺得能夠做到所謂黃金能源配置的比例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核三廠就是 6%，大概就是占我們臺灣所有能源的 6%左右，它還是有一定的限度。

陳委員秀寶：主委，以您的專業來看，我們國內跟各國一樣，對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能源轉型都一直非常努力，希望來抵消這些碳排，因為我們有一個目標是 2050 年淨零排放，如果我們以剛剛講的再生能源的發展來做能源轉型，還有一些比較難以抵消的部分，我們用負碳技術以及自然碳匯的方式來抵，而不用核能，主委您覺得 2050 年的淨零排放真的無法達成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部分也要看新科技未來發展的速度，比如說氫能、比如說地熱。

陳委員秀寶：主委，依您來看，我們現在再生能源發展的技術一直在精進，是不是有機會在 2050 年淨零排放達成的目標裡面排除核能？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也不能完全排除，按照目前的技術，未來總是有很多的可能，那麼……

陳委員秀寶：所以您覺得這也是樂觀的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有這個可能。

陳委員秀寶：好，為什麼提到這個部分呢？因為這段時間的地震讓我們臺灣民眾的心理壓力非常大，常常睡覺都睡不安穩，以我們臺灣整個地層的結構，發展核能需要非常非常謹慎，我想主委您也同意。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同意。

陳委員秀寶：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是關於含氚廢水的排放，過去我們都會聚焦在福島核電廠的含氚廢水排放，但是日本的媒體近日指出，中國 2023 年版的核能年鑑有揭露 2022 年中國核電廠排放的水裡面含輻射物質，氚的數量跟福島電廠排放的含氚廢水上限來比，超標高達 9 倍，甚至中國浙江的泰山核電廠在 2022 年排出的含氚量是 202 兆貝克，相對於福島核電廠來講，高了 9.1 倍。主委，這個排放水含氚的量，以核安會的專業來看，對周邊的國家跟海域是安全的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依目前的檢測，因為我們的海測點有 107 點，目前大概都是安全的。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想我們後續再來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再有更進一步的資料。

陳委員秀寶：主委，以核電廠的運轉來說，其實排放水裡面都會有這樣的物質，但是我們經過層層的過濾，將輻射物質降到最低才排放出來，但因為氚這個物質本來就比較不好排除，所以它會變成一個指標，以檢驗排放水裡面的氚來看這樣的水排放出來是不是會對周邊海域的物質有一些危害。如果說電廠的排放水裡面這些含氚量是必然的，以我國周邊國家的核電廠的排放情況，包括含輻射量的質量、整體排放量，核安會揭露這部分的相關訊息給民眾時，是不是一定要讓民眾有正確的認知？所以核安會的監測入口網的資訊是不是應該調整？而不是只以日本的排放為主，是不是應該要揭露周邊國家排放的狀況？而且要做即時示警，降低民眾的疑慮以及恐慌，不是只有針對日本的排放，主委您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秀寶：所以希望這個能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會來做一點修改。

陳委員秀寶：來做調整，讓民眾瞭解有這樣的訊息，而且我們要做正確訊息的布達，讓他們瞭解不用過度焦慮。

在 4 月 20 號的報導有指出，福島核廢水的儲罐出現腐蝕，即使東電說沒問題，但我們核安會有沒有針對這個腐蝕的狀況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後續有在看東電公司相關的網頁，也會持續關注它的後續情況，特別是安全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不是 IAEA 的成員，所以我們可能對國際上一些原子能的狀況沒辦法馬上有第一手的消息，雖然我們沒辦法有第一手的消息，但我們如果第二手知道這樣訊息之後也必須要趕快去瞭解整個事實、實際的情況是如何，才能決定如何因應。我強調這個部分是說，其實一般民眾對這樣比較高度專業的一些訊息不瞭解，不瞭解就會覺得恐慌、就會焦慮，所以核安會應該針新聞還有一些比較時效性的訊息加快回應速度，減低民眾的疑慮跟焦慮。

再下來我要請教主委，烏克蘭的札波羅熱核電廠附近近期遭受無人機攻擊，國際能源總署也已經示警，甚至表示這是一條極度危險戰線的開端。過去本席也詢問過很多次，我國周邊的核電廠如果發生事故而有輻射外洩的狀況，對我國跟周邊國家都是災難。俄烏戰爭如果真的有核電廠遭受攻擊而有輻射外洩的狀況發生，我們受的影響會到怎樣的程度？我們關注國際局勢，要如何因應這樣的時事做演習、教育宣導或是必要的措施？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劃？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每年定期進行，今年會做核安 30 號演習。剛才委員提到的烏俄戰爭，受最大的、即時的影響應該是歐洲大陸。葛羅西的訪問我看了相關的 video，全世界很關切，因為這個不僅是俄羅斯跟烏克蘭的問題，也是整個歐洲甚至全世界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這是影響整個國際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它總是有風險。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出這樣的要求就是希望你們因應及規劃，萬一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我們國家跟當地雖然有一點距離，但是民眾還是會恐慌、會焦慮，因此我們應該怎樣適時地做教育宣導讓民眾可以安心？或是讓民眾瞭解發生這樣的事情如何自保或是如何因應？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有這樣的訊息傳遞給民眾。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會裡面的網頁完全有這樣的訊息，但是我在這裡很快的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第一時間沒有需要緊急避難，你只要在房子裡面就好了，我們國家會針對環境的輻射、食用水、食品做一些檢測，暫時無須恐慌。

陳委員秀寶：這就是需要給民眾的一些教育跟宣導。最後本席要強調，核能安全是我們最高的原則，希望核安會可以善盡你們的職責，堅守你們的職責，守護臺灣，守護我們的國民。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

主席在這邊宣告一下，在羅廷瑋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

林委員宜瑾：還有漁業署陳副署長。

主席：漁業署陳副署長。

陳主任委員東陽：召委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早。本席上次質詢中國核電廠氚廢水排放案例研析，我首先要肯定核安會，你在第一時間迅速回復，也表示會更提前完成計畫。不過排放到大海的放射性廢水造成的影響難以預估，化學物質除了隨著洋流流到各處，還可能在海洋生物攝取之後，因為生物累積效應的關係使得食物鏈頂端者的體內累積更多影響健康的物質，所以這一次本席特別關心臺灣遠洋漁業捕撈魚種當中的放射性物質生物檢測狀況。

從漁業署的官方網站可以看到目前返臺太平洋魚獲輻射抽檢的檢驗結果，像銫-137 等半衰期較長的元素都是符合規定的情形。不過我想就教核安會還有農業部，國人常吃的這些遠洋魚類的抽驗情形也是合格的嗎？還是說根據剛剛所謂的生物累積效應，漁民捕獲的這種大型魚種目前檢驗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召委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做這些魚貨的檢測都是安全的，我們的輻射偵測中心是第一線實驗室在量測，這些魚貨大概是由水試所、漁業署提供這些樣本。

林委員宜瑾：好，漁業署要補充說明還是……

陳副署長建佑：委員好。漁業署補充說明，剛才的報告提到，我們抽驗的部分包括沿近海還有您關心的秋刀魚等漁場，所謂遠洋經濟性的部分。您剛才關心的包括我們在太平洋比較大型的鮪旗鯊，其實都有一些規劃，以 113 年……剛才也已經跟委員還有委員會報告，我們在沿近海這一塊總共抽了 3,000 件，遠洋的部分抽了 240 件，這裡面就包括秋刀魚還有鮪旗鯊，秋刀魚規劃銫的部分 90 件、氚的部分 90 件，還有鮪旗鯊各 30 件，就是 60 件，總共 240 件。到目前為止，因為還沒有進入產季，秋刀魚是在下半年，遠洋的鮪旗鯊已經抽了 4 件，秋刀魚之前回國……氚的部分也抽了 2 件，目前的情形都遠小於標準。

林委員宜瑾：都是 OK 的。好，下一個主題想跟主委討論，就是本週六 427 反核占領行動十週年遊行的訴求，昨天相關的團體再一次召開記者會，他堅定反對修法讓老舊的核電廠延役，因為還有許多欠缺考量的地方。本席也有跟主委提到，老舊核電廠延役有龐大的經濟跟環境成本，同時主委也認同著手處理核廢料是目前要積極面對的課題。上一次核安會來報告的時候，許多會員都有問到核燃料乾式貯存槽的進度，根據我們辦公室的瞭解，台電公司跟新北市政府已經在今年 4 月 1 號完成行政調解，台電依照行政調解的結果，4 月 16 號要提出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的水土保持計畫，要將第二次變更設計的文件送交新北市政府審查。目前這個進度看起來核廢料處理仍是未解跟棘手的問題，所以很多委員提案修法，要讓老舊的核電廠延役，我覺得這是相當欠缺思考的作法！還有，讓核電廠繼續運作本來就有違臺灣持續進行的能源政

策，修管制辦法開放延役，總不可能讓當前已經除役，或者正在除役中、準備除役中的核電廠再冒著風險繼續運作，也絕不可能再找新的地方興建新的核電廠。所以部分委員提核子反應設施延役的修法，顯然忽視了核一、核二已經進入除役階段，核三也提出除役計畫的現況。

主委認為國民黨這樣的提案是不是非常沒有辦法執行？如果提出這樣的提案，國民黨要在哪些執政縣市蓋核電廠？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的確是比較困難的議題，核安會是獨立的安全管制機關，對於特定的擁核、反核主張我們不做具體的回應，應該秉持比較公正的方法，畢竟我們是技術團隊。

林委員宜瑾：是，可是我們是就核安這個點上面看研議的狀況。當然就核安來看，您也說過確實是有很多難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都是有很多難題，不然就不會現在有這麼多的討論跟爭議。

林委員宜瑾：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那麼這個才需要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認同或者是共識，還有待一些努力。

林委員宜瑾：另外就是這個遊行預計要復刻 2014 年的占領行動，在現場播放核災警報，邀請很多民眾躺在中山南路上，表達反核電研議的訴求。過去我們持續進行核電廠周遭地區的核安演習，然而我想臺灣一座那麼小小的島嶼，全國都是命運共同體，所以是不是也必須讓全國人民有基本的核災應對意識？如何能做到？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任何的災難發生，但基本的概念一定還是要深植人民的心中，加上最近地震頻傳，所以核災警報如果跟很多則的地震警報混雜在一起，那人民如何應對？主委這點你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在我們官網跟 app「核安 e 點通」大概都可以點來聽聽看。核災的部分，我想主要是核電廠周邊的居民優先，這也就是我們的 app 推廣率其實是相對的侷限，主要是在新北市石門、萬里及恆春，我們在這一塊還會繼續努力，但是現在在我們的網頁上，其實你可以點來聽聽看，沒有問題。

林委員宜瑾：所以兩者是有很大的差別？

陳主任委員東陽：可以聽得出來。

林委員宜瑾：核安會在書面報告中提到境外核災是最有可能影響臺灣的輻射層，不過，我想全國人民對於境外核災的及時應對意識是否充足，核安會是否有盡到全民核災的防災教育，這一點也請主委要特別的關心。

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最有可能影響臺灣的境外輻射層，核安會如何向人民宣達這個防災的概念？什麼時候可以有效落實這方面的全國教育？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在關切，一個是日本，一個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定期的防災演練，今年是核安 30 號在核一廠，去年是核安 29 號在核二廠，我們動員超過 1 萬人，所以其實是跨部會在做，今年如果有機會，再請委員來給我們指導一下，稍微理解一下那個場景。

林委員宜瑾：好，主委辛苦，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主委請回。

主席（林委員宜瑾）：再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再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主委你好。主委，最近地震頻傳，我們的核能還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還好。

羅委員廷瑋：目前有沒有任何的災損，或者是內部需要報修的損傷？

陳主任委員東陽：0403 地震核一廠、核二廠有燃料池的水溢出，總共加起來大概 3,600 升，我們及時做了清除、除污，沒有具體的損害。

羅委員廷瑋：只有溢出而已，除污就 OK，那最近呢？前幾天的地震。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也沒有。

羅委員廷瑋：謝謝，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資訊。那我想跟你另外請問，日本經濟新聞要準總統賴清德重新評估核電政策，主委有沒有什麼回應？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國際媒體或國內媒體都有不同的一些評論，我們都可以聽到不同多元的聲音，核安會其實持續都在關注所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核安會是核能安全管制的獨立機關，不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當然我要講的是，在核安會第四次赴日時，日方問臺方，臺灣現在有三座核電廠，是否有新的核電廠的規劃？臺方的回答是，非核家園是臺灣的能源政策，臺灣對此立場並未改變，因此沒有新的核電廠的規劃，在日方問的當下就敢回答，回到國內，我現在問你，你就說不敢回答，而且甚至就跟我講是經濟部的業務。我想我們就直接回應，非核家園就是臺灣最重要的一個能源政策，這是目前執政黨最堅定不移的一個能源政策方向，但是我想問題一、我們在本次報告稱，含氚的廢水現在就是核能安全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參加第 9 屆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能設施」出國報告內所稱的 ALPS 的處理水，對嗎？請問福島縣沿岸海域的海水，ALPS 的處理水排放前後銫-137 活度變動範圍各為多少？最高濃度值為多少？較前次排放有無略高？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我想請同仁來回答一下。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因為銫-137 是福島事故一個重要的核種，所以從 100 年福島事故以來，日本都有持續的在做周邊海域的監控，現在如果以全球的背景來講，日本周邊的銫-137 在鄰近海域確實會比全球的背景略高，但是日本都有在做監控，我們也持續關注。

羅委員廷瑋：較全球的背景略高，那有沒有比上一次排放有略微升高？有掌握嗎？

張組長淑君：目前整個大數據來看，都還在一定的範圍以內。

羅委員廷瑋：好，一定的範圍內，我覺得你回答的有點模糊，讓我不能夠分析你回答的內容，我覺得這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再讓我們更確切的知道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再提供資料。

羅委員廷瑋：我想我們應該掌握的是有沒有更高，而不是在範圍內，我就聽不懂到底我要不要跟民眾來做好相關的防範、我們到底要不要吃海鮮，這些問題我要去做評估，所以其中的數值你可能會後要提供資料給我瞭解一下。

但是，主委，對於含氚廢水，從 111 年開始臺灣總共 4 度派員赴日調查，請問這 4 次的赴日報告，你都有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最近一次因為我已經上任了，去年的 10 月底到 11 月初我有看。

羅委員廷瑋：我們就這 4 次的報告來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跟羅委員報告，是第 4 次的報告有看，因為那時候我才上任。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那我們就第 4 次的報告來跟您詢問一下，主委，你是不是還記得 3 月 28 日核能會業務報告時，我依第 3 次赴日報告內容詢問 JAEA 大熊分析研究中心是否拿到 ISO 認證的問題，那時候核安會其他同仁代表主委回復要再確認。主委，確認到現在快一個月了，連一個通知都沒有，都不用通知我？都不用跟我講？核安會是真的螺絲鬆了還是來教委會的次數太少了？完全沒在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點誤會，抱歉！我們當天就確認，它已經拿到 ISO，當天就確認了，這個部分我們如果有一些疏忽，我們會再來……

羅委員廷瑋：完全沒跟我們回應啊！那我們所準備的資料就會有一些衝突，對不對？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每一次的質詢，我們希望當下如果有最新資訊一定要趕緊回復我們。

就第 4 次的赴日查證報告第 30 頁，主委，你自己也可以看到，我們提出了三個問題，我方提出第三方的獨立取採樣及取樣代表性？日方回復依規定只能夠由設施經營者取樣，JAEA 大熊分析中心不能夠取樣；那我方也提出東電公司及 JAEA 的分析結果是否出現不一致？日方答復有關數據第三方只求準確性，是否不一致並非第三方要注意的；我方這個部分還問了 JAEA 大熊分析實驗中心實驗室認證辦理進度？然後日方當時也回復 ISO 正在進行中。這個我剛剛已經有得到你的回應了。

我們現在要跟你請問，如果第 4 次還在說要設 ISO，為什麼你剛剛還跟我講說已經取得了相關的認證？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

羅委員廷瑋：你的報告裡面這樣寫的。

張組長淑君：這個報告是我們去年 10 月出國以後在 11 月的時候撰寫的，在 3 月的時候我們就確定他們已經取得了 ISO 的認證。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追蹤問題是不是應該是你最重要的一個進度？尤其 11 月你就在問，到 3 月我問你的時候你才準備再去問他，那 12 月、1 月、2 月不用去追問他？我覺得這部分螺絲有點鬆了。

第一題跟第二題是我剛剛有問的，主委，大熊分析中心是 JAEA 在福島的一個部門，位於福島第一核電廠內，主要進行福島第一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與燃料碎片的分析研究，並為經產省指定之 ALPS 處理水監測的第三方驗證單位。本席想請問，既然大熊分析研究中心是經產省指定之

ALPS 處理水監測的第三方驗證單位，但是對於取樣的部分，日方回應，依規定僅能由設施經營者取樣，JAEA 分析中心是不能夠去取樣的，只能受政府委託分析，但可共同見證取樣，而取樣的代表性由東電公司負責。主委，可見第三方該具有的獨立取樣及取樣代表性都沒有，請問哪需要設立第三方檢測單位？這樣做為第三方的檢測單位意義何在？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就像我們國家海域計畫，取樣的單位跟我們實驗、檢測的單位，其實它是分開的。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擔心，它取的樣並不是我們最直接、最想要去瞭解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各個部門有一些分工，比如說我們的海水、進口食物抽檢，我們在國內也是不同的部會在做負責，他的這些樣品其實不會去講什麼樣的具體的內容，他送到我們實驗室來，大概就是一個編號，由我們實驗室做一些檢測，結果我們再送回原來送樣的單位，由他們來公布。我們整合性的儀表板其實就是我們彙整各部會所有的資訊放在那邊，所以你可以一次就看到所有的資訊。

羅委員廷瑋：再者，大熊分析研究中心去年已參與 JCAC 辦理的實驗室間比對活動，未來也考慮參與 IAEA 辦理的實驗室間比對，顯然大熊分析研究中心並未符合 IAEA 以及 NRA 審查標準。主委，你有沒有什麼答復？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比對就是實驗室之間實驗的精確度，它通常是要跟別的單位去做一些比較。

羅委員廷瑋：對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同樣的試體、同樣的試片做一些比較，那麼我們也藉此來確認或者是有信心來瞭解我們目前實驗的步驟或者是準確性的相關認知，我們輻射偵測中心其實也有做相關的事情，所以我們其實是有經過這個認證的。

羅委員廷瑋：在報告的第 16 頁，我方有提問，日方也曾邀請 IAEA 的環境放射性分析實驗室（ALMERA）的成員參與檢視海水分析的作業，不知我國的實驗室是否也有機會參與類似的活動或實驗室之間分析比對，有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跟日本的分析中心有一個合作，應該是有比對實驗，就是我們的輻射偵測中心跟日本其實是有一些聯繫。

羅委員廷瑋：好，對於所有這些，不管是實驗室派員去瞭解，我們都希望能夠更縝密，目的就是希望實驗室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都能夠有助於我們做相關的評估、做相關的政策因應，畢竟這樣的排放水對我們大家來說都是前所未見，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更緊密、更謹慎的相關評估。

排放了 30 年才放完，誰敢保證 30 年間都沒有問題？日本於本月 19 日中午開始執行第五批次 ALPS 處理水海洋排放作業，預計排放 19 天，專家小組將進行安全的審查，我國的作為目前有什麼？可以取得多少相關資訊？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跟東京電力持續關注，剛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核安會在駐日的代表處有一個專任的人員派駐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會第一手拿到相關的資訊。

羅委員廷瑋：最後，30 年的排放才剛剛開始，它的生態後果、經濟後果、政治後果值得關注。我

還是要提醒三點注意，應要求日方同意臺灣及其他所有利益關係國，長期時間可以定期前往距離排放口較近的區域，進行海水取樣並攜回分析，除確保氚輻射符合限值、驗證的各種活度是否正常，也可以確認 ALPS 的濾除效果是否隨時間因素衰減。

第二個，即便現在沒有問題，連排 30 年需要持續和嚴密的監督，畢竟這是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排放，這我剛剛有提到，可能現在的技術、手段和科技水平並無法更準確地推斷未知之數，但我們都是用最縝密、最嚴格的標準去看待這件事情。不應該聚焦在氚的危害，即便有數據說明氚對人體無害，比較令人擔心的是，和原先核廢水相比，還有數十種放射性的物質，例如碘、銫，很有可能在淨化過程中未被百分百清除，我們更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更大幅度的關注，這部分也麻煩核安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主委早安。上次我在 3 月底的時候有問關於含氚廢水的事情，主要是因為我們針對於不同的東西有取樣頻率的規範，有些是每一季或是有些是半年取樣，但是我看到現在我的這個表裡面有一些取樣時間好像都已經超過半年以上了，甚至有一年沒有更新，請問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水試所的船今年上半年有一些故障，另外有些時候是海象的問題、天氣氣候的問題。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最近做了一些很大的努力，我去拜訪國科會主委，它下面的法人海洋中心有海洋船——勵進號，因為勵進號是做學校老師、科研人員的科學檢測，而輻射偵測中心會有人陪同去取海水，所以會不定期的增加頻次跟點位，所以除了原來的 107 點以外，還會根據他們不同的船行程再去補足一些點。

張委員雅琳：所以大概是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很快，6 月就會開始。

張委員雅琳：下次等我 6 月之後再去看到的時候，這些應該都會更新了，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張委員雅琳：好。接下來問第二個問題，我上次也是一樣關心的，就是有關於經費的部分，今天有一個核安會的解凍預算報告，其實有一筆 1,000 萬原子能管理發展的經費要解凍，這裡面也包含到要給國原院的經費，在核安會 113 年的總預算裡面有 29.46 億，撥給國原院的經費是 20.7 億，其中補助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公務人員等人事費用是 10.94 億。據我所知，接下來國原院不會再

進用公務員，現在的公務人力會遇缺不補，日後都會視需求改用院聘人力，所以核安會的人事費補助就僅限於這些公務人力，之後改為院聘人員之後，是不是所有院聘人員的人事費都是由國原院自籌，也就是核安會過去補助給國原院的人事費用會逐年遞減，到最後一位公務人員退休就會歸零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這樣子的，國原院現在是行政法人，跟財團法人是有相似的性質，但是原來國原院是核研所，他們全部都是公務人員，所以目前除了公務人員有相當大的量，大概應該是 7 比 3，跟院聘人員……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主委，這一題我只是想要確認一下，剛剛講了，因為是行政法人，所以它要開始自籌，過去我們補助的這些人事費用，隨著公務人員退場之後，應該就不會再去補助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部會跟法人通常的關係會藉由計畫，人員的薪水有一些是在計畫裡面付的，所以它可以編多少人員……

張委員雅琳：這就是計畫人力的部分而已，對不對？可是公務人……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對，而且計畫人力有不同的 range、不同的職稱，他可以很高的，也可以是一般平常的計畫人力。

張委員雅琳：對，瞭解，我懂。這一題我主要是想要接續來問，因為我們必須要自籌了，可是我也看到國原院自籌經費卻是逐年在下降的，105 年的時候有 10.5 億；到 112 年只剩下 7.4 億，接下來國原院可能要自籌 10 億喔！它才有辦法去支付現在的人事支出，所以我想要瞭解自籌款到底是為什麼下降了？如果它真的持續下降，核安會真的有辦法逐年減少這些人事的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先回答一下，這個逐年下降是有人離開、離職，大部分是退休，所以它是漸進式的，不會是一下子全部變沒有，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這個人事費會逐年遞減。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自籌部分，因為我們需要有自籌能力，接下來你可能就不會再補助它這些公務人力了，所以現在自籌能力是逐年下降的，這個原因是什麼？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原來從核電相關的部分得到比較多的計畫，就是相比於 105 年開始……

張委員雅琳：對。

高院長梓木：因為電廠也逐漸停止運轉，核一、核二停止運轉，我們一些相關的委託計畫也跟著萎縮。

張委員雅琳：對，就變少了。

高院長梓木：對、對，萎縮了大概兩成到三成，兩成多，這幾年都維持大概 7.4 億。

張委員雅琳：這樣就會有一個問題，接下來要面對……

高院長梓木：接下來我們還是會努力，就是想辦法再去找其他的，像新能源或者其他輻射應用的、核醫藥物應用的經費，提高核醫藥物供應的量，來爭取自籌經費的營運。

張委員雅琳：瞭解，我有一個建議，院長也可以聽聽看，因為你們畢竟還是一個研究單位，你們需要接各部會的一些計畫，像剛剛您說的這樣子，但我也知道，好像在爭取案子的時候會遇到一

些阻礙，譬如說，可能別人會覺得你們是不是夠專業、你們的專業跟其他的領域是否有相關，我覺得大家對國原院其實還不夠熟悉，我不太知道你們平常研究出什麼樣子的成果，所以我就去看了一下你們現在的著作數量，你們的數量其實是持續在下降，70%有關的研究都是院內報告，可是我查了你們的網站，也沒有看到院內報告的查詢系統。你們現在大概有 500 位的研究人力，可是每年發表的部分，大概就是國內外的期刊、會議論文、海報等等的數量，卻還是逐年下降的，你可以看到我們所做的這張表，所以第一個，發表量減少，為什麼都是院內報告？院內報告是可以公開給大家來瞭解國原院的嗎？或者是，為什麼這 5 年，你們對於國際論文的發表還是在持續減少的？甚至是在院內的發表系統，扣除掉機密文件之後，是不是都可以讓大家公開參閱？我覺得這樣才可以讓大家更瞭解國原院，對你們在自籌經費才會有幫助，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回復一下？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我們的院內報告有些是跟一些單位，像國內最大的半導體公司委託我們做一些實驗，這個都是機敏性、要簽保密協定的，台電或者是……

張委員雅琳：但這是占很大的數量嗎？因為這個……

高院長梓木：占一部分的數量。

張委員雅琳：一部分，大概是占……

高院長梓木：部分的院內報告，大概有 7 成左右是一般的報告，但是放在網路上部分，院內的報告是希望能夠透過整合的方式再公布在外面，不然這 7、8 百件要來搜尋也滿困難的，但是……

張委員雅琳：好，我瞭解了。因為聽起來院內還要再努力，看怎樣把它公開嘛，你們是不是可以鼓勵大家多投國際的一些期刊進行院外的發表，因為回到重點，你們就是要自籌，那自籌一定要有一定的研究實力，讓大家可信，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機制來鼓勵大家呢？

高院長梓木：相對於 10 年前核研所最興盛的時候，在福島事件之前，員工總共有 1,500 位，包括支援的人力，但是現在剩不到 1,000 位，相對這個數量也逐年在減少，但是我們會要求比較高品質，我們希望投稿的時候要重視品質，impact factor 比較高的我們會鼓勵，感覺上應該是要投影響力最大的期刊，我們再來鼓勵，或者是專利，如果一味的投，卻沒有應用價值，我們現在也把這個……

張委員雅琳：我想你們也很難一味的投，因為其實國外期刊也不是那麼的好投，對不對？

高院長梓木：是。

張委員雅琳：你們還是要鼓勵大家儘量去投啦！畢竟你們還是要提供公信力，不然你們就是會遇到自籌款的問題，因為我還是非常擔心，就像我一直以來都會說，其實我非常關注研究人員可不可以得到一個很好的薪資，因為這些東西就是跟這個環環相扣，所以這部分一定要來持續地努力；而院內的報告要怎麼樣公開，我們會後會持續來追蹤，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8 分）麻煩請主委，謝謝。

主席：好，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因為我們核安會其實跟一般民眾的健康非常有關，我有注意到你們在 2018、2019 年，那時候還滿積極去查一些商品有沒有輻射超標的問題，而且都有發新聞稿，像 2019 年當時去稽查 25 件東西，就有 18 件產品是有輻射超標的；可是 2019 年之後，包括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我們看到好像被查到的輻射超標商品就少很多，我不曉得是你們最近沒有配合消保處去稽查，還是說我得到的數據是不精準的數據，所以想就這部分跟您請教一下，但是我也不想要讓大家產生恐慌，我現在是要針對標榜有負離子的商品，請主委可不可以稍微用 1 分鐘的時間跟大家講一下，負離子的東西是由哪些方式組成的？有哪些方式可以產生負離子？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有一些是天然的。

葉委員元之：天然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有一些是刻意添加、人工的。

葉委員元之：刻意添加？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當然有一些是噱頭，就是商業的行銷。

葉委員元之：有一些是摩擦產生的、有一些是放電的。現在比較有可能會造成輻射超標的負離子產品，它是用什麼方式產生的負離子？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要是刻意。

葉委員元之：刻意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就是 intentional，刻意的去添加……

葉委員元之：如果它是添加的、磨成粉的，然後混在商品上，就比較容易造成輻射超標，之前有床墊被你們稽查到，就是因為這樣產生的，對不對？請教一下，為什麼到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我這邊手上的資料，2020 年只有稽查到 3 件輻射超標的商品，2021 年只有 2 件，2022 年只有 1 件，請問一下你們每一年總共稽查幾件商品？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張組長來回答，因為輻射……

葉委員元之：你不曉得？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一開始 2018 年的時候引進了韓國的這種不當添加，所以我們那時候也有重視源頭，就是這種不當的粉的扣查……

葉委員元之：好啦！不用從盤古開天開始，我問你的很簡單啦，你們稽查幾件？一年稽查幾件？

張組長淑君：我們目前的話，跨部會跟標準檢驗局、衛福部食藥署的是 40 件。

葉委員元之：一年 40 件？

張組長淑君：對，但是……

葉委員元之：哪一年 40 件？

張組長淑君：一年我們……

葉委員元之：平均一年 40 件？

張組長淑君：對，但是實際上有一些是真正買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怎麼那麼少？主委，怎麼那麼少？你們之前 2018 年、2019 年那時候把這種負離子輻射超標講得超恐怖的，說有的產品輻射超標 76 倍，然後會造成血液跟細胞的病變，當時發這新聞稿的時候，國人開始注意到負離子這件事情，結果後來到近 3 年，每一年只平均稽查 40 件，然後抽查的件數這麼少，代表你們現在忽然覺得負離子的產品輻射超標不重要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是這樣子，如果抽到的比率降低，那麼我們次數就可以少一點。

葉委員元之：廢話嗎？你要不要聽看看你自己在講什麼？你說抽少一點就可以發現少一點，我們現在是希望核安會找到多一點有問題的商品出來，結果你告訴我說抽少一點就可以發現少一點，你知道你在講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葉委員，我講的是顛倒，我說如果發現比率降低，我們就可以抽少一點。

葉委員元之：不管發現比率多低，你抽 40 件還是非常少！如果平均 40 件、大概 40 件的話，你很多天才抽 1 件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再來評估一下，看怎麼樣是個合理的量。

葉委員元之：對嘛！主委，其實我們在這邊是提醒你抽太少了，你居然回答我說可以抽少一點沒關係，因為你們發現比較少，而且你這個抽樣也不符合統計上的數據，你抽 40 樣就發現 1 件你怎麼知道這到底是多還少？這跟你抽的區域有關嘛！跟你抽的樣品的對象有關嘛！對不對？你如果是抽 1,068 件，符合統計的意義，發現逐漸下降，你講的搞不好還有道理，但你是抽 40 件，你就告訴我說現在越來越少，你也是學者嘛！你覺得這在統計上有意義嗎？請核安會站在大家的健康著想，好不好？因為是你告訴大家負離子的東西很嚴重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當然是一定的。

葉委員元之：對嘛！好啦！那不用再辯了啦，剛剛……對啊，好像一副要吵架的樣子，我現在講的是很民生的東西，好不好？

再來，既然核安會這麼重視我們的安全，我還是想問一下有關於核電的問題，因為我有看到主委你的受訪，針對國民黨的立委提出讓核電廠延役的事情，你說這個必須要有共識，然後核安會是負責安全技術的，對不對？能源政策不是你們制定的，但我要提醒主委，實際上你的一言一行，對於社會能不能凝聚共識也是有影響力的，為什麼？因為大家認為要不要有核電廠，其實是奠基在核電廠安不安全這件事情，如果核安會可以確保核電廠是安全的，當然大家會容易產生共識。我就請教主委，因為最近、昨天有地震什麼的，最近大家都很關心地震的話題嘛！403 大地震，後來又有很多次的餘震，我想請教一下，在這一波的地震當中，核電廠有沒有發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0403 核電廠的核一廠、核二廠有燃料池的水溢出……

葉委員元之：核一、核二？核一、核二都會停機啦！那核三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三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核三完全沒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因為它是在恆春，而這個震央在花蓮，在南部地區它的震度特別低，所以這個在氣象局的地震的……

葉委員元之：好，我請教一下，我們的核電廠當初在蓋的時候有做過耐震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有。

葉委員元之：大概可以耐震多少？幾級？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有，它有一定的停機標準，就是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它就自動 shut down、就自動停機。

葉委員元之：所以即便震央在屏東，發生那麼大的地震，其實核電廠應該還是可以撐得住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有風險啦！

葉委員元之：又有風險？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說核一、核二有水溢出來，這一次是 7.2 級的地震在花蓮，但是核一、核二廠，你知道它的震度多少嗎？它是 2%到 3%的重力加速度，所以是相對低的，也就是說在那個區塊、在那個地點，它的震度是低的，所以它是相對地安全。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不要重複，我現在問你是說核電廠如果面臨到像震度這麼大的話，它可不可以撐得過去，我現在在問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有一定的風險……

葉委員元之：對，好，你不好回答，沒關係啦！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現在看起來，民進黨政府對核電，感覺是有點轉彎了啦！為什麼呢？因為像有一個企業家童子賢，本來他是堅決反核的，但他現在立場也改了，開始願意接受核電了，然後童子賢之前又被徵詢要不要當行政院長，可見現在的民進黨高層是認為核電不是說不能用啦，請教一下，你最近有沒有接到什麼指示，跟你講說有關於核電的發言要傾向於逐漸要開放的方向，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完全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葉委員元之：因為上一次我們在質詢你的時候，你講了一句很耐人尋味的話，你說核電安不安全你不知道，有發生事情就是不安全，沒發生事情就是安全，這句話很玄啦！我也參透滿久的啦！請教一下，我剛剛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因為時間到了，我們還是希望核安會可以秉持著讓核電安全的角度，對不對？這是你們工作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一定的。

葉委員元之：對外的發言，我覺得也應該要秉持著自己的專業跟良心，不應該配合執政者的意識型態，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一定，謝謝葉委員。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主委請回。

好，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今天繼續跟您討論我們辦公室一直持續關心的問題，在過去審查的部分，我們其實跟你們一直討論到關於輻射防護跟輻安管制的問題，之前主委也跟我們說過關於游離輻射防護法多年沒有修正的地方，去年核安會有預告即將有修正草案，上個月在業務報告質詢的時候，主委這邊也有提到是持續辦理修正草案的研議作業當中，再次跟主委確定目前的進度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會等到行政院新的團隊上來再跟行政院做一些溝通。

陳委員培瑜：所以這邊您會仔細做好……您會留任嗎？還是……會持續做好交接跟討論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我想我們應該有更多委員都會一起關心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一般民眾如果去做 X 光檢查的時候，他們是偶爾接觸到，可是我們更關心的是相關的從業人員，他們因為工作的關係，頻繁地接觸到放射線，所以我們認為更需要積極地協助做劑量管制，確保放射線不會對相關從業人員的身體造成什麼不健康的影響。所以關於核安會的修法方向，我們也再次提醒，請協助降低從業人員的劑量，我想你們一直表現出很積極的態度，這邊先感謝主委跟給予肯定。同時你們有提到後續還會做不預警的稽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委再次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我之前有講過輻射環境人員的安全，在今年的這一次，上個月到這個月，我們多做了哪些事情呢？我們給所有的護理學校、大專院校，大三以上的學生，我們有 38 家，我們會辦理 10 場的教育訓練活動，所以前一陣子陳靜敏委員，上一屆的……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沒錯。

陳主任委員東陽：他還寫了 LINE 來感謝我，就是這個部分，今年也配合心導管室加入品保的作業……

陳委員培瑜：對，其實這個也是後續我要問到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開始有相關課程之外，在課程之後，針對學生或是上課的從業人員，給予相關的問卷，確保你們提供的課程是不是真的有服務到他們現場的需要，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主委後續再繼續地督促相關課程的進行。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會持續滾動來修正、來精進。

陳委員培瑜：另外，我們之前也關心過關於商用航空空勤人員，他們接觸到宇宙射線，在輻射防護空勤人員劑量管制的部分，目前你們的規劃有沒有機會納入後續游離輻射法的防護規範之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的，空勤人員，一般 ICRP，就是國際的學會，大概就是 5 到 10 個毫西弗、每年，臺灣一般來講，因為我們緯度比較低，所以大概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今年 10 月我們跟民航局……

陳委員培瑜：去年 10 月嗎？還是今年？

陳主任委員東陽：今年、今年，我們跟民航局有要合作，在這個部分做空勤人員宇宙射線的管理試辦計畫……

陳委員培瑜：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會結合相關的人員來做一個試辦計畫，也跟 6 家國內航空公司合作，來試辦一下空勤人員健康檢查的情況怎麼樣，得到的數據也會提供給航空公司，作為他們調整航班跟班次、頻次的參考，大概跟委員說明如上。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看起來你們 10 月跟民航局會召開會議，然後 6 家國內航空公司還有國營航空公司都會進行後續的討論，同時把這個相關數據作為後續研議入法的可能性，我相信這些所有的準備跟研議都是為了相關從業人員的安全，這個部分也要拜託主委這邊持續監督，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接下來一樣還是要談到含氚廢水的事情，其實在前一個會期，包含召委宜瑾委員也提到中國排放核廢水的事情，我們知道日本方提供相關的數字是比較科學跟比較積極的，而且應該是相對公開透明的，可是我想很多人都在關心跟擔心中國這邊，不知道主委您目前掌握進度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進行，中國大陸沿岸核電廠有 58 座，還有十幾座在興建當中……

陳委員培瑜：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除了我們海域的量測、監視之外，剛才我也提到，我們將來會利用海研船增加不同的點位跟頻次來估算、實際量測相關含氚廢水的情況。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跟氣象署，國研院跟氣象署合作做擴散跟洋流的預報模式，瞭解我們臺灣海峽部分的情況，過去我們是針對日本含氚廢水，今年應該是第三季，會來做擴散的模擬，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看到你們相關業務報告裡面確實有提到第三季會開始執行相關的研究，如同剛剛主委您說的，可是後續公布的頻率呢？或者是我們如何讓國人安心？因為自主檢測，我們當然相信臺灣的研究量能，可是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探測到，或是不清楚的，但可能還是會引起國人擔心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還會來細緻化的討論跟精進，瞭解一下看看怎麼樣可以比較完整。

陳委員培瑜：好，關於後續的公布頻率，目前有沒有預定的方向跟可能性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還在……

陳委員培瑜：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其實關於日本含氚廢水的部分，我相信你們已經也做了非常多，不管是網路上的圖卡或是說明，或是像這樣在業務報告當中不斷提出訴求，希望讓國人安心，可是我想中國這部分確實是讓大家會比較擔心、相對擔心。所以我剛剛問到，除了你們相關的研究計畫之外，公布的頻率或是後續跟國人溝通的管道，我想這也請主委這邊要一再的督促相關同仁，是不是要更加友善的溝通，因為溝通不是只是把訊息散播出去，而是讓兩端的人共同走到一個可以對話的平臺上，這個溝通平臺的另外一端應該是臺灣的國民、臺灣的公民，還有包含臺灣的漁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再多做一些說明或可能性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會再來努力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主委。最後我還有 1 分鐘，可不可以請一下海委會，現場有同仁來，對嗎？好，主委請回座，謝謝。

我這邊就快速跟海委會確定一下，我知道你們在週末其實已經做了相關釐清，但是我想還是讓你們說明一下，關於民眾通報，我想你們也跟臺北市有合作，快速去到了現場，我們一下子聽到他們不是真的鯨骨，還是說是假的？是廣告不實？還是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目前可不可以請您快速回應一下？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是，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目前海委會海保署定調它是一個……已經在送驗當中。

陳委員培瑜：送驗當中，結果多久會出來？目前的規劃是？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對不起，我們沒有準備到這個，但我們回去會瞭解。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辦公室會持續跟你們追蹤，好嗎？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好的。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想非常多海洋保育團體還有所有去到現場的民眾都非常的詫愕，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是的。

陳委員培瑜：但我們知道你們第一時間有主動去關心……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第一時間就處理了。

陳委員培瑜：所以後續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再跟你們追蹤相關議題討論。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謝謝主席。

張代理主任秘書至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主席在這裡再宣告一下，本來一開始有說林倩綺委員質詢完之後要來處理解凍案跟臨時提案，現在改為吳沛憶委員質詢完我們再來處理。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1 時 25 分）謝謝召委，我請核安會陳主委，是不是也請副主委一起相助一下主委？

主席：好，有請陳主委跟張副主委。

林委員倩綺：另外，外交部也有代表，是劉專委嗎？如果劉專委這邊，因為有一些……

主席：好，請外交部劉專委。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非常感謝主委前幾天來跟本席做了一些說明，有一些本席注意到的重點，這邊也滿清楚的，昨天也看了貴單位的專案報告，整個敘述 20 頁，總共 6,343 頁，針對這個主題寫得也滿詳盡的，我簡單歸類一下，關於去年 112 年 8 月 24 號，日本開始確定執行含氚廢水的排放，應該是貴會，也就是核安會協同外交部、海委會、農業部、衛福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向我們大院報告整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的監控與現在還有未來的因應，看來我們是非常嚴密監控日本排放的動態；還有每天的擴散動線，這個主委之前有講過；還有強化海域輻射的監測，落實資訊的公開，所以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未來有一些資訊，如果有一些新的因素加進去，應該怎麼讓民眾知道，也很感謝貴會，重要的結論就是，一切都在掌握當中，請國人放心。

本席這邊有一些想法跟建議，您的報告非常明確，大家一起合作也都可以放心，今天各部會也都有人出席，但是我覺得事實上很重要的是核安會的整體成員，其專業程度就我跟你們的接觸是毋庸置疑的，過去到現在，核安會為醫學領域的貢獻非常多，大家是不是可以考慮摒除所有非理性的反核政治氛圍？我知道貴會目前在醫學領域還是投入非常多。

剛才也有委員講到核能的發展，感覺上現在在臺灣有點像過街老鼠，但是確實在每一個階段，就像貴會講的，核能不是只有拿來發電，核能在各個醫學領域的投入，還有目前相關的輻射部分，我相信貴會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如果能夠摒除政治的意識型態，或許未來的發展會更為專業跟正道，貴會的專業絕對毋庸置疑。

這次日本的含氚廢水，在專題報告上，我們知道對象是日本，我們跟日本的關係應該算是還滿有默契的，他們應該對我們也算滿友善，所以相關的數據，還有我們要研議的一些因素，應該是相對容易獲得。在整備跟未來我想都沒有問題，日本跟我們的關係也應該是沒問題，但是關於亞洲地區有核電廠的國家，像剛才前面陳委員也提到中國，他就很關心，如果中國也有這樣的議題呈現，就您剛才的回應看起來，還是我們自己要來處理這件事情，那我們就不知道中國給我們的數據會如何？更何況在亞洲國家，我知道好像印度、中國，還有南韓都有，您在跟本席報告的時候，我們知道臺灣海域跟日本的相互關係，如果今天相似的事情出現在這些也有核能的國家，我們在外交的部分也能夠比照辦理嗎？屆時外交關係能像日本這樣順暢嗎？因為今天來的是臺日關係代表，所以不知道您這邊或部裡面有沒有探討過這樣一個議題？也就是說日本跟我們是比較有默契的，但如果是其他幾個國家發生相關情事的話，我們應該怎麼辦？

劉專門委員拓：外交部一貫的立場是配合核安會，在實務上有任何需求的話，我們都會盡力去跟相關國家來協商溝通。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我之所以先提醒，是因為剛才陳委員有談到中國。其實不只中國跟印度，先前跟主委討論時有提到，各個海域洋流、湧等等很多海域的狀況，請海委會也多注意，畢竟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未雨綢繆？現在我們運氣還滿好的，是跟我們關係不錯的日本，您也是臺日關係的代表，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訊帶回部裡面，我們應該未雨綢繆，看是核安會要做兵棋推演，還是外交部要先做準備？這是我的提醒。

日本曾經公布我們也有排放廢水入海，也就是 2021 年 4 月份也有……我們已經敲定當他們排放廢水時要進行嚴密監控，這部分你們有公布一些數據，在這邊我就不多談。他們也公布了我們核三廠幾季的排放廢水，也就是排放廢水到海洋跟大氣的狀況，這些其實民眾沒有辦法知道得那麼清晰。會裡面可不可能把這部分資訊轉知得相對比較清楚？就像主委在跟本席報告時，對於承載量或最高值、最低值的法定限值，讓民眾能夠清楚知道相關的比例間距，這樣大家會比較放心。以科學數據基礎來說，怎麼樣才算合理安全？畢竟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的瞭解處於兩極化，常常都把很簡單的概念認為這個等於那個，我很感謝會裡面跟我們談到，核能不是只有發電而已。但我們常常把 A 就等於 B，B 就等於 C，不過裡面其實有很細微的專業因素沒有辦法講清楚，以致大家被誤導，從而變成兩極化，甚至非常對立。所以會裡面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這些安全值上，還有核能可以應用的層面上，可以跟社會大眾用比較簡單但有科學根據的話語講

清楚？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應該稍微逃脫政治的對立性，畢竟是為大眾與人民的安全，所以這是我對會裡面的期待與要求。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林委員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麻煩了。這其實與幾個部會相關，由於本席經常在海上，一些問題也不好在這邊多問。我也會關心各個不同海域的洋流、湧，而且每個港通通都不一樣，每個碼頭都有很大的差異，就像天氣很好會產生熱對流一樣，我會關心這些很小的因素，但這是個人知道的因素，我不好在這邊多講。但既然是幾個部會一起來支撐核安會，像主委非常注意安全性問題，但在安全之外，核安會應該可以有更大的功能，尤其又有素質齊全又優秀的同仁在會裡面，我期待核能科學能夠更精進。

最後，作為一個原住民我還是要談，會裡面雖然有跟我講到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知道會裡面也一直在努力，所以我有幾個訴求：持續監控，但要非常細緻；定期說明，而且要清楚說明，讓大家瞭解。大家心理層面都會被 A 等於 B，B 就等於 C 這樣子的社會氛圍所影響，所以該怎麼突破？最後，對於大家心理的害怕，有沒有可能真的移除，做到大家心裡的期待？所以這還是要當件事，並做短中長期的計畫，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各單位，大家共勉之。加油！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我們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請核安會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0403 發生花蓮大地震，全臺灣大家都非常關心，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在關心臺灣這次地震之後，我們於第一時間以及後續的震災處置。一直到現在，其實花蓮餘震不斷，也因此有一件事大家都很關心。在這次花蓮地震當中，我們核電廠有沒有發生相關災情？第一時間怎麼處置？

陳主任委員東陽：因為是發生在早上 7 點多、快到 8 點時，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馬上去了解所有可能的情況，應該不到 9 點，我們都已經釐清了，馬上做因應。主要是核一廠、核二廠燃料池的水有溢出來，加起來大概是 3,500 公升，後來做了一些清理、除污，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沛憶：所以是核一、核二廠燃料池的水，因為……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剛剛很抱歉，應該是核一廠的一號機跟二號機。

吳委員沛憶：所以是核一廠的一號機跟二號的燃料池，因為發生地震所以有溢出的情形，總共大約

是 3,500 公升？目前已經完成回收處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沛憶：有關燃料池，上一次我們在這裡有討論到，基本上都差不多是滿載的情況，但因為地震發生，使得燃料池的池水溢出來是第一次發生嗎？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東陽：過去應該沒有。

吳委員沛憶：就是第一次發生？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吳委員沛憶：因為燃料池的水不是一般的水，溢出來之後，回收處置的工作該怎麼進行？大概有多少人力？你們的工作人員以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回收？回收到什麼地方？再裝回燃料池裡面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是這樣子的。第一個，確定不到廠區外；第二，燃料池有瀉孔，會流到某個地方聚集，所以可以計算出流出的量是多少。

吳委員沛憶：集中做回收？然後就放置在那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沛憶：燃料池的水雖然是因為地震關係而溢出來，但大家其實還是會擔心。你們第一時間做了回收，也做了檢測，後續也持續監測，目前沒有安全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吳委員沛憶：除了核電廠以外，清大的水池式反應器是不是也有發生溢出的情形？核安會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吳委員沛憶：有什麼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東陽：比較少量，大概 10 公升，就像委員的 PowerPoint 寫的。我們在第一時間於本會官網告知民眾這樣的訊息，當然，最重要的是目前安全無虞。

吳委員沛憶：因為就在校園裡，所以我希望核安會後續可以持續掌握情況，持續追蹤，好不好？講到燃料池的滿載，也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到底臺灣適不適合讓核電廠延役？我想核電廠延役很大的一個考量，就是要從專業角度來考量安全性問題。現行有沒有法規可以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現行有沒有法規？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我們會裡面掌管非常多法規、法律，如核子設施反應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此外還有幾十條的子法，內容相當多，包含如何取得執照……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裡面，就是在管制我們反應器的興建與運轉，其中總則第一條明確寫到本法是要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來確保公眾安全，所以公眾安全絕對是我們在做這個反應器管制上很重要的一點，目前在法裡面也要求我們要去做管制跟管理。現在本院（立法院）有不同的委員提出了要推動核子反應器設施延役條例草案，對此，本席是反對的，因為我認為我們現行已有法規在進行核子反應器的管制，若直接在法案名稱裡面就入法推動，我認為這個是侵害了我們行政權裁決的範圍。因為究竟要不要延役，這應該不是政治問題，它應該是一個科學跟安全的問題，我們立法院沒有這麼大，如果說立法院的立委為了什麼事情都可以立一個法條來決定的話，以後我們不需要專家、我們以後不需要專業公共政策的決策了！所以

我還是希望公共政策的討論，尤其是核電的使用、核電廠的延役牽涉到公眾的安全性，就應該要回歸到專業、回歸到科學來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才是根本之道，所以我反對立法院直接要求要推動核子反應器延役而要把它入法，立法院真的沒有這麼大，所以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為臺灣的公眾安全來把關。

最後我想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因為我在看一個教授的論文，過去在 1985 年的時候，當時第一次發現了我們臺灣有輻射屋，1985 年就是我出生前的兩年，然後，第一個發現的輻射屋是在哪裡呢？是在我們臺北市民生別墅的啟元牙科，我為什麼要把這個案件提出來講？這一件發生的經過是，當時的原能會有派人去檢測，因為他們要使用 X 光機，結果那個 X 光機都還沒有通電就被檢測出來說有強烈的輻射現象，然後就開始進行後續的調查。但是當時原能會是黑箱處理，第一個，沒有告知牙科診所面的相關人員說他們檢測到了輻射。這個輻射是在哪裡？原來就是在它的建築物，牆的鋼筋裡面就具有輻射了。我覺得這個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跟教訓，因為這個是公安的事件，應該秉持科學性來處理，不能有政治的介入，所以當時第一個，不只是沒有告知當時牙科診所的人員，然後也禁止媒體報導，一直到後續還有好幾個案件發生，1992 年的時候，在我的選區——廈門街台電宿舍也是一樣，有一位台電員工把輻射偵測器帶回家，然後家中的小朋友拿出來玩，結果就發現家裡有異常的輻射現象，後來原能會才前往監測，然後開始進行拆除，並拆下的輻射鋼筋送回我們核能研究所來儲存。那我最後請問，目前這樣子的輻射屋在台北市還剩下多少？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這個課題應該已經漸漸的沒有了，現在剩下 7 戶。

吳委員沛憶：剩下 7 戶？

陳主任委員東陽：剩下 7 戶，我們預計它在 119 年會因為自然輻射的衰減，大概全部都可以安全。這個問題我們會裡面還有在管控相關的部分，每一個月都會去檢視，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會慢慢降低。也跟委員報告，因為輻射鋼筋的問題，所以射源不小心熔入到熔煉爐裡面，這個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有門框式的偵檢器來做一些源頭的把關，所以確定都會是安全的，我們現在市面上大概都會有做這項檢驗。

吳委員沛憶：輻射屋目前在台北市僅存 7 戶，我希望我們核安會還是要持續跟民眾來保持聯繫，也讓他們知道接下來的情況如何來處置，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解凍案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　案　名　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頁碼
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
二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三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四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主席：好，第一案，第一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220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問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允以動支，提報院會。

第二案是第 2 目，預算編列 23 億 3,866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這個案子，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一案裡面因為有提到有關核一乾貯場的問題，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請核安會釐清一些問題的癥結所在，因為台電要申請水保計畫卻不按圖施工，然後因為新北市有查到違法，只好提出變更的設計，新北市就請台電補送修正後的水保計畫，但是台電送了 13 次也都不修正，所以目前為止都無卷可審，沒有辦法審的話，你叫新北市審啥？所以核安會是不是應該積極請台電趕快補送水保計畫，而不是讓台電一直放話說是新北市在卡這個乾貯場，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個處理，有沒有誰可以回應？因為這個問題滿重要的，這個到處都是需要被釐清啊，你的水保計畫送了 13 次也不修正，目前到底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東西很重要。

還有上次我也質詢過，主委也特別提到了有關於核廢高放處的計畫，現在不管是高放或是低放的部分，你目前都是放在所謂的中期暫時貯存場，所以有關於中期貯存場的問題，你要趕快解決！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了，我不曉得核安會在我質詢完之後……而且你們已經召開過 7 次非核家園會議裡面有沒有辦法去督促台電趕快對於選址的程序做……請告訴我們目前進度到底是怎麼樣？這是以前的問題一直到現在，到底目前是如何？我想這應該跟台電有關，因為這是環環相扣的，現場有沒有一些代表或誰可以來回應我剛剛所點出的這兩個問題？水土保持計畫的部分。

陳組長鴻斌：水保的確是地方政府的權責，現在水保這個事情我們有掌握到，已經有點進展，就是他們走了一個行政協調，而這個行政協調已經有結論，所以我們詢問台電後所知道的，目前就是核一的水保改善計畫台電已經送件……

柯委員志恩：不是，它送了 13 次，但都沒有改，就空在那邊，讓新北市無案可審。

陳組長鴻斌：是，現在已經重新送件。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第 14 次，是不是？

陳組長鴻斌：已經送件……

柯委員志恩：好，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把它釐清楚，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到底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我只是不希望每一次到選舉的時候永遠都是……你剛剛說這是地方權責，可是你的東西沒有送過來，然後每次送也都不先做修正的話，每次都說是新北市沒有在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要做一些釐清的。他們送第 14 次，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些進度或是告訴我現在到什麼地方？否則……

陳組長鴻斌：是，4 月 16 號台電公司已經送了水土保持計畫到新北市……

柯委員志恩：所以結果還不知道？

陳組長鴻斌：是的。

柯委員志恩：有關於我剛剛說的中期暫時貯存場的場址部分，請問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陳組長鴻斌：是的，這些都是選址的問題，選址的問題現在經濟部正在執行，根據非核家園小組的要求就是要趕快溝通、趕快進行選址。因為我們管安全，我們是建議這個選址的程序要趕快在非核家園小組裡面提出來討論，這個也已經去函了，已經都送達了。

柯委員志恩：這都好像只是在進行式，主席，我都看不到一個解答！

主席：可是如果沒有解凍、沒有經費，要怎麼進行選址？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這個都已經是長期留下來的一個問題了，還是要給我們一些什麼樣或比較確定的一個回復，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之方式，否則從上次到現在都是在進行中、進行中。

主席：因為選址確實是一個難題啦，大家都很清楚。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

陳組長鴻斌：報告委員，核安會編的預算都是執行安全審查跟檢查的預算，選址的行政作業……

柯委員志恩：然後水土的部分，我剛剛是提出兩個問題，好不好？我也不會再為難我們核安會，是不是你可以給我一個更確切……就這個部分的進程給我一個稍微的報告，好不好？

陳組長鴻斌：是。

柯委員志恩：我才可以很清楚知道到底是如何，好不好？我們就做這樣子的決議，可不可以？

主席：OK、沒問題、沒問題。要多久？你們多久給報告？

陳組長鴻斌：一週。

主席：一週？好，那就一個禮拜內給我們教文委員會每個委員都一份報告，好不好？書面報告。

陳組長鴻斌：是。

主席：那第二案的部分我們就允以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三案。第三案是第 5 目有關於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3,761 萬 9,000 元，凍結 20 萬元。大家對這個案有沒有意見？

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只想問一下，因為我覺得你這邊是有關於核安資訊的問題，你剛才告訴我們，你們都會在相關的平台上面提供民眾來做參考，我可以知道是哪個平台嗎？我好像只有看到一個什麼海洋監測平台，是不是海洋監測平台還是什麼平台？這個大家都看不到，而且剛才我上去看了一下，什麼氚啊、銫-134、銫-137，大家不見得都看得懂。你看你們那個平台上面的宣導，我覺得你們應該讓它更平易近人、淺顯易懂，而且最主要的是大家如果有疑問的話，應該要馬上可以找得到，但顯然這一塊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有一個很好的成效或結果，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把相關的訊息都放在什麼平台？我現在只找到一個海洋監測平台，其他的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召委報告，海洋資訊、海洋擴散……

主席：主委，您的麥克風有沒有開？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一個海洋資訊、海洋擴散的平台，我們在核安 e 點通的 app 就有，在我們的官網也有，所以你點進去可以看到所有的資訊。

柯委員志恩：是這樣子嗎？我等一下再點點看，因為我剛剛是看到海洋監測的平台，我覺得你們的宣傳，還有你們所寫的 term、你們的 terminology 實在是有點太……需要更淺顯易懂一點，好不好？只是小小的提出建議。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召委的建議，那我們這一案就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最後是第四案，第四案是有關於第 6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112 萬 9,000 元，凍結 20 萬元，對這個案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OK，那我們的凍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繼續詢答，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我們討論過日本政府在 110 年 4 月份宣告福島核電廠氚廢水的問題，112 年開始排放。日本東京電力也在 4 月 19 號再次啟動排放入海的計畫，預計要排放 7,800 噸核廢水，持續到 5 月 7 號，也就是從去年的 8 月份到現在，它是第五輪的排放，今年度則是首度。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因為東電也曾經說最快要到 2051 年才能夠排放完畢。哇！民眾一聽到這個就很緊張，甚至連魚的進口商都受影響，因為沒有人敢買，會擔心會不會有問題，而且時間那麼長，從 2021 年到 2051 年，所以對於他們排放的時間點，我方有沒有掌控？這樣的排放對於我方……我們跟日本的交流都非常好，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討論以保障我們人民的權益跟海洋的權益？請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楊委員，這是非常好的問題，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稍微說明，它是從去（112）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排放，按照日本的財年，是去年到今年的 3 月多……

楊委員瓊瓔：過程本席非常清楚，也就是要請教……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排了四次，每一次大約都是 7,800 噸，今年 4 月以後會排 7 次，每一次也大概是 7,800 噸，委員詢及我們跟日本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掌握，其實我們跟日本 NRA 即日本的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相當於我們的核安會）有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大概是從 2014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有派人互訪，我們核安會在駐日代表處也有一位專責的人員負責核能、輻安方面的資訊。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有掌控、有溝通管道？

陳主任委員東陽：完全有。

楊委員瓊瓔：主委，本席要請教，對於我們的遠洋漁業，氚含量的檢測，我們是不是也有資訊的揭露？這非常重要喔！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有、有，包含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魚，我們過去都有在檢測，也有在……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國內針對生物氚檢測的實驗室，量能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東陽：量能最近有提升，去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撥給我們預備金，有一個量能提升計畫，4,960 萬元，檢測實驗室從國研院一家變成三家，我們輻射偵測中心跟高雄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有在增加量能，也代表以往我們的確量能不夠。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要用將近 5,000 萬的經費來做精進。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楊委員瓊瓔：另外，針對碳-14 跟碘-129 的檢測，我們的檢測能力夠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今（113）年開始，在我們輻射偵測中心會有一個智慧監測站的計畫，每年 900 萬元，編 4 年，今年會先做碳-14，明年會做碘-129，這個技術上有一些難度，但其實它的風險沒有那麼高，因為我們呼應民眾跟立委的要求，所以我們去建置這樣的能量。

楊委員瓊瓔：主委，因為民眾會害怕，國際也都已經有這樣的量能，預算部分我們也給了，也就是 4 年編列、每年 900 萬，我們也希望針對碳-14 跟碘-129 的部分，你們的建置要能跟世界接軌，然後我們有我們自己的量能，這樣才不會被欺負。要不然我們自己連監測都沒有，人家隨便亂排，這是我們非常緊張的一件事，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給這些預算，你們辛苦了，趕快去建置，把它建置完成才能夠有保障。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最後一個議題，你們核安會曾經要求台電滾動式的檢討處置技術的發展，包括集中式的貯存設施，當然你們沒有涉及到場址的選擇，這一直是非常備受爭議的一點。所以本席要來請教，你們要如何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計畫？因為每一次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這個，他就告訴我說：我們還要考慮最終場址是如何如何，但是實際上我們這邊還沒納入，那就是空談啊！怎麼辦？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低放廢棄物是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我們過去曾經在金門烏坵和臺東達仁選了兩個可能的地點，當然這需要公民投票，也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才延遲到現在，其實這也牽扯到處理核廢料時，都會碰到一些民眾的抗爭、立委的關說等等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說你是空談。你們 3 年前推出非核家園推動小組，這也是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就是政府不要空談。一個議題提出到現在已經 3 年，但是都沒有成果，有誰可以告訴民眾為什麼沒辦法做到？場址沒有辦法決定，有沒有什麼技巧、技術或方案？都沒有！這 3 年等於空轉，所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

當然，這個問題的爭議很大，但本席認為民眾靠的是政府，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場址沒有辦法決定，那世界各國有什麼技術？你們應該要去建置，就像剛才說的碘-129、碳-14 檢測，世界各國都有了，如果我們還不建置，放任廠商隨便亂排，這樣怎麼可以呢？對不對？民進黨政府喊出「非核家園」，結果現在全部都是空談，本席不希望如此，你們應該要務實去做，好不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主委請回。接下來請張委員啓楷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2 分）請主委。

主席：好，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主委好。本席期待今天的對話，因為各位看起來都是很專業的人士，我們少一點政治，多一點專業，好不好？先請教你，從最近的狀況看起來，不管是延役或是重啟核能，其實美國、德國、日本都在做。主委，你有沒有注意到，最近連發生 311 福島核災的日本也重啟全球最大的核電廠。美國拜登政府剛剛通過，要提供 15 億美元貸款，重啟密西根州一座關閉的核電廠。

第三個，德國在烏俄戰爭以後，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剛才那兩個國家都是停役以後重新開啟，對不對？現在德國是直接在烏俄戰爭開始以後，原訂除役的三座核電廠機組全部都延役。請教主委，站在安全的立場，臺灣現在需要的電量這麼大，德國能、日本能、美國能，臺灣現在能不能重啟核二或是讓核三延役？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很大的問題，是大家、社會關切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這麼多年來臺灣面臨了兩極的聲音，如果很好解決，我們今天就不用在這個地方討論。

張委員啓楷：對。因為你是專家，所以本席一開始就說了，本席當然知道這是政治事件，但是老實說，要不要延役或是重啟，基本上就在一線之間，對不對？主委，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你對美國智庫專家 Jordan Mcgillis 應該很熟悉，對不對？昨天這位專門研究核能的專家直接說了，第一個，他說臺灣承受不起缺電，因為我們現在在發展半導體嘛！

你看，台積電每次擴廠或者蓋新廠，需要多少電？他說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地方，賴清德，就是我們的總統當選人，一定要趁機趕快調整廢核的政策。老實說這件事就在一念之間，所以本席今天才會請教你，從專業的角度來看，因為你們負責安全，對不對？本席的意思是，不管是核三廠延役或是核二廠重啟，你們在安全上可以提供很專業的意見，可以確保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安全的部分是要去努力的，它無法做完全的保證。委員，我沒有要辯論的意思。

張委員啓楷：本席知道，這部分當然要尊重你們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東陽：包括人為疏失、天災、地震，它總是有風險，這其實也是另外一種聲音的依據。因為它會有這樣的風險，我沒有辦法告訴你一定安全或一定不安全，即便是每次地震，其實我們都很擔心，也要趕快看一下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這也是社會大眾關心、關切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現在經濟是我們發展的命脈，本席本身也在經濟委員會，所以今天特別來問你這件事情。本席剛才特別說到，半導體的發展太重要了，包括台積電都要到嘉義設廠，所以對於用水、用電，本席都非常注意。當然，因為這個議題就在一線之間，民進黨政府到底要不要做？

本席認為如果民進黨政府想要讓核三延役，相信各部門很快就可以行動；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在野黨都在努力，很多立委也有提案。本席直接請教你，例如有人提案讓核三廠可以直接延長使用，對不對？他的提案就是將條文中的除役時間往後拉，可是本席看到條文中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要在 5 年前提出來，對不對？目前修法有辦法處理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嗎？就是要 5

年前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修法是一件事啦！但是核三廠 1 號機是 7 月 27 日停機，我們盤整了所有國外的案例，並沒有未核發執照就可以繼續延役的例子，這是我們目前在國際上所做的 literature survey，也是對所有案例的觀察。

張委員啓楷：主委，剛才德國那個案例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去稍微了解一下，好。

張委員啓楷：如果德國能的話，本席相信臺灣也能啦！當然，安全仍然是第一啦！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委員啓楷：我們不會在安全沒有把握之下去推延役，這是不可能的，一定要尊重專家的意見，可是德國這個例子可以參考一下，好不好？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本席找到一個解套的方式，我們民國 98 年曾經進行核一廠延役的程序，後來是因為日本遇到 311 福島事件，對不對？現在如果要重新啟動，98 年這個模式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委員是說核……

張委員啓楷：我們在民國 98 年有做核一廠的延役準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委員是說核一廠嗎？

張委員啓楷：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一廠還是……

張委員啓楷：不是喔！現在不是說核一廠要延役。民國 98 年是討論核一廠延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委員啓楷：本席是說整個程序可以比照辦理。例如核三廠現在決定要延役的話，可以比照核一廠當時的狀況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一廠當時的狀態是在 5 年前處理，現在是在 5 年以內，因為核三廠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而已，情況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所以沒有辦法比照？還是卡到 5 年的時間，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看起來，除非政府要推動，然後各部會動起來，要不然的話，那個 5 年的規定就卡死了，是不是這樣？包括目前各黨所提的任何修法，5 年這個問題是不是都解不開？

陳主任委員東陽：修法是比較大的議題，牽扯到很多層面，我剛才和不同的委員也做了一些報告，除了我們的核管法之外，它還牽扯到很多子法，彼此交錯連在一起，具體來說，如果要非常完備的話，其實需要很縝密的思考，要坐下來看，這是法律問題。

張委員啓楷：是法律問題，但也牽扯到很多專業知識。剛才孟楷委員問你，你也認為核電是一個減碳的能源，尤其是對臺灣現在的發展來說，我們需要更多電力。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如果核三的 1 號機或 2 號機要延役，或者是核二廠要重新啟動，到底有什麼辦法？除了卡到 5 年的時間之外。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修法是最重要的，當然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例如……

張委員啓楷：不好意思，修法要怎麼修？技術上又是怎麼樣？你們要提供意見。

陳主任委員東陽：修法怎麼修是……

張委員啓楷：本席現在只是問你的專業意見，無關專業的部分，或者有碰到政治的，你不用回答。完全去除政治因素，你現在可能會被問到兩個問題，有可能是執政黨的總統或是哪一位政府官員，最近就找你去問話，如果真的要延役或者除役，一定會問你的意見，對不對？也有可能是在野黨會請教你這個問題，太敏感的部分，你不用回答，沒有關係，本席問的是專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一題比較簡單。因為能源政策是經濟部主管，所以他不會問我啦！

張委員啓楷：核能安全是最重要的，總統一定會問你啦！

陳主任委員東陽：其實我們是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先向委員做個說明。

張委員啓楷：抱歉，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說總統不會問你，是嗎？如果是民間的力量呢？現在不是只有在野黨關心喔！你看，經濟部長一上任就說要解決缺電的問題，核能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產業、企業也提出，希望核能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現在除了修法之外，本席剛才問你，你說 5 年這個問題卡住了，那麼到底有沒有方法可以解套？

主席：張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

張委員啓楷：抱歉，馬上好。

主席：是不是會後提供書面報告？或者會後再向張委員答復，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本席私底下再請教主委，感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1 分）謝謝林宜瑾召委，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主委午安。今天好幾位國民黨委員都問到延役的問題，其實之前本席也問過您，現在要再請您解答，因為您一直說尊重大院。請問一下，像核廢料的安全，你們是不是也有相關的監管責任？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蘭嶼的核廢料遷出案，你們有沒有找到放置地點？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還沒有找到放置地點，剛才說的新北，那個部分也沒有解決，那麼核廢料的安

全或延役，代價該由誰承擔？要蘭嶼人繼續承擔嗎？因為找不到可以放置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是核廢料的困境。

范委員雲：對。主委，你要有道德勇氣，把該說清楚的問題說清楚，代價由誰承擔？你們要說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不能一直讓蘭嶼的原住民承擔吧？主委，這樣符合正義嗎？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為什麼沒有辦法遷出？因為沒有人願意嘛！所以我們就繼續傷害蘭嶼人、傷害原住民，這個部分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過范委員，我們現在對蘭嶼低放貯存庫也做了很嚴密的監控。

范委員雲：可是的確有答應蘭嶼人要遷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范委員雲：答應什麼時間點之前要遷出？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范委員雲：好，請你去了解一下，如果一直沒有找到其他的放置地點，這個承諾就注定要跳票了。本席今天也要再追問一個曾經問過的題目，因為有人向本席陳情。你們曾經把量子力學三巨頭的照片放在臉書上，你應該知道吧？主委認得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

范委員雲：右邊那個薛丁格很有名嘛！大家都知道薛丁格的故事。主委知道左邊這三位女性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中間是居禮夫人。

范委員雲：中間是居禮夫人嗎？居禮夫人會和他們三個人站在一起？有沒有弄錯？

陳主任委員東陽：請綜規組組長答復。

范委員雲：您不知道嘛？是不是？

李組長綺思：那是三位科學家的太太和媽媽。

范委員雲：對，她不是居禮夫人，如果是居禮夫人，本席會很高興。本席要說一件誇張的事情，你們的臉書小編放過這張圖，當時完全沒有解釋左邊這三位是誰，連他們是家屬、夫人都沒有說明，可是你們在原能會的性平小組報告中，居然把這張圖說成是在傳達性別對科學發展之影響力，無論是科學家本人或是科學家背後之女性、支持者，均同等重要。

意思就是說，這三位科學家是男的，他們的老婆是女的，這個圖是在傳達性別對科學發展之影響力。難道科學家都沒有女的，全部都是男性，女性所謂的影響力就是當他們的老婆和背後的女性支持者，是這樣嗎？這是你們的性別平等報告。

李組長綺思：不是！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在網路上看這張照片的話，大部分的照片都是把三位女性的部分裁掉……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把他們放進去，已經對女性很好了？主委還以為那是居禮夫人！

李組長綺思：因為我們要注重性平，所以後面這些相關的人物，我們都把他們找出來。

范委員雲：你們把他們的照片放上去，當然是比裁掉加分，但是你們的小編完全沒有說明旁邊這三位是誰，放了卻不說明那是誰。更誇張的是，行政院在推行性別主流化，各部會都有性別小組，你們性別小組的報告要凸顯科學家和性別的議題，就是拿這張圖告訴大家何謂性別平等，除了科學家本人，還不敢指明男性科學家，還有背後的女性支持者，你們是用這點來說明性別和科技，難道你們找不到任何一個女性科學家，可以告訴大家性別和科學發展的關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

范委員雲：本席剛才唸的都是你們的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會看一下怎麼修改。

范委員雲：這是你們的性平小組會議紀錄，委員王薇詢問這件事，你們竟然是這樣回答，報告還這樣寫。本席為什麼要關心你們？時間到了，都沒有時間問了。因為核安會、原能會之前出過很有名的性騷案，新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知道，但細節不是很清楚。

范委員雲：你可以再去了解一下，林宜瑾委員也有看到，而且本席和林宜瑾委員還要求行政院來報告，因為你們的性騷相關規定沒有處理到如果主委本人是性別歧視或者性騷擾行為人的話該怎麼處理。原能會的性別意識可能真的有待加強，之前本席就請你們加強性騷擾防制，但現在本席發現，你們不是只有性騷擾防制需要加強，性別平等意識也是一樣，從你們性平小組給的報告就可以看到，專業委員已經問了，你們還不知道哪裡有問題，真的非常需要加強。針對如何加強你們內部的性別平等意識，一個月內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的，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本席會監督喔！最後，也要和主委說一下，你們一級主管的女性比例遠低於你們的女性成員比。我們這邊有列出來，核安會的女性主管只有 21%，國原院的女性主管是 20%，可是你們的女性員工是 33%，占了三分之一。

然後還有更誇張的事情，你們的一級主管比例，行政院性平處管考的各單位比例都是上升，你們的一級主管女性人數卻逐年下降，從 75%降到 38%、21%。你們的母數是 19 位主管，可是女性的比例越來越少，為什麼呢？好不容易做到女性一級主管，為什麼百分比卻越降越低，甚至低於母數的比例？主委，你有沒有發現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的。其實我們還有一位副組長，就是副處長的層級，她就是女性，我不曉得有沒有算在這裡面。我們有很嚴謹的升等制度，因為最近剛辦過升等，我們將來會注意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您知不知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管考政府所有的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75%的委員會都達標，而且是高標 40%，但是核安會沒有達標，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知道。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會想辦法改善。

范委員雲：好，至少就一級主管的部分。你有沒有聽過西點原則？沒有嗎？向您報告一下，西點原則和 CEDAW 相關，就是如果你達不到 30%、40%的比例，至少也要達到消極的目標，就是不可

低於原始母數的性別比，例如你們原始的母數只有 10%的女性，那理監事的女性比例就不要低於 10%，好不好？

你們現在的母數有百分之三十幾是女性，所以你們的女性主管人數，我們先不要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管考的，各委員會都有做到的 40%，你們至少不要低於母數比，好不好？請問主委，您是不是會續任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清楚。

范委員雲：還不清楚啊！好。如果您續任的話，本席希望你們的女性主管比例，至少要有一個逐步調升的計畫，好嗎？不要像本席剛才說的，從之前的 75%掉到現在的百分二十幾，如果沒有續任的話，這件事也應該列入交接清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

范委員雲：當然，本席祝福您續任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范委員雲：這部分可不可以也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因為去年在修定核安會組織法的時候，你們的前劉副主委有做過承諾。他還在嗎？不在？

陳主任委員東陽：他屆齡退休了。

范委員雲：本席當時說組織法要放三分之一性別比，他告訴本席，行政院的目標、對他們的要求是 40%，所以我們是以 40%為目標，這部分不需要定在法條中，希望本席支持。但顯然你們是應付委員嘛！只是口頭說一說，之後沒有任何作為，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不清楚劉副主委那時候說了什麼。

范委員雲：你不清楚？好，為了避免你們應付委員，請給本席一份報告，讓本席可以繼續追蹤，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

范委員雲：多久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如何逐步提升女性主管的比例，因為如果我們想要有女主委，她也要有歷練的過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一個月。

范委員雲：好，一個月。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12 時 22 分）感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張委員嘉郡：請問主委，您身為全國核能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總管國內的核電廠、核安設施的安全，您認為核能安全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管理的手段控制風險？

陳主任委員東陽：一定程度。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沒有辦法控制這個風險？就是在管理方面。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有一些風險，例如天災、地震。

張委員嘉郡：本席問的是管理方面。

陳主任委員東陽：如果你排除這些，那當然是的。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可以透過管理的手段控制呢？就是排除了天災。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排除天災，那當然是。

張委員嘉郡：就是不能有人禍的意思。人禍的部分，你有把握能夠管理得當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會在制度面上完成。核電廠的操作……

張委員嘉郡：你認同核能是低碳能源、是綠電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是低碳能源，但綠電有不同的定義。

張委員嘉郡：核能的一大功能是發電，就你的專業知識，你認為核能的發電成本，比目前國內主要的燃氣發電成本高還是低？

陳主任委員東陽：低。但是它有不同的效應，例如核廢料的問題、社會成本等等。

張委員嘉郡：您知道現在每一度核能發電的成本是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大概是一元多吧！

張委員嘉郡：1.1 元。燃氣每一度電的成本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五元多。

張委員嘉郡：五元多是再生能源，燃氣大概是 3.19 元。所以核能每一度電是燃氣發電的三分之一價格，是再生能源的五分之一價格。然而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已經是政治凌駕專業，指引我們能源政策的，竟然是民進黨的非核黨綱，而不是專業判斷。基於此，請問核安會主委，您贊不贊同臺灣應該重新檢討核能發電的政策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能源的政策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張委員嘉郡：本席當然知道，早上已經問過經濟部部長，現在是問你。你建不建議我們應該重新檢討核能發電的政策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沒有簡單的答案，這個其實……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現在讓你回答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不是 yes 或 no。

張委員嘉郡：你願不願意本於專業，建議執政者應該重新檢討非核政策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應該不是我的權責啦！我沒辦法建議。

張委員嘉郡：對於今年 7 年即將退役的核三廠，主委，你認為是否有可能延役？

陳主任委員東陽：7 月 27 日執照屆滿，按照目前的狀況，大概就是到那個時候停機。

張委員嘉郡：所以就是它會如期停役的意思，你們目前沒有任何規劃？

陳主任委員東陽：時間到會停止運轉。

張委員嘉郡：對於我們現在的核電廠設備，不管是核三廠或是核四廠、核二廠，你們有沒有信心？就是他們運作起來都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每一個廠有不同的情況，核三廠現在還在運轉，所以它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它運轉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目前的運轉是安全的。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它有能力延役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但是它也牽扯到法規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認同它有延役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東陽：還有法規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是，除了法規之外，本席請教您，就您的專業，核三廠延役是否有安全運作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東陽：執照的時間到了。運轉的時間一到，就必須做所有和安全相關的檢視，這需要一定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如果仍然不延役，也不重啟核電，繼續使用昂貴的天然氣以及再生能源發電的話，可以預估臺灣產業發展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而且人民的電費也會節節高昇。最近日本五大報紙之一的日本經濟新聞就說了，Taiwan's Lai needs to rethink nuclear shutdown plan，它說賴清德總統應該重新檢討反核政策，這是日本的研究。美國的研究也說了，因為半導體的發展，臺灣是亞洲人均耗電最高的地區，但臺灣的電力供應並沒有跟上腳步。

民進黨極力推動非核家園，導致我們的核電從 2011 年的 42 百萬瓦，降到 2022 年的 24 百萬瓦，這些您贊成嗎？本席問你，你贊成非核家園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會是獨立的安全管制機關，所以不適合對擁核或反核表態。

張委員嘉郡：昨天和碩董事長童子賢，他同時也是民進黨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副董事長，董事長就是賴清德，他近日發表演講的時候提到缺電，他說他反核 30 年，但是現在思想改變了，因為他覺得全球暖化才是公敵，核能不是，所以他改變 30 年來的反核立場。一個反核 30 年的人，現在想法改變了，國際上的潮流也興起重啟核能，最重要的是，核能安全可以透過管理降低風險，現今發生電廠核災的，幾乎都是管理問題導致。

主委，核安會，就像你剛才說的，是一個獨立機構，理應有專業的判斷、專業的良心，不能受到太多政治的影響，如果讓政治凌駕於專業，對我們國家的發展絕對不利，請用專業的良心在院會上建議民進黨，請執政黨修正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應再以非核黨綱綁架臺灣的能源政策。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主委辛苦了，請回。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吳春城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架設「核安 e 點通」app，提供民眾查閱相關核安資訊，更設有全台輻射監測之功能，以示警民眾輻射量是否超標，然而該 app 推廣成效及下載率長期較低。查，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設有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彙整多個防救災單位的即時感測資料，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供應雨量、溫度、強風、大雨特報等即時觀測資訊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其好友人數高達 160 萬人，民眾使用上感受良好。綜上，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能將相關核安資訊整合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防救資訊服務平台，以利民眾有效掌握核安事故的發生及及早應變？

二、在所有潔淨能源中，當屬核融合最受關注，這種核能反應曾被《時代雜誌》稱譽為「能源聖杯」，將是一種乾淨安全的終極能源解方。另一方面，核融合較無核災風險，輻射廢料大減、趨近於零，也被稱作「潔淨能源」。各國也大量投入資金資源進行研發，我國的核能安全委員會改制後，轄下的核能研究所也改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然而目前對於核融合的相關研究，實際上國研院在組織架構面只有核能安全研究中心，著重「安全」而非「發展」，國研院的後續核融合研究規劃如何進行？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文化部次長列席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文化部常務次長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代理局長徐宜君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蔡嘉駿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總經理徐秋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部副理林瓊芬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的議程是邀請文化部次長列席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首先先請文化部王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王次長時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文化部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支持跟協助。

本部為了改善臺灣兒少內容長期資源不足跟自製率比較低的問題，為了全面提升臺灣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的量能，所以在大院的鼎力協助下，在去年完成了公共電視法的修法，解開公視 23 年捐助定額 9 億的限制，同時參照各國公共電視每年都投入一定比例的經費在兒少內容的產製，所以在今年我們就提出了「2023 暨 2024-2027 匯聚台流文化黑潮計畫」挹注公視兒少 6 億的經費，由公共媒體攜手產官學，結合本部、文策院還有民間產業來擴散量能。從兒少節目的孵育、開發、產製及行銷等各階段來帶動資金合資合製，整體提升兒少內容的時數跟人才的培育，也健全兒少影視內容整體的環境。

目前公視已經提出了「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也預定於 8 月創建屬於臺灣兒童青少年的影音專屬平台，包括電視頻道跟新媒體的服務，針對幼兒、學齡兒童、青少年分齡規劃製作不同的節目，提供全方位的兒少服務。

在節目製作上。公視 112 年的兒少新製節目有 326 小時，113 年計畫提升到 362 小時，為了鼓勵民間業者的參與，也透過合資合製開發兒少內容 IP 跟相關的衍生應用，來帶動兒少內容產業鏈的發展，創造加值的效應。公視已經陸續規劃，並且首度在 112-113 年啟動多元類型兒少節目的徵案。兒少節目的徵案是依照兒少節目的需求來進行節目的規劃跟公開徵案，在整個需求規

劃上，包括 2 到 6 的學齡前，7 到 12 歲的學齡，跟 12 到 18 的青少年，以及 10 到 18 的兒少戲劇跟動畫開發這幾大類。

112（去）年 10 月也展開了九大類型的節目徵案，包括過去可能因為預算的限制製作比較困難的 2D、3D 動畫 IP 影集，還有學齡前也有幼兒學習系列的創意遊戲、運動體能的節目；在學齡階段，還有新住民的母語學習節目，親職棚內談話節目，還有大型的遊戲闖關體能/益智解謎，還有兒童外景等等，還有延續公視自己本身的兒少 IP「流言追追追」這一類的。所以一直到今年的 1 月為止，已經有 78 家的業者投件，陸續跟錄取的團隊簽約並開始共同執行。

公視也開始展開跟業界的合資合製，包括跟「大貓工作室」合作的「勇者動畫」，跟富邦文教基金會「臺灣兒童節目影視內容孵育計畫」的合作，都希望可以因此來增加整個產製的量能。

另外在兒少節目跟戲劇孵育的部分，除了九大類節目的公開徵案以外，公視也透過這個兒少內容的孵育計畫，來跟產業的人才進行節目合作的企劃跟製作。面對這麼多年來學齡前節目多元性的不足，公視在 112 年也首度啟動兒少節目的孵育計畫，提供樣帶的資金跟資深製作人陪同創作，結合外部的創意打造多元的幼兒節目。

為了累積屬於臺灣兒少的本土故事，公視也在今年 1 月的時候開始辦理公視兒少節目孵育計畫，入選的團隊也以每組 100 萬以一年的時間跟公視共同孵育劇本，讓公視對兒少的內容經驗可以做傳承跟擴散。同時也因應有效來提升兒少內容的露出管道，公視也參照了各國公共媒體的經驗，開始規劃專屬於兒少的頻道，透過頻道以及跨平台的經營來投入內容產製、合作孵育，脫離過去比較是單一綜合頻道的經營方式，打造頻道跟學習平台線上跟線下有雙軌的收視管道，成為臺灣兒少內容產製跟人才孵育的中心。預計這一個兒童的專屬頻道會在 8 月推出，目前的規劃是由現在公視 3 台的頻段預計在 4 月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這個頻道的節目應該會叫做小公視，英文就是根據公視的縮寫「PTS」定為「PTSxs」，預計在 8 月 13 日到 19 日試播，希望 8 月 20 日可以正式播出，也希望以公視兒少頻道來推動，推動策略包括投入帶動兒少節目的產製，然後匯聚延伸臺灣原創動畫的能量，也同步提供網路觀看的數位服務，結合節目的內容跟教育的服務，打造多語言學習的影音環境。

另外在跨平台部分，「公視+」已經做了全新的改版，今年也要啟動兒少的直播服務，除了公視之外，其實文化部還有影視局跟文策院也都有投入。影視局包括從 110 年到 112 年補助兒童的節目已經超過 1 億 4,000 萬，文策院也扮演了內容開發的推手跟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

非常謝謝大院長期以來對於兒少影音內容的鼎立支持，也希望透過去年通過預算增加 6 億的這個計畫壯大兒少內容的量能，培養兒少節目的人才，形成產業的正向發展，我們也會在這個黑潮計畫的基礎之下，繼續推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次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

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次長。

主席：有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次長早。次長，今天我們就兒少頻道的部分來做討論，其實我想從去年大家共同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法，解除 9 億的限制，可以有更多的量能，所以今天看到你們的計畫是 2023 年至少要挹注兒少 6 億元的經費開始來做，但是本席也說，對比其他包括英國、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等相關的國家，都已經有一個全國性的兒少頻道了，臺灣今年 8 月才開始，真的還是慢了。不過我們想，亡羊補牢猶未晚矣，重點是我們現在要來討論到底我們未來的方向怎麼樣能夠更精進，以及加速來做。

我先請教一下，在節目製作的部分，我有看到這個時間，新製的時間從原本的 326 個小時提升到 362 個小時，這指的是一年，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是指今年。

洪委員孟楷：今年？

王次長時思：因為節目的產製大概需要一定的時間，沒辦法現在開始就現在完成，所以是預計 113（今）年要提升的時數。

洪委員孟楷：這等於是一年新製那麼多的時數，你們預計未來的目標是什麼？這個本席比較好奇，因為這個指的是新製，一個頻道裡面即便是算白天的時間，就是不扣掉晚上沒有收看的時間，或是扣掉大家比較會關注的時間……

王次長時思：如果是整體的新製時數，113 年我們預估的是 639 小時。

洪委員孟楷：639 小時？113 年……

王次長時思：對，它比 112 年整體新製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這邊寫的是 362 小時。

王次長時思：那個計算基礎有一點不同，就是 326 到 362 的部分是指純自製，那其實現在公視的策略是除了自製之外，也同時跟其他的產業來做合作，所以整體來說，它的提升時數是將近兩倍，326 到 362 的這個時數其實指的是它純自製的節目，我想它的計算基礎應該是要說明清楚才對。

洪委員孟楷：是啊！這一點就是本席納悶的地方，你連今天給我們的報告，照理講，各部會都是報喜不報憂，有漂亮的數字儘量多報，結果你們是報憂不報喜，明明有六百多個時數，你們只有報三百多個時數，害我剛剛在算，我想一整年我們的新製節目才三百多個時數，換算成整年的平均來講，那是剩下的節目都是重播嗎？還是怎麼樣？

王次長時思：沒有、沒有，沒有重播，就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是不是會後請整理一個最正確完整的數字，告訴本席到底我們的兒少頻道在

今年（113 年）會有多少的新製節目，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好，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想新製節目是一個部分，但是更重要的是譬如我自己是兩個孩子的父親，我的一個 3 歲半，一個 5 歲，我們唸一百句不及卡通明星講一句。說飯後要刷牙，睡前要刷牙，講半天，我們要追著他跑，然後說我來幫你刷牙，他打死不要，但是只要巧虎一跟他講要刷牙喔！他馬上拿著牙刷說，爸爸，我今天晚上要刷牙，不然，不能睡覺。一樣的道理，明星很重要，本席也常常陪我女兒看波力，甚至我都會唱波力的歌，波力、波力、波力，不怕任何危險！波力、波力、波力，一起勇敢冒險……

王次長時思：委員是非常好的爸爸。

洪委員孟楷：還會跳，對不對？那麼輕鬆只是來鋪陳，重點是我們的明星在哪裡？我們現在兒少頻道的明星，能不能舉一下例？本席剛剛也特別在 YouTube 上找，找不到，第一、是不是我們的公視有什麼樣的限制？因為很多家長一定跟本席一樣，如果小朋友真的要看這個節目的時候，我們就是打開 YouTube，找巧虎、波力，可能就會有，就可以給他們看，可是剛剛本席也找了你們自己講的這一些比較有名的節目，我找不到半個，我們在 YouTube 上有沒有辦法放？是我們有版權問題，還是我們有什麼考量，沒有辦法推廣？第二，到底我們的主力是誰？

王次長時思：我想對於臺灣自製 IP 的提升的確是在接下來兒少內容的一個重要工作，公視其實也有一些自己發展的 IP，像水果奶奶，還有勇者動畫，這些系列其實……

洪委員孟楷：水果奶奶是 1998 年到現在，水果冰淇淋嘛！

王次長時思：對，水果冰淇淋。

洪委員孟楷：對啊！1998 年到現在。IP 打造不容易，我承認……

王次長時思：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以為砸錢就可以的，沒有這種事……

王次長時思：對，委員很瞭解。

洪委員孟楷：但是能夠怎麼樣利用他人之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就是別的國家有創造一些真的不錯的 IP，我們能不能複製，其實這也談很多，臺劇也是這樣，看到別人劇怎麼樣，我們也希望能夠複製……

王次長時思：對，在產製的模式上啦！但 IP 還是要新創。

洪委員孟楷：看到別人綜藝節目怎麼樣，我們也希望能夠複製，至於兒少頻道，本席想問就次長心目中的想法或是公視兒少頻道的想法，我們有沒有一個主力未來可以代表我們兒少頻道？

王次長時思：我想我可以直接請公視就兒少頻道的 IP 規劃這一部分來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說明，好不好？你們現在有沒有？譬如一個頻道，誰可以代表，讓我們之後想到？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水果奶奶當然是最招牌的，但是因為他本來是真人來扮，我們在前年開始已經把它動畫化，所以現在已經有個妖果小學的 IP，我們持續在推廣。

妖果小學其實非常受小朋友歡迎，我們辦很多巡迴，小朋友已經都會唱跳妖果的主題曲了，現在我們還授權它的 IP 給如果兒童劇團，所以劇團中也有融入妖果的這些偶，我們也授權了 Switch，它也已經變成一個遊戲，還有 AR、VR 等實體的展演，其實小朋友都非常的喜歡，但是過去就是資源不夠，今年有這個資源進來，我們會再把妖果的 IP 做得更擴大，同時我……

洪委員孟楷：我們預計利用資源打造妖果小學，「妖」是妖怪的「妖」，對不對？

徐總經理秋華：對，是以臺灣的妖怪……

洪委員孟楷：好，預計我們要花多少的經費來做這樣的部分？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妖果這一季（第二季）是 4,000 萬的預算在做第二次的動畫，因為我們第一季是做了 6 集 15 分鐘而已，所以我們第二季會再增加它的量。

洪委員孟楷：增加多少？因為本席現在馬上就查妖果小學……

徐總經理秋華：第二季是 11 集。

洪委員孟楷：在 YouTube 上面，第一季就是 13 集，每 1 集 7 分鐘，是不是？

徐總經理秋華：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我隨便點一則，觀看次數 1,162 次，說實在話，這不是一個我們期待的或是理想的或是真的知名度高的 IP，這很事實，我們今天就事論事。您剛剛提妖果小學，我馬上查 YouTube 上公視兒少這個頻道有 13 萬 8,000 位訂閱戶，而妖果小學影集第一季第 10 集 1,162 次的觀賞，第 12 集 1,222 次的觀賞，所以說實在話，這個量能還不夠，量能還不夠，這是確實……

徐總經理秋華：是。

洪委員孟楷：次長，針對這個部分，至少我們自己自製的節目，我們也希望有教育意義，我們也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好的 IP，這樣一個自製節目，我們有沒有期待，剛剛有講了，今年有 4,000 萬，4,000 萬其實對大家來講不一定多，但是有沒有一個 KPI 是至少我們在今年可以有多少的觀眾數或是多少人來瞭解，甚至能夠推廣到多少，甚至有沒有可能結合教育部、有沒有可能結合衛福部？

王次長時思：我想整體來說，臺灣在兒少節目的 IP 不足和它的收視情況不夠理想是一個現實的狀態，所以也非常感謝，去年才會以這個新的資源挹注投入整個兒少平臺，我想兒少平臺目前是一個起點，所以在接下來不管是跟教育部、跟衛福部合作或者是如何擴大，因為現在除了這個專屬頻道，其實公視也打開了多平臺的服務，它也不再專屬於單一頻道，妖果小學堂只是剛剛公視提到一個目前已經在公視有一定成果的 IP，但是還有包括在民間既有 IP 的開發，像其他的戲劇類節目來說，公視這幾年其實也拿出了很好的成績，包括現在正在上映的「鹽水大飯店」，還有「不夠善良的我們」，所以我想在兒童戲劇和動畫節目上面，應該還是可以期待在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比較好的發展，尤其在今年，我們如果整個總時數提升是兩倍，有了兒少頻道之後，至少我們可以保證整個兒少節目的時數有一定的量，小朋友想看的時候，有臺灣自己的兒童戲劇或動畫或者是各種節目可以看，就會大量改善我們整體在兒少節目呈現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沒有要打斷你的話，但是第一、我們今天談論兒少節目，你又去扯「不夠善良的我們」，又扯到戲劇……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指的是公視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有點奇怪！第二、本席就是知道現在不足，不足是事實，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怎麼樣提升，如同你今天的專案報告是說轉型兒少頻道之後怎麼樣能夠讓我們這個量能出來，這也是去年我們就……

王次長時思：我想在時數和收看的倍增……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認為兩個部分，我比較具體的建議，兒少頻道其實受眾有，受眾主要是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衛福部的部分，2 到 6 歲的可能是衛福部的部分，6 到 12 歲、15 歲的可能是教育部的部分，都是我們兒少頻道的受眾，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一個部分找教育部、找衛福部來開會討論怎麼樣能夠推廣？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的 KPI，就是兒少頻道總是你要做出好的節目，我也期待我們做出優良的節目，但是做出優良的節目以外，要有人看，這個是重點。

這兩個部分怎麼樣？有沒有具體的計畫？我不否認你今天的專案報告，我身為一個家長，我期待我們臺灣有好的自製節目，但是我要的是除了好的自製節目以外，還要有更多人看，甚至我們的兒童以後成長的過程有……然後我們會自豪，將來大了之後會叫我們的小朋友看。

王次長時思：我想在整體時數及觀看流量上面的倍增，應該是可以提出來的一個……

洪委員孟楷：倍增？

王次長時思：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千多次變兩千多次？

王次長時思：不是，是整體的，不是指單一節目，我是說整體的。因為如果你的時數是倍增的情況下，你的流量當然都可以達到至少是倍增的效果，我想最重要的是擴充那個內容……

洪委員孟楷：我比較具體建議，第一，是不是能夠找文化部邀集教育部跟衛福部來討論一下怎麼樣能夠來推廣。

王次長時思：可以，這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

王次長時思：可以。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比較具體，因為受眾在他們那邊，其實我們很清楚我們的兒少頻道受眾在哪裡，那當然就是借助跨部會的力量。

王次長時思：對。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就是針對 KPI 的部分，到年底我們能夠提出什麼樣的方案？下一個會期開會我想我們還是會針對這個部分，到時候本席會再追，我希望你們好好努力。

王次長時思：一定會。

洪委員孟楷：站在家長的立場上，我們期待的是有優質的節目，讓全國所有的孩童能夠看到，並且真的是有推廣。

王次長時思：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開會之後，再把結論告訴本席以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柯志恩召委。

柯委員志恩：（9 時 21 分）謝謝主席，先請公視胡董事長。

主席：有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董事長好。2006 年 7 月 1 號由公視跟華視組成公廣集團，你那時候是公視的總經理，而我們新任的文化部長小野是華視的總經理，你們一起出席了揭牌儀式，我還記得非常的清楚，那時候小野還滿高興的說，我們希望華視跟公視的結合，就好像是三十五歲的老娘嫁給小八歲的小新郎一樣，希望老蚌生珠可以生出好的結果，這段對話你應該很清楚。結果沒想到九個月之後，小野的總經理夢碎，然後他就黯然離去，而且他那時候還特別提到華視已經是四不像，完全是不歡而散。我不曉得十七、八年之後，你們重逢之後，你對於小野部長整頓公廣集團有沒有信心？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過去的確有機會跟未來的這位文化部長有過一些共事的經驗，我相信他對於公共媒體的現況及未來發展都很瞭解，我有信心他應該會來支持公共媒體的發展。

柯委員志恩：所以十八年這是一個很好的緣分，但是我們還是要就事論事，因為你從 111 年 8 月到任華視，說實在的，十八年來進入這樣一個機構當中，華視已經虧損了 40 億，你 111 年到任的時候我們不用去算，但 112 年應該是你完整的一整年，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 112 年為什麼比 111 年更擴大虧損了 1 億，總共虧損了 2.4 億，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我用最簡單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就是因為華視有了一個新聞頻道，針對新聞頻道普及率的增加，在 NCC 當年有承諾人事費必須增加。第二個是我們覺得華視在最近這幾年來投資內容的部分不足，所以在……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已經很清楚這個緣故了，但是對我個人來說的話，其實我都還沒有列進去有關於華視的房租挹注，這是其他臺沒有的，我想臺視應該非常慶幸他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進入公廣集團，而且他們現在已經轉虧為盈了，可是看看華視，過去在我那個年代是一個戲劇王國，沒想到十八年來華視虧損了 40 億，如果你把房租放進去的話，搞不好你的虧損都要到五億多了。不好意思，董事長，我還是希望你在近期之內能夠針對擴大虧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說明給本席好不好？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謝謝，接下來請王次長。

主席：請王次長。

柯委員志恩：謝謝胡董事長，你可以回座了。針對其他部分，只要有涉及的就請大家一起來回應好了。次長，我相信你今天是加碼 6 億給公視，我覺得這還是有年代的差別，洪孟楷委員說他們家小孩子是看波力，我記得我家小孩那時候看的是公視引進的天線寶寶，我還幫它當過代言，這就表示世代的差距，但不管怎麼樣，水果奶奶都還在，只是現在過了這麼久，他已經變成阿

祖了，可是問題在於公視還是只有水果奶奶當作是一個最大的指標。我們來看看兒少的節目到底有沒有辦法來製作，你給我的資料當中是有 6 億的分配，我不曉得部長是不是有充分掌握資源的分配，你看針對這 6 億，只有短短幾個字的說明，我必須要瞭解，因為你們目前為止不是新設的一個頻道，只是一種轉型，等於是換了一個招牌，而內容的部分，公視節目幾乎都是外包的，那你這個人事費 4,300 萬到底是怎麼來的？你們不都是外包的嗎？你都有現有的人力了啊，為什麼？然後你們行銷要一億多！針對這些經費，只有短短幾個字，請問誰能夠告訴我正確的部分到底是如何？而且你看基本營運費要 2,000 萬，這個用途到底在哪裡？有沒有辦法請誰來說明一下？

王次長時思：我想詳細的部分還是請公視來說明，不過還是跟委員報告，就是在整體的產製跟行銷上，仍然需要新增的人力，公視並沒有……

柯委員志恩：4,300 萬耶！

王次長時思：我是說在整體的行銷宣傳上，它其實並不是……

柯委員志恩：那你先告訴我 4,300 萬的人事費是怎麼花的？你本來就有人了，你都是外包啊！

王次長時思：包括節目製作的本身啦，包括外包……

柯委員志恩：但你是把它放在人事費用裡面，節目製作怎麼可以放在人事費用裡面啊？

王次長時思：沒問題，我想先請公視就這個部分的人事費用……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再一併回答，如果無法在限定時間之內回答，請都給我書面資料或到我辦公室來解釋，以文化部來說的話，文化部對於公視就好像是自己的親生兒子，對於華視好像養女一樣，你們的對待真的是完全不公平的，像華視就是有附負擔捐贈，只要 2.3 億你們都不給。

王次長時思：但是華視也有補助，我們還是有補助製作節目的經費。

柯委員志恩：但是到目前為止，針對整個華視的部分，他們的附負擔捐贈只要 2.3 億，你們為什麼都不願意去給？這些等一下都請你一併來回答……

王次長時思：但是我們對華視的補助應該已經有超過 5 億了。

柯委員志恩：你等一下一併來回答，這些經費不能只有針對幾個給我說明，我等一下會給兒少平臺一個機會來說明，然後我還是要瞭解到底目前兒少的 TA 在哪裡，你剛剛告訴我有好幾個不同的階段，但是……

王次長時思：不同年齡層。

柯委員志恩：次長，你知道以目前來說的話，東森幼幼臺平常的市占率是多少嗎？

王次長時思：其實文策院這邊有做過調查的報告，我想數字的部分，可能要稍等我調一下。

柯委員志恩：我馬上告訴你，50%以上，假日大概是 45%，你們做過這個部分啊！

王次長時思：是，有做過這一類的瞭解，其實在整個自製的節目上……

柯委員志恩：我就說這 6 億砸下去，我肯定要有這個平臺，可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且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它的 TA 是從學齡前的兩歲，還有到國中，還有到十八歲以下，你們有不同的平臺。

王次長時思：到十八歲，對。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青少年跟國中生都會去看你們這些電視嗎？

王次長時思：其實要看節目的類型，譬如以青少年來說，像親職棚內的座談，或者是實境，或者是解謎遊戲，其實他們是滿喜歡的。

柯委員志恩：他們滿喜歡？好，那……

王次長時思：其實會有年齡層的差異。

柯委員志恩：當然有差別，你可不可以給我舉幾個你所瞭解的頻道，所謂知己知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適合青少年的優質頻道現在有哪一些？我們來比一下。

王次長時思：其實在公視裡面有滿多節目適合青少年……

柯委員志恩：不要說公視，我要知道其他外面的，我剛才說過知己知彼，你知道其他在外面有哪一些頻道是青少年喜歡的、很優質的？

王次長時思：我想有一些像音樂節目，青少年應該也是會非常喜歡。

柯委員志恩：音樂節目？Spotify 就可以啦！

王次長時思：我說的是節目的製作啦！

柯委員志恩：還有什麼？

王次長時思：像大嘻哈，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歡迎。

柯委員志恩：還有呢？我現在只能告訴你，要瞭解外面的市場到哪裡，我們 TA 的設定到底有沒有它的必要性。我告訴你，這些全部都是，你所設定不同階層的 TA 所知道的，然後我也看到你們特別提到給學齡前兒童的多元性不足，你們認為因為多元性不足，你們希望能夠累積屬於臺灣兒少的本土故事，我也同意有本土故事，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出能夠吸引大家的，否則為什麼每個人都要到 Disney 去朝聖？就是……

王次長時思：所以這是一個起點，我想兒少頻道是一個起點。

柯委員志恩：孩子根本不管你是什麼本土、國外的，只要你能夠吸引他就可以，問題是以過去公視所提供的績效，到底有沒有辦法說服大家？你的平臺、你的閱看率到底有沒有辦法？到底你的九大節目的開發有沒有辦法真真正正讓我們的影視人才續留？我們來看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在這 6 億當中，你們現在不斷的有很多的決標，你們都是外包，我都看得出來，目前來說有很多決標，這是我稍微條列出來的，目前決標的公司有哪一些是有口碑、有擅長兒童節目的？有哪一些可以講得出來嗎？你們要不要來救一下次長？有哪一些公司可以……

王次長時思：我會請公視詳細說明，但還是要跟委員說明，這是一個起點，兒少頻道是從今年、現在才要開始，所以也希望委員可以給公視一個機會。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給予支持，但我們還是要看過去公視這樣子的績效，我查了一下在這些決標、得標的公司裡面，有些資本額很小才 100 萬，有些是 1,000 萬；有些是沒有什麼得獎作品，也沒有做過什麼兒少節目；有些成立不久，有些甚至連標案都很少。我告訴你有一家去年 5 月只有得標 570 萬的採購案，還有這一次徵案 2 月的時候決標了 910 萬，它只有做公視節目 2 個，而且這家公司的營業除了電影製作、廣告、提供場地之外，還有仲介服務！我就不曉得這樣的部分到底是如何。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想這樣更證明其實在民間產製量能的不足，這也是為什麼需要公視投入的原

因。

柯委員志恩：產量不足，但是這樣的公司有沒有辦法產製出什麼？

王次長時思：所以包括孵育跟合製……

柯委員志恩：次長，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去講，原因是你們的 KPI 我沒有看到，我沒有看到你們的 KPI 到底是如何，就像我剛剛說的，從過去到現在公視或許非常有心，可是製作節目的普及度、普遍度，從你們給我的資料看來，我需要畫上一個問號，我沒有懷疑你們製作的決心，只是你們的能耐、capacity 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地方……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整體市場的量能的確有不足……

柯委員志恩：我隨便舉個例子來說好了，目前公視長期要被檢討，像 2021 年本來文化部是用 10 億委託中央社做 TaiwanPlus，對不對？本來預訂有 100 萬的下載數，結果只有 5.5 萬，所以你們就把它拿給……連駐臺的外媒都認為少得很可憐，所以你們現在把它變成由公視主導，本來是大外宣，現在變大內宣，然後呢，不好意思，次長……

王次長時思：TaiwanPlus 現在已經在包括北美、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落地其實都有一定的成績。

柯委員志恩：你來看看你給我的資料，次長，你相不相信？你們當初還請僑委會等等之類的。你給我的資料是說九成都是國際觀眾，有美國、菲律賓。然後你來看看你給我的觀看次數，8 月的時候增加了 200 萬，我用一個月、單月去看，3 月增加了 500 萬，好了，到了 2023 年，TaiwanPlus 的觀看次數在這個月當中竟然有一千多萬，你相信嗎？

王次長時思：基本上要看新聞事件及節目來決定它點閱的流量……

柯委員志恩：一千多萬，對不起，次長，你看看 TaiwanPlus 從成立到現在三年多，Taiwan Plus 光是在 YouTube 的總觀看次數只有 300 萬次，你現在告訴我一個月可以到一千多萬，這個流量到底怎麼樣計算的？一個月一千多萬次，次長，你相信嗎？我把這些全部加起來，我甚至調出 12 個月份的東西全部加起來，才 22.9 萬，但是你每個月的觀看次數到 1,000 萬，這個次數也未免灌水得太嚴重了吧！

王次長時思：委員，那不可能是灌水，我想那應該是計算基礎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不會有問題，我們也很知道後臺的計算到底怎麼樣。回到剛剛那個次數來說，請你很清楚地告訴我，一個月當中是用這樣的方法，你們的官方在最重要的 YouTube 頻道只有三百多萬人次，全部加起來一個月裡面可以一千多萬人次，新聞點……

王次長時思：但它是看次數，算那個流量……

柯委員志恩：好，沒關係，我也是用次數，我也都用次數啊！

王次長時思：而且它是有新聞事件，像那一年因為蔡總統的出訪，那一個月就非常地暴增……

柯委員志恩：暴增也不會到一千多萬，好不好？最多的人次你上去點看看，你們的人員現在一個、一個上去點看看，不管怎麼樣，請到我辦公室……

王次長時思：我會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或用任何方法給我解釋這些流量是怎麼出來的，我會嚴格地看。

王次長時思：我會給委員資料來補充。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從後臺來看是完全不太可能。我們要面對問題，雖然你們花了非常多的錢，但是我也不希望給我這樣的次數去看待……

王次長時思：那個次數是據實統計，我們再給委員做補充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據實統計，告訴我是怎麼樣算出來，每一筆告訴我是怎麼算出來的，還有包括你那個 6 億是怎麼樣分配，包括人事分配、經營分配，我們都要看得很清楚……

王次長時思：好，我們再給委員資料。

柯委員志恩：我們不希望一個這麼好的頻道，都還是被當作實驗的性質。公視不斷地叫窮，但是我們要問，你的資源分配、實際的效應、KPI 有沒有達到我們當初的期望，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要求必須把這個流量、你們的經費很詳細地告訴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我會給委員資料，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34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王次長及公視胡元輝董事長。

主席：有請次長及胡董事長。

萬委員美玲：兩位早。首先就教一下，去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公視法的修正案，其中第一條的條文將公視定位為彌補商業電視的不足，修法之後刪除了所謂小而美的角色，同時也讓公視可以掙脫每一年政府可以捐贈 9 億的上限、你們所謂的緊箍咒。距離修法將近 1 年了，我想先請教一下胡董事長，公視因為去年的修法之後，現在有更多的製播量能嗎？修法之後，對於公視有哪一些幫助？請您說明一下。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在修法之後的確在文化部 6 億元的捐贈經費增加之下，最大的改變就是我們在今年 8 月可以推出一個全媒體服務的兒少內容服務；另外，在其他部分，我們也希望增加效能，所以我們每天在相關不同類型節目的制度上都會訂定當年要求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會不斷進步？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希望這樣。

萬委員美玲：未來的成績也會自己設定以後，達到滿意，是這樣子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有一些部分我們也還覺得需要再進步，有檢討空間。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來看，公視 4 月 8 日公布今年第 1 季的收視率，結果平均只有 0.09，頻道排名第 29 名，收視的平均及排名都比去年還要再下滑，整個頻道的排名更是 5 年來的最差，我們如果再來看晚間時段的收視率，更只有 0.19，也是繼 2008 年以來的新低。

胡董事長，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立法院修法讓公視有更多的製播量能、給你更多揮灑的空間，文化部的補助也從去年的 9 億暴增到 30 億，您剛剛也說了，我們給予這麼多的調整，結果你交出來這種成績單，你覺得這樣的表現有及格嗎？在你預料之中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捐贈經費的增加，有一部分是原來補助項目調整為捐贈……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本席的問題是，這樣的成績你滿意嗎？

胡董事長元輝：當然還是有強化的空間，不過我還是……

萬委員美玲：只是有強化的空間，所以你覺得還可以，是這樣嗎？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我們現在從去年……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成績，這樣的成績覺得還可以，你可以接受喔？補助這麼多的經費，法令上給予很多的鬆綁，希望它有好的表現，結果排名是 5 年來最差，收視率一直往下降，怎麼會這樣呢？

王次長時思：委員，面臨頻道收視習慣改變的情況下，現在整個都往數位頻道的方向去發展，這也是公視的努力，我們也希望公視透過這一次的修法及預算的變更，把整個定位調向更往產製的中心、更往內容的中心，所以的確有很大需要調整、改變的地方。

萬委員美玲：好，產製我們等一下來談。次長，每一分錢都應該要花在刀口上，當然收視習慣有改變，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因此我們給公視很多的支持，但我們給公視很多的支持，卻交出這樣的成績單。胡董事長，麻煩一下，這樣的成績單顯然是不及格，你覺得有什麼樣改進的方案嗎？

胡董事長元輝：雖然我們從去年開始全面加速數位轉型，希望提供在其他平臺的服務，不過我還是覺得原來的頻道的確對於譬如像年紀比較長的壯世代觀眾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塊我們還是會努力。

萬委員美玲：我想會後你應該要擬訂一個計畫出來，因為本席剛剛聽到的都是你點出過去既有的問題點，只有既有的問題點，卻沒有辦法、計畫，問題永遠就在那裡。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建議，現在問題點出來了，計畫是什麼？你預計怎麼改？循序漸進怎麼做？我們沒有要求你今天是 29 名、歷年來收視最低，馬上要竄升到第 1，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你要調整、要有計畫出來，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些問題點、這些計畫，你要開始做。

再來，剛剛提到公視預算 8 月 20 日要把公視第三臺轉型成公視兒少頻道，針對這一點，胡董事長，公視準備好了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現在全力衝刺當中。

萬委員美玲：準備好了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希望，我們應該是有信心的。

萬委員美玲：有信心，但是準備工作做了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按時間表在操課。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是有信心可以完成，是這樣嗎？

胡董事長元輝：對。

萬委員美玲：很好！因為只有信心，沒有計畫，缺乏執行力，那是不行的，好嗎？既然你有信心，也有目標了，是不是你要為公視的兒少頻道訂一個平均收視的目標？這是最清楚的。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今年 8 月才要開始，所以我們覺得今年的經驗……

萬委員美玲：所以要請你定目標啊！

胡董事長元輝：意思就是說，我們今年的經驗可以作為我們來年定目標的重要參考。今年的目標，

如果您談的是收視率的話，我們還涉及到頻道的位置還有其他相關資源的準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這個頻道拿文化部高達 6 億的預算，當然您是說依據今年開播之後來調整明年的收視目標，我可以接受，那叫調整，但你不可能一個新臺拿文化部的補助卻沒有目標，今年來做做看，做完以後，明年我們再來設定目標，這是不能接受的，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想我們再把整體的目標，包括流量的目標提供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很好！次長這樣做就是對的，我們的錢補助出去，當然要有目標嘛！董事長說我們今年先做做看，等明年我們再依據今年的狀況調整目標，怎麼可能啦！這不是我把 6 億丟到水裡去的概念嗎？給你試試看，來做一個遊戲玩一玩嗎？不是這樣子的，目標一定要定出來，所以次長講的我可以接受。

王次長時思：我們一定會要求。

萬委員美玲：次長跟董事長，文化部專報的第 2 頁也有指出來，在節目製作方面，公視在 112 年兒少新製的節目時數 326 個小時，113 年要提升到 362 個小時，也就是大概提升 10%左右。我想請教一下，因為 6 億的預算真的非常多，但是 6 億的經費下來了，結果我們整個新製只有提升 10 個百分點，增加 36 個小時，我覺得這個時數合理嗎？為什麼這麼少，而要花這麼多的經費？

王次長時思：委員，不好意思！剛剛有解釋過，因為它的計算基礎在之前不應該是 362，362 是指純自製，事實上它是 639 小時，所以是提升超過百分之百，它的數字基礎應該是前後計算有誤，這個更新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麻煩以後要有正確的數字，好嗎？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是，應該是把所有新製的時數都算上，但它提供的 362 指的是純自製。

萬委員美玲：本席感覺這個新製的節目，我們對它賦予很高的期待，也給很多的支持，可是目前為止看起來有一點手忙腳亂、荒腔走板，要目標沒有目標，計算一些數值還會有錯誤，我覺得看起來還沒完全準備好，其實非常擔憂。

王次長時思：它應該在全力衝刺，我們可以再補充。

萬委員美玲：今天召委排了這樣的一個題目，經過所有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要好好拿回去做成一個紀錄，想想看目標怎麼定，過去有錯誤、不足的地方怎麼去增加。再來，我想請教專報第 10 頁提到的，在公視兒少頻道推動策略中，我們要匯聚臺灣原創動畫的能量，鼓勵原創 IP 投入兒少動畫影集的製作，我們希望能開發國內帶狀動畫的影集，藉由支持國內動畫製作技術整合，打造臺灣原創 IP 動畫影像，我覺得非常好。

但是胡董事長，本席一樣要請教你，目前公視是不是已經找到原創 IP 來投入製作全新的兒少動畫影集了？同時，因為剛剛說 8 月 20 日這個頻道要開播，所以在 8 月 20 日之前我們的成果是什麼？

胡董事長元輝：在徵案的部分，原創 IP 動畫已經委託出去了，這個可以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剛才我只是解釋一下，我說收視率沒有，但我們有其他的 KPI，並不是沒有其他的 KPI，所以這點也跟委員說明。您如果要知道動畫的部分，我可以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原創 IP。

萬委員美玲：好。

徐總經理秋華：開臺的時候是勇者動畫系列第二季會播出。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

徐總經理秋華：8 月 20 日。

萬委員美玲：8 月 20 日？所以您所說的勇者動畫系列就會如期播出？

徐總經理秋華：對，那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

萬委員美玲：你確定嗎？你要很確定，在這裡可是不能亂答的喔！如果你說 8 月 20 日就能播出，如果 8 月 20 日我們沒看到的話，誰來負責？在這裡答詢可是不能亂講的喔！

徐總經理秋華：年底的時候，剛剛製作人來跟我們補充……

萬委員美玲：哪一年的年底？

徐總經理秋華：今年年底。

萬委員美玲：今年的年底？

徐總經理秋華：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剛剛 8 月 20 日是亂講的，是嗎？

徐總經理秋華：是宣傳，其實我們會先播第一季，新的第二季會在年底播出。

萬委員美玲：好，除了這個勇者動畫系列，再來呢？

林副理瓊芬：今年徵案的部分，有一個 IP 是「我是陳派派」，它是黏土動畫，就是捏麵人的動畫，是今年徵案進來的，預計在明年 9 月的時候可以推出，它是一個逐格動畫，這次就有一家競標的部分來進行。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們看到 8 月 20 日就要開播了，我們有一個這麼好的想法，可是看起來還是沒有追上我們原來希望在開播前就如期完成這個計畫，所以時程都要往後 delay，甚至今天公視的相關同仁來報告，這個時程也是亂七八糟，一下說 8 月、一下說年底、一下有明年，你們都掌握不住，今天要來這裡備詢，連正確的資料都沒辦法提供，其實真的非常堪憂，這樣的補助經費丟下去，到底公視能不能執行好？

次長，我們有補助，公視也有很多同仁很辛苦、很努力，但是要拿出一些成果來，所以相關的計畫我希望能夠再嚴謹一點去看待、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我們一定會再協助他們，再做督促。

萬委員美玲：次長，最後一點時間再一個問題，這個地震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各地文資災損的情況應該都不輕，原來說各地文資的災損共計 59 處，其中還包含國定古蹟等等，因為最近還是有很多餘震，你今天在這裡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全國文資災損的情形是如何？

王次長時思：現在整體來說，我記得我們大概整理兩百多處大大小小的，整體需要的經費有三億多，這三億多我們計畫從中央的災損基金，還有就是我們本來的……

萬委員美玲：你說有多少處的文資災損？

王次長時思：我可以拿一下我桌上的資料嗎？

萬委員美玲：你說有兩百多處的文資災損？

王次長時思：各式各樣的。

萬委員美玲：各式各樣兩百多處的文資災損？

王次長時思：我們文資局有一個清點數據。

萬委員美玲：所以地震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統計出來？

王次長時思：有，已經統計出來了。

萬委員美玲：兩百多處？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今天的專題報案是兒少，所以文資局沒有在場。

萬委員美玲：不、不、不，這個你要掌握啊！還是要掌握，這也是重要的，不是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原先已經有 69 處的文化資產完成現勘，這些文化資產一共需求 3.4 億，這 3.4 億我們計畫在三年內來做修復。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說的是 69 處全部完成現勘了？這是你現在的說法嗎？

王次長時思：是的，69 處的文化資產。

萬委員美玲：你要對委員會負責任喔！這 69 處文化資產的災損完成現勘了，是這樣嗎？

王次長時思：現在是專業服務團隊完成現勘，第一時間現勘……

萬委員美玲：完成了嗎？如果沒有完成，你在這裡胡亂回答，我們是不接受的！全部完成了嗎？因為這非常重要，這中間有很多的國定古蹟，完成了嗎？

王次長時思：目前我的資料是由各地完成 69 處，有 3.4 億是已經估計出來的，如果陸陸續續有接到彙報，我們還會再持續進行。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地震到現在，餘震不斷，未來的災損情況要隨時掌控，我們要趕快現勘的就要去現勘，該花多少錢、多少時間要有一個計畫下去，趕快把它彌補回來，好不好？這個還是要掌握一下。

王次長時思：會，掌握的狀況已經在執行當中，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王時思次長、徐宜君次長。

主席：有請兩位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王次長你好，今天我們首次見面，之前也沒有通過話，會前我對您稍微做了一些瞭解，次長有一個說法，我覺得很棒，您說最高竿的國際觀光行銷不是直接提觀光，而是以文化的內容作為替代的目標，壯大臺灣的內容，建立文化自信，讓世界看到，剛剛我們有看到這個 TaiwanPlus，我也很關心，希望我們持續加油，對於這點我是很認同。

現在我們正值第 59 屆金鐘獎開放報名的時間，舉辦競賽獎項當然是一個國際交流跟分享的好機會，但是假如我們金鐘獎的報名網站出現 bug，我想對於臺灣可能反而變成一個負面行銷。兩位次長可以看簡報這裡，自 4 月 18 號起就有意圖報名廣播金鐘獎新的 Podcast 項目，先感謝喔

！但是要報名的時候就發現網站當機，檔案無法上傳，到 4 月 19 號下午五點多，系統廠商仍回復報名單位最快要等到明天，也就是 4 月 20 號重啟伺服器以後，報名單位才能夠操作。金鐘獎作為一個國際知名的傳播媒體產業競賽項目，報名網站竟然出現 bug，讓報名者差點無法在 48 小時之內完成報名程序，真的有點讓人擔心，實在是我們數位科技之島好像要丟了名字跟招牌。後來經過本席的反映，也在文化部徐次長的幫忙之下主動聯繫，網站在 19 號晚上十一點多重新啟動，參賽者也就順利完成報名。但是我對於報名網站出現 bug，超過 48 小時差點沒有辦法上傳，我認為這完全不應該發生在國際知名而且非常重要的競賽獎項上。請問一下，文化部有沒有掌握委外廠商修復到底細節是什麼？bug 到底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樣的檔案、什麼樣的 error、什麼樣的 bug？可不可以稍微簡要說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其實修復在 24 小時內就完成，至於到底發生的狀況是什麼，我就請徐次長來說明。

徐次長宜君：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上傳圖檔的時候，要把系統的圖檔大檔再轉成小檔，所以如果業者上傳的格式有異狀的時候，會導致頁面跳出一些錯誤的訊息，就會沒有辦法成功上傳，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必須要去重啟伺服器，當天因為線上有非常多業者剛好在報名的旺……

葛委員如鈞：理解。

徐次長宜君：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啟動。

葛委員如鈞：謝謝。好，作為一個阿宅，我聽了一半，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完整，到底什麼樣的檔案、什麼樣的格式？是解析度的問題、檔案格式的問題、編碼的問題、壓縮率的問題等，我們希望這些細節文化部於一週之內請廠商整理以後，將書面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什麼樣的檔案格式、什麼樣的 error、什麼樣的 log，我們阿宅來幫大家瞭解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可以。

葛委員如鈞：不僅如此，身為一位 Podcaster，我自己也特地申請了報名帳號，也謝謝通過了，來幫大家檢視這個流程，那我在此聲明，為了公平起見，今年我將不會報名文化部所舉辦的任何一個獎項，申請這個帳號純粹是為了幫 Podcaster 來瞭解。

首先，我在使用的時候就真的有點困擾，我們之前已經看到某部會的學習履歷上傳只有 4MB，這個更小，只有 2MB，那 2MB 上傳完還要縮圖，我不知道到底要縮到什麼程度？iPhone 拍一張照片就是 6MB 了，2MB 還要縮圖，縮到還會壞掉，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有點可惜！

其次，上傳音檔真的有點小幽默，還要自選播出日期、時間，連幾分幾秒都要手動調整，而且還是一個很 fancy 的 scroll bar，你不小心按到 55 秒，你可能還要稍微拖一下，好像要打電動一樣，其實所有的 Podcast 頁面都標得很清楚，到底是幾點幾分上線，可不可以跟廠商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讓 Podcaster 或者廠商在報名的時候可以再更簡單一點，不然我們科技之島真的有點小丟臉啦！

第三，也分享一下，現在是數位化的時代，大家都用多元的行動裝置，有人只有平板，有人只有手機，結果我們竟然發現要上傳檔案報名，沒有電腦沒辦法完成，這上面有一個小字說手

機是沒有辦法用的，我不知道有沒有測試過啦！我先確認一下，你們報名規則有沒有規定一定要用電腦才能報名？

徐次長宜君：抱歉！委員，細節我要確認一下。

葛委員如鈞：好，待會我會問一下你們測試的過程，也希望提供。

最後一點，最讓人不可置信，也非常擔心的，我們要上傳 Podcast 的錄音檔，竟然需要先安裝系統商指定的軟體，我幾乎沒有這樣的經驗，我要上傳檔案之前，要先下載一個檔案，還要安裝，還不只是這樣喔！這個軟體居然沒有繁體中文的介面，只有簡體中文，而且這個軟體你如果下載所謂的擴展……不好意思，這是大陸用語，進去了以後，發現是 1.6 顆星，評價非常低，我都還覺得它是假軟體，非常可怕。請問一下文化部，今天報名的是臺灣金鐘獎還是對岸的金鷹獎？

王次長時思：委員，這個我們在會後……

葛委員如鈞：參賽者已經快要分不清楚了，合約裡有沒有要求系統廠商一定要用繁體中文？

王次長時思：有。委員，這個應該是……

葛委員如鈞：堂堂一個國家級的競賽獎項，我只有看到簡體中文啊！

王次長時思：有問題我們會後會立刻澄清，因為這個狀況其實不太可能，這不可以被發生的，所以我們會後會立刻澄清，也會立刻改善。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太好了，多久之內可以改善？到底如何限期改善？是不是都儘可能快速的提供？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立即展開。

葛委員如鈞：我們今天也都有媒體在現場，請問一下文化部，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不願意看到，也謝謝您剛剛非常負責的說要立刻來處理，我就想要問今天測試的是報名流程、是 Podcast，那其他影片獎項，你說金鐘獎可能還有其他的廣播節目……

王次長時思：我們都來重新做測試。

葛委員如鈞：全部都來檢視一下，在報名系統上線之前，到底有沒有經歷什麼樣的評估標準、測試及會議流程？因為我們是要求上線前已經發生過的，可不可以整理起來，一週之內提供我們瞭解一下？

王次長時思：可以，我們可以提供。

葛委員如鈞：就是照你這個流程，到底怎麼 run 的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先澄清、釐清，我們會提供資料，而且立即改善。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雖然我有點激動，但我們都還是來協作啦！一起想讓這個服務可以更好，所以為了祈求金鐘獎，甚至是接下來即將舉辦的金曲獎、金馬獎，三金一切順利，我們邀請兩位次長到臺前來，要送文化部一部特製限定版 for 三金獎的「龍無 Bug」春聯，希望次長帶回去轉交給部長，未來還要交接給即將上任的小野部長，好嗎？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到，應該不用這樣。

葛委員如鈞：我們祝福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們剛剛已經做了承諾，該有的改善我們都會改善，好不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好意，謝謝。

葛委員如鈞：已經做了承諾，那我們自己來，我們還是要祝福文化部「龍無 Bug」，我還是把這個祝福送過來，好，謝謝。這是數位部唐鳳部長畫的，怕您覺得我畫的不好看，所以不是我畫的，希望可以收下。

我想接下來我還是要來關心 Podcast 的獎項，當然很高興有新的內容跟獎項上來，但是我們發現這個分類其實有點特別，生活風格獎、藝術文化獎，兒童節目還分成少年跟兒童，這跟我們現在 Podcast 的排名其實是很不一樣的，希望之後可以稍微再討論怎麼樣來擴增、怎麼樣來適應臺灣 Podcast 的收聽類別。

王次長時思：我們的確已經在討論當中。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還有一個議題，我也非常關注，除了 Podcast 方面傳出好消息，有這個新的類別，我們非常非常的興奮，也恭祝所有的 Podcaster，希望都可以得到這個非常好的獎項，而且也希望報名流程可以持續精進。

在 113 年度的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的要點當中，針對戲劇及節目獎、迷你劇集獎，以及電視電影獎的類別，都分別做出了調整，尤其是電視電影獎新增了一個定義，要求競賽影片長度必須達到 60 分鐘以上，受到各界關注，有非常多人來告訴我們這件事，請問一下次長，第 59 屆金鐘獎對於電視電影獎新增長度的規定，你們到底是為什麼把它提高了？去年 5 部入圍就有 2 部是低於 30 分鐘，結果你們現在一次提高到 60 分鐘，是覺得去年那 2 部不應該入圍嗎？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

徐次長宜君：跟委員做個報告，因為電視電影這個獎項其實我們一直在對標國際，事實上業界跟評審已經反映非常多年，大概有五、六年的時間，都希望我們能夠把電視電影對標國際獎項有一個明確的分鐘數，因此我們參考了金球獎、艾美獎跟所有的獎項，事實上它們大概都是在六十幾分鐘到七十幾分鐘，我們在今年其實也會商了相關單位跟業者之後，因為我們有一個針對短片的專門獎項叫金穗獎是以 60 分鐘以下，所以我們就以 60 分鐘作為一個參考，定了 60 分鐘這個規定。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可是我想三金就是三金嘛！你突然又講一個金穗，你們現在可不可以好好來行銷一下就是四金啊！不然，電視短片、電影短片等相關的短片，其實你不要拿那兩個獎說這兩個是這樣，全世界還有那麼多獎項，你們全部比完了嗎？也可能沒有嘛！你不能說少數人這樣講就這樣做改變，明明去年就有 2 部這麼精彩的作品入圍，我們也幫各位做了功課，事實上有非常非常多國際知名的導演都是從電視或電影的短片起家的，比如說珍・康萍，比如說我自己超級愛馬丁・史柯西斯的電影——教父，到現在都還是全球百大前三名，他大學時期就以 3 部短片展開自己的導演生涯。

相較於長片，電影短片的內容自由度非常的高，我想非常多的導演都在學生時代初入行的時候用短片來做作品，許多的新銳導演都用這種方式來初試啼聲，他們可能沒有「財錢」，但是他們可能有「才情」，透過一部短片可以讓評審看得出來他的實力。像去年第 58 屆的金鐘獎，

我們剛剛就提到，有兩部作品入圍，片長低於 30 分鐘，為什麼我們會用這種打折的方式來做呢？你們剛剛的配套措施是讓它去報金穗獎，那你們是不是就要趕快開始去行銷？你們不是三金，你是四金，還是多金啊，不然你弄一個三金，你說：你這個不是三金，你去報金穗，我覺得這樣對於這些創作者不公平。實際上，我們剛剛看到的就是全世界……

徐次長宜君：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讓我講完，不好意思喔。

徐次長宜君：是，不好意思。

葛委員如鈞：全世界也有很多新的風潮，Netflix 已經開始在推動短影片的製作，Netflix 到底是電影還是電視？我們看到 Netflix 找魏斯·安德森做了「亨利·休格的神奇故事」，片長 30 分鐘，它是沒辦法報名金鐘的，結果呢？照樣奪得奧斯卡獎，結果我們的金鐘說大家都不要短片，所以我們不做這件事，怎麼回事啊？給您解釋一下。不好意思，主席，我們讓次長稍微簡要說明。

徐次長宜君：是，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確實每年金鐘獎都會作檢討，也是針對業界跟評審的反應來作檢討，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短片是不是現在國際上的趨勢，其實我們並沒有不支持短片，因為我們有短片輔導金，同時也有金穗獎，在下一週其實也會頒獎。

葛委員如鈞：金鐘獎太有指標性了好不好？不好意思，我們就是覺得它很重要，去年有兩部入圍，就是低於這個長度，我們今年還有一部得奧斯卡獎的影片就是 39 分鐘，我相信世界的潮流是很多元的，不是少數的人、少數的獎項是這樣，我們就要立刻來更改，希望有更多的討論，有更多元的報名方式，好不好？期許文化部通盤考量，給予一個具有國際高度、更多元的舞臺，讓臺灣影視音的創作也包含新的 Podcast，可以擺脫束縛，盡情地自由成長、野蠻地生長茁壯、持續地多元發展，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兩位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2 分）主席好，有請王次長。

主席：有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我想其實剛剛大家都已經聽到，有很多人在關心兒少的頻道跟節目，我相信其實我們在公共電視上面也挹注了很多的資源，但是相對來講，資源上是不是有分配不均，我們等一下再來稍微討論一下。我想針對兒少節目，目前為止，臺灣的自製率幾乎是全球倒數，當然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在這幾年當中改善，既然我們已經發現問題，而且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因為兒少節目對於孩童的影響，有可能會是一輩子，當然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他們整個心理結構，或者是他們心理的一個素質，其實從 3 歲到 5 歲、到 7 歲可能都會有不同的一個細微的發展跟不同的變化，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兒少節目當中，我們更需要挹注更大量的資源，來提供兒少更好的、優質的一個節目，我相信這一點大家應該都認同，對吧？

王次長時思：是。

郭委員昱晴：次長知道慕尼黑兒童影展的宗旨嗎？

王次長時思：請教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慕尼黑兒童影展的宗旨是讓孩子們能夠從影片上看到他們成長的問題，也能夠從影片上看到的成長問題當中去得到答案，我想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宗旨，也值得我們共同來學習。但是我們可以從這張表看到目前臺灣兒少節目製作的時數，2023 年的還沒有出來，這些數據是文策院這邊的產業調查報告所顯示的。

王次長時思：是 2022 年的，沒錯。

郭委員昱晴：從 2019 年的 1,584 小時到 2020 年的 1,243 小時，一直到 2021 年的 994 小時，還有 2022 年的 890 小時，到現在為止，我相信應該是更低，這一點應該沒錯吧？

王次長時思：我們希望在今（2024）年，也就是從公視的兒少頻道整體策略展開之後會有很重大的改善，我想兒少節目在整體製作環境上的量能不足，這是臺灣長期以來的危機，包括整體收視習慣的改變，也導致願意投資在兒少節目上的產業跟資金來得更少，這就是為什麼更需要政府的投入跟支持。

郭委員昱晴：因為就我過去在影視產業當中所觀察到的一個現象，所有的戲劇類節目、所有的節目類型當中，其實兒少的節目是最難製作的。

王次長時思：是，它的難度高，經費也高。

郭委員昱晴：相對來講，它的成本也最低，我說的成本最低是他們所花費的、能夠運用在兒少節目的成本相對是很低的。

王次長時思：是，每集的製作費用。

郭委員昱晴：我從一個同業的口中知道，他們其實很用心在製作兒少的節目，但是他們的經費真的非常、非常地辛苦，包含實境節目，1 集可能只有 15 萬，你想想看，1 集 15 萬我們能夠做些什麼？

王次長時思：是，所以包括政府的補助資金，以及投資的資金跟民間合資、合製的資金，這些要帶動，才有可能改善。

郭委員昱晴：當然，次長，我們當然也希望是從我們的政府開始做起，但是像之前，我們舉個例子來講，科普教育節目其實就有比較龐大的一個資源可以挹注，因為是國科會贊助的，這點您知道嗎？

王次長時思：是。

郭委員昱晴：好，為什麼我們不能從國家開始做起？剛剛聽下來，其實現在我們所有的資源幾乎只有投注在公共電視上，那其他的頻道，我們不能再仰賴民間。我們來看下一張圖，這是國際青少年跟媒體教育中心提供的一個 2018 年的資料，我不曉得這一張圖，所有在場的與會人士有沒有看過？好，我們來看一下，從左邊依序是自製、中間橘色的部分是跨國合製，以及外購的節目，讓我們非常非常難過的是，看到臺灣的兒童節目頻道，外購的節目幾乎超過 90%。另外，我們自己本身自製的兒少節目居然只有 8%。我們再回過頭來看一下左邊數過來的第三個，古巴，在 2007 年他們的自製節目本來只有 6%，但是後來他們引進一些國外的資源，包含一些外國

的團隊來跟他們共同合作之後，他們的自製節目在 2018 年已經超過了 33%，超過了 5 倍，臺灣為什麼不做呢？

王次長時思：是，這就是我們接下來應該要努力追上的地方，我想整個自製比例偏低、整個國際合資、合製、民間資金的引入偏低，其實是現在整體兒少影視音環境的一個重要的問題。

郭委員昱晴：再來，很多人都會提到兒少節目製作的人才是不足的。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也要展開人才孵育計畫。

郭委員昱晴：但是我們從很多大學相關的影視科系當中觀察，其實這個部分就沒有在鼓勵啊，所以這邊人才的培養其實是斷層的，我們也憂慮這個斷層，但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文化部、教育部，跨部會來做一個研議？讓我們在學校端就有人才的產出，也願意投注一些資源在他們的身上，提高製作的費用，這樣子我們的兒少節目才有未來、才有將來。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想不管是跟學校的合作、人才的孵育，這個都可以展開，跟教育部的合作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還是要說明，就是在整體的這個影視音製作的環境，它還是要有市場驅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把第一目標放在跟民間的產製來做結合，因為如果沒有市場需求驅動的話，其實學校的扶助或者是人才的培育，它如果沒有辦法產出那個量能，市場還是過小。

郭委員昱晴：好，但我們不能倚靠民間。

王次長時思：是，自製的部分一定也要提升。

郭委員昱晴：就像我剛剛舉古巴的例子，我們不能只靠民間。

王次長時思：是。

郭委員昱晴：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政府，從我們所有的部會開始做起？我們去引進一些比方說國外的製作團隊，請他們來臺灣做一個跨國的合作。

王次長時思：是，國際合製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把我們自製節目的產值跟所有的品質、量能提高，這個是不是可以做？

王次長時思：可以，其實公視現在也有透過兒童影展跟這些國際兒童主題的論壇，來結合這些技術跟人才孵育。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看到，其實公共電視現在有很多擴大的徵案，但這些擴大的徵案，包含所謂的親職談話性的一個節目，1,680 萬有 60 集，沒有錯吧？有 60 集，但是其實 1 集我們扣掉平均的一些成本，包含棚內、人才、我們所有的攝影器材等等，其實這些人員的費用扣除之後，可用的餘額真的也不高……

王次長時思：其實整體資源還是不高。

郭委員昱晴：一集大概就是 28 萬含稅。

王次長時思：整體資源來說，其實以公視 6 億的投注，相對於整個兒少影視音產製需要的市場仍然是不足。

郭委員昱晴：雖然 6 億聽起來很多，但是我們也希望其他更沒有被重視到的一些頻道，他們也願意來投注這樣的製作產量。

王次長時思：我想公視是起點，因為它有公共的責任。

郭委員昱晴：我們希望由起點開始，今年 8 月之後，我們可以真的把……

王次長時思：聯合其他的頻道。

郭委員昱晴：下一次我們再來討論的時候，我們能夠自製的比率是提高的，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本席其實之前接到了一個跟公共電視共同出品的戲劇的陳情，叫「不夠善良的我們」，我們先來聽一下，也讓現場的朋友來聽一下聲音的變化。

（播放影片）

郭委員昱晴：好，這是第一段。再來聽第二段。

（播放影片）

郭委員昱晴：次長有聽出來兩段的差別了嗎？

王次長時思：有，這個問題其實已經有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在公視這一端其實沒有特別去控制這個音量，主要是經過有線電視的頻道播出的時候，會導致這個音量有變化，通傳會大概也有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應該要先進行音量測試這樣的調整……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其實我們也的確……

郭委員昱晴：一直到現在我們大家都在想，我們看到本土很好的戲劇的產出，但是聲音是靈魂啊！剛剛在第二段，因為我們系統整個均質化的結果，所有聲音就全部都大聲起來了，變成雜音很多……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有在配合通傳會來……

郭委員昱晴：變成我們原本應該要聽到的一些所謂戲劇的精髓，我們應該要呈現出來什麼樣的整個所有藝術上的表現，真的被大打折扣了，這對很多創作者，尤其是那天其實徐導演有特別來，杜篤之也特別來跟我一起開會……

王次長時思：但它的關鍵可能會出現在系統業者端，所以恐怕是需要來做協調。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跟 NCC 真的好好地來討論一下，到底這個聲音……

王次長時思：有，我們已經有在合作。

郭委員昱晴：我知道，他們隔天馬上就已經開會了，我知道，所以我們也追一下這個進度，這個部分真的也要麻煩我們文化部了，好嗎？

王次長時思：好的，沒有問題。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王次長。

主席：有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4 月 3 號的大地震之後，餘震不斷，全臺都有災情，其中也包括我們文化資產的部分，本席有向文化部來詢問，截至到 4 月 17 日你們收到的這些回報，總共是有 69 處，20 處是縣市定的古蹟，32 處是歷史建築，1 處是文化景觀，以及有 1 處是聚落建築群，你們也初估修繕經費大概是 3.4 億。這邊要請教次長，文化部會不會優先提供這個預算，趕快來修復這些文資？

王次長時思：我想我們會依據它損害的程度來做優先排序，因為它的資金有兩個來源，一個是針對行政院的災害準備金，另外一個我們也會動用自己的「歷史五期」先展開，如果它比較有嚴重或者是危及安全的，我想我們會排在比較優先的順序裡面來進行。

陳委員秀寶：什麼時候會開始？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因為現在已經評估完成，我想會儘快的來展開，確實的時間我們可以再跟委員做補充。

陳委員秀寶：在本席的選區，我們鹿港天后宮也回報有災損的狀況，包括三川殿及正殿的屋頂有裂縫，這個部分文資局有說已經率同專家、學者跟業務單位現場有現勘過，預計是將會漏的屋頂先修復。但是你們預計是 5 月中旬才會進場修復，現在已經開始慢慢的進入梅雨季節，開始會下雨，而且這樣的強降雨下來，如果說有這樣的裂縫，也怕漏水進去造成建築內部的損壞，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提早？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想有一些會有可能繼續造成損害的地方，我們看有沒有一些緊急措施可以採取，因為我想這個修復過程還是有需要找專家的團隊，恐怕也沒有辦法說馬上要修就有會有團隊進場。

陳委員秀寶：當然要修復有一定的程序……

王次長時思：但是我們可以有一些緊急的補救措施。

陳委員秀寶：希望可以再儘快，因為我擔心雨水會造成內部一些其他的部分也損壞了……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儘速。

陳委員秀寶：所以希望可以儘快來協助。

王次長時思：可以。

陳委員秀寶：今天是公視第三台轉型兒少頻道的專報，次長，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我國的無線電視頻道，公廣集團占了大概快一半，但是根據 NCC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的報告顯示，從 102 年到 111 年，在無線電視頻道的兒童節目大概都只有 5%左右，在整體節目的播出占比是非常的低。今年文化部有透過黑潮計畫挹注公視 6 億的經費，要來產製優質的兒少節目，在今天的專報裡面有指出，預計在 8 月 20 號會正式播出，將公視三台轉為兒少頻道，目前你們所有的建置進度如何？剛才講的 5%的播出率這麼低，我們預計以後可以提升到多少？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的確提升自製率，而且是新製率，包括整體，不管是由公視自製、委製，或者是由民間團隊的合資合製等等，的確提升這個是目前的目標。至於說 8 月 20 號開台準備的情況，我想可以請公視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陳委員秀寶：你可以簡短的說明一下，公視這邊。

王次長時思：對公視來說，大概第一個就要準備開台有哪些節目，不管是自製的節目或者是購置的節目，都能夠在開台的時候展開。很重要的是這一次所謂小公視兒少頻道的開台，不是只有在這個單一頻道，它其實包括了多頻道，所以希望在數位的部分也展開，這個部分會是我們認為未來轉型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為收視習慣的整個改變，大概鎖定在單一頻道上看的觀眾，其實相對是降低的，所以我們希望數位的這一塊在公視的經營之下也有比較好的發展。

陳委員秀寶：關於我們兒童的戲劇節目比較少，其實本席有詢問過影視局，112 年公告各類型的節目補助的金額總共有三億六千多萬，但是補助兒童電視節目只有 4,550 萬，只占整體經費的 12%，顯然我們在製作兒童節目的這個部分是比較缺乏。

本席知道申請的部分是由業者主動來申請，但是文化部這邊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好的誘因，或是用不同類型的補助案鼓勵、提升業者來申請的意願，來提升我們整體兒少節目的產製？次長，你的想法呢？

王次長時思：目前來說，其實影視局從電視劇本創作、劇本開發，也有針對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的要點，包括電視跟新媒體這些大概都有。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它的誘因就不足啊？

王次長時思：我想誘因的部分有兩個啦！第一個當然是針對補助的額度；第二個，我覺得關鍵仍然還是量能，其實可以看到公視在這次的徵案裡面，如果民間它沒有相關的經驗，或者是它本來產製量能不足的情況下，即使我們拿出高額的獎金或者是補助，也不一定會有案子可以進來。

陳委員秀寶：如果說這量能不足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方案來協助相關的業者？

王次長時思：我們希望展開的是孵育，就是說我們跟他們一起合作，因為其實在過去的這些年來，大家可以看到在整體的製作節目上，幾乎是公共電視的這個集團，包括公視客語台、台語台、原民台，負擔了主要兒少製作節目的內容……

陳委員秀寶：當然如果這邊你們可以釋出資源來跟業者合作、來協助，應該對於節目的產製會有一些幫助。

王次長時思：資金跟人才可能可以透過這樣的合作、陪伴、孵育跟補助的獎金同時來下手，可以讓整個量能有比較好的改善跟提升，這是目前的計畫。

陳委員秀寶：次長，這邊再請教您，根據 NCC 的報告及文策院 2023 年臺灣兒少影視內容觀影行為調查顯示，無線電視收看的人數在我國是逐年下降，同時 OTT 平台是逐年上升，而且在 4 到 10 歲的兒少部分又以收視 OTT 平台影音為主。次長，這一次公視兒少台預計用怎樣的方式可以吸引兒少來觀看？我們在頻道設立的初期有沒有設定收視的目標？有沒有自己設定的目標達成率？

王次長時思：就幾個面向來說，第一個，公視+本來就有在經營數位平台，去年也改版了，用所謂親子家庭專區的方式、用分齡的方式來促進大家可以養成這樣的收視習慣。另外就是在這個小公視開台之後，包括公視的兒少網路平台、兒少的 YouTube，還有公視+專區，透過整體數位串流平台的這些頻道也讓更多人可以看到這些公視的節目，這也是現在公視從單一頻道轉型的一

個重要計畫。至於在整體的收視或者是透過這個平台觀看的流量上，我想我們也會訂定 KPI 來提供給大院做參考。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自己也會訂一個目標？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秀寶：根據文策院這邊的報告指出，兒少不同的年齡感興趣的節目是不太一樣的，4 到 8 歲以音樂唱跳類為主，就是比較動態、比較活潑的，9 到 10 歲的部分會轉去看劇情為主的卡通動畫類別。次長，目前我們公視兒少頻道的製播節目有沒有針對兒少的需求不同或是根據他們的作息及時間來製播不同的節目及安排這些時段？我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王次長時思：的確，公視現在就是以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來進行規劃，所以可以看到，對於學齡前，像 2 到 6 歲，所提供的可能就是音樂、肢體及遊戲這一類的節目；如果是學齡的 7 到 12 歲，提供的就會包括科學實驗、實境節目、外景紀實這一類的節目；如果是 12 到 18 歲的青少年，就會出現解謎或者親子對談這一類的節目。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有留意到要根據不同的年齡層及他們的作息或需求來做這些不同時段的製播跟安排？

王次長時思：是，公視一開始的規劃就有這樣的分類。

陳委員秀寶：那如同剛才有提到的，目前兒少的收視是以 OTT 平台為主，以我國目前訂閱率比較高的 OTT 平台為例，上面的兒童專區部分並沒有像一般的頁面有選擇臺灣節目的部分，所以以後公視所製播的節目會不會有推廣到 OTT 平台的相關規劃？

王次長時思：有，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努力的，所以委員這個建議我們也非常希望可以做到，如果未來在 OTT 的平台上可以看到公視的節目，不管是我們自己製作的戲劇節目或者是兒童節目，我想會是一個最好的選項。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您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文化部投入了近 6 億的預算讓公視來製播優質的兒少節目，本席認為除了在公視三台播出之外，應該持續推廣到現在兒少比較主要收視的 OTT 平台，讓更多的兒少可以觀看到我們臺灣自製的優質節目。

另外，本席也有發現，在無線電視的節目播放方面，其實重播率從 103 年到 111 年大概都是在五成左右，其中從 108 年開始就一路飆升到將近六成，但是臺語節目在無線電視的播放占比從 110 年的將近二成到 111 年又回到大概一成出頭喔。今年我們執行的黑潮計畫有提升我國自製優質節目的數量，推廣我國影視音的文化，但是電視臺的重播率卻持續攀升喔！次長，您覺得我們要如何推動臺語發展的業務，如何來推動我們多製播臺語節目？對於應該如何改善，你們有什麼目標？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這樣，因為我們有母語計畫，就是希望來推動整體使用臺語的情況，我們現在的作法倒不一定是直接製作臺語節目，最好的當然是所有節目都是全臺語，但另外還有一個方式，事實上，現在其他的譬如兒少節目或者是卡通的配音出現臺語，讓更多的節目使用臺語來發音，也就是即使你是看原本的收視習慣，你仍然可以選擇臺語發音的選項，加上同時提高製作臺語戲劇或者是臺語動畫成本的整體結構，包括資金跟臺灣自製的 IP，希望透過

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最近有一個網路影音內容臺語主流化的徵件活動，希望影音節目、動畫影片、有聲節目等等用臺語來製播適合兒少觀看的內容，這個部分申請踴躍嗎？

王次長時思：目前還在徵求當中，還沒有結案，所以數量上可能要等到徵求結束以後才會比較清楚，但是包括戲劇性、包括綜藝性的節目，我們都有臺語發音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雖然時間還沒有截止，但你們沒有大概去看一下來申請的人踴不踴躍？來投稿的人。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總的來說，大概都要到截止日前案件才會湧進來的比較完整，我們可以到截止日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有關這個部分，你們徵件的規定就是至少要製播 10 集，每一集長度至多 20 分鐘，而且可以使用其既有的網路內容轉譯成臺語或是製播新的臺語節目，但是這個部分我要提醒的就是，因為它是要推廣臺語的使用，如果後續入選者在臺語的使用上或是唸法上有疑義，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協助可以提供？就是在翻譯的部分，我們把國語的用詞翻譯成臺語的時候，如果覺得有疑義……

王次長時思：我們其實都有臺語的輔導，就是這個節目製作要有臺語的指導、要有臺語的顧問，所以在整體製作上其實就有要求，這是節目內容品質的問題，對於臺語的發音是有要求的。

陳委員秀寶：就是說投稿者本身在製作的時候如果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你們可以提供他協助嗎？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說，他要製作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一定要有這個條件，他不可以沒有臺語指導員，因為如果沒有的話，未來如果他在語言的使用上出現問題的時候，其實會引起比較大的爭議啦。以現在製作的節目來說，其實都有配置這樣一個臺語指導員，現在像已經在上映的這些節目，例如鹽水大飯店這些，其實都有完成這樣的一個責任！

陳委員秀寶：次長，將來在你們截止徵件之後，對於入選的這些作品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播送？是在入選者的個人網路平台還是你們有一個頻道來播送這些節目？

王次長時思：他們在提出整體計畫的時候，至少必須在他個人的平台上，但是我們當然期待他有更多的商模或者是跟其他頻道的合作，這是我們所期待，但是至少在他個人頻道上是一定要進行播出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有入選的作品是在他個人的頻道上播送、播放？

王次長時思：至少。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有沒有去設一個目標，就是這個節目應該要推廣給多少人次來觀看？

王次長時思：目前我們沒有特別規定在人數流量上的限制，我們現在仍然是以鼓勵製作內容為主。

陳委員秀寶：如果沒有一個人數流量的規定，你們怎麼知道這樣的節目受不受歡迎？日後是不是要再推動這樣的計畫、再做這樣的節目？

王次長時思：我們基本上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會以這個作為審查的條件之一啦，就是大家會參考這個節目是不是能夠受歡迎，因為是不是能夠受到市場的重視當然也是審查的基礎。

陳委員秀寶：你總要有個指標啊！

王次長時思：我想是一個比較值啦，就是說有不同的案子進來，他們的受歡迎程度跟流量的程度應

該是委員審查的一個基礎。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這個計畫的目標畢竟是要來推廣臺語主流化，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樣去設定目標來瞭解我們這樣的計畫推廣是不是成功的，它是不是受歡迎的，日後我們才有個依據再來……

王次長時思：檢驗的指標。

陳委員秀寶：再來我們要推動這樣計畫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來我辦公室，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了。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王次長時思：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次長請回。

我在此宣告一下，待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我們臺灣的變裝皇后 Nymphia（妮妃雅）在世界國際的 RuPaul's 比賽中奪冠，是史上的第一人，也打破了這個節目 13 季以來的亞洲魔咒，我們小英總統第一時間也到社群平台上去給他祝賀，其中就提到變裝皇后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藝術，恭喜他的成就以及勇敢做自己，文化部的臉書也發表了一篇文章。現在最新傳出的消息是文化部今年有參與巴黎文化奧運，我們有一個臺灣館嘛，也會邀請妮妃雅到現場去演出嗎？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王次長時思：是，因為這一次巴黎奧運有一個文化奧運的項目，臺灣也有參與，所以我們邀請了非常多的團體，我們邀請了 22 個團體、超過 120 人進行現場的演出，其中一位就是妮妃雅。

吳委員沛憶：是，其實對於臺灣的文化藝術表演團體能夠出海，能夠在國際舞臺上面讓更多人看見，我想這對於我們臺灣本土文化界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舞臺。請問今年的巴黎文化奧運總共有幾個國家的場館，目前接洽籌備的進度及過程是怎麼樣？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巴黎奧運中所謂文化奧運的部分是這一次巴黎奧運單獨發起的，在整個法國裡面其實是一個大的完整計畫，在法國七百多個城市裡面推出 2,500 項的計畫，在巴黎這裡比較特殊的是會有一個拉維特園區，這個園區會有獨立的邀請，透過園區的邀請讓各個不同國家在這邊進行文化性的交流跟演出，臺灣因為是受邀的單位之一，所以在這個園區裡面我們也會有一個臺灣館的位置存在。這個園區目前只邀請了十幾個國家，因為是由拉維特園區的總監親自來到臺灣勘查之後、訪視之後決定要不要邀請，所以臺灣算是在這十幾個國家裡面比較少數受邀請進駐這個園區的，因為這個園區是在場館跟奧運選手宿舍之間必經的一個位置，大家也覺得能夠在這裡演出會讓整個世界或者是讓來參加奧運的選手都有機會可以看到。

吳委員沛憶：所以只有十幾個國家受到邀請，而臺灣是其中之一？

王次長時思：是。

吳委員沛憶：那文化部有沒有去場勘過？

王次長時思：有。

吳委員沛憶：現場有什麼樣的硬體規劃？目前已經在籌備要一起參與巴黎文化奧運的這些臺灣團體，你們在邀請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概念去邀請的？你們希望帶什麼樣的臺灣文化到這個舞臺上面讓世界看到？

王次長時思：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到目前其實部長跟我都親自去做過場勘，在現場我們希望呈現的就是很原汁原味的臺灣，所以在整個舞臺的呈現上跟表演上，我們的發想是電子花車，就是整個樣子很像是在臺灣廟埕前面……

吳委員沛憶：我們把電子花車運過去嗎？

王次長時思：我本來很想運，但是會觸犯到他們的法規，因為會變成進口車輛，所以後來沒有運，但我們透過設計，讓現場呈現出在臺灣廟埕前電子花車展開演出的樣子，就是我們大家最熟悉的，一輛很厲害像機器人一樣的電子花車一旦打開之後那樣的演出。

在整個演出的主題上，我們大概分成四項比較大的主題，第一個當然就是「自由之聲」，希望大家看見臺灣因為自由民主而有的多元；另外是「島嶼風華」，就是以臺灣的風土來做介紹，也包括臺灣的傳統跟當代藝術；至於「當代新藝」就是做跨界的混合，我們希望透過戲曲新編，把不同的戲曲種類重新編製，尤其是將傳統戲曲做新式的演出；最後就是「世界共融」，就是像妮妃雅這樣，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國界的、被世界所注視到的這些表演內容的項目，大概以這四大概念下去做規劃，所以邀請的團體超過 20 個團體，目前大概有 22 個團體、123 位表演者會跟我們出去，所以包括樂團、舞團、戲劇、DJ，然後變裝皇后這一類的演出，都會在臺灣館的舞臺上看到。

吳委員沛憶：好，我想法國用國家的力量來投入文化奧運，除了藝術交流的本身就有其非常重要、高貴的價值以外，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文化外交，所以我們其實也非常的謝謝妮妃雅，因為他在整個比賽過程當中多次提到他很希望能夠透過自己的表現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文化，以及看見臺灣珍貴的民主自由的價值，所以他在領獎的時候說「Taiwan, this is for you」，他把這個獎項獻給臺灣。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去孕育更多我們本土的藝術家，每一個藝術家在走上國際舞臺、在成為臺灣之光之前，都有一個很長期培養、奮鬥的過程，我們政府千萬不可以等到他已經是臺灣之光了，才要去沾人家的光……

王次長時思：我們早就邀請了。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我們的政府應該是孵育人才很重要的一個後盾，妮妃雅過去在臺灣當本土變裝皇后已經有 5 年多的時間，最早的發跡起源地就是在我的選區西門町的紅樓，臺灣的變裝皇后文化起源就是在西門町，像紅樓的 Dalida 就是最早，他們說是我們臺灣變裝皇后的娘家，然後後續也有新興很多的表演空間，所以我想除了這個藝術之外，其實臺灣有非常多很珍貴的表演藝術者，都需要由政府來支持他們，特別是這些新興的表演藝術。

我注意到文化部有一個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已經進行了 10 年多了，這個計畫也支持了非常多臺灣重要的表藝團體，不過我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持續支持新興表演藝術的相應計畫，因為過

去我們這個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我看到長期以來是比較集中在幾個類型的表演藝術，像這一次我們帶團體到巴黎的文化奧運去演出，我覺得也就是一個很好的嘗試，給予他們一個舞臺，但是平常的、長期的培育，我想也是非常的重要，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可以一起來支持。

王次長時思：是，跟委員說明，其實不是只有品牌計畫而已，還包括在表藝的範圍裡面，我們也有針對表藝的計畫，也有特別扶植所謂青壯世代的計畫，我想現在也有很多案子在開展跟徵求。特別提到的是這一次去巴黎文化奧運的這個計畫，我們其實就是看出了這個世代的差異，就是說我們希望在每個世代，臺灣都有可以站在國際舞臺上面的團體，所以委員可以看得到我們在這次邀請的團體上，其實是一個新世代的演出，所以才會有變裝皇后、有 DJ，包括現代跟傳統的混合型演出，這一類的演出其實就是在臺灣現在世代的演出，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針對不同的世代跟不同的表演類型來做，不管是補助也好，推動也好，或者是到國際上去表演也好，我們其實有透過不同的計畫在進行，這一點我們也會持續來推動跟改善。

吳委員沛憶：是，臺灣品牌的出海，我們走進國際市場，或者是我們引入國際資源，這個也是我們現在在推動兒少台、兒少節目內容很重要的一點嘛，所以在你們報告當中也有提到，除了文化部，文策院也有支持我們本土的這些兒少節目的內容，例如動畫的產出，希望能夠有機會出海跟國際來連結。我現在看到目前我們兒少台的目標是時數從 326 個小時要增加到 362 個小時的節目，然後黑潮計畫要投注 6 億，但是這樣的預算規模，我們如果跟幾個其他國家相比來說，以我們公共電視台的總預算，我們先不講這 6 億，以總預算來講，我們這個規模其實差距仍然是相當之大。例如英國 BBC 一年投入在公共電視台的經費是二千多億臺幣；日本 NHK 一年大概是七千億日圓，大約是二千億臺幣，是我們公視的 110 倍；以韓國來說，韓國大概也有臺灣的將近 20 倍。所以雖然我們現在黑潮計畫多投入了 6 億，這個很重要，但仍然是一個很困難的挑戰。在我們的節目製作裡面，我看下來，我們其實有兩個策略，一個是本土自製，一個是借助國際上知名的 IP，一個是我們自製，一個是借力使力。例如我看到我們公視有臺語台嘛，像現在有幾個動畫，比方說「間諜家家酒」我們也有做臺語的配音，所以網路上面很多人在傳說「安妮亞嘛佮意食土豆」，有很多人在傳喔，這個也是一個傳播文化的力量。我們目前的策略是本土自製跟借力使力來運用跟國際知名 IP 的合作，請問我們有沒有一個比例上的調配？例如在時數上面，我們自己有沒有一個相關的規劃？

王次長時思：我想公視會有一個時數比例的規劃，不過整體來說，其實臺灣現在在兒少影視音的產製上，整體量能是不足的，也就是說，與其去談時數比例的規劃，不如先增強整體的量能，因為不管是哪一種，其實它的量能都是不足的。我們比較期待的是，除了自製、委製，同時也透過孵育跟民間來合作，提高臺灣本土自己自製的量，包括跟臺灣自己的 IP 來做合作，讓這些 IP 可以成為臺灣動畫或者是戲劇的一部分。另外，在國際的部分，對於現在已經受到歡迎的動畫，在短時間之內我們很難有這麼高質量跟長集數的動畫來做替代，所以我們就先讓它使用臺語發音，至少可以讓大家熟悉如果在臺灣的文化脈絡裡面跟語言裡面，我們至少可以做出自己的兒少影視音的產品，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如果是公視比例上的規劃，我想可以請公視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沛憶：好，因為不管是本土自製還是跟國際 IP 合作，剛剛次長講到人才，這是最重要的根本，因為我們必須要有人才，這個產業才有辦法長期發展，所以我希望不管是文化部還是文策院的相關計畫，人才培育一定都是非常重要的重點。

王次長時思：是。

吳委員沛憶：最後是一個建議，因為文化部有關兒童相關的業務，除了我們現在講的公共電視台小公視以外，國家兒童未來館也在籌備當中，我們有很多表演藝術工作者專門是兒童劇團，甚至例如各縣市政府，我們臺北市每一個行政區也都有兒童館，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相關布局跟規劃，例如在我們自己的場館裡面，是不是可以多放公視製播的兒童節目內容，這部分希望文化部能夠跟地方政府進行盤點，讓我們花了這麼多資源籌備出來的內容被看見。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來進行規劃，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次長。

主席：好，有請王次長。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也要請一下董事長，謝謝。

主席：有請胡董事長。

張委員雅琳：首先我要花一點時間來恭喜這次變裝皇后妮妃雅得到「魯保羅變裝皇后」節目的冠軍，他也即將代表參加剛剛沛憶委員說的巴黎文化奧運。我為什麼要用這個時間來說這件事情，其實是除了一些現場看過他表演的人，我想很多人都是透過 3 年前公視「誰來晚餐」的「我的閨蜜老媽」而認識他。我覺得這件事情我要肯定公視很有前瞻性，而且不會因為它不是主流文化就沒有去關注它，而忽視了這個群體。我也期許公視接下來在開這個兒少台的時候，也可以保持這樣子的前瞻性、多元性來繼續製作相關的節目。

接下來就要講我們現在的兒少節目角色多元性。2017 年，陳正倉教授做了一個「全球兒少節目：性別再現研究」，發現臺灣目前兒少節目主要的角色、過半的角色還是以男性為主，女性相對是偏少的；再者，身心障礙者的角色也是不足的。回應到剛剛講的多元性和前瞻性，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設定一個比例，看未來怎麼樣讓這些角色、這些性別都可以呈現更多元的面向？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個方向一定可以來繼續努力。

張委員雅琳：這個就要請你們繼續做一些設定。

有關剛剛講的多元性，其實現在臺灣有很多孩子來自不同的國家，像美國的 DORA 是非常有名的卡通，這個小孩本身是拉丁裔的，他們還有另外一個卡通 Arthur 也非常有名，裡面他一個好朋友的角色是來自越南。所以除了我們剛剛講得多元性別之外，我們也要考慮到種族的多元性，這部分請公視一定要來做一些規劃。

陳教授的研究報告還指出，在兒少節目客群與樣態方面，過去是給五歲以上孩童觀看的節目

比較多，但是我看到你們在這次兒少台的報告裡面有講，學齡前、學齡和青少年的比例都在滿持平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要給公視一個肯定。

接下來我們就要進入比較挑戰的部分了：我們在公視的兒少資源網裡面發現目前大概只有一個雙語教育，而沒有多元語言的教案，可是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也就是說，公視是有振興國家語言的法定義務的。我知道公視當然會說它有台語台和客語台，但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做兒少台？就是因為我們認為兒少需要一些專門的節目，其中有關語言這件事情，母語的保存其實是小時候來學最好，所以要提早來接觸。針對這個部分，請問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規劃多元語言的教材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幾件事情，第一個是針對多語的部分其實公視也有展開，在這次兒少頻道成立以後，就有展開所謂新住民的兒少節目產製，所以的確會特別重視新住民不同種族的語言應用，甚至公視現在已經投入在積極策劃以越南語的發音來規劃一檔節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在兒少資源網的部分，因為當時製作這個部分是 for 教案，所以它並沒有支持多語的部分，就是它是提供老師們做為一個參考和輔助性的教材，如果要有多語的搭配，大概要有其他的規劃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公視來研議，看看有沒有機會讓它的教案在未來可以有更多語言的搭配，供不同的老師來做使用。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可不可以有一些相關的報告？如果研議有結果的話，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王次長時思：好。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可以提供呢？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在 1 個月之內提供。

張委員雅琳：好，沒問題。

接下來，這次兒少節目公開徵案招標不順，有 3 個節目目前沒有招標出去，兩個是 2,340 萬的節目，一個是 1,170 萬的節目，其中兒少版的「流言追追追」根據你們的報告是一個 IP 的節目，我就很想知道，一個 IP 節目為什麼會招標不出去？是預算不夠嗎？因為它的預算和其他節目比起來好像比較低。還是現在廠商的量能不足？

王次長時思：其實委員已經說出真實的情況。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臺灣整體市場上的量能其實製作沒有這麼多，就是製作所謂兒少影視音的，到目前為止，其實還沒有培育出這麼多的團隊；第二個就是在經驗上面，因為它的節目型態很多是比較創新的類型，像新住民母語的學習，這一類比較是創新的做法，所以他們也未見得有經驗。但是對公視來說，接下來還是會用其他方法來進行，不管是跟業界來做討論、來做輔導，讓大家可以一起繼續在這個目標上來進行，或者是瞭解業界缺的到底是什麼，是因為人還是資金？我想公視會透過跟產業界的互動之後來做進一步的規劃。至少像新住民母語學習節目，公視就先用自製的方式來彌補，希望在這段時間裡面能有新的、以不同族群語言發音的兒少節目。

張委員雅琳：瞭解，聽起來就是新住民母語學習節目會自製，其他兩個部分會再跟業界討論哪裡要補足。我想要知道的是，開台在即了，請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這些相關的討論？

王次長時思：這部分請公視來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中。

張委員雅琳：都已經在進行中了？

胡董事長元輝：對。有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在 8 月 20 日開台的時候推出，我們也會在後續的時間中，包括用自製、合製的方式來推出。

張委員雅琳：以自製跟合製的方式來補足？好！

我想再追問一個問題，就是我看到得標廠商當中有一個是豐采公司，這家公司過去其實是做偶像劇的，它現在得標的是「親職棚內談話節目」，所以我就會很好奇，這樣一個沒有兒少節目經驗的廠商要如何來製作這樣一個節目？因為並不是把來賓從大人換成小孩就算是兒少節目，所以我覺得公視要去協調、輔導這些廠商的壓力應該會非常沉重，因此這個部分可能要做一些不同的思考。剛剛正好有提到合製，如果全部都要自己來協調製作，我覺得 8 月一定會來不及，所以合製也許是一個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也因此我想問一下更細節的部分，就是自製到底有多少？多少是來自採購？這些部分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但是在 2017 年的研究裡面是有發現自製節目過少的問題，既然要講人才孵育，這個部分一定要達到某個比例。再來就是自己自製新節目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時數的限制，畢竟如果一直重複播舊的，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定？第三個就是回到剛剛講的，如果是透過公視自己協調製作，是不是可以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做前測呢？可能有一些腳本可以先找兒少來評估、來做前測，確認這個方向是他喜歡的，調整好之後再開始製作、自製。這三件事情目前有相關的規劃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對！比如說節目的前測，這是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公視製作節目跟商業台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會做前測。另外，關於自製新節目的時數，我們的確是有一些比例上的自我期許，但也有一些部分希望能夠和民間一起合作發展我們將來的兒少產業。

張委員雅琳：這些項目聽起來好像已經有詳細的規劃，這些詳細的規劃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內送到我們辦公室？

胡董事長元輝：好，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謝謝。再來，其實我自己是非常喜歡看兒少節目，所以我不知道次長跟董事長有沒有看過這兩個節目，因為像《海洋日記》其實是你們自己過去跟民間合製，這兩個作品都得到了德國慕尼黑國際兒少雙年展，甚至也有得到美國內華達城的野生動物及風景電影節最佳兒童影片，這兩個其實都是滿不錯的作品。所以我會希望，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計畫也提到要跟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我不太確定現在規劃跟他們洽談的時程是什麼，因為我覺得這兩個節目已經都是在網路上面的評價也不錯的節目，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它持續的發展，而且它也強調是臺灣的山海教育，這部分是不是有比較詳細的已經進行的時程呢？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跟富邦文教基金會以及其他民間過去有這類經驗的都在進行討論，富邦的部分，我們前一段時間也進行了一些討論，關於具體的部分，我請同仁先說明一下。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富邦文教基金會是一直在做兒少 IP 孵育的計畫，其實它孵育出來很好的 IP，我們就會跟他們一起合作，把它做成節目，這是我們現在一直持續在進行的，所以除了這個之

外，我們後續還有新的節目可以推出。

張委員雅琳：所以目前已經跟對方聯繫了嗎？

徐總經理秋華：是的。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收到的資訊好像不是這樣，所以這個我們會後詳細討論好不好？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希望的是，因為要做兒少節目，只有靠公視自己真的是太辛苦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到公私協力這件事情。我最後的一個建議是，兒少台節目製作一定要有一定程度比例的外部兒少專業團體來參與前面的內部發想、參與前面的測試。當然我們現在可能沒有那麼多廠商，但是我覺得如果可以有更多兒少專家和民間團體的諮詢參與，我們其實就能夠把關品質是不是符合兒少的需求，因為畢竟 6 億不是小錢，我們要照顧到兒童，還是要回應到是不是他們的喜好。

抱歉，我再用最後 1 分鐘講一件事情，我想我們臺灣人所有人集體的共識，對於二二八的態度應該都是悲傷、緬懷而且沉痛、反思的一個態度，我相信次長應該是非常認同。

王次長時思：是。

張委員雅琳：我現在只要搜尋二二八，我們搜尋到的相關報導都是在紀念，再加上有過半的民眾其實也是支持所謂的轉型正義，但是我看到 TaiwanPlus 連續兩年的二二八都在做蔣介石的 Legacy，我認為我們要討論蔣介石的功與過不是不可以，但是我們要在二二八這一天做這件事情嗎？因為我覺得還有很多遺族都活在這個社會裡面，他們看到這個心裡是怎麼想？再來，這是一個面向世界的國際媒體，在反省威權的日子裡播送威權者的 Legacy，這件事情恰當嗎？這是我們想要傳遞給世界臺灣的態度嗎？我想這都不是吧？所以可不可以請次長給我一個簡單的回復？

王次長時思：我想面對臺灣的歷史是所有臺灣人共同的責任跟義務，尤其透過這些紀念，目的不只是悲傷，更重要的事情是獲得前進跟堅決支持民主的力量，所以究竟在整個國際的媒體呈現上，臺灣要呈現什麼樣的國際面貌，讓公視 TaiwanPlus 有更深層的思考，更具臺灣主體性的思考，我想這是必要的，所以這些內容，我們就讓 TaiwanPlus 來做重新的規劃跟檢討。

張委員雅琳：好，可不可以請 TaiwanPlus 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統計了一下，從開台到現在，針對轉型正義做了大概 55 則相關的新聞跟報導，那麼委員所談的這個部分，相關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做檢討，再跟您提供報告，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我想這個重點是，我們當然平常都有做很多轉型正義，可是我們在二二八這一天做這件事情是不恰當的吧？次長，你同意嗎？董事長，你同意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真的看到這個節目，所以我不太適合在這個地方評論……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

王次長時思：但是我想讓媒體進行媒體的自我反省跟檢視是最好的方法。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就等公視提供給我的報告，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主席在此宣告一下，剛剛一開始有說在范雲委員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因為質詢順序有調動，所以我們就在陳培瑜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有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55 分）有請王次長跟胡董事長。

主席：有請次長跟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七條提到，我們必須鼓勵大眾媒體製播無論在社會或文化對於兒童有益的資訊，這些資訊當然包括所屬文化跟語言的認同，當然還有異文化的認同，我想當然也要顧及少數族群跟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所以基本上根據公約的精神，公視願意來做兒少節目，本席當然是百分百認同，不過有幾個點還是要跟次長、董事長再做一些確認。首先，文化部在報告中有提到公視的捐贈經費解除 9 億元限制，中間有 6 億會用在兒少節目上，可是我們翻開預算書來看，這個數字好像沒有那麼精確，預算書寫著這 6 億是來自黑潮計畫的挹注，一部分是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跟節目製播，可是一部分要用在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的量能，還有一部分是要用在開發跟孵育臺灣原生內容跟劇本。好，顯然兒少節目在製播的規模就不會達到 6 億，這 6 億當然也不是全部用在兒少的服務上，所以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兒少節目究竟占了多少預算，我們要用這樣的預算做哪些工作？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整個兒少影視音的製作是一個整體環境，以臺灣現在的兒少影視音環境來說，是先天就不足，目前也算後天失調，因為 6 億也實在算不上是一個非常充足的經費，所以在整個兒少的過程裡面，包括開發、孵育、產製都在這整個計畫裡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即使它提到臺灣原創動畫，因為動畫本來就是兒少影視音裡面最主流、最核心的一個節目，所以它的原創動畫指的是結合臺灣的 IP 來進行製作，所以兒少現在第一階段如果能有原生的比例，指的是臺灣自己的 IP 原始的產製，這是最好，但是即使沒有，我們也有退而求其次，就是跟其他的 IP 合作，或者是更退而求其次，把其他的 IP 做臺灣的臺語的、語言的配音，大概有幾個不同的策略來整體性的強化，提升兒少在影視音市場上整個的量能啦！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其實你看不到臺灣自己自製的兒少節目才是核心的問題，因為大概九成以上都是所謂外來的或者是外購的節目，所以在策略上會有這樣的一個差異。雖然委員看到的是，在整體的經費配置上似乎沒有全部用在兒少頻道，但是它指的是在整個環境裡面，還是要把整個環境的調整變成是有辦法去做產製，未來才有可能可以比較長期的經營，所以我想在整體來說，還是在比較大的定義下來說，原則上是回饋在兒少頻道上，因為這些人事、這些頻道本身的宣傳，其實也都是未來經營兒少頻道重要的一個作法，所以可能在預算的配置上，如果委員希望更瞭解在預算配置上有哪些配置的對象、是不是有非兒少頻道的，我想公視可以再提供他們的預算規劃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接下來想請教董事長，未來我們要轉型兒少頻道，我們知道是在公視 3 台，可是公視 3 台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民眾找不到它在哪裡，公視 3 台的區塊在挑戰民眾使

用遙控器的習慣，因為它幾乎被排在一、兩百號的位置，根據各地系統台的不同，像現在在中正區這裡，它的遙控器要輸入幾號，你知道嗎？公視 3 台在 139 台，而各地又不同。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既然要推廣，我們就要養成民眾收視的習慣，你要讓他習慣，知道按幾臺，不然，在一百多臺，我想沒有人會按到那裡去，所以有沒有辦法努力讓這個頻道固定起來，而且把位置擺前面一點，就與公視家族擺在一起，你覺得呢？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們也覺得這個是目前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有一百多臺，而且沒有定頻，我們現在有跟系統業者，也跟 NCC 請教及協調，不過好像到目前為止他們仍然認為在法律上的規定，只有一定要上傳這個頻道的義務，但是並沒有一定要放在哪個頻道位置或者定頻，這個還需要我們更多的努力，我們也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

林委員宜瑾：好，這個部分再努力一下。

那剛剛吳沛憶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經費的問題，你看日本 NHK 有一千九百多億，BBC 有一千八百多億，韓國的 KBS 有 329 億，當然看我們自己，我們覺得我們的真的是少之又少，可是我們在羨慕別人公共媒體成就的時候，我們要反思自己投資了多少，雖然放寬了，從 9 億到 23 億，可是相較還是很拮据，其中一個最大的障礙，就公廣集團最大的障礙，我覺得華視的定位還是一個很麻煩的地方。

針對華視的民股買回或者是資產活化或者是附負擔捐贈這個問題，其實我一路從文化部前部長李永得問到現任的部長史哲，去年 4 月我們公共電視法也睽違了 13 年首度來修正討論，我除了有自己的提案版本以外，在修法的過程中，我也有提修正動議，試著要將附負擔捐贈的機制納入公共電視法當中，當時史哲部長是說希望是兩階段來修法，優先處理沒有爭議的公視 9 億這個捐贈上限的問題，再來討論華視的困境怎麼解決。如今公視法三讀也快一年了，我想要請教次長，這個修法的過程中，你們說要日後再來探討華視的困境，現在有什麼樣的進度嗎？再請董事長說明，做為一個經營者，華視這種不公不民的狀態，持續不能落實附負擔捐贈這個過程，還有資產活化，對於華視營運當然非常有影響，怎麼突破這樣的困境，你怎麼看？先請次長回答。

王次長時思：先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現在華視其實仍然要定位成一個商業電視臺，但是公視的持股有超過八成，所以在所謂的公共性上和民間商業經營的利益上，它還是要取得衡平。

之所以沒有再進行所謂民股買回這件事的關鍵，仍然是因為在現有的法制上沒有辦法強制民股賣出，如果沒有這個法規的情況下，就會陷入很難進行議價及以政府預算來執行的困境，所以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事情是，如何讓華視在現有……如果公視已經有了八成以上的股份，它其實是有相對的主導權，所以現在可以看到我們在很多的節目上，不管是補助或者是委製，在資源上面也給華視很大的助益，希望能夠改善它現在製作內容的狀況來提升它的整體收視和營運狀態，這是現在在文化部裡面可以先行採取的一些措施。

林委員宜瑾：因為華視企業工會上週三有來拜訪，他們當然對於華視既然要配合公共化而要犧牲一些營收提出一些意見，像今年年初選舉，去年一整年他們是沒有辦法收所謂候選人的廣告，他們又被要求要自負盈虧，所以長期以來其實損失是相當的重大。華視企業工會的具體意見我有

列在這個 PPT 上，請教次長及董事長，究竟能做到多少？怎麼樣解決？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王次長時思：我想第一個是去年華視在新聞臺上的廣告收益其實增加了非常的多，幾乎是翻倍的增加，但是在整體的預算上面，我們大概就是像剛剛提到的，透過委製和補助的方法來提升它的內容；至於在接下來它是不是能夠有更開放的營運方式，因為它現在也有資產活化委員會在進行資產活化的規劃，所以我想資產活化的方向未來可能可以提升它在營運上的助益，可能還是可以透過公視這個整體的規劃來進行；對於未來的收益來說，我想既然公視的股份是占八成以上，它還是具有一定的公共性，這一點可能華視還是要得到一定的認知。

林委員宜瑾：瞭解，不過對於它這樣子不公不民的狀態，當然定位還是有點困難度，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好好地來研究，包括附負擔捐贈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挹注，我覺得我們再來討論……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持續研議，因為它比較是歷史累積下來的長期問題，的確很難很快速地被解決，但我們一直也沒有放棄去研議這個問題的可能性。

林委員宜瑾：好。

最後請教次長，知不知道「聽海湧」這部作品，這是公視 2024 的最新劇集，預計在今年第三季要播出；這個劇集其實有受邀在法國的里爾劇集影展舉行全球的首映，這是臺灣第一次將二戰期間臺籍戰俘監視員的血淚史推上國際舞臺；「聽海湧」這部戲同時也是全亞洲唯一入圍國際全景競賽單元的作品；它這樣的優異表現讓歐洲的國家對於臺灣文化的量能感到相當的驚豔，無論是法國或德國的公視，都紛紛表示可以跟臺灣來展開合作。

那麼一部大放異彩的作品在籌資階段卻沒有受到投資者的青睞，也沒有入選金馬創投，只有公視一路支持。正如我質詢開頭提到的，目前從黑潮計畫挹注到公視的經費只讓公視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還有孵育戲劇的 IP，可是我們沒有考量到公視的戲劇製作經費，這等於是有點限縮公視本來該發揮的影響力。當然某些題材或許沒有那麼具商業性，某些創作或許要走在市場的前端，可是這些不以賺大錢為核心價值考量的內容本來就是臺灣需要的。如果這些內容公視不做，我們期待由誰來做？所以請問次長，你是不是認同文化部應該鼓勵並編列更多的預算，讓公共電視有充分的量能來開發這些優質的本土原創影視作品？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這麼熟悉公視產出的好節目，也跟委員報告，「聽海湧」其實 2021 年是有獲得金馬創投支持的，所以其實金馬創投有支持這部片子，另外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未來要投入更多預算？我想這一點是非常支持，只要大院可以支持預算通過，我們也認為投入在臺灣這一類公共性節目的製作和產出上，的確需要更多的資源來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林委員宜瑾）：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王次長，還有胡元輝董事長，還有文策院的蔡董事長。

主席：請王次長、胡董事長，還有蔡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不好意思！請三位，主要是要跟大家溝通，因為我們今天談兒少，不過我要問大家，你知道 80%的兒少都是誰帶長大的？你們有帶過小孩嗎？家裡有小孩嗎？80%的兒少都是誰帶的？爸爸媽媽，還是爺爺奶奶？

王次長時思：父母吧！

吳委員春城：父母嗎？唉唷！你家是你父母帶大的？

王次長時思：是啊！

吳委員春城：是你的父母還是小孩子的父母？

王次長時思：我的父母，我沒有小孩。

吳委員春城：你的父母，也就是阿公阿媽帶大的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我的父母也是他的父母帶大的。

吳委員春城：你在講什麼？

王次長時思：就是我的阿公阿媽帶大的。

吳委員春城：好啦！我這個是根據資料的，將近 80%，臺灣大部分的兒童都是爺爺奶奶帶長大的，在臺灣這個現象很普遍，像我家裡也是一樣，我有 3 個孫子，帶著 3 個孫子。我們今天談兒少，大家知道我在談壯世代，其實你看很多，我們都不理這些人，大部分的孩子到了小學，畢業之後就回到父母的身邊，然後就遠離他的爺爺奶奶。甚至我們測過，很多人對爺爺奶奶的認識度只有 30 分，爺爺奶奶認識小孫子都有達到 80 分，為什麼？因為爺爺奶奶落伍了，小孩子認為問什麼你都不知道，你都沒跟上時代。

我請各位看一下，文化部想像的高齡社會是什麼？你想像的高齡社會是一個金字塔型還是一個倒金字塔型？

王次長時思：我想臺灣整體面臨人口老化已經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也已經上升到甚至是國安問題，我想大家都很瞭解，臺灣在未來老化的現象會越來越嚴重。

吳委員春城：很清楚，就是 2040 年，就是這樣子，我們未來的社會主力就是高齡者……

王次長時思：比例會相當高。

吳委員春城：所有的事情，如生產力、社會力，各方面都是高齡者的社會，但是我就不曉得文化部在設定文化的時候如何看上面這一層。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整體啦！全部的人都是文化部服務的對象。

吳委員春城：有整體但現在的確沒有看到，去年你們針對 60 歲以上的文化預算只占文化部的 0.2%，我有去統計，這一部分史部長都認同了，所以他為什麼這麼的驚訝？我們都在做青年文化、在做古蹟文化，對於這一塊，只要過 60 歲，包括我們文化界的人，只要過了一個年齡以後，幾乎都是放到倉庫裡面，這個都有在做，但是比例太少了，與人口不成比例。這個算是你們現在

在做的，我要請問次長，壯世代只剩下鄉土劇可以看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不是啦！現在的壯世代應該任何節目的類型，不管是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各種的電視型態都沒有做這種年齡的限制，其實都是可以提供服務的對象。

吳委員春城：對，都可以服務，但是你瞭解嗎？有瞭解他們的需求嗎？事實上，各位想像的，現在好萊塢都已經發現……我剛才講的這個也不僅是說我都提供老人服務啦！事實上，這個是一個很龐大的產業，因為壯世代掌握三分之二的財富，但是剛才在聊天時就發現，我們所有的品牌都要年輕化、要去老化，這一塊離得越遠越好。最後就做一點想像，不然他們需要什麼你們也不太瞭解，想一想，應該是鄉土劇吧！對不對？把這一群人越搞越 low。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們沒有做這類的設定。

吳委員春城：你給他文化歧視，對，他們是應該什麼都有，理論上是……

王次長時思：不會啦！應該是跟其他的年齡層一樣，各種的文化媒介都應該可以享受。

吳委員春城：對，但是是這樣的嗎？你用想像的說孩子看的他們也會看，年輕人看的他們也可以看，所以不需要為他們而特別設計，那世界一家，你有需要做客家文化、有需要原住民文化嗎？反正都是人嘛！人可以看的東西，他都可以看，是這個意思嗎？

王次長時思：沒有，市場的需求當然還是依據不同的需求來進行，除了年齡也有不同的……

吳委員春城：不要講這個，就是沒有做啦！就是非常的偏廢，事實上是這樣子。你知道他們的需求嗎？壯世代有很多的願望，我希望文化部好好去研究他們的文化需求，剛才講的那個說法實在是太普遍、太廣泛論了，基本上沒有真正瞭解他們。你看高齡者看電視的動機，第一點就是知道各地的新聞消息，有滿足他們所關心的。每一個不同年齡的人所關注的東西不一樣，你知道他們關注什麼嗎？第二個是知道有用的生活常識、技能，占 87%。在我們現在的節目當中，針對這一群人所關注的，只關注健康資訊嗎？你認為有做一些高齡者的養生、保健，這樣就是有在關心他們了，他們的生活只有這樣子嗎？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想還是值得努力啦！但是譬如我們在科技計畫裡面也有針對高齡者的計畫，我們做的可能還可以再提升。

吳委員春城：針對這個數據，我們要更精進。我來自行銷界，行銷廣告人不會做 60 歲以上的廣告，所以企業當中針對 60 歲以上投放廣告只占行銷費用的 5%，基本上是放棄這塊市場，這塊市場掌握三分之二的財富，結果企業都不想賺他的錢。

接下來我要請胡董事長，要來問一下公視的問題。公視主要的收視群年齡應該都比較偏高，55 歲以上，我想公視可以再進一步去瞭解這一些需求。我提供一個，荷蘭有一個 MAX 電視臺，是荷蘭的公視，他們特別做一個 50+專屬的節目，這個節目後來成為黏著度非常高的熟齡社群，我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這個。這個熟齡社群在意的不是省錢，很多人認為他們省吃儉用、不花錢，所以沒有這個產業，事實上不是，他們重視的是怎麼把錢花得有意義，但是大家不知道他們的意義是什麼。我們目前看到公視還是以銀髮照顧、養生為主，你所想像的還是老人的這些需求，未來希望能夠以這個為典範，多增加社會參與的部分。

最後我也要請文策院蔡董事長，這是史哲部長上次答復我的，但他交辦的都是文策院，不曉

得你有沒有收到這份公文？

蔡董事長嘉駿：有，除了有收到公文之外，其實上次去你辦公室也聽你分享很多壯世代的議題，回文策院之後，其實我們也跟相關的主管開了針對壯世代這樣的內容投資的一個計畫，近期希望有機會再去拜訪委員，聽取委員更多、更專業的意見。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很感謝，因為這個太重要了。部長回復我的文中提到會納入壯世代的文化需求，會更進一步深入的瞭解；第二個，也要請文策院去規劃發展臺灣高齡文化產業這部分的計畫，所以期待你下一步的消息。

最後，公視是不是可以兩個月之內提出來，深入調查……次長，你只要去 GPT 輸入高齡者的需求，其實跑出來的都是銀髮族的需求，因為我們長期有一個銀髮的思維，認為 60 歲就是老人，現在不是啦！現在 80 歲以後才會稱為老人，我們有空白的 20 年，我們沒有任何第三人生的想像，這是文化部應該去努力的，現在做的真的差距很大，次長真的要好好去瞭解，我們要深度，所以我要請公視針對 50+的收視行為與節目需求提出報告，然後也可以參考荷蘭，規劃壯世代的節目及頻道計畫，不曉得公視可不可以？次長認不認同、支不支持？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針對壯世代的節目需求跟節目內容規劃，我想這個公視應該可以繼續來做，文化部也會針對壯世代的需求提供的藝文服務來做研析跟提供。

第二個就是要針對 55+的收視行為及節目需求報告，我是建議我們如果要做這一類的收視行為調查，通常需要的時間軸距比較長，是不是不要限制公視兩個月，譬如讓他們一季或半年之後，才可以有一個比較像是收視調查，會比較接近真實的結果？

吳委員春城：謝謝，次長是支持的，文化部支持，胡董事長，你可以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努力，因為目前來講，本身有做一些收視的調查，另外，我們知道有一些廣告公司及傳播業有做，我們可以整合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處理。剛才說要更深入的話，就要長一點的時間。

吳委員春城：對，因為調查這個有很多文化植入，包括當事者也有很多被認知，所以它調查出來的數據，這個調查數據會用傳統的價值觀，但不是他心裡需要的，所以必須要用一些質化的調查。OK，謝謝文化部。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26 分）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今天我們是針對公視兒少臺的討論，基本上我們國家其實對於比如衛星頻道都有一定的規範，我現在就針對頻道的經營這方面跟次長請教。第一個，一般來說，我們對頻道都要求

它的自製率，第二個，我們要求它的首播或重播率。公視成立兒童臺，我看到大概是要製作二百多個小時，二百多個小時可以撐起一個頻道嗎？理論上，二百多個小時，如果一天是 24 小時播放，又沒有重播的話，大概就只能播 10 天左右。所以你們現在節目的安排是怎麼樣？會不會造成重播率非常高？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它其實是新製六百多小時，不是二百多小時，應該是之前提供的資料的計算基礎有一些落差，所以整體來講……

葉委員元之：我是按照你們提供的資料。

王次長時思：是，提供的資料計算基礎……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二百多小時，還是六百多小時？

王次長時思：六百多小時。

葉委員元之：六百多個小時，首播、重播的比例是怎麼樣？

王次長時思：讓公視來說明它的比例，謝謝。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我們新製首播是六百多小時，但是我們一天大概只有 4 個小時是當日首播，它必須輪播，就是一天是 4 個小時的首播，但是我們是播 20 小時，所以另外的幾個時段是重播那 4 小時的節目，其實現在所有頻道都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怎樣？所以只有 4 小時是首播？

徐總經理秋華：對。

葉委員元之：20 小時是重播？

徐總經理秋華：現在其實就是當日節目的重播，目前各電視臺都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實際上以你們現在這種首播及重播率，如果按照我們政府對於衛星頻道的管制，是還滿差的。

再來，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臺灣是多語國家，總共有 28 個南島語言，按照你這邊寫的，光是新住民母語就超過 30 種，這麼多語言的情況之下，要讓兒童接觸到這些語言，請問一下，你會以哪些語言為主？時間上怎麼分配？

徐總經理秋華：我們每一天有一個母語的時段。

葉委員元之：每一天一個時段？

徐總經理秋華：對，每一天有個時段，就是有個帶狀，這個帶狀會分臺語節目、客語節目、原住民節目、新住民節目……

葉委員元之：混在一起？

徐總經理秋華：就是一條帶狀，每一天是不同的語種。

葉委員元之：每一天不同的語種？

徐總經理秋華：對。

葉委員元之：這樣有辦法達到你講的效果嗎？因為你現在講得一副你們公視要成為推廣多種語言非常重要的平臺，但是在這麼少的時數的情況之下，有辦法達到效果嗎？不要做那種好像蜻蜓點水式的、為了做而做。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是以帶狀的方式？主要的目的是建立收視習慣，所以在這條帶狀的節目上，其實就是臺灣不同族群使用不同的母語，至於 4 小時是新製播的節目，其他的時間是重播當日的節目，其實目前各頻道都是採取這樣的做法。

葉委員元之：那你的 KPI 怎麼計算？就是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你們花這個錢做這個才值得？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現在單一頻道的經營未來漸漸不會是最後的主流，所以現在選臺式、選看式的平臺經營會是我們接下來的方向。

葉委員元之：你回答我的問題，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的 KPI 怎麼算？就是你現在花這個錢做這件事情，怎麼樣達到語言推廣，你是怎麼去衡量你的效果？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個當然就是新製節目的成長，如 112 年到 113 年新製節目的成長。第二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節目的成長是你花錢做節目，我的意思是就推廣這一塊，因為你做這個節目，目的應該是希望小朋友可以接觸，進而去接觸這個語言……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第二個就是流量……

葉委員元之：那你的 KPI 是怎麼算？

王次長時思：第二個就是流量的部分、收視部分的成長。

葉委員元之：流量……

王次長時思：流量指的就是……

葉委員元之：網路嗎？網路來計算嗎？

王次長時思：流量及收視兩種合併計算……

葉委員元之：你希望收視及流量達到多少？

王次長時思：我們有請公視提供一個他們評估的 KPI。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就回答我嘛！你不能回答就叫公視回答。

王次長時思：公視現在提出來的計畫是成長 30%以上。

葉委員元之：成長 30%？

王次長時思：以上。

葉委員元之：那是以什麼為基礎？

王次長時思：成立兒少頻道之前。

葉委員元之：成立兒少頻道之前，那基礎……

王次長時思：兒少頻道之前它也有一些……

葉委員元之：沒有具體的數據嘛！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提供具體的數據……

葉委員元之：我問你的東西，好像都愛講不講的。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提供具體的數據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元之：現在這錢花了，要看到效果，對不對？又不是不支持你們，但你們連一個 KPI 都講

不清楚，要怎麼支持？

王次長時思：因為之前公視並沒有兒少頻道。

葉委員元之：再來，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兒童市場其實也萎縮了。現在所謂的兒童頻道大概就有 8 個，兩個是自製頻道——momo 及東森，現在公視又要投入這個市場，實際上你就是在既有的市場去跟人家搶，還是你有拓展市場？這也是你們要考量的問題。我請教一下，以過去的經驗來說，你們投資的最旗艦的節目是花多少錢？是哪個節目？

王次長時思：委員主要關心的是經費嗎？

葉委員元之：製作規模。

王次長時思：如果是經費的話，應該是妖果小學堂。

葉委員元之：那花多少錢？

王次長時思：經費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製作規模。

林副理瓊芬：每集是 180 萬。

葉委員元之：每集 180 萬？

林副理瓊芬：對。

葉委員元之：總共幾集？

林副理瓊芬：現在總共做了 13 集。

葉委員元之：總共 13 集？

林副理瓊芬：對，之後還會有 11 集。

葉委員元之：請問投資報酬率多少？

林副理瓊芬：關於投資報酬率，它是一個動畫 IP 的養成，尤其是本土的原創 IP，現在我們也有跟教育部合作安全教育的部分，包括交通安全、食藥安全，現在進入到學校，還在等孩子們更加地熟悉它，之後我們就可以……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我會問這些問題？我不希望公視為了做而做。當初公視有 3 個頻道，現在要把 1 個頻道拿來做兒少節目，是不是因為也不知道幹什麼就來做兒少？到底有沒有評估過這個東西到底值不值得做？現在既有的市場已經有這麼多頻道，你現在做這個東西是不是只是跟人家競爭？包括你們提到要透過這個機會去培養製作人才，現在民間也有很多頻道在做這個事，所以你們是不是只是排擠既有的人才？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你們必須考慮的。然後再一個點就是，我希望公視拍很多有質感的節目，重點是要有人看，對於推廣，我不知道你們的規劃是什麼。而且現在不是只有國內的市場，應該是國際的市場也非常重要，海外推廣有相關的規劃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公視來做兒少頻道及兒少節目，最核心的關鍵是臺灣要有自己的兒童節目，現在雖然民間的頻道也有，但是九成以上都是從國外外購的兒少節目，所以我們希望臺灣的小朋友有機會看到自己的內容，這是一個核心……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剛剛就舉了兩個，像 momo 或東森也有很多自製的節目。

王次長時思：如果依照統計的數據來看，九成以上其實都是外購的節目，第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希望培養國內的人才，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包括國內的人才及國內的節目，國內人才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所以海外這塊你就放棄，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當然不是，我想……

葉委員元之：對，我現在在問海外規劃嘛。

王次長時思：在國際的部分，海外的規劃包括跟其他平臺業者的合作及上架，我想接下來也是公視努力的目標，至於國際規劃的詳細內容，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再來，我聽說公視有一個標案是做 logo 的，總共花了上千萬做 logo，有沒有這件事情？花上千萬找了一個廠商，請它規劃公視兒少臺的 logo，然後是沒有上網招標的，有這件事情嗎？

徐總經理秋華：這個是用邀案的……

葉委員元之：邀案的？

徐總經理秋華：它是金馬整個視覺包裝的公司。

葉委員元之：是什麼廠商？

徐總經理秋華：Bito，金馬視覺的……

葉委員元之：上千萬，對不對？是用邀標的嘛？

徐總經理秋華：對。

葉委員元之：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很不尋常。

徐總經理秋華：因為它有 credit。

葉委員元之：一般來說上千萬的標案都是公開招標，你們用邀標的，可見應該是有特別原因，是什麼特別原因？

徐總經理秋華：是，因為它過去的資歷、經歷……

葉委員元之：誰來判斷它的資歷跟經歷？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它過去都是做金馬獎的整體視覺，其實我們看它的成果是非常好的，所以也希望經過我們跟他討論……

葉委員元之：好，你把細項列出，到底一千萬是怎麼分配，什麼樣的 logo 要花到 1,000 萬？我非常好奇。然後還有一個標案叫做「美國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案」大概花了 350 萬，這是要找美國網紅合作是不是？「美國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案」這是什麼？

徐總經理秋華：這個不是兒少頻道……

葉委員元之：對嘛！公視的，那是什麼？這是什麼？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在我的印象裡面，它應該是 TaiwanPlus 來瞭解國際行銷的一個……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你們找了哪些美國關鍵意見領袖？

胡董事長元輝：對，因為今天台長……

葉委員元之：沒有來？所以董事長不知道這個案子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並不……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你們的標案有很多都很奇怪，然後講到 TaiwanPlus 的 FB 有 22 萬人追蹤，但是我們去看它的臉書貼文，現在最高一篇大概就 200 個按讚，TaiwanPlus app 當初大家說下載要到 100 萬，現在也只有 15 萬，可見公視在推廣上，像剛剛舉的標案都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啦，錢有沒有亂花？這個我們持續會追。再來是現在既有答應立法院要做的推廣，像 TaiwanPlus app 要求 100 萬，現在只有 15 萬。我的意思是說，公視花那麼多錢做這麼多東西，如果只是自己做開心的，就是沒有達到效果，請你們要針對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檢討一下，最好是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不管是 TaiwanPlus 或公視，我想都會在行銷和流量上面加強……

葉委員元之：剛剛講的那些問題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還有董事長，謝謝。

主席：好，有請王次長、胡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好。很多事情要問之前，我想先給公視一個非常非常棒的肯定，而且可能大家都沒有注意到這個節目，這個節目非常好看，「女孩上場 2」是在客語臺播出，這裡面不是只有講客語這件事情令人感到亮眼，而是這裡面讓大量的女性運動員直接上場演出，而且這裡面還直指了非常多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關心的體壇狀況，包含合約的問題，包含罷賽的這些問題。我非常非常佩服製作單位，也非常佩服客臺的決心，願意讓這樣節目在網路上。要不要讓次長或者是公司董事長說明一下？我覺得像這樣的節目要多做，然後被更多人看見。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就這樣？好，那我們就繼續推廣像這樣的節目，可是用這樣節目的心情，我們來看公視如何看待兒少。我想先問一個題目，請問次長或者是董事長，兒少在你們的心中是 0 歲到幾歲？

王次長時思：以目前公視的規劃來說，其實是 0 到 18 歲。

陳委員培瑜：18 歲，這是公視的規劃。

王次長時思：但是有分不同層，我們一般做兒少節目的統計大概就到 12 歲。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這是最大的問題，就是大部分在製作兒少節目的人，不管是剛剛張雅琳委員問的，他們可能過往是做成人節目，或者是你現在問現場的每一個大人，到底對兒少的想像是到幾歲，大部分真的都到 12 歲，也就是說，青少年是被自動排擠在外面的。可是剛剛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聯合國的定義其實是到 18 歲，所以當我們心裡面想的是零到 18 歲的小孩，面

對數位世代小孩的樣貌，其實我們是陌生的。我們跟教育部、跟衛福部對話有關孩子們自殺死因的時候，有非常非常多專家都告訴我們，現在這個世代的大人其實對數位世代的兒童是非常、非常、非常陌生的。如果用這個認知往下看，我們想要快速地跟董事長，也跟次長討論，我們如何回到一個全然去觀看兒童、認識兒童的角度，看所有後續你們還要徵案的節目、還要製作的節目？

我們之前一直在跟公視談產業領頭羊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感謝在史部長任內要成立兒童頻道臺，可是剛剛有一句話葉委員沒有讓次長講完，我想要請教次長，剛剛您說現在單臺的頻道，這個並不是趨勢，後續要怎麼發展？因為剛剛葉委員沒有讓您講完，我想要聽聽看次長您的看法。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經營多平台。

陳委員培瑜：多平台。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看起來整體的收視習慣，鎖定在單一電視頻道的習慣確實在改變。

陳委員培瑜：確實是困難的。對，沒錯，連 BBC 都把自己的兒童節目下架，他們只放在網路上！所以我相信我們臺灣做這個決定，可能是彌補過去我們來不及做的事情，可是我覺得次長已經講到關鍵，我相信後續很多委員的關心也會放在這裡，即多頻道這件事情上。

我們往下看關於自製這件事情，其實剛剛在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中，你們說要調整，變成六百多個小時。我們之前一直跟公共電視提到這件事情，我們看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跟你們索資，你們在 3 月 7 號提供給我們有關 113 年兒少內容產製暨平台工作計畫，你們給我們的報告裡面告訴我們，預計要產製 362 個小時，可是我們看整個小公視的計畫，它其實一年 365 天，一天 20 個小時，總計 7,300 個小時。如同剛剛次長說的，它在首播之後，一直重播、一直重播、一直重播，這也是其他單臺的狀態，我們可以想像。我們來看，第一年自製節目只占總時數的 4.95%，不到 5%，如果剛剛你說是六百多個小時，那就是不到 10%，可是再扣掉重播，我們可以想見這個數字，其實國人是不會滿意的，怎麼說？在 1 月 29 號公視徵案完畢以後，一樣是公視給我們的資料，你們告訴我們，現在實際已經徵案並且成功發出沒有廢標的案子，目前是 104.5 小時，一樣回到小公視的整個時數，不到 3%、不到 2%。我們當然知道有重播的需求，首播完之後……，可是我們還是覺得自製節目的量能一定出現了問題，因為大家都一直罵 6 億這件事情，可是我們幫你們把成本結構看完，其實放在製作節目大概只有四億多，我應該沒有記錯，對嗎？

王次長時思：四億多沒錯。

陳委員培瑜：對，四億多，所以從四億多來看，應該後續還有很多新的節目要開案，對嗎？還包含你們把 3 個節目，包含有一個越南語的節目，然後還有一個什麼節目廢標，你們後續要自製，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因為公視還是會自製，也會購置國內的節目。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你們還會買外片，也就是說，買外片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都可以理解，可以想像，畢竟在第一年這麼快的時間內……

王次長時思：購買國內的也有。

陳委員培瑜：要壓縮出公視多的人力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太可怕了，我必須要先幫公視的同仁說話。我知道你們過往在製作很多節目的量能上已經非常的緊縮，但是在目前這個兒童台不能新增加人力的狀況下，我相信線上的同仁應該都可能快要爆炸，對嗎？好不容易擠出這些時數。可是我相信國人還是對公視兒童台要開臺這件事情是有期待的，所以我們把這個時數算出來，我們都覺得很恐怖。

如果讓圓餅圖來表現這 7,300 個小時，已經徵案的部分目前才 1.4%，然後你們目前開出來的預計時數也才 4.7%。對我們來說，公視可不可以更積極的告訴國人，我們這個四億多的製作經費，未來將提供更多自製節目這件事情我們有多少的人力提升？多少的預算投入？多少的比例？然後我們預計達到多少績效？

王次長時思：我想公視應該可以提供這樣子的報告給國人參考。

陳委員培瑜：我們是壓一個月內有機會嗎？

王次長時思：好，公視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

陳委員培瑜：包含今年度所有的節目，有機會到來年的規劃嗎？

王次長時思：來年的規劃，是不是再給公視比較長的時間？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就一個月內希望可以收到今年度的規劃節目報告，可以嗎？好，我相信不是只有我們辦公室，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會關心。

再來，就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先說去年 10 月非常感謝林楚茵委員、陳亭妃委員，我們一起辦了座談會，公視有派人出席嗎？我有點忘記了。有非常多產業界的人提出來關於人才培育這件事情，在你們回復我們辦公室的報告裡面，你們說你們確實在兒童台會做兒少影音人才培育計畫，這是你們的回復，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說要提供有薪實作的工作機會，還要跟公視資深兒少製作人員從實務中學習，還要結合研習，師法慕尼黑雙年影展國際性觀摩的經驗，還要策劃工作坊進行觀影研究，引進這麼多、這麼多。

我想問一下，這個實際的人才培育在公共電視的心裡頭，在兒童頻道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想的？然後我們還看到你們告訴我們說要做這個，你們在 3 月 28、29 號做的這個論壇裡面，看起來好像也有人才培育的痕跡在裡頭，可是我們其實看不到太具體的計畫。對我們來說，剛剛所講的那些事情，在公視的眼裡，你們到底怎麼看待人才培育這件事情？我相信史部長當時劃了 6 億做頻道臺這件事情，他想的不是只有自製節目，而是如何提升人才量能，然後讓兒童節目產業鏈斷鏈二、三十年這件事情得到彌補。我們非常好奇，其實產業界的學生、老師，或是已經在線上的工作人員大家都想問，產業人才的培訓如何藉由兒童臺開臺這件事情，把臺灣有機會、有量能、有能力做兒童節目的人拉在一起，所以我們很想問這件事情。我現在投影片上寫的其實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可是我剛剛說的，我們其實看不到更多具體的細部規劃。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整個公視在兒少影音產出的人才培育上面，目前的計畫採取的其實就是共製、共作、孵育、陪伴的方法，當然也有補助，然後也有徵案，但是就整體來說，因為在現在的基礎下面，整體的量能是缺乏的，公視幾乎是擁有臺灣最重要的製作兒少影音節目的人才

跟製作團隊……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我們等一下會談到其他頻道也是有……

王次長時思：所以希望透過這個技術的內容來移轉。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大家要看到的是更具體的人才培育的部分，好不好？因為相關預算如果也是有在裡頭……，除了我剛剛說四億多的製作費用之外，其實 6 億還有編到其他的費用去。除非在人才培育，其實計畫預算並沒有去支持，那我覺得應該要回來跟立法院討論這個預算的問題，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更具體的人才規劃跟期程？

王次長時思：我們再請公視提出。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報告？目前，既然你們有節目製作量能的規劃，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完成，那人才培育量能應該要搭配並行，如同剛剛次長說的，人才培育是跟著節目實作不是嗎？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培瑜：好，那一個月內……

王次長時思：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好，一樣麻煩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王次長時思：好。

陳委員培瑜：公視在報告裡面還提到要做多元語言節目，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調出不同臺——臺語臺、客家臺的兒少節目，相關的時數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客家電視臺近三年的產製其實已經非常非常辛苦了。你們告訴我們說，預計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帶狀節目會去拿客臺、臺語臺、原民臺等四臺合製的節目來做多元語言節目的計畫，可是有沒有機會公視兒童臺自製自己的兒童節目？因為我們可以想像……

王次長時思：公視還是會自製。

陳委員培瑜：打開客臺、打開原民臺、打開臺語臺的受眾，跟專門打開兒童臺絕對不會是同樣的受眾，有沒有機會為全新的受眾、全新的想像去做專屬於兒童臺自己的多元語言節目？

王次長時思：有，公視還是會製作。

陳委員培瑜：當然你們還是可以放到客臺去播，對嗎？或是放到臺語臺去播？有沒有機會是自己製作新的？

王次長時思：公視有自製的計畫，包括它現在其實有製作越南語新住民節目的計畫……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我們也有看到，但是因為廢標了嘛！公視說要自製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公視有自製。

陳委員培瑜：六十幾集，我有看到。

王次長時思：原本就有自製的計畫，65 集。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如果已經在規劃中，是不是也可以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報告？

王次長時思：可以請公視提供。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沒有時間了，好，沒關係，謝謝主席，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提案 1 案，請宣讀。

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英國 BBC 1835 億、韓國 KBS 329 億，我國公視所獲捐贈經費雖已由 9 億提升至 23 億，相較之下仍顯拮据。我國公廣集團，有許多障礙須一一突破，其中，華視定位就是目前最大且顯眼的一個。

華視資產如何活化？附負擔捐贈以及民股買回如何落實？鑒於此些問題存在已久，相關進度卻仍如原地踏步，文化部應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實踐計畫，並承諾華視企業工會如下訴求：

一、民股買回、落實附負擔捐贈，完成公共化經營定位後，再依據發展需求，規劃資產活化事宜。

二、華視資產應優先應用於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比例。

三、資產活化政策規畫應開放員工參與，並保障員工工作權。

四、資產活化應注重公廣集團形象，朝公益教育規劃發展。

五、不動產只租不賣、租賃對象以影視傳播產業為原則、不得因資產活化目的，增加現金借貸、活化作為不得變更華視本業經營現址。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陳秀寶

主席：好，次長。

王次長時思：我們建議希望可以修改第二段後面的文字內容，我大概說明一下文字內容，第二段是「華視資產如何活化？附負擔捐贈以及民股買回如何落實？」後面我們希望改成「鑒於此問題存在已久，無法強制民股釋出，而公視已為最大股東，文化部應督促公視於兩個月內就以下訴求，提出說明」，是不是可以改變成這樣的文字？

主席：好，OK，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提案如果有委員想補簽，議事人員會詳細登載在議事錄，補簽在這裡。

我們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林召委，請次長。

主席：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王次長你好。其實我剛剛聽到陳培瑜委員的質詢，我關心的跟他也很類似，第一個，我當然非常支持，也非常高興小公視這個兒少頻道要開臺、要開始，但是關鍵是什麼？錢、人，還有製作的團隊夠專業，我肯定，但是內容呢？我相信我們之前一直在關心臺灣的影視音產業，最重要是在於內容，我們的製作人才很專業的也有，但是能不能留住？這是一個議題。第二個議題是在於剛剛陳委員跟我一樣很關心的，留住人才、培育人才、經驗及專業的傳承，尤其我們現在鎖定的是兒少，兒少相關專業領域的人如何留住、如何培育？這會牽涉到我們剛剛

講的內容，內容產業產業鏈的建立如何讓兒少頻道可以成功？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一件事情，次長，你有沒有想到這件事？

王次長時思：委員說的沒有錯，所以第一個就是說，現在臺灣製作兒少影視音節目最主要的團隊大概都在公視，不管就品質上、內容上、技術上，大概都是以整體的公視集團，包括客語臺、臺語臺、原住民臺等，做為最主要的團隊，所以由他們的技術跟方式來擴散是我們現在的第一個基礎。第二個……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意思是說，公廣集團下面的整個專業團隊能夠互相支援、互相合作嗎？

王次長時思：不是，是跟民間合作。我說的擴散指的是第二個，就是跟民間，不管是在資金面，還是在產製面展開合作，這是第二件事情，一定要透過民間力量的引進，所以在公視裡面，包括現在我們希望公視跟民間合資、合製的標準也都已經放寬，這是第二件事。第三個就是在開發端，在開發端這一件事上，我們希望跟臺灣的 IP 合作，要發展成臺灣兒少的影視音節目，其實需要我們有自己的 IP……

何委員欣純：沒錯。

王次長時思：臺灣民間有 IP，但是 IP 見得會成為動畫、戲劇等等的節目，所以在臺灣自己原生 IP 上的合作會是第三個面向。第四個面向當然就是所謂的人才孵育，我們希望透過共製的方式來同步進行人才孵育。我剛才一開始有說到，公視現在有點先天不良，它一開始整個製作環境上面可以投注在兒少的資源就非常少，現在即使有了 6 億，其實 6 億也不算是一個足夠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不算多。

王次長時思：所以它必須在產製、孵育、開發同步前進，它沒有辦法像其他比較完整的國家的公共電視，有比較龐大的資金可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以前就關心過這個議題……

王次長時思：所以它大概是……

何委員欣純：不管是英國的 BBC，或者是其他國家的公視集團……

王次長時思：是，委員應該非常瞭解。

何委員欣純：臺灣的公視規模算是相對小，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之前也修法讓公廣集團……

王次長時思：解除了 9 億的限制。

何委員欣純：沒錯，讓它可以有更多無限的可能，我也希望以這個為利基，現在看到兒少的小公視要開臺、要開頻道，我們擔心的是資源不夠多。你剛才提到要跟民間合作，跟民間合作邁向國際，我相信這也不是只有我們臺灣自有的 IP 或者是頻道平臺合作，還必須要邁向國際。

王次長時思：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現在的孩子，坦白說能夠接受到的資訊非常多元，而且接收的管道也非常非常的多，幾乎人手一機，如何能夠讓孩子在他們生活當中接觸到公視所謂的小公視兒少頻道，而且進一步能夠吸引他們來閱聽、收視，那個才是重點，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是，因為公視今年是第一年，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修法使得預算可以提高上限，我希望可以給公視機會，讓他們一步一步來，從這個起步開始，能夠累積越來越多臺灣的兒少節

目內容。

何委員欣純：對，我們更進一步是期許什麼？因為在你的報告第 10 頁有提到，我剛剛一開始講到內容產業，有關這個部分，你們說節目的內容希望跟教育服務結合，跟教育服務結合可以提供各級學校的教師，他可能可以把多元的兒少節目轉為豐富的影音素材，可以發展成教案。

王次長時思：對，現在公視有在提供教案。

何委員欣純：現在公視有在提供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它更多元，因為臺灣的語言文化很多樣化……

王次長時思：非常多元。

何委員欣純：很多元，有多元性，再來是國際化，再來我們更進一步必須要宣導孩子如何自我保護，因為最近發生了很多兒少案件，孩子自身能不能感知到必須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保護自己，或者是什麼樣的東西是應該拒絕的，我覺得這就是在我們兒少節目的內容產業裡面如何去跟教育服務結合，這個自我保護的觀念不是只有學校老師要教而已，而是在生活當中，在他所接觸到的部分，包括從這個節目內容裡面，他能夠深化、內化成他自己的觀念，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該做的。

王次長時思：這些就是兒少影視內容節目的主要目標。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再回到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我們如何讓內容產業能夠更細緻化、更專業化、更生活化？後面就必須要有更多的人、事、物、財力來投資、投入，結合更多民間資源，共同讓這個頻道可以成功，讓它未來能夠有無限的可能性，並且更加國際化，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是，我想公視會在今年開始的這個基礎上一步一步往前進步。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次長還有胡董事長。

主席：好，請次長跟胡董事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胡董事長好。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專題報告非常好，文化部還有公共電視也積極地在推動這個計畫，今天的主題是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目前對兒少、兒童有定義是幾歲到幾歲，是 12 歲，然後少年是未滿 18 歲。

王次長時思：18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都有定義，年齡層也蠻長的。這個部分在這樣的規劃裡面，對於跨族群、跨語言的部分，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

王次長時思：以公視目前的規劃來說，我想這個小公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現在已經開始執行的方向。

王次長時思：是，因為原則上 8 月底就要開台，所以公視已經在積極籌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開台之前就一定有很多要開始準備了。

王次長時思：包括徵案，包括自製，包括合製，大概都在同步進行當中，所以公視現在整個團隊在製作壓力上應該也非常龐大，因為一旦開台之後就會面臨全時段的播出時間。在跨族群這件事上，公視現有的規劃除了結合原有的台語台、客語台、原民台之外，也包括新住民的語言，所以在多族群多語的這件事情上，公視一開始的規劃就納入兒少頻道的節目企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基本上，如果從剛才談的，包括服務計畫的方向，符合公共電視法的公視基金會的業務。

王次長時思：是，多元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包含多元族群之傳播服務。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也特別明定，節目之製播，應該保持多元性，積極提供兒童、青少年這樣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雖然我們一直在談，希望教育部多多針對類似像這樣的教育，當然教育部也在推動，但還是有限，因為現在孩子都是看手機，每次看都是看手機了，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去結合？他很少坐在那邊去看電視了啦。

王次長時思：對，收視的習慣完全改變，兒童看手機跟看這些平台上的節目變成越來越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樣的節目推出，然後再結合現在孩子的習慣、青少年的習慣。就原住民族的立場來講，我們很希望因為這樣的推動可以達到族群的和諧、族群的互相尊重，減少族群的歧視。

王次長時思：是，我們也非常希望可以做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最近都還是有族群歧視的現象，像高中、大學，連東華大學都有，東華大學最近就有族群的歧視，這就是對文化的不瞭解，就會產生這樣的歧視，所以這是一個需要加強積極推動的部分。對你們的辛苦特別來這邊鼓勵大家。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我想製作優質的多語多族群的多元文化節目，的確是公視兒少平台成立的主要宗旨，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王次長還有公視董事長。

主席：好，有請王次長跟胡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我請教一下，公視今年 8 月就要創造一個兒少傳播平台，我們是感到很開心。在這個平台及新媒體的服務，針對不同年齡的兒童，分別有不同的規劃來製作節目，幫助兒童適應、發展，本席非常支持全面升級，同時我們也需要思考怎麼樣藉由這樣的平台來達成多元共融、文化共融的目的。目前在學校上課的新二代有 40 萬人……

王次長時思：新住民。

麥委員玉珍：但是就學了二十九萬多，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讓他有更多不同的頻道去學習。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頻道增加一些元素，這樣就會減少我們的新二代在學校受到霸凌。我們要教小孩，但是有時候很多新住民的媽媽不敢帶小孩，跟他們一起進入學校的家長會，也導致小孩失去很多信心，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多元化，讓大家可以有這樣的元素，建立兒少全面的價值觀。要如何選題材，還有如何選多元的文化，讓更多人可以接受並達成共融？請教一下。

王次長時思：我想委員所說的正是我們現在希望透過公共電視來達到的目標，特別針對兒少頻道來說，公共電視目前的規劃會針對分齡提供不同的節目型態，特別是在語言上跟族群上，語言上，除了臺灣原本已經在使用的臺語、客語、原住民語外，還有新住民語，所以現在公視也有自製新住民語節目，有 65 集越南語節目的這個計畫，目的就是希望可以透過多元的節目規劃，讓族群之間互相理解，只有互相理解才能夠學習互相尊重、平等對待。我想在兒少的頻道上，我們希望小朋友從小時候就理解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所在，大家在這個環境裡面可以適應，也可以認識、平等對待不同的族群跟使用不同語言的人，這個才會是讓臺灣的文化能夠提升、對文化價值能夠有保障的觀念。

麥委員玉珍：是，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剛才我們前面的委員也有提，我們的題材是什麼？我們怎麼樣真的達到這樣子的多元文化？這個才是我們要的重點……

王次長時思：各式各樣的題材。

麥委員玉珍：因為以教育來說的話，我們就是要把不同國家的教育、文化放進來，這樣我們的兒童就瞭解不同的生活還有文化，才能達到共榮，所以我們希望納入這樣子的元素。剛才有聽說我們有各國的語言，原住民、客家語還有新住民語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麥委員玉珍：但是新住民語這個部分，剛才我聽其他委員問的時候有說，我們是不同的時段播出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就是帶狀節目，但是有不同的時段。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不同的時段，這個時段有可能是小孩子已經睡覺了，誰來看？等於播出就沒有達到這個效果嘛！

王次長時思：一方面這個節目目前規劃帶狀是在八點多啦！所以基本上應該還是在兒童可收看的範圍。第二，其實我們也在平臺上架，所以他也可以透過選擇的機制去看，不會受限於……

麥委員玉珍：可以在不同的時段……

王次長時思：不受限於時段。

麥委員玉珍：我們有選擇的時間嗎？

王次長時思：它是在網路上架。

麥委員玉珍：同樣的時段，我們可以選擇不同的語言嗎？

王次長時思：它在網路上架的時候，就可以選擇在想要收看的時段收看，不受限於頻道在特定時段

……

麥委員玉珍：是在網路嘛！在電視上就沒有嘛！在網路就是……

王次長時思：電視上的頻道就是固定的時段，但是在網路就可以選擇。

麥委員玉珍：固定的時段是中文嗎？

王次長時思：沒有，在整個頻道的帶狀裡面有分，有中文的、有臺語的、有客語的，在不同的天數、不同星期數，有不同節目的播出。

麥委員玉珍：現在新住民語的話，我們納入幾種語言？

王次長時思：目前越南語已經在製作當中，大概會持續的進行其他語種的規劃。

麥委員玉珍：希望我們增加幾個語言，好不好？不要只有越南……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

麥委員玉珍：這樣子的話，我就會被其他國家打，你是越南的就只有顧越南，沒有顧到其他語言。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看製作團隊產製的能量。

麥委員玉珍：所以希望針對印尼、菲律賓，3 個國家先優先，後面我們做好了再增加其他的語言，可以嗎？不要只有越南而已。

王次長時思：我們基本上就是看製作團隊的能力，因為要有製作這個特定語種的團隊，才有辦法產出這樣的節目。

麥委員玉珍：剛才說公視裡面現在有很多不同國家的頻道，所以我們也可以在這邊增加一點心啦！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要生小孩的人就不多了，把更多資源用在兒少這邊才是真正要栽培我們下一代啦！希望這個部分要增加多一點，因為現在生小孩的新住民比較多，所以要求不會過分啦！好，以上，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2 時 9 分）謝謝召委，有請公視董事長。

主席：好，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范委員雲：董事長好。針對公視第三台轉型的部分有問題要請教您，當然如果您的權限無法回答的話，也可以再讓我們知道，好嗎？我是非常的樂觀其成，就是公視三台轉型為兒少頻道，也很高興文化部的黑潮計畫 6 億元的資金給公視製作兒少節目，很好，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為兒少就是我們國家的未來。

但是我有點擔心這個轉型會不會排擠到我們原來的藝文跟體育節目的內容？所以想請教董事長，您知不知道我們轉型這個部分，是文化藝術還是體育出了什麼問題，還是我們純粹就是要兒少？因為公視 2022 年的年度報告，第三台是以文化藝術跟國內外的體育賽事為主，公視過去也把自己當作是國內藝術濃度最高、最重視文化藝術的電視頻道，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檢討報告、有沒有轉型的計畫，以及之後文化跟體育方面比重的討論呢？

胡董事長元輝：向委員報告，在做轉型的時候，我們做過評估，您關注到體育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主頻還是會播；涉及到兒少體育的部分，公視兒少台裡可以再處理；藝文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在相關的頻道裡面做平衡的處理。

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加速數位轉型，所以相關的體育跟藝文，包括在我們現在的 OTT 平臺「公視+」，還有其他的網路平臺包括 YouTube 等等，我們都會來加強處理，這點可以請委員放心。

范委員雲：好，所以你們未來的兒少台本身就不再處理文化跟體育嗎？就是會轉移到別的部分。

胡董事長元輝：兒少的體育會在兒少台處理……

范委員雲：兒少的體育才在兒少……

胡董事長元輝：對，跟兒少有關的藝文會在兒少頻道；其他的部分，基本上就頻道來講，會到公視主頻，甚至還有台語台、客家台，分別擔負他們在多元文化方面的藝文跟體育的責任。

范委員雲：所以就是只有跟兒少相關的文化、體育才會留在兒少台嘛！其他就轉移到別的部分。當然這是你們的一個選擇，我想提供一下別的國家的例子，我們辦公室研究 NHK 的兒少頻道也播文化節目；體育賽事直播……當然你剛剛講體育賽事的部分有別的頻道。這是 NHK 的部分。BBC 的部分，BBCFOUR 主要就是藝文的，兒童的部分有 CBBC 跟 CBeebies，可是你可以看到在實際的作法上，它針對 6 歲以下兒童的 CBeebies，跟 FOUR 名稱上是不一樣，但是其實是共享一個頻道的不同時段，因為兒少活躍的時間跟成年人不一樣，所以兒少活躍的時間就播兒少節目，入夜後就播藝文節目，這也是一種處理的方式。我想無論是 NHK 跟 BBC，你可以看到他們努力的在有限的頻道裡面，同時重視兒少跟文化、運動賽事，這些部分並沒有顧此失彼。

您剛剛講到好像也沒有顧此失彼，可是就比例上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規劃？就是未來兒少活動占比、藝文活動占比跟體育活動占比，然後還有之前我們兒少的藝文跟體育占比的規劃呢？可以請問您嗎？是不是有這樣規劃？

胡董事長元輝：的確沒有在比例上做一定的要求，不過在政策方向上，是做剛才提到的這樣的處理，我們內部也在研議，是不是跨平臺有重要國際賽事的時候，我們所有的頻道可能都要做相關的因應處理，這點我們也沒有排除在外，跟委員報告一下。

范委員雲：瞭解，因為您剛剛說並沒有針對這個比例討論，我還是希望能夠促請你們往這個方向走，因為我覺得有個比例的話……。這是你們過去的節目型態的部分，譬如說新聞占百分之三十九、藝術文化等等，我還是希望能夠保障，畢竟公視是唯一能夠不用考慮商業的頻道，就藝文跟體育的方向，讓大家都能夠平等的觀看。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參考國際經驗，不管是 NHK 或者是 BBC，往這個方向做比例上的規劃，然後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呢？

胡董事長元輝：好，我們來處理。

范委員雲：好，另外我也想問大家都關心的國內外體育賽事，我是非常的支持我們公視要努力爭取重要賽事的播映權，公視 2016 年、2021 年都有轉播奧運。我們看到新聞說 2024 年中華電信取得新媒體轉播權，MOD 還有 Hami Video 可看，我想問一下 2024 年公視會不會有相關的合作呢？因為我覺得國人如果不用額外付費，可以看到我們國家代表隊的重要賽事，非常的重要。請

問一下，公視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爭取呢？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很明確的報告，2024 年的巴黎奧運，我們都已經跟相關的單位愛爾達做好了討論，我們確定有轉播權，而且合約已經簽訂完成。

范委員雲：謝謝，所以確定我們不需要付費，就可以在公視頻道看到？

胡董事長元輝：是的。

范委員雲：好，這是非常重要的好消息，未來也希望是往這個方向好嗎？因為公視畢竟是國家的，也是全民的。

接著，我也想針對文化部國表藝下轄的三個場館，每年都有非常多優質的藝文節目，文化部其實有很好的先天條件，我們可以爭取把這些表演節目線上化，疫情期間其實就有這麼做嘛！疫情期間，文化部有努力的讓表演線上化供大家觀賞，我想國家也可以在這部分努力，而公視是不是也可以爭取？不管是在你們的頻道，或者是網路頻道這個部分，因為網路上事實上也有收費的可能性，我知道有些人會認為表演節目好像不應該免費觀看，但如果可以處理相關議題，未來是不是能夠爭取部分線上化於公視，或是在公視＋上面播出呢？

胡董事長元輝：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頻道上面有固定的時段在處理，但是如果線上的部分，會涉及到我們的預算跟其他方面的資源，不過我們來積極考慮。

范委員雲：好，謝謝，希望你們積極規劃一下，因為我覺得這部分也非常的重要，而且公視最有責任讓大家能夠共享。

最後，就是剛剛所講的，藝文節目跟體育賽事的轉播，你們未來這方面，如何能夠跟兒少節目共存共榮，需要在比例上完整的規劃，您剛已經答應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不好？這報告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呢？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一個月內。

范委員雲：一個月內？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我們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文化部王政次。

主席：好，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政次。我想請問一下，TICP2.0 有什麼具體的成效？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委員的問題。

羅委員廷瑋：TICP 國際合作投資方案。

王次長時思：國際合作、合資、合製的方案，那應該是文策院的方案。

羅委員廷瑋：對。

王次長時思：對，我是不是可以請文策院直接說明？

羅委員廷瑋：好。

蔡董事長嘉駿：委員要問 TICP2.0 嘛？

羅委員廷瑋：對。

蔡董事長嘉駿：2.0 是今年開始我們加大的一個方案，跟 1.0 不同的是我們是使用國發基金進場，然後取消原本的投資比例跟投資上限。2.0 開始以來，其實已經開始陸陸續續有一些大型的國際合資案在進行送案當中，因為這些送案還沒有開過國發必須遵守的正式投審會，所以可能很多細節我現在不便在這邊公開。

羅委員廷瑋：細節當然不用公開啦！

蔡董事長嘉駿：是。

羅委員廷瑋：但是就我目前瞭解，是不是 10 家申請？

蔡董事長嘉駿：10 家是 1.0。

羅委員廷瑋：加撤案？

蔡董事長嘉駿：那是 1.0。

羅委員廷瑋：1.0 嗎？不是 2.0？

蔡董事長嘉駿：不是，那是 1.0。

羅委員廷瑋：那目前 2.0 有幾家申請呢？

蔡董事長嘉駿：目前 2.0 應該陸陸續續有 6、7 家。

羅委員廷瑋：6、7 家啊？

蔡董事長嘉駿：是。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撤案跟補件中的？

蔡董事長嘉駿：有一個案子，兩家正在研擬要不要撤案。

羅委員廷瑋：兩家？

蔡董事長嘉駿：對。

羅委員廷瑋：好，目前還沒通過？應該還沒開會通過？

蔡董事長嘉駿：對。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國際合作投資方案，最主要的一個目的就是吸引外國來的資方，來跟我們臺灣合作，合資、合製電影，增進產業的交流跟國際接軌。我想合作投資方案的內容必須要有誘因啦，這個誘因，你覺得 2.0 有提升嗎？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提升，委員應該知道，從疫情過後，因為全球大型平臺宰制，整個製作費節節上漲的關係，越是國際合製案，製作費就越上漲。原本的 TICP1.0 礙於預算經費關係，他們每一單案的投資上限只有 30 萬美金以下，然後我們能夠投資的案子也只有 30%的比例，目前 2.0 其實是我們取消原本這樣 30 萬美金的上限……

羅委員廷瑋：我們看到你所提高的金額有上限，但是我們來看，一下，TICP1.0 跟 2.0，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 1.0 很明確知道內容有哪些，然後採書面審議；2.0 變成統統都來申請，我們會來審核，然後有一個投審會會做投資審議，其實之前你有跟我說過……

蔡董事長嘉駿：是。

羅委員廷瑋：這個投審會有一個很重大的決策。我想問一下，不管是我們董事長跟次長，好案子不缺錢，但要吸引外國的人來跟臺灣投資，配套就要做好。我們覺得 2.0 的金額雖然都有加大，但

是整體的預算也沒有變多，那這樣子的配套，到底哪邊有什麼不一樣？

蔡董事長嘉駿：報告委員，我不清楚為什麼……其實我們整體預算是變多的，因為使用國發基金，目前其實光是國發基金匡列給文化部跟文策院，就有高達 100 億的預算可以使用，跟過去我們 TICP1.0 的時候比，每年其實文策院只有大概七千萬左右的預算，比較起來大水庫跟小水庫，天差地遠，這個要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瑋：你所提到的資料，再麻煩你會後提供給我，好不好？

蔡董事長嘉駿：沒問題，是。

羅委員廷瑋：但是現在外界質疑這個政策缺乏溝通跟不夠透明，引發國人不只是國內的影視人員都有所疑慮，也影響臺灣的誠信，你有掌握到這個外部輿論嗎？

蔡董事長嘉駿：完全掌握。這個事情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也出面跟業者溝通，而且在 1 月開始，有這樣相關的事情報導之後，我們在這 3 個月來，我個人大概就參與了十幾場公開跟線下的說明會，務必讓每一個業者清楚知道，這個改變是為了讓大家可以用……

羅委員廷瑋：你方不方便跟我們提一下，因為我們想知道，報載說你有問業者啦，有問過哪些業者？溝通過哪些業者？

蔡董事長嘉駿：具體的業者名稱嗎？

羅委員廷瑋：方便提供嗎？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包括飛旺影業、包括奇影，然後包含其實有許多專門做國際合資的一條龍虎豹，這些都在我們溝通的範圍當中。

羅委員廷瑋：OK，看起來就是有做過功夫囉！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

羅委員廷瑋：有備而來。那 TICP1.0 在 2022 年有 13 件通過，如果這個資料有誤的話，可以再跟我們修正沒關係喔！2023 年有 15 件通過，平均每個月都還有 1 件，但 2.0 到目前的話成績都還是 0 件啦，因為你說還沒有審核嘛！

蔡董事長嘉駿：跟委員報告，我們實施 2.0 方案，就是因為之前業者有說，如果我們 2.0 馬上上路，怕他們原本已經要申請 1.0 的案件會來不及申請，會跟國外的資金斷鏈，所以我們 1.0 其實繼續開放讓他們申請到 2 月底為止，所以他們今年的案子，1.0 是照常會申請。

羅委員廷瑋：因為你 1 月 19 就開始受理嘛，對不對？

蔡董事長嘉駿：對。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 1.0 跟 2.0 是並行？

蔡董事長嘉駿：沒錯。

羅委員廷瑋：OK，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件事情的話，我會認為 2.0 到目前已經停擺 3 個月左右的時間啦！

蔡董事長嘉駿：其實沒有。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 1.0 有在並行，這是一個很好的配套。

蔡董事長嘉駿：沒錯，有落日，是。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銜接的過程，1.0 到 2.0 轉換的過程看起來有配套，但是我們要知道中間一定會有一些瑕疵、有問題。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

羅委員廷瑋：我們要趕緊、加緊讓這些事情的瑕疵趕緊弭平。

蔡董事長嘉駿：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要不然，之前有上百位的影界人士聯署抗議，這個你知道嗎？

蔡董事長嘉駿：完全知道。

羅委員廷瑋：你都知道吧？

蔡董事長嘉駿：完全知道，而且我覺得非常的過意不去。

羅委員廷瑋：影視界要一起聯署，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你們達到了這一個輝煌的成績，他們聯署抗議，批評文策院在 TICP 的轉換過於倉促。我想這個部分，你說你有溝通，後續這些溝通跟配套，他們有一些相關的作法，你們有沒有採納？或者是研議？

蔡董事長嘉駿：就政策上來講，當然每個業者都會希望政府對他們的照顧是越來越好、越多越好，我必須坦白跟各位報告，文策院設立的目的是以商業化為目的，商業化跟國際化是文策院的兩大 KPI，而我們使用的政策工具是叫投資，不叫補助。比較遺憾，有一些業者他們其實有點搞不清楚文策院使用的錢叫投資，各位、跟你們報告，投資叫將本求利啦！補助是義無反顧……

羅委員廷瑋：他們希望你義無反顧啦！

蔡董事長嘉駿：他們希望我們義無反顧的支持，這一點，容我難答應他們。

羅委員廷瑋：所以在這一次的溝通，基本上是你說服他們，並沒有要去改方案？

蔡董事長嘉駿：我不敢說我說服他們，而是我們雙向的溝通，一方面要讓他理解，其實文策院真的是以商業化投資的角度出發，如果說有一些案子，他是希望跟歐洲某些國家一樣完全用政府的補助的話，我們其實就比較難去支持。

羅委員廷瑋：好，2.0 現在補件，你說還有幾家嘛！

蔡董事長嘉駿：對。

羅委員廷瑋：補件的資料是要看多久？

蔡董事長嘉駿：看多久？

羅委員廷瑋：要多久時間？

蔡董事長嘉駿：因為現在新的 TICP2.0，我們為了要讓無論是立法院監督、各位監督，我們要讓它更公開透明，所以我們都必須要遵照像國發基金的規定，我們要開一個正式的、有委員組成的投資審議委員會，這樣流程會因金額不同而有不同的流程。一般來講，如果需要我們投資的金額是在兩千萬以下的，大概需要三個月左右時間；如果是兩千萬以上的金額，則看個案大小不同，可能需要三到五個月左右。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今天我要特別聲明的是，我們會緊盯這個 2.0 計畫與相關進度，如有任何進展，都希望可以讓我們知道。

蔡董事長嘉駿：沒問題，我再主動拜訪委員。

羅委員廷瑋：也讓大家知道我們非常關注這議題。

蔡董事長嘉駿：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最後，我想回到今日專報的主題。請問文化部，臺灣現在兒童節目自製的比例為多少？

王次長時思：現在臺灣兒童自製節目比例低於百分之十。

羅委員廷瑋：次長不好意思，您聲音可以大聲一點嗎？我聽不太到。

王次長時思：如果是純臺灣自製的節目是低於百分之十，這是以整個播出時數為計算之下所得。

羅委員廷瑋：OK。2023 年 3 月，也就是一年前，臺灣自製比例大概為 8%左右，全球排名倒數，臺灣的小朋友都在看國外的兒童節目……

王次長時思：這就是為什麼要有兒少頻道……

羅委員廷瑋：我們從孩童開始就在夯國外的節目，青年時則看國際的卡通。像我的孩子可能就是看波力、碰碰狐、Baby Shark，你知道這些東西嗎？

王次長時思：有聽過。

羅委員廷瑋：我的小朋友最近迷上蘑菇蘑菇，你知道嗎？

王次長時思：也是聽說的，因為我自己沒有看，但是有聽到大家在討論。

羅委員廷瑋：最近蠻多人在唱蘑菇這首歌，據我目前的瞭解，這是小啼大作兒童音樂社製作的，看起來是與臺灣相關的製作，這部分我們能不能去……自製率很低，想看臺灣的兒童節目到底要上哪看？頻道有沒有過少？都買國外節目最讓人擔心的是文化壟斷，讓孩子在無形中接收國外的資訊與文化。次長，拿資源做一些適合臺灣小朋友的頻道，本席認為這是非常有益的，是一件好事。問題是，即便做得再好、再棒，若沒有人看也沒有什麼用！這是需要培養的，每一代人都有每一代人的成長環境。像我們前一代可能看東森幼幼、momo，這一代的人可能都看手機、看 YouTube，我的孩子都在看 Netflix 或迪士尼的線上串流平台。兒童的收視習慣已經從電視頻道轉為網路串流，兒少節目該如何面對串流平台來做新媒體挑戰？這部分文化部是不是能幫忙協助，找到更好的一些相關製作動畫的臺灣企業、廠商，甚至培養、協助我剛剛所提蘑菇蘑菇之類的相關製作？畢竟最近的點閱率非常非常高，我也試著陪孩子一起聽，真的有一點洗腦。不管文策院或文化部，我都鼓勵能進一步接洽來協助他們。

王次長時思：不管是公視或文策院都非常樂意。剛剛也在報告中提到推出兒少頻道時，合資、合製的確是我們希望進行的方向，尤其是跟民間原來就有製作優質兒少節目能力的團隊來合作，可能是推出兒童節目最快的一個方式。剛剛委員提到林暐哲的製作，文策院其實已經在洽談相關的投資計畫……

羅委員廷瑋：董事長有想法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其實這些方向與委員所交代的，本來就是我們在推動的。

蔡董事長嘉駿：蘑菇蘑菇是知名音樂製作人林暐哲的公司做的，我跟他滿熟的，我們有在談這個事情。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提的你可以認同，孩子真的滿喜歡的……

蔡董事長嘉駿：他之前做很多，也做動畫。

羅委員廷瑋：最近連林宥嘉都透過這些，不管是小行星或這些平台去放送他的新專輯。他說他的新專輯是寫媽媽的故事，媽媽希望下班以後聽聽林宥嘉的歌，進而介紹林宥嘉。我的小朋友才三歲就在唱林宥嘉的歌，而且是最新的。藝人都想到如何才能行銷，並透過媽媽的角度推廣給孩子，未來文化部是不是能夠結合這些知名的音樂創作人？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結合臺灣的 IP 當然是我們本來就希望做到的事情。

羅委員廷瑋：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會。

羅委員廷瑋：也期待董事長未來的進度與作為，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王次長、胡董事長。

主席：有請王次長、胡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召委安排今天的專題報告與臺灣可能走得比較慢的兒少專題有關，尤其是影視平台上，讓我們對特別關注的主題有所瞭解。據本席之前的 survey 顯示，你們在去年 10 月 25 日曾召開記者會，宣布啟動跨族群、跨平台跟跨語言的兒少服務計畫，將社會的主流思維透過黑潮計畫的挹注，投入這個專門為兒少準備的平台。那次出席的有陳院長、史部長及胡董事長，陳院長特別提到，能夠這樣做是因為公共電視修法了，在立法院支持下，可以產生更多優質的兒少節目，並期待臺灣兒少 IP 能與其他媒介，如 Switch 遊戲做跨界結合，期待能推到全世界。雖然大家覺得我們在這部分做得有點慢，但至少現在已經開始起步做。部長在上一次的記者會裡有提到黑潮計畫，關於黑潮計畫，本席一開始也覺得非常特殊，因為與本席的經驗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待會再來討論。部長也談到，我們跨出單一頻道，跨出主題、電視頻道，連語言、族群都是跨越的，看起來這樣一個跨越、解構的思潮，應該是這裡面很重要的一環。當時在座的三位中，有發言的就是胡董事長，您當時也對於這樣一個頻道做了一些宣示，您還記得您當時的發言重點，跟您現在期待、所做的部分是哪一些嗎？

胡董事長元輝：當然，謝謝政府與大院支持這樣一個兒少頻道，讓我們可以跟各國的公共媒體一樣都來推動。當時很重要的一個心情，就是希望這樣一個兒少新製的內容，能讓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能開心，家長能夠放心。我記得這應該是那時我主要的……

林委員倩綺：是，您主要談到家長放心、孩子能夠開心，學齡前跟學齡的兒童，還有跟國外連結的部分，與今天的報告內容差不多，本席發現該次記者會大概就是這次報告內容的重點。但本席有個疑問，因為當中唯一不太一樣的，就是上回你們在第 10 屆最後一個會期所做的報告，而這

次則是第 11 屆第 1 會期，不同的在於對象。我這邊有個疑問想請教，你們在新國會、新總統、新內閣上任前就已經編完且開始啟動執行，若本席有些比較新的想法，期待能做一些修正跟規劃的話，這個地方還能有大規模的更動與調整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政府編列短中長程計畫是現在政府的計畫型態，而黑潮計畫的確是一個四年計畫，在確定的四年預算支持下，有一些中長程計畫才可以穩定發展。但是如果委員有不同意見或補充修改性的意見，都非常歡迎委員提出來，只要能在計畫裡容納的，我們仍會儘可能讓計畫更臻完美。尤其一開始提出時可能是一個計劃梗概，現在出來的漸漸會有執行、施行的細則、方式、合作的對象等等，在這個過程裡還是有很多可以提升與修改的基礎。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我也等於幫未來即將投入與大家一起工作的部長先說一下話，因為每個人都會有一些想法，我的部分這次能在這裡跟大家討論，相信未來的部長也應該會有一些想法。在這邊本席想要跟部裡及公共電視建議，最近反霸凌的議題引發社會關注，去年兒福聯盟針對全臺兒少進行調查，發現臺灣兒少現在有微歧視的現象跟校園霸凌。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有15.1%的兒少被霸凌，而霸凌的狀況有網路、肢體、言語、關係等。另外還有一種概念叫做微歧視，微歧視大部分是出現在我們沒有意識到言語當中，有高達 34.2%的人會遭遇到這樣一個問題。這個調查報告其實顯示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這份調查報告顯示其實有38.4%的兒少覺得自己有不一樣的特質，會引發別人的關注，然後身心疾病、性別、氣質，還有性傾向會被微歧視，其實是最嚴重的。幾個概念上，外貌、家庭狀況及種族，這些是被發現依序最高的幾個比例，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關於反霸凌及微歧視的概念應該要放在這個兒少平臺裡面，而且要占滿重的比例，這是本席對於整個社會文化發展的一個期待。當然早上大家有談到很多細節，這些細項可能未來我們再跟部裡面還有公共電視，做一些比較細緻的處理。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的建議，不過委員剛剛提到這個本來就是公視現在在進行的，因為它其實是一個文化價值的核心，平等對待以及多元文化的互相尊重，原本就是整個兒少節目在價值上的一個核心，所以公視現在……

林委員倩綺：本席認為……

王次長時思：包括生命教育跟人權教育裡面，這些內容其實都已經有涵蓋進來，未來我們還是可以繼續強化這方面。平等的精神跟多元尊重的精神，本來就是兒少頻道應該去遵守的一個價值及目標，我想委員剛才建議的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倩綺：那本席就特別提醒一下，包括微歧視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都沒有惡意，但是其實它充斥著整個社會。

王次長時思：就是沒有自覺性的變成歧視。

林委員倩綺：我相信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經歷過這一段。

王次長時思：它還牽涉到一個價值的內化。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所以本席要建議教育部、文化部及公視應該聯手，本席發現很多部會裡面其實都有相似的概念，可是有時候各行其道，你們這個力道就會降低，所以跨部會的實質合作，我期待能夠真正的落實。

我們知道兒少平臺在 8 月就要上路，請教一下胡董事長，8 月幾號上路？8 月 1 號嗎？

胡董事長元輝：目前是定在 8 月 20 日。

林委員倩綺：好吧，那就有點可惜，請問你們知道原民日是哪一天嗎？我已經……

胡董事長元輝：如果是 8 月 1 號的話，的確時間上是趕不及。

林委員倩綺：時間上有點可惜，因為早上也有原民的委員提到對原民的關注。本來本席是想說你們如果來得及的話給你們提醒，原民日是在 8 月 1 號，8 月 1 號是一個很重要的節慶。如果來不及，至少你們還是在 8 月開始，那是不是可以也去強化跟重塑這樣一個概念？因為本席發現從早上到現在的比例，除了鄭委員是原住民，他有特別注意到以外，大家對新住民的關注，讓我覺得有一點點這個，我覺得還是要為我們自己發聲一下，畢竟原住民在你們的概念裡面，應該在整個社會、整個福爾摩沙史前歷史的部分占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還包括你們的所謂黑潮計畫，所以我想問一下，就你們的概念……，本席也查了很多，發現我們常常在定義上，跟本席的學術背景……，我常常都覺得找不到答案，可不可以請部裡面跟我解釋一下這個黑潮計畫，你們的概念上是什麼？我是很清楚我們阿美族的概念，但你們的概念是什麼？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整體的黑潮計畫，其實是一個由臺灣內容把臺灣帶向國際的一個計畫，所以它在各項文化內容的呈現上面，都有所謂黑潮計畫的推動跟助力，包括像在兒少頻道上……

林委員倩綺：那你們知道地理上的黑潮是什麼意思吧？

王次長時思：是，當然，我知道它是一個潮流。

林委員倩綺：好啦，那我也特別查了，因為你們這邊我查不到，我就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因為我一直停留在我小時候的記憶，kuroshio 好像是它的名稱，這跟日本有很大的關係，跟我們阿美族最大的關係是我們從小就講，我們的豐年祭就是跟著黑潮一步一步往上走。

王次長時思：因為黑潮是一個暖流，帶有豐富的營養，所經過的地方都孕育萬物，這是我們台流的計畫。

林委員倩綺：但是我建議部裡面，我們以前在文化創意產業或者是很多的名詞，在那個定義上，我覺得經常在底蘊的討論是不太清楚的。本席因為來自學術界，這個部分就會特別注意，你這個黑潮（kuroshio）計畫的概念……

王次長時思：它是個臺流計畫，可以這麼說。

林委員倩綺：基本上，我本來以為是我們阿美族遵循的一個文化中心，結果現在被借用了，可是我一直在詮釋上找不出來，你們從借用這個詞，然後去發展這個部分，好像中間有一點斷裂，本席這邊建議你們是不是在詮釋上能夠再精進去處理，從它原本的意義一直到現在你們所講的？要不然本席一直沒辦法搞懂這個黑潮，甚至覺得我們阿美族的東西被你們用了，然後也沒有一個闡述跟詮釋，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你們改善，我講的是這個概念。在學術概念上，請你們給本席未來在查詢的時候能夠說服自己，要不然我會覺得我們的東西被你們用了之後，也沒有任何的位置在這裡面……

王次長時思：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倩綺：尤其是我會關注以後的，你們說跨族群的語言，不要只從原民臺借用一些東西或者是……本席在過去的經驗常常碰到原住民的事務……

王次長時思：因為黑潮是個洋流，我們讓這個計畫跟臺流有……

林委員倩綺：你們都會說我們會跟原民會、原民會怎樣，可是原民會常常都是我們原住民的概念，難道其他的族群對我們沒有一些認識嗎？我們也期待其他的族群對我們認識的概念，能夠透過一些平臺來瞭解，產生一些溝通啊，而不是我們自己一直在自言自語，其他的平臺建置了，即使有原民的部分，結果中間是沒有任何對話的。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未來也會跟大家多做一些溝通。

最後，文化奧運，請問一下我們臺灣原民在這個文化奧運裡面的團體比例有多少？

王次長時思：我想我們沒有用比例來計算，不過，在我們邀請的對象裡面也有阿爆，也有原住民團體的演出，所以它整個是一個多元、多族群，包括客語、傳統、現代、音樂、DJ、舞團，都有。

林委員倩綺：好的，我會特別關心原住民啦，因為我發現大家現在要麼年輕化，要麼幼兒化，早上也有吳委員提到的壯世代。

王次長時思：裡面有原住民的演出。

林委員倩綺：然後原住民也有可能，你剛才講的阿爆嘛，非常的現代，而且非常的 fusion，但是很多傳統的團體也是做得很不錯的，本席希望會後你可以提供本席參加這個文化奧運，在臺灣館裡面會演出的團體，到底是哪一些團體。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提供演出團體的名單。

林委員倩綺：好的，最後本席的一個期待就是這句話，文化部可不可以跳脫你們的行政本位，跟有的時候的意識形態，帶領臺灣這個社會，請你們引領文化的前瞻跟先鋒，走向一個比較健康的方向。

王次長時思：我想文化部一直秉持臺灣自由、多元、民主的基礎價值，應該沒有所謂的意識形態，我們談不上帶領，但是我們的確希望成為臺灣社會文化裡面一個重要的基礎跟力量。

林委員倩綺：是，我們把我們的位置往前走，好嗎？我們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12 時 42 分）有請次長，還有胡董事長。

主席：請王次長跟胡董事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好，本席在民間團體的時候就已經非常關心兒少節目，也擔任過十幾年兒少優質節目的評選，所以我非常關心我們的量能及發展，上次來質詢的時候，也是一樣針對這一部分提問，可是還是沒有看到你們後來提供給我的資料。其實就像你在專題報告裡面講的，影視是兒童認識世界，並形塑自我文化認同的重要管道，投資兒少內容就是對國家未來的投資。可是

在文策院的一個報告裡面看到，我們這樣的投資在裡面有很多嗎？2017 年到 2021 年整個播映節目內容分配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兒童節目的播出比例大概未達 1%，事實上是相當的低。

下一頁是公視提供的資料，過去我在 NCC 擔任電視臺評鑑跟申設委員的時候，我就一直在講，如果重播率非常高的話，表示這個電視臺對於自製節目裡面的投資是非常非常少，尤其兒少節目部分，真的看起來重播率非常非常的高，這種情況顯示我們的品質跟數量都是不足的，那也意味著缺乏新鮮多元的節目內容，這也會導致在娛樂選擇上的一些限制，難怪現在孩子都進入我們的網路，而網路我們現在又不可管控的時候，會引發更多的問題。所以在這邊也想跟公共電視再次的呼籲，是不是可以更加積極去推動兒童節目的製作，並且注重兒童節目的教育性跟文化價值？因為我們的文化傳承是要靠節目來做的。

去年 10 月 25 號公視辦的公視兒少奔放前行記者會，本席當天也在現場，在記者會當中宣布透過九大類節目開發，將資源投入兒少節目製作，並帶動兒少節目跟動畫產業鏈的發展，讓影視產業人才能夠續留臺灣，並製作更多有意義及更有創意的節目，讓兒少的製作產業產能形成正向循環。想請教一下董事長，有掌握九大類型節目的徵案狀況嗎？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確有 6 個案子已經順利發包出去，但有 3 個案目前來講並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所以我們會轉為自製，或者再找合適的單位來跟我們合作。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董事長。我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因為今年 1 月的確在公開招標結果裡面，幼兒學習系列的帶狀節目及新住民母語學習，以及公視兒少 IP 的延續節目——「流言追追追」，這三項是廢標的狀態。我上次質詢時就一直在強調，臺灣的公視節目真的對兒少、對幼兒是非常、非常不足的，尤其是大量引進國外的卡通，沒有比較多我們自己自製的節目，反而最虧欠的是我們幼兒的這一塊。延續上一題，徵案之所以廢標，可能是經費不足，也有可能是人才不足，所以過去公共電視在節目製作時受限於經費預算，現在經費夠了，因為黑潮計畫，臺灣是否擁有足夠的團隊跟人才來應對，否則為什麼會有三項是廢標的狀態？如果要扶持的話，希望公視能夠謹慎考慮整體性的計畫規劃，是不是會後把你們孵育計畫的徵選提供給我？

接下來，要製作更多吸引家長跟孩子的內容，文策院也提出家長和小孩主動想看的原因是，對內容感興趣占 67%，孩子觀看節目的主要決策者是家長，占 59%。請問次長、董事長，你們是否親自觀看過你們公視長期以來播放的兒童節目？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說的，就是因為臺灣整體對兒少內容節目的產製能量過低，所以才要投資在公視上，請公視推出這個兒少頻道，來提升整個產製。就現在已經播出的節目，我們當然會觀看節目內容，因為也要兼看節目品質跟節目的情況，但是就整體的量來說，還是希望大院可以繼續支持，給公視一點時間，因為今年是第一年，第一年調整過預算，讓公視有機會有一個完整的預算是支持兒少內容的節目，給它一點時間，讓它在這個基礎上面，把臺灣整體能夠製作兒少節目內容的人、資金、公司、團隊建立起來，就長程來看，才比較可能會有一個健康的兒少節目製作環境，才有可能有比較好的播出時數及內容。

林委員月琴：好。不過如同我上次質詢時提到，現在我們的孩子最熟悉的人物是 POLI、巧虎跟佩佩豬，我們到底有沒有能量去提升到跟國外一樣？尤其幼兒，我還是要再三強調，我們希望幼

兒可以觀看我們公共電視的一些節目陪伴他們成長。你們文策院自己就有調查怎麼去製作出吸引家長跟孩子的內容，我覺得要去參酌這些意見，甚至要不要去普遍調查？臺灣不能一直依賴水果奶奶一個 IP，我常常講說那個水果奶奶已經變曾祖母的曾祖母了，現在還在播放，有沒有其他的好節目來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受惠？

王次長時思：我想結合臺灣的 IP，不管是在動畫上、音樂上、各種表現形式上的臺灣 IP，這就是現在我們為什麼要推出臺灣自製兒少內容的基礎，如果不是有這些 IP 做基礎，我們也很難產製出我們希望臺灣可以製作的兒少節目，所以委員提示的這個方向，我想也是公視希望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月琴：好，我會持續去關注並監督兒童節目的製作，希望節目內容跟品質能夠滿足兒童的需求，滿足兒童就包含幼兒，臺灣節目始終都很虧欠幼兒，所以要注意到這個方向。

王次長時思：有，公視有做分齡的規劃。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以偏頗度來講，我覺得兒童真的占比較大，連我們的商業台都是以兒童為主，幼兒真的是很偏頗、很少，所以可能要注意到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王次長時思：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陳冠廷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文化黑潮

過往文化部的政策在兒少節目資源配置不足，導致台灣的兒少影視內容長期以來面臨資源不足及自製率低的問題，今年則是要透過文化黑潮經費及政策來推動改善。根據今天的報告資料，政府於今年投入大量資金支持兒少節目的產製，包括動畫與戲劇的開發。

請問部長，對於這些節目的國際推廣及市場化策略，文化部有何具體措施？這些策略如何與台灣文化主體性和國際行銷結合，形成所謂的「國際文化黑潮台流」？

這些兒少節目是否考慮到與教育內容的結合？文化部可以如何利用這些節目進行教育創新？

公共電視新設的兒少專屬頻道「小公視」是目前文化部重點推動的計畫之一。關於這個計畫，我有幾個問題想問，首先，這樣的專屬頻道在國際上是否有成功的案例可供參考？其次，這個新平台的主要目標受眾和內容策略是如何界定的？第三，考量到數位媒體的興起，公視在吸引年輕世代觀眾方面有何創新策略？

二、公視問題

部長，去年修法解除了公共電視 23 年的捐助定額 9 億元的限制，但公視以往的預算結構都是用 9 億元的架構來編列計畫，現在解除捐助限制後，每年可以收到的捐助額度就不只 9 億元，公視在資金分配與使用上有何新的規劃？公視要如何確保這些捐助的資金能夠被透明有效地使

用？

部長，今天的報告有提到，你們打算參照各國公共電視每年均投入一定比例經費於兒少內容產製，那所謂的一定比例經費用於兒少內容產製是多少比例？文化部要如何確保這些資金可以有效提升兒少內容的質量，而非僅是增加數量？

部長，我們非常支持公視在兒少頻道與兒少內容的各種計畫，也期待相關的計畫都可以早日開花結果，為台灣的影音市場帶來更多正向的影音內容。

最後再問一下縣市文化平權與文化資源落差的問題，嘉義縣仍面臨著文化資源不足的不平等問題，請問，未來文化部有無計畫針對嘉義縣或其他偏鄉地區，特別是在文化平權方面，提供更具體的計劃或預算資源，以落實文化平權，保障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傳承？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公視法」去年修法，解開政府每年固定捐助公視 9 億元的限制，同時參照各國公共電視每年均投入一定比例經費於兒少內容產製。今年文化部再捐助 6 億元給公視，用於製作兒少節目。

能夠進一步提升提增兒少內容時數，健全兒少影視內容整體環境，眾所樂見。不過，公視的預算來自人民納稅錢，到底有沒有真正符合「公共電視」的定位，長期來一直有爭議。

2023 年公視董事徐瑞希被民眾黨提名不分區立委第 17 位，她辭去公視、華視的董事時發表「致公廣董監事的一封信」，點出相關問題。

徐瑞希指出，民進黨不僅大撒幣在民營媒體置入政策宣傳，還加碼擴編政府媒體，公視、中央社、到中央廣播電台近年都大幅擴編經費，這些政府媒體鋪天蓋地大內宣、設定議題帶風向，不只民營媒體的空間也受到很大擠壓，也扼殺台灣媒體第四權獨立發展的空間。過往台灣在講中國 CCTV 時，都會說中國的中央電視台是如何為黨喉舌，不料今天台灣的公共媒體，也在朝向「民進黨央視」的方向去質變。

對於徐瑞希所指「公視央視化」的說法，請文化部說明。

徐瑞希也提到，文化部委託公視承辦的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Plus，邀請數位部長唐鳳長期主持節目，嚴重違反媒政不兩棲的自律原則。一般新聞台都設有自律準則，需平衡報導各政黨參選人的新聞，但用英語向全球播出的 Taiwan Plus，竟可以不必考慮平衡報導、不需考慮各黨候選人露出時間的比例。

她批評，公廣新聞現在慘遭公器私用，Taiwan P1us 頻道也變成國際大外宣，本應是台灣向國際溝通的頻道，竟然變成民進黨版的環球電視網（CGTN）.，向國際進行偏頗式的論述。Taiwan Plus4 年編列 58 億預算，也是花大筆納稅人的錢，被指是民進黨版的環球電視網，請文化部說明。

本席要指出，三黨不過半後，已經不是民進黨說了算，日後對於拿政府預算的「公營媒體」，在野黨一定會加強監督，絕不容許花全民的錢，做特定政黨附庸。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4案；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四、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１４）**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莊瑞雄、羅美玲、陳玉珍、黃　捷、陳培瑜、蘇巧慧、麥玉珍、吳沛憶、王美惠、牛煦庭、張智倫、張宏陸、黃建賓、李柏毅、許宇甄、徐欣瑩、丁學忠、黃國昌、黃珊珊、鄭天財 Sra Kacaw、菁徽、陳冠廷、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1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５－１８６)**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黃建賓、楊瓊瓔、張啓楷、林思銘、林岱樺、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陳亭妃、呂玉玲、賴瑞隆、邱志偉、鄭正鈐、謝衣鳳、 蔡易餘、何欣純、黃國昌、洪孟楷、黃　捷、羅智強、牛煦庭、陳超明、鍾佳濱、 陳冠廷、王美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７－２５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沈發惠、羅智強、謝龍介、莊瑞雄、黃國昌、陳俊宇、吳思瑤、黃珊珊、楊瓊瓔、林思銘、吳宗憲、翁曉玲、賴士葆、傅崐萁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列席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案　（頁次：２５１－３０８）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郭昱晴、陳秀寶、羅廷瑋、張雅琳、葉元之、陳培瑜、林倩綺、吳沛憶、楊瓊瓔、張啓楷、范　雲、張嘉郡、吳春城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次長列席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 公視第3台轉型兒少頻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９－３７４）**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郭昱晴、陳秀寶、吳沛憶、張雅琳、吳春城、葉元之、陳培瑜、何欣純、鄭天財 Sra Kacaw、麥玉珍、范 雲、羅廷瑋、林倩綺、林月琴、陳冠廷、羅智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